

# 國民二十三年之建設

中國國民黨中央統計處編

167058

目錄

提要

國務

國民政府會議之舉行  
法令之公布

一 重要法規之公布  
二 重要命令之公布

公務人員之任免  
政務官之懲戒

外使之接見與外賓之接待  
印信勳章獎章之頒發

行政

重要案件之議決

一 任免案之議決

二 革新案之議決

各部會政務之指導

一 各部會工作報告之審查

二 各部會行政計畫之審查

地方政務之指導

一 各省政府行政報告之審查

二 各市政府行政報告之審查

三 各省政府行政計畫之審查

四 各市政府行政計畫之審查

上海图书馆藏書



A541 212 0022 29168

一—三〇

一 一〇九八六一

一四 一三

二九

三〇

三〇

三一

三三

三三

內政

民政

訴願之處理

地方制度之厘定

一 實驗縣之設置

二 行政督察專員制度之實施

三 省政府合署辦公方案之實施

四 西康建省委員會之設立

五 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之設立

六 新疆省哈密行政區之設置

吏治之整飭

一 各省現任縣長之任免

二 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之擬訂

三 法定合格縣長之登記

四 各省縣長檢定之舉辦

五 縣行政人員之訓練

六 地方官吏之巡視

行政區劃之整理

一 縣治之增設

二 設治局之增設

三 省縣治所之遷移

四 縣名之更改

五 縣治之改隸

六 縣治之恢復

三二

三五

三六

三六

三七

三七

三七

三八

三九

三九

三九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一

四一

四一

四一

四一

四一

四二

七省市縣界域之整理

地方自治之促進

自治進行程序之決定

各省市參議會之設立

地方倉儲之檢查

警政

警務人員之訓練

一 首都現任警官訓練班之創設

二 警官高等學校之遷京與整理

公安制度之改進——都市交通警察專員會議之舉行

首都警察勤務制度之改進

首都警察廳人民問事處之創設

出版品之登記

一 新聞紙類之登記

二 新聞紙類之註銷

電影之檢查

外人入境護照之查驗

地政

地政機關之規劃與設置

一 各省市地政機關之釐整

二 全國大三角測量隊之組織

三 華北水利工款保管委員會之籌設

四 土地委員會之合組

土地之整理及徵用

一 土地之測量

二 土地之登記及註冊

四二

四二

四三

四四

四四

四六

四六

四六

四六

四七

四七

四八

四九

五〇

五一

五二

五二

五三

五三

五三

五四

五九

三 土地陳報之辦理

四 土地之調查

五 土地之徵收

禮俗

禮制之修訂

一 婚喪相見就職各禮之審訂

二 添訂頒給勳章辦法之會擬

三 先師孔子誕辰紀念日之訂定

風化之改良

一 計開格式之取締

二 國曆之推行

三 新生活運動推行辦法之商訂

德行之褒揚

古蹟古物之保存

一 古物採取執照及出國護照之製定

二 山西大同雲岡石佛及陝西延安清涼山石佛之保護

祠廟產業之保護

一 節孝祠之調查

二 寺廟財產之監督

衛生

衛生行政技術會議之舉行

第九次遠東熱帶醫學會議之舉行

龍岩附近鼠疫之防治

醫師藥師助產士之登記

衛生人才之訓練

湯山鄉村衛生之辦理

六三

六四

六四

六四

六四

六四

六四

六五

六五

六五

六五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七

六七

六七

六八

六八

六八

六九

七〇

七一

各地衛生設施之指導協助

中央醫院二十三年全年醫務之進展

海港檢疫之辦理

西北防疫處之設立

### 振務

振款之籌集與分配——振款之收付

災區之視察與振濟

一 各省災情之調查

二 各省災區之籌振

三 甘綏寧青四省災區之振濟

### 禁煙

國際禁煙之合作與宣傳

一 第十八屆國聯禁煙顧問委員會之參加

二 防止私販麻醉藥公約草案之審核

地方禁煙之督促

一 天台縣烟民工廠之設立

二 肅清三害宣傳會之舉辦

三 播種粟粟之防止

四 新加坡僑胞辦理戒烟醫院之補助

禁煙實施之調查

一 禁煙罰金之統計

二 地方法院緝獲毒品犯之統計

三 全國合法入口麻醉藥品數量之統計

四 全國各海關緝獲麻醉毒品之統計

五 各省市戒烟醫院數目之統計

戒烟藥品之化驗與取締——戒烟藥品之發明

七二

七三

七四

七四

七五

七五

七七

七七

七八

七九

七九

七九

七九

七九

八〇

八〇

八〇

八〇

八〇

八一

八一

八一

八二

八六

八八

### 蒙藏

行政之改善

一 蒙藏各行政區地名漢文名稱之確定

二 盟旗印章之改頒

三 邊地之調查與視察

四 察哈爾軍牧及墾務情形之考察

五 察哈爾教育情形之調查

內外蒙古及青寧新等地各盟旗王公人數之調查

北平各寺廟喇嘛人數之調查

教育之推進

一 蒙藏委員會每月補助蒙藏回教育文化經費之統計

二 二十三年度保送邊疆學生之統計

### 僑務

華僑貿易公司之擬辦

僑民教育之指導與監督

一 僑民教育法規之修正

二 補助清貧僑生回國升學規程之制定

三 僑民教育師資訓練班之設立

四 海外各地華僑學校立案之核准

僑民移殖之指導與監督——上海廈門兩僑務局之設立

僑民團體之管理

一 僑民團體之調查

二 國內僑務團體組織辦法之訂定

僑民之保護與救濟

一 暹羅政變時華僑損失之調查

二 安集失業歸僑從事墾殖之籌辦

八八

九〇

九〇

九一

九一

九四

九五

九七

九九

一〇〇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二

一〇二

一〇四

一〇四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七

- 三 旅墨難僑之救濟 一〇七
- 四 旅日僑胞被逐返國之交涉及救濟 一〇七

其他有關內政事項

各種調查與統計之進行

- 一 全國各省市縣土地與人口之統計 一〇八
- 二 縣政之統計 一一〇
- 三 各縣鎮市村落之調查 一一一
- 四 警政之統計 一一一
- 五 其他統計之編製 一一一

外交

政治之交涉

- 一 白銀協定之批准 一一二
- 二 北平日本國際觀光局遞寄東省郵件之交涉 一一二
- 三 威海衛外人租地規則之審議 一一三
- 四 日漁船侵入我國領海之交涉 一一三
- 五 美商在滬私設電台之交涉 一一三
- 六 海牙公斷院公斷員之任免 一一三

軍事之外交

- 一 法兵勘界及越境飛航之交涉 一一四
  - 二 日艦駛入瓊州榆林港之交涉 一一四
  - 三 新疆匪首向蘇聯購械之制止 一一四
- 財務之交涉——鄭州裕豐紗廠抵押外款糾紛之處理 一一四
- 通商之交涉

- 一 英國限制鮮蛋進口之交涉 一一五
- 二 騰越關所轄邊西路之封閉 一一五
- 三 葡使請減輕澳門漁業稅之交涉 一一五

一一五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三 一一三 一一三 一一四 一一四 一一四 一一四 一一五 一一五 一一五

- 四 美領協助比商之同意 一一六
- 使領館之設置 一一六

- 一 駐蘇聯新西比利亞總領事館之籌設 一一六

- 二 波斯在滬設領之同意 一一六

- 三 蘇聯在張家口設領之同意 一一六

- 四 埃及設領之進行 一一六

- 條約之修訂——中土條約之簽字 一一七

- 僑民之保護 一一七

- 一 墨西哥排華之交涉 一一七

- 二 那威華僑被迫出境之交涉 一一八

- 三 葉木花被殺案之交涉 一一八

- 國際公約與會議之參加 一一八

- 一 第十一屆世界運動大會之參加 一一九

- 二 國際純粹與應用化學會議之參加 一一九

- 三 國際無線電法規大會之參加 一一九

- 四 保護兒童顧問委員會之參加 一一九

- 五 參加國際道路協會代表之派定 一二〇

- 六 國際協會會議出席代表之派定 一二〇

- 七 美國軍事外科醫生協會年會之參加 一二〇

- 八 國際紅十字會暨日本紅十字會大會之參加 一二〇

- 九 國際勞工大會出席代表之派定 一二〇

- 十 國際刑事警察會議之參加 一二一

- 十一 第四屆國際攝影測量大會之參加 一二一

國際宣傳之推廣

- 一 外部週刊之印行 一二一

- 二 海外反動言論之取締 一二一

軍政

一一六 一一六 一一六 一一六 一一六 一一七 一一七 一一八 一一八 一一九 一一九 一一九 一二〇 一二〇 一二〇 一二〇 一二〇 一二〇 一二一 一二一 一二一 一二一

### 軍事行政

#### 軍制之厘定

一 條例規則之擬訂修正及公布

二 編制之擬定及修正

三 軍需會計制度之改善

四 軍工署組織之變更

#### 點驗之實施與校閱演習之舉行

一 海軍會操及檢閱之舉行

二 要塞師軍械局之檢視

#### 人事之管理

一 海軍考試之實行

二 人事法規之訂定

#### 國際軍事公約與會議之參加

一 載重綫公約會議之參加

二 航海信號協定之審查

### 軍事設備

#### 兵器之改善

一 裝彈練習機之製造

二 鑄鋼實心開花藥彈之仿製

三 軍艦布雷之設備

四 陸軍軍用器械修造廠之籌設

五 湖口海軍藥彈庫之籌建

#### 交通之設備

一 水魚雷營碼頭建築之完成

二 觀象台之籌建

#### 測量之進展

一	一二二
二	一二二
三	一二二
四	一二二
點驗之實施與校閱演習之舉行	一二三
一 海軍會操及檢閱之舉行	一二三
二 要塞師軍械局之檢視	一二三
人事之管理	一二三
一 海軍考試之實行	一二三
二 人事法規之訂定	一二四
國際軍事公約與會議之參加	一二四
一 載重綫公約會議之參加	一二四
二 航海信號協定之審查	一二四
軍事設備	
兵器之改善	
一 裝彈練習機之製造	一二四
二 鑄鋼實心開花藥彈之仿製	一二五
三 軍艦布雷之設備	一二五
四 陸軍軍用器械修造廠之籌設	一二五
五 湖口海軍藥彈庫之籌建	一二五
交通之設備	
一 水魚雷營碼頭建築之完成	一二六
二 觀象台之籌建	一二六
測量之進展	一二六

一 陸地測量之進行

二 海軍測量之進行

三 航船佈告潮汐表之刊行

#### 航空之擴充——各處捐助飛機之接收

#### 馬政之管理

一 馬政委員會之設立

二 句容種馬牧場建築之完成

#### 艦艇飛機之製造

一 艦艇之製造

二 飛機之製造

三 飛機合攏廠之完成

#### 造船廠場之建築

一 江南造船所第三號船塢第一期工程之完成

二 海軍馬尾造船所船塢之修建

#### 軍事衛生之改進

一 臨時陸軍醫院之設立

二 駐贛巡迴檢查診療隊之設立

#### 氣象之測報——東沙台高空測候之增設

### 軍事防禦

#### 綏靖之辦理

一 閩變之戡定

二 贛湘粵桂黔川浙皖閩陝寧甘等省剿匪之進行

三 江海匪盜及閩屬各匪之剿除

#### 海難之救護——護漁防盜辦法之會擬

### 軍事教育

#### 軍事留學生之管理

軍事圖書之編譯——陸海空軍事圖書之編譯

一	一二六
二	一二六
三	一二七
航空之擴充——各處捐助飛機之接收	一二七
馬政之管理	一二七
一 馬政委員會之設立	一二七
二 句容種馬牧場建築之完成	一二八
艦艇飛機之製造	一二八
一 艦艇之製造	一二八
二 飛機之製造	一二八
三 飛機合攏廠之完成	一二八
造船廠場之建築	一二九
一 江南造船所第三號船塢第一期工程之完成	一二九
二 海軍馬尾造船所船塢之修建	一三〇
軍事衛生之改進	一三〇
一 臨時陸軍醫院之設立	一三〇
二 駐贛巡迴檢查診療隊之設立	一三〇
氣象之測報——東沙台高空測候之增設	一三一
軍事防禦	
綏靖之辦理	
一 閩變之戡定	一三一
二 贛湘粵桂黔川浙皖閩陝寧甘等省剿匪之進行	一三三
三 江海匪盜及閩屬各匪之剿除	一三四
海難之救護——護漁防盜辦法之會擬	一三四
軍事教育	
軍事留學生之管理	一三五
軍事圖書之編譯——陸海空軍事圖書之編譯	一三五

財政

稅務

關稅定率之修訂

一 出口稅則之修訂

二 進口稅則之修訂

海關稅則之整理——郵包轉口稅之裁撤

關稅制度之改善

一 海關罰則評議會之設立

二 海關緝私條例之規定

統稅之推進

一 捲菸火柴水泥稅率之改進

二 菸廠設立地點之限制

鹽產之改善

一 淮北鹽坨之建築及運鹽河道之開濬

二 淮北建坨修路開河工程之擴充

三 湖橋區鹽坨之建築

四 山東區鹽坨之籌建

五 湘鄂西皖四岸鹽倉之籌建

鹽稅之整頓

一 閩省上游延建邵屬鹽務自由貿易制度之恢復

二 四岸配銷鹽引管理之劃一

鹽價之調節——皖省鹽行牙帖之取締

印花菸酒等稅之整理

一 菸酒牌照稅全歸地方辦理之劃分

二 印花稅票之改革及稅法之修訂

三 火酒改辦統稅及稅制稅率之改善

四 土烟減徵半稅之規定

一三六

一三七

一三八

一三八

一三九

一三九

一四一

一四一

一四一

一四一

一四六

一四六

一四六

一四七

一四七

一四七

一四七

一四八

一四八

一四八

地方稅務之監督與整理

一 各省縣徵收機關之統一

二 田賦徵收制度之改革

三 田賦附加之減輕及臨時攤派之取締

四 苛雜之廢除及捐稅之整理

五 整理地方捐稅等兩委員會之組織

六 土地陳報之舉辦

一四九

一四九

一五〇

一五一

一五三

一五三

債務

內債與基金之整理

一五三

金融

幣制之整理

一 幣制研究委員會之組織

二 白銀出口之防止

三 外匯平市委員會之成立

四 寶銀兌換銀本位幣之登記

銀行之監督

一 儲蓄存款準備保管委員會之組織

二 滬平津發行紙幣各銀行之檢查

三 滬平津辦理儲蓄各銀行之檢查

四 銀行錢莊局號公司註冊之核准

地方財政之監督——地方預算標準之規定

一五八

主計

概算書之編造

一 國家普通概算及營業概算之審核

二 地方普通及營業概算之審核

一五九

一五九

預算書之擬定

一 二十三年度國家總預算書之擬定

二 各省市二十二年預算書之擬定

決算書之編造

一 各機關計算書之登記

二 各機關決算書之審核

會計報告之彙編

一 各機關收支報告之審核與登記

二 國營機關書表之審核與登記

統計資料之調查與編造

實業

農業

棉業試驗場之增設

茶業試驗場之改進

病蟲害蟲之防除——七省治蝗會議之舉行

農政之調查——各國農業行政概況之調查

農村金融之調劑——中央模範農業倉庫之繼續舉辦

林業

公有林之管理與監督

一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造林之統計

二 各省市造林之統計

林業技術人員之調查

工業

國營化學機械冶煉及其他工業之籌設及管理

一五九

一五九

一六〇

一六〇

一六〇

一六一

一六四

一六四

一六四

一六五

一六五

一六五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八

一 新聞紙廠之繼續籌備

二 硫酸銨製造廠之繼續籌辦

三 國營鋼鐵廠之繼續籌辦

四 酒精製造廠之完成

五 中央機器廠之繼續籌辦

六 重要工業之獎勵

七 工業技術之獎勵

國貨之證明

工廠之登記

度量衡之檢定與推行——全國度量衡之劃一

商業

民營商業之獎勵保護監督及推廣

一 蛋業出口貿易之救濟

二 茶葉輸出貿易之改進

三 牲畜進口之檢驗

四 國產機製洋式貨物減免稅釐之核准

商品之陳列與展覽

一 芝加哥博覽會之參加

二 新加坡國貨展覽會之參加

三 比國昂維斯市洋娃娃陳列會之參加

四 海外中華商會商品陳列所之督促籌設

五 各省市國貨展覽會之核准

商業之註冊

公司之登記

漁牧

國際商業事務之參加——第十屆國際牛乳業會議之參加

一六九

一七〇

一七〇

一七〇

一七一

一七一

一七二

一七三

一七三

一七四

一七四

一七五

一七五

一七五

一七六

一七六

一七六

一七六

一七六

一七六



漁牧之保護監督及獎勵

- 一 各省市漁政設施之調查 一七八
- 二 上海漁市場之籌設 一七九
- 三 漁鹽變制實驗區之設立 一七九
- 四 漁船之保護 一七九
- 五 漁業之登記 一七九
- 六 護漁辦事處之成立 一八〇
- 七 墨魚蕃殖保護之研究 一八〇
- 八 水產刊物之編印 一八〇
- 九 獸疫防治所之設立 一八〇
- 十 畜牧人才之訓練 一八〇
- 十一 氣象觀測所之設立 一八〇

鑛業

鑛業之特許及撤銷——鑛業權之設定與核准  
鑛業爭議之調解

- 一八一
- 一八五

勞工

勞工生活之改良及保障

一 工人儲蓄事業之促進 一八五

二 國營企業最低工資之確定 一八六

工廠礦場衛生設備之指導監督及檢查——中央工廠檢查處工作之進行 一八六

工人失業之救濟 一八六

國際勞工事務之參加 一八七

一 國際勞工公約之批准 一八七

二 第十八屆國際勞工大會之參加 一八七

工人智識之增進——勞工教育之促進 一八七

各業技師技副之登記  
各業團體之核准備案

- 一八八
- 一八九

教育

高等教育

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整理

- 一 國立北平藝術學院之改設 一九〇
- 二 二十三年度各大學及獨立學院招生辦法之規定 一九〇
- 三 上海各大學設置夜校之限制 一九一
- 四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之甄別 一九一
- 五 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視察後之指導 一九二
- 六 專科以上學校課程標準之釐訂 一九二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補助費分配辦法大綱之製定 一九二

西北農林專科學校之繼續籌設 一九三

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之設立 一九四

公私立各大學設立研究所之核准 一九四

提撥庚款協助政府辦理教育新事業之提議 一九五

國外留學生之考試與監督 一九五

一 第一屆各省市考選國外公費留學生覆試之舉行 一九六

二 國外留學證書之核發 一九八

普通教育

中等教育之改進 一九九

一 職業教育討論會議之舉行 一九九

二 二十三年全國職業學校及中小學勞作科成績品展覽會之舉行 一九九

三 全國中學及師範學校應行注意改進事項之通飭 一九九

四 中等學校訓育資料之徵集 二〇〇

五 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檢定制程之訂定

二〇〇

六 師範學校學生畢業會考暫行規程之公佈

二〇〇

七 童子軍教練員訓練班之舉辦

二〇一

八 歐洲各國中學課程標準之調查

二〇一

九 各學校暑期軍事訓練辦法之規定

二〇一

十 中學物理化學設備標準之訂定

二〇一

十一 職業學校課程設備標準之頒布

二〇二

十二 私立中等學校及校董會之核准備案

二〇二

十三 中等學校教科圖書之審定

二〇二

初等教育之改進

一 二十年度全國初等教育行政人員統計之製發

二〇二

二 兒童年實施辦法大綱草案之咨送

二〇二

三 華僑小學之核准備案

二〇三

四 小學教科圖書之審定

二〇三

五 小學教員檢定制程之訂定

二〇三

社會教育

民衆教育之推行

二〇三

國民體育之提倡

二〇五

圖書之設備及古物文獻之保存

二〇六

一 國立中央圖書館之繼續籌備

二〇七

二 北平古物保管委員會之結束

二〇八

三 銅版金剛經提運辦法之商定

二〇八

四 出土古物之保存

二〇八

蒙藏教育

蒙藏教育之推行

二〇八

一 蒙藏學生章程之修改

二〇八

其他有關教育事項

二 邊疆教育狀況之調查

二〇九

三 推廣邊疆教育計畫之會訂

二〇九

東北青年教育之救濟

一 國內東北學生之救濟與調查

二一一

二 國立東北中山中學之開辦

二一二

三 國外東北留學生之救濟與考選

二一二

地方教育之視察

捐資興學之獎勵

二一三

學術之研究

二一四

一 圖書之編譯

二一四

二 科學名詞之編譯

二一八

交通

郵政

郵政業務之增進

一 郵政業務之統一

二二〇

二 郵局代訂刊物之創辦

二二〇

三 郵政廣告之創辦

二二〇

四 蘇皖魯等區儲局之開辦

二二一

五 郵政會議之召集

二二一

六 郵包轉口稅之裁撤與取締

二二一

七 稅洋貨交郵寄遞辦法之實行

二二一

八 郵政局所之添設

二二三

九 郵政儲匯人才之造就

二二三

郵運航空之推廣

一 龍華水陸飛行港之興築

二二四

- 二 鄂湘滇桂粵五省航線之試航 二二五
- 三 平粵航線之改設 二二五
- 四 蘭包航線之增設 二二六
- 五 渝昆航線之籌設 二二六

電政

電政設備之擴充

- 一 局所之添設與綫路之修建 二二七
- 二 中英電台之建設 二二三
- 三 中意直接通報之進行 二二三
- 四 中日無線電路之開放 二三四
- 五 延長南鄭監利漢川九江揚中贛縣吉安等電台之設立 二三四
- 六 邊疆電台之設綫 二三四
- 七 新疆有綫電路之恢復 二三四
- 八 九省長途電話幹綫之籌設 二三五
- 九 江蘇省長途電話網之籌設 二三六
- 十 閩贛兩省長途電話之建設 二三六
- 十一 陝西及甘肅全區長途電話之開放 二三七
- 十二 市內電話之擴充 二三七

電信制度之改進

- 一 電政會議之召集 二三八
- 二 郵電合設之進行 二二九
- 三 有無綫電合併之進行 二二九

電信業務之改善

- 一 江蘇省報務之改善 二二九
- 二 廣州電報業務之整頓 二二九
- 三 西安至蘭州直達電路之恢復 二四〇

- 四 車站郵電代理處及公用電話之籌設 二四〇
- 國際電信事務之參加——國際電話技術諮詢委員會之加入暨第十次全體大會之參與 二四〇
- 電信交涉之進行 二四〇
- 一 東三省國際電報應由中國經轉之交涉 二四一
- 二 滬州沽水綫之收回 二四一

航政

航政制度之改進

- 一 福州航政辦事處之設立 二四二
- 二 促進航業討論會及航政討論會之召集 二四二
- 國營航業之興辦——招商局新購海輪之接收 二四三
- 海難之預防與救護 二四三
- 一 海事公斷機關之籌設 二四四
- 二 加入國際載重綫公約之準備 二四四
- 三 保障旅客安全辦法之修正 二四四
- 四 輪船救生設備辦法之擬訂 二四五

船舶船員之管理與登記

- 一 輪船船員額數之規定 二四六
- 二 船員考驗之舉行 二四九
- 三 各項證書執照之核發 二四九

路政

鐵路業務之改善

- 一 第三屆鐵路沿綫貨品展覽會之舉行 二五一
- 二 全國鐵路聯運時刻總會之舉行 二五一
- 三 第十七次第十九次國內聯運會議之舉行 二五一
- 四 第一屆鐵路聯運運價研究會之舉行 二五一

五 負責運輸之推廣與改善	二五一
六 浙贛路旅客聯運之推廣	二五三
七 粵漢鐵路南段與廣花公路聯運之實行	二五三
八 湘鄂路加入國內貨物聯運之籌備	二五三
鐵路財務之整理及款項之籌措	
一 平綏路積欠料價之整理	二五三
二 京滬滬杭甬兩路債務之繼續籌還	二五四
三 津浦鐵路積欠各銀行借款及透支之整理	二五四
四 津浦路及首都輪渡借用庚款本息之撥付	二五五
五 膠濟鐵路借用英款到期本息之撥付	二五六
六 平漢鐵路鄭州站收入抵押借款之償還	二五七
七 粵漢鐵路建築經費之籌措	二五七
八 第一期鐵路公債之發行	二五八
九 完成滬杭甬鐵路五厘半借款合同之簽訂	二五八
鐵路工程之建設	
一 粵漢鐵路之促成	二五九
二 隴海鐵路之促成	二六二
三 隴海鐵路東端新浦至老窖延長路線之建築	二六三
四 連雲港老窖碼頭之建築	二六三
五 隴海鐵路台趙支綫之建築	二六四
鐵路職工教育之推進	
一 各路職工識字學校第一期學生畢業考試之舉辦	二六四
二 浦鎮職工學校機務技術班之創辦	二六四
三 上海職工學校書信珠算專修班之創辦	二六五
四 平綏路北寧路各職工學校之接辦	二六五
鐵路學員之派遣	
一 赴英機廠實習人員之選派	二六六
二 交大畢業生赴路實習之分發	二六六

建設

水利

導淮之進行	
一 蕪運河航運之整理	二六七
二 懸門式三河活動壩之設計	二六九
三 水文測量之進行	二六九
四 水利工程測量之進行	二七〇
五 劉老灣洩水閘及船閘基址土質之鑽驗	二七一
六 廢帝河河槽土質之鑽驗	二七一
七 邵伯進陰劉老灣三船閘之建築及裏運河西堤之整理	二七二
八 土地之整理與測量	二七二
黃河水利之整治	
一 河防之設計研究	二七三
二 沿河各省水文雨量站之繼續籌設	二七五
三 精密水準測量隊之組織	二七五
四 西安等八處經緯度之施測	二七六
五 寶鷄水峽水庫之籌建	二七六
六 黃河堤壩工程之督修	二七六
七 蘭封小新堤護岸之籌建	二七六
太湖流域水利之進展	
一 顧山湖模範灌溉實驗場之進展	二七七
二 武錫區電力灌溉之推行	二七七
電氣	
全國電氣事業之監督指導	二七七
國營電氣事業之整理擴充	二七七

一 首都電廠之進展	二七八
二 威靈頓電廠工程之擴充	二七九
電氣之試驗	二七九
電機之製造	二八〇
鑛務	
鑛業之試驗——鑛業試驗所工作之進行	二八〇
國營煤礦之增採	
一 淮南煤礦工程之進展	二八一
二 淮南煤礦鐵路工程之進行	二八二
陵園	
陵園工程之建設	二八三
陵園森林園藝之發展	二八四
陵園土地之整理及農田之改進	二八四
陵園人事之登記及處理	二八五
航空	
飛機捐款之徵收	二八六
航空公路獎券航空部分贏餘之收存	二八六
公務員及民衆捐機之接收與褒獎	二八六
經濟建設	
蘇浙皖贛鄂湘豫閩暨西北各省聯絡公路之督造	二八六
西北公路之建築	二八六
第二試驗路路面第二次之敷刷	二八九
江西省新建公路之測量	二九〇
冀下河門龍港及何梁河建築潮水閘之完成	二九三
冀下河門龍港開挖土壩及下游通港新河之完成	二九八
涇洛工程之進行	二九九

### 立法

金水建閘工程之進行	三〇二
民生渠測勘之完成	三〇二
甘寧水渠工程之進行	三〇三
江西水利測勘之進行	三〇三
江漢測量之進行	三〇三
皖贛湘鄂四省農民貸款之舉辦	三〇四
農業改良農村建設及農村調查工作之合作與視察	三〇五
棉業之統制	三〇六
西北合作事業之進行	三〇八
西北畜牧事業之進行	三〇八
茶業事業之改進	三〇九
寄生蟲病之研究防治	三〇九
公路衛生之繼續辦理	三一〇
流行病之預防及調查	三一〇
衛生實驗研究工作之進行	三一三
學校衛生之進行	三一四
衛生人材之訓練	三一五
生命統計之設計實驗	三一五
婦嬰設生之促進	三一六
衛生工程事項之辦理	三一六
西北及其他地方衛生事業之辦理	三一七
法律案之審議	三二一
預算案之審議	三二五
條約案之審議	三二八
憲法草案之起草	三二八
參考材料之彙集與書籍法制之編譯	三二九

# 司法

- 一 參考材料之彙集 三二九
- 二 書籍法制之編譯 三二九

## 解釋法令

- 各種法令之統一解釋 三三一

## 司法行政

- 司法行政部隸屬之變更 三三一
- 法院之改革——各級法院組織之變更 三三一
- 法院之建築 三三三
- 監獄及看守所之修建 三三三
- 訓練甄拔任免獎懲之辦理 三三三
- 一 承審員之考試及訓練 三三五
- 二 法官之考試及訓練 三三五
- 三 法院書記官之訓練 三三五
- 四 法院執達員之甄別及考試 三三六
- 五 法院司法警察之甄別及考試 三三六
- 六 法醫人才之訓練 三三六
- 各省審判之監督 三三七
- 一 民事事件之處理 三三七
- 二 刑事事件之處理及覆核 三三七
- 司法最高審判 三三九
- 民事案件之收結 三三九
- 刑事案件之收結 三四〇
- 行政審判 三四〇

## 考試

### 懲戒

- 行政訴訟案件之收結 三四一
- 公務員之懲戒 三四二
- 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籌設 三四三

### 考選

- 首都普通考試之進行 三四五
- 普通考試審計人員臨時考試之舉行 三四九
- 首都承審員臨時考試之舉行 三五〇
- 交通部附屬機關會計人員臨時考試之舉行 三五〇
- 浙江省教育行政人員考試之舉行 三五〇
- 法官訓練所第三期學員畢業考試之舉行 三五〇
- 其他考試之進行 三五〇
- 一 雲南省各種考試之覆核 三五一
- 二 陝西省各縣承審員暨看守所官考試之補行覆核 三五二
- 縣長考試條例之議擬 三五二
- 邊區各類特種考試辦法之通過 三五三
- 銓敘 三五三
- 公務員之登記審查 三五三
- 公務員任用資格之審查 三五四
- 現任公務員之甄別審查 三五五
- 縣長任用之審查 三五六
- 法定合格縣長之登記審查 三五六
- 甄別審查合格黨務人員之登記 三五七
- 公務員俸給之審查 三五七

### 監察

公務員酬金之審查	三五七
任用公務員審查合格之登記	三五七
甄別審查合格公務員之登記	三五八
第一屆首都普通考試及格人員之分發	三六〇
彈劾	
彈劾與移付懲戒之辦理	三六一

### 審計

事前之審計	三六三
事後之審計	三六三
稽察之進行	三六五
其他有關監察事項	
收受書狀及行查派查案件之辦理	三六六

## 弁言

溯自國民政府奠都南京，遵奉 總理遺教，實施訓政大計，期有以完成國民革命之使命，八稔以還，兢兢以革命建設，昭示海內，其爲吾民殖元氣剷秕政者，非一端矣。顧此經緯萬緒，紛然雜陳，苟無精密之考查，系統之說明，其何以覘事功而鑑利弊？本處有見於此，爰自民十八以來，逐年編製「國民政府施政成績統計年報」暨「民國二十二年之建設」，以供參考，而資觀摩。本年賡續舊例，編成「民國二十三年之建設」一冊，內分提要詳述二章，而以圖表間之，提要所以舉其目，詳述所以觀其全，圖表所以會其通，考之者循序漸進，不但本年政績瞭若指掌，且可與往年政績互作比較，而策將來改進之方針。然則本編之作，豈僅一年來政績之統計已哉。

中央統計處主任吳大鈞謹識



## 編輯例言

- 一、本編內容，係根據各機關造送之材料編製。
- 二、本編分提要詳述二章。
- 三、本編按材料之性質，間以圖表表現之。
- 四、本編之提要，係用表格式排列重要事項，每類中分已經完成之事項，與仍在推進之事項二大綱，復分往年舉辦者與本年新辦者二細目，目的在求簡單明瞭，使閱者於本年完成及待推進事項，得一深刻之印象，且於往年舉辦者與本年新辦者，有所識別，本編之詳述，係將一年內重要之政績，以文字詳細敘述每一事項之緣起，計劃，推進之成績與辦理之結果，俾閱者明瞭其始末情形，凡有確實數字者，則盡量插入統計圖表，以便比較，而利概覽。

提要

內政

甲 已經完成之事項

完成往年舉辦者

上海廈門兩僑務局之設立  
於本年十二月一日正式成立

全國各省市縣土地與人口之統計  
已完成

各縣鎮市村落之調查  
已完成

完成本年新辦者

西康建省委員會之設立  
於本年十二月成立

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之設立  
於本年三月間成立

新疆省哈密行政區之設立  
置行政長一人暫轄哈密鎮西兩縣

首都現任警官訓練班之設立  
於本年七月十六日成立

都市交通警察專員會議之舉行  
於本年七月二十日舉行

首都警察廳人民問事處之設立  
於本年三月二十日成立

土地委員會之設立  
於本年八月二日成立

提 要

衛生行政技術會議之舉行——於本年四月九日舉行

第九次遠東熱帶醫學會議之舉行——於本年十月三日舉行

第十八屆國聯禁烟顧問委員會會議之參加——於本年五月十八日開會經派員參加

龍岩附近鼠疫之防治——有相當成績

西北防疫處之設立——於本年八月間成立

浙江天台縣烟民工廠之設立——已完成

肅清三害宣傳大會之舉行——已舉辦

新加坡僑胞戒烟醫院之舉辦——已舉辦

戒烟藥品之發明——發明蛋黃素

察哈爾軍牧及墾務情形之考察——得有統計結果

僑民教育師資訓練班之設立——於本年八月間成立

僑樂村之組織——於本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成立

警政之統計——已完成

乙 仍在推進之事項

推進往年舉辦者

縣政建設實驗區之設立——江蘇江寧雲南昆明河南輝縣禹縣貴州定番

法定合格縣長之登記——登記者計三百五十九人經審查合格者一百七十人不合格者八十人正在審查中者一百零九人

縣治之增設

安徽一

設治局之增設

察哈爾二

各省縣行政區域之整理

計浙江五十五縣河南三十三縣江西七縣甘肅五縣局河北五縣江蘇三縣湖北三縣福建二縣

寧夏二縣

自治區域之整理及變更

計有江蘇浙江河北綏遠察哈爾等省及北平市

自治人才之訓練

綏遠福建雲南甘肅等省有區長或鄉鎮長副或自治等訓練所之設立

各省市參議會之設立

在督促籌設中

地方倉儲之檢查

實施檢查者計有安徽等十五省及南京市

衛生人才之訓練

舉辦各種訓練班

湯山鄉村衛生之辦理

有相當成績

各地衛生之協助指導

有相當成績

中央醫院醫務之進展

本年就診病人共有九萬六千六百三十人

振務之辦理

本年收入振款計共四五，四四一・〇〇五元

支出款計共九，七八四・九一〇元

結存振款計共三五，六五六・〇九五元

邊地之調查與視察

經派員於本年八月一日出發

邊疆學生之保送

本年度計保送四十二人

縣政之統計

截至本年底止計完成浙江江蘇綏遠青海山西安徽山東寧夏廣西及察哈爾等省之縣政統計

推准本年新辦者

行政督察區之劃分

江蘇九區安徽十區江西十三區浙江七區福建十區湖北十一區河南十一區河北暫設二區山東現暫成立第一區

省政府令署辦公方案之實施

實行者計有湖北河南安徽江西福建廣西四川察哈爾等八省

各省縣長檢定之舉辦

舉行者計有江蘇河南陝西山西綏遠河北察哈爾福建甯夏安徽等十省

縣行政人員之訓練

督促各省切實遵辦

地方官吏之出巡

各省政府遵章出巡者計有河南浙江河北山東湖北等五省

全國大三角測量隊之組織

在籌設中

華北水利工款保管委員會之設立

在籌設中

土地之陳報

實施者有江蘇安徽貴州湖北甯夏等五省其他各省在督促中

華僑貿易公司之籌設

在擬辦中

外交

甲 已經完成之事項

完成往年舉辦者

白銀協定之批准

於本年三月二十一日批准

中土條約之簽字

於本年四月四日簽字

完成本年新辦者

北平日本國際觀光局遞寄東省郵件之交涉

得有圓滿結果

日艦駛入瓊州榆林港之交涉

得有圓滿結果

新疆匪首向蘇聯購械之制止

得有圓滿結果

葉木花被殺案之交涉

得有圓滿結果

國際純粹與應用化學會議之參加

經派員參加

國際無線電法規大會之參加

經派員參加

保護兒童顧問委員會之參加

經派員參加

第七次國際道路協會之參加

經派員參加

國聯協會會議之參加

經派員參加

美國軍事外科醫生協會年會之參加

經派員參加

第十五屆國際紅十字會暨  
日本紅十字會大會之參加

經派員參加

國際勞工大會之參加

經派員參加

國際刑事警察會議之參加

經派員參加

第四屆國際攝影測量大會之參加

經派員參加

乙 仍在推進之事項

推進往年舉辦者

駐蘇聯新西比利亞總領事館之籌設——在籌設中

波斯駐滬領事館之籌設——電覆同意

蘇聯駐張家口領事館之籌設——電覆同意

駐埃及領事館之籌設——在籌設中

推進本年新辦者

法兵勘界及越境飛航之交涉——經提出抗議

軍政

甲 已經完成之事項

完成往年舉辦者

水魚雷營碼頭之建築——已完成

句容種馬牧場之建築——已完成

咸甯甯甯崇甯義甯四砲艇之建造——已完成

江鵬飛機之製造——已完成

第一號摩斯式水陸兼用飛機之製造——— 已完成

雷海艦第二號水上飛機之製造——— 已完成

完成本年新辦者

載重線公約與會議之參加——— 經派員參加

裝彈練習機之製造——— 經製成練習機九架鐵彈三十六顆

鑄鋼實心開花彈之仿製——— 已完成

馬政委員會之設立——— 已完成

飛機合攏廠之建築——— 已完成

臨時醫院之設立——— 已完成

駐韓巡迴檢查診療隊之設立——— 已完成

乙 仍在推進之事項

推進往年舉辦者

平海巡洋艦之建造——— 仍在建造中

造船廠塢之建築——— 第一期工程完竣第二期工程在進行中

推進本年新辦者



陸軍軍用器械修造廠之設立——在籌設中

湖口海軍藥彈庫之設立——在籌建中

觀象台之建築——在籌建中

正甯長甯兩砲艇之建造——在建造中

驅逐艦四艘之建造——在待款興造中

第二號及第三號摩斯式水陸兼用飛機之製造——在建造中

海軍馬尾造船所船塢之修建——在進行中

東沙台高空測候之增設——在設計建設中

## 財政

### 甲 已經完成之事項

#### 完成往年舉辦者

國家普通概算及營業概算之審核——計審核經常概算八十四件臨時概算二百三十一件經臨概算二十八件營業概算四件

地方普通及營業概算之審核——計審核三十件

二十三年度國家總預算書之擬定——經已議定

各省市二十二年預算書之擬定——經已擬定

各機關計算書之登記——計登記一萬七千八百五十三份

各機關決算書之審核——計審核二件

各機關收支報告之審核登記——計審核登記一萬三千四百零二份

成完本年新辦者

出口稅則之修訂——於本年六月三十日施行

郵包轉口稅之裁撤——於本年十一月十六日裁撤

海關罰則評議會之設立——於本年十一月廿四日成立

潮橋區鹽坨之建築——已完成

菸酒牌照稅全歸地方辦理之劃分——自本年度實行

土菸葉減徵半稅之規定——本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幣制研究委員會之設立——已成立

外匯平市委員會之設立——已成立

儲蓄存款準備保管委員會之設立——已成立

乙 仍在推進之事項

推進往年舉辦者

淮北鹽坨之建築及運鹽河道之開濬——第一步工程已大致完竣第二步擴充工程在推進中

田賦附加之減輕及臨時攤派之取締——在推進中

苛雜之廢除及捐稅之整理——在推進中

進推本年新辦者

山東區鹽坨之建築——在籌設中

湘鄂西皖四岸鹽倉之籌建——在籌設中

各省縣徵收機關之統一——在推進中

田賦徵收制度之改革——在推進中

整理地方捐稅暨各省市捐稅監理委員會之設立——在籌設中

實業

甲 已經完成之事項

完成往年舉辦者

酒精製造廠之設立——已完成

芝加哥博覽會之參加——經飭由參加芝加哥博覽會出品協會繼續參加

第十屆國際牛乳業會議之參加——經派員參加

第十八屆國際勞工大會之參加——經派員參加

完成本年新辦者

天津商品檢驗局棉場之設立——已完成

青島商品檢驗局棉場之設立——已完成

濟南檢驗分處棉場之設立——已完成

祁門茶葉改良場之設立——已完成

七省治蝗會議之舉行——已完成

全國林業技術人員之調查——各省市林業技術人員計共五七七人內國外大學畢業者一八人國內大學畢業者業者二一九人中  
等農業學校畢業者三四〇人

新加坡國貨展覽會之參加——經通令京滬平青漢廣等市商會召集各國貨商籌備出品

比國昂維斯市洋娃娃陳列會之參加——經通令南京上海北平漢口長沙南昌杭州福州等市商會選辦產品運送

護漁辦事處之設立——已完成

獸疫防治所之設立——已完成

氣象觀測所之設立——已完成

安全衛生研究委員會之設立——已完成

## 乙 仍在推進之事項

### 推進往年舉辦者

中央模範農業倉庫之舉辦——截至本年底止成立專分倉計共三〇一處儲稻計共六六，七九九担貸款計共一，一三，五〇九。

三元

植樹造林之辦理

截至本年底止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本年春季造林株數計三，五二四，二九五株面積一一五，四八五·四畝各省市造林株數計八二，一八八，一八四株面積二，五一五，三四〇畝

新聞紙廠之設立

在籌設中

硫酸銨廠之設立

在籌設中

國營鋼鐵廠之設立

在籌設中

中央機器製造廠之設立

在籌設中

重要工業之獎勵

本年核准獎勵案件計共八件

國貨證明書之核准

截至本年底止計共三三二件

工廠之登記

截至本年底止計共四九六廠

度量衡制度之推行

在推進中

機製洋式貨物免稅之核准

本年核准案件計九三件

商業之註冊

截至本年底止計共六，九九一件

公司之登記

截至本年底止計共二，二二七件

漁業之登記

截至本年底止計共一六八件

鑛區之核准

截至本年底止計國營鑛區二九處民營採鑛區一，五四八處民營小鑛區四三五處民營採鑛區三

五處

鑛業爭議之調解

本年計九五起

各業技師技副之登記

截至本年底止計一，六八八人

各業團體備案之核准——截至本年底止計一五，九三九

推進本年新辦者

牲畜進口之檢驗——在推進中

海外中華商會商品陳列所之設立——在籌設中

上海漁市場之設立——在籌設中

漁鹽變制實驗區之設立——在籌設中

勞工教育實驗區之設立——已成立上海無錫二區其餘在推進中

教育

甲 已經完成之事項

完成往年舉辦者

各大學及獨立學院招生之限制——經規定辦法七項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之甄別——計參加考試者五二八人結果發給轉學證書者四四二人不發證書者八六人

民衆教育委員會之召集——已完竣

中國社會教育所第三屆年會之舉行——已完竣

體育委員會第二屆全體會議之召集——已完竣

第十一屆世界運動會之參加——經派員參加

遠東運動會之參加——經派員參加

中小學體育課程教授細目編訂委員會之召集——已完成

完成本年新辦者

北平藝術學院之設立——已完成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補助費分配辦法大綱之製定——已完成

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之設立——已完成

第一屆各省市國外大學生考選之舉行——計錄取五二人

職業教育討論會議之舉行——已完成

二十三年全國職業學校及中小學勞作科成績品展覽會之舉行——已完成

全國中學及師範學校應行注意事項之通飭——經規定五次通飭施行

中學師範及小學教員檢定暫行稅程之訂定——已完成

師範學校學生畢業會考暫行規程之公布——已完成

童子軍教練員訓練班之舉辦——已完成

中學物理化學設備標準之訂定——已完成

東北青年教育救濟處之設立——已完成

國立東北中山中學之設立——已完成

乙 仍在推進之事項

推進往年舉辦者

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視察指導

本年計視察四六校

專科以上學校課程標準之釐訂

本年已完成醫學院及醫專課程標準其餘在推進中

西北農林專科學校之設立

在籌設中

國外留學證書之核發

本年計核發七四一件

私立中等學校及校董會之核準備案

截至本年底止計私立中等學校五七六校校董會一七五校

中小學教科圖書之審定

本年計審定中學教科書二六種小學教科書一一種

國立中央圖書館之設立

在籌設中

圖書之編譯

已出版者二六種已付印者一一種已編竣正在審查中者一七種

科學名詞之編譯

已出版者四種已付印者二種已編竣在審查中者七種

推進本年新辦者

公私立大學設立研究所之核准

本年計核准設立者五校

邊疆教育狀況之調查

在推進中

邊疆教育計劃之會訂

在推進中

交通



甲 已經完成之事項

完成往年舉辦者

蘇皖魯等郵區儲局之開辦

本年增設六處

郵政局所之添設

計二十二年度添設郵局八三處代辦所一二三所

中英電台之設立

已完成

福州航政辦事處之設立

已完成

完成本年新辦者

郵局代訂刊物之創辦

已完成

郵政廣告之創辦

已完成

郵政會議之召集

已完成

郵包轉口稅之裁撤

已完成

取締漏稅洋貨交郵寄遞辦法之實行

已完成

平粵航線之改設

已完成

蘭包航線之設立

已完成

郵政儲滙人才之造就

已完成

延長南鄭監利漢川九江贛州揚中七電台之設立——已完成

中日無線電路之開放——已完

邊疆電台之設立——本年內計成立康定，甘孜，拉薩，巴安，德格，歸化，張家口等七電台

電政會議之召集——已完

郵電合設之進行——已完

國際電話技術諮詢委員會之參與——已完

滬烟沾水線之收回——已完

促進航業討論會及航政討論會之召集——已完

招商新購四海輪之接收——已完

第二屆船員考驗之舉行——已完

第三屆鐵路沿線貨品展覽會之舉行——已完

全國鐵路聯運時刻網會議之舉行——已完

第十七次第十九次國內聯運會議之舉行——已完

第一屆鐵路聯運運價研究會之舉行——已完

浦鎮職工學校機務技術班之創辦——已完

上海職工學校書信珠算專修班之創辦——已完

## 乙 仍在推進之事項

推進往年舉辦者

鄂湘滇桂粵五省航綫之籌備

在籌備中

粵漢鐵路之建設

在推進中

隴海鐵路之建設

在推進中

隴海鐵路東端新浦至老窖延長路線之建築

在推進中

連雲港老窖碼頭之建築

在推進中

隴海鐵路台趙支線之建築

在推進中

推進本年新辦者

龍華水陸飛行港之興築

本年內完成全部工程十分之二

渝昆航線之籌設

在籌設中

中意直接通報之進行

在籌備中

蘇浙皖贛鄂湘豫魯冀九省長途電話之籌設

在籌設中

江蘇省長途電話網之籌設

在籌設中

有無線電合併之進行

在推進中

車站郵電代理處及公用電話之籌設

在籌設中

海事公斷機關之籌設

在籌設中

建設

甲 已經完成之事項

完成往年舉辦者

濰河之測量——已完成

淮河中游幹線水準之測量——已完成

廢黃河河槽土質之鑽驗——已完成

邵伯引河土方工程之進行——已完成

淮陰引河土方工程之進行——已完成

電氣事業之註冊登記——本年計核發執照二十張

飛機捐款之徵收——本年內計收款一百一十九萬六千六百一十六元零八分

飛機之捐助——本年計收到各界捐助飛機十五架

第二試驗路路面第二次之敷刷——已完成

裏下河門龍港及何垛河湖水閘之建築——已完成

裏下河門龍港土壩及下游通港新河之開挖——已完成

金水建閘工程之進行——已完成

公共衛生醫師講習班第二三屆兩班之舉辦——已完成

衛生稽查訓練班第三屆一班之舉辦——已完成

學校衛生講習班第二三四屆三班之舉辦——已完成

完成本年新辦者

- 導淮入海水道施工之測量——已完成
- 黃河床變遷情形及計算黃河糙率之研究——已完成
- 整理海口計算河槽流量及送溜堤低水欄等之研究——已完成
- 河工築做法之研究——已完成
- 搶險方法之編擬——已完成
- 埽工築做法之研究——已完成
- 歷年水位與斷面關係之研究——已完成
- 豫冀魯三省兩岸大堤培修工程之規畫——已完成
- 平漢路橋間護岸及保護平漢路橋辦法之計畫——已完成
- 黃河防汛計畫之擬具——已完成
- 透水壩之位置及做法之研究——已完成
- 苗圃技術計畫及辦法之擬具——已完成
- 豫冀魯三省修理埽壩工程之估計——已完成
- 堵口暨堤工埽壩各模型之研究及監製——已完成
- 河北省善後工程計畫及河南省工防之研究——已完成
- 蘭封小新堤護岸及上游挑水壩工程之設計——已完成

甘肅黃河及支流兩岸造林計畫之審核——— 已完成

黃河洪水水位週期之研究——— 已完成

陝州流量水位及斷面關係之研究——— 已完成

堵口進行程序及工作方法之編擬——— 已完成

培修山東黃河上游民埝及高堤口  
至濮陽縣金堤土方工程之估計——— 已完成

沁河建立蓄水壩及開闢幹渠工程之研究——— 已完成

培修河北省金堤計畫之擬具——— 已完成

水工試驗所應先試驗問題之草擬——— 已完成

搶險法則之編擬——— 已完成

黃河治理之歷史及方策之編擬——— 已完成

精密水準測量隊之組織——— 已完成

西安等八處經緯度之施測——— 已完成

江西省新建公路之測量——— 已完成

民生渠之測勘——— 已完成

棉業討論會之舉辦——— 已完成

公共衛生護士訓練班第一二屆兩班之舉辦——— 已完成

助產士講習班之舉辦——— 已完成

藥師講習班之舉辦——— 已完成

衛生工程員講習班之舉辦——已完

檢驗技術生訓練班之舉辦——已完

陝西省健康教育委員會之設立——已完

甘肅省衛生處之設立——已完

甯夏省衛生實驗處之設立——已完

青海省衛生實驗處之設立——已完

江西省衛生處之設立——已完

湖南省衛生實驗處之設立——已完

乙 仍在推進之事項

推進往年舉辦者

縣門式三河活動壩之建築——在推進中

襄運河航道工程之整理——在推進中

邵伯船閘之建築——截至本年底止共打就基樁一千一百四十一顆又打就副版樁總寬十公尺

淮陰船閘之建築——截至本年底止共打就基樁一千二百零二顆又打就松木版樁總寬二十九公尺浚除閘基餘土共

千三百六十六公方

劉老澗船閘之建築——截至本年底止共打就基樁二百八十九顆

劉老澗引河土方工程之進行——截至本年底止計已挑成百分之二十五

水文測量之進行——在推進中

淮域土地之整理及測量——在推進中

龐山湖模範灌溉實驗場工程之進行——在推進中

武錫區電力灌溉工程之進行——在推進中

沿河各省水文雨量站之繼續籌設——在推進中

首都電廠擴充工程之進行——在推進中

戚墅堰電廠擴充工程之進行——在推進中

電氣之試驗——在推進中

電機之製造——在推進中

鑛業之試驗——在推進中

淮南煤鑛東西井工程之進行——在推進中

淮南煤鑛鐵路工程之進行——在推進中

陵園房屋森林園藝道路等項工程之進行——在推進中

蘇浙皖贛鄂湘豫閩暨西北各省公路之督造——在推進中

江漢測量之進行——在推進中

棉業之統制——在推進中

寄生虫病之研究防治——在推進中

公路衛生之辦理——在推進中



流行病之預防及調查——在推進中

衛生實驗研究工作之進行——在推進中

學校衛生之進行——在推進中

推進本年新辦者

西隄各口之堵築及涵閘工程之進行——在推進中

河工圖說之審定及整理——在進行中

防凌導凌方法之研究及下游防凌辦法之編擬——在進行中

黃河堤岸防汛電話之籌辦——在推進中

寶鷄峽水庫之籌建——在推進中

蘭封小新堤護岸之籌建——在推進中

西蘭西漢兩公路之建築——在推進中

涇路工程之進行——在推進中

甘甯水渠工程之進行——在推進中

江西水利測勘之進行——在推進中

皖贛湘鄂四省農民貸款之舉辦——在推進中

西北合作事業之進行——在推進中

生命統計之設計實驗——在推進中

婦嬰衛生之促進——在推進中

衛生工程事項之辦理——在推進中

水利工程衛生之辦理——在推進中

### 立法

甲 已經完成之事項

完成往年舉辦者

憲法草案之起草——已完成

完成本年新辦者

法律案之通過——計五八種

預算案之通過——計三三種

條約案之通過——計十種

編製各種統計——關於法制統計者三七種經濟統計者二四種社會統計者一一種其他統計者二二種

繪製各種圖表——計六四種

編譯各種書籍法制——關於中文者四種英文者二八種法文者二九種德文者四種西班牙文者五種葡萄牙文者一種俄文

提要

## 司法

### 甲 已經完成之事項

#### 完成往年舉辦者

- 司法院法令案件之解釋——計一百九十二件
- 法官訓練所第三屆學員之畢業——計畢業者一百二十五人
- 法醫研究所第一屆學員之畢業——計畢業者十七人
- 司法行政部民事事件之處理——計一萬一千九百四十五件
- 司法行政部刑事事件之處理——計一萬零八百六十六件
- 最高法院民事案件之收結——民事案舊受新受一二，四〇〇件
- 最高法院刑事事件之收結——已結九，九三〇件未結二，四七〇件刑事案舊受新受八，三六七件已結六，三四七件未結二，〇二〇件
- 行政法院行政訴訟案件之收結——舊受新受計二〇二件已結一三九件未結六三件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案件之辦理——計一八六件
- 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設立——本年有緩遠一省

#### 完成本年新辦者

承審員考試之舉行

計取保一百四十五人

法院書記官之訓練

計有學員五十四名

乙 仍在推進之事項

推進往年舉辦者

監獄及看守所之修建

各省呈報監獄及看守所修建後二者計有五省在籌建中者計有十二省

推進本年新辦者

法院之建築

上海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及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房屋均在籌建中

法院執達員之甄別及考試

本年內呈報遵令招考執達員者有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四川巴縣地方法院

法院司法警察之甄別及考試

本年內呈報遵令辦理者有安徽懷寧地方法院一處

### 考試

甲 已經完成之事項

完成往年舉辦者

雲南省各種考試之補行覆核

計覆核及格者三六名

陝西省各縣承審員之看守所  
所所官考試之補行覆核

計覆核及格者二七名

提要

邊區各類特種考試辦法之通過——已通過

公務員任用資格之審查——計審查二，七三七人合格者二，五一〇人

現任公務員之甄別審查——計審查者九九三人合格者六三六人

縣長任用之審查——計審查一二八人合格者九七人

公務員俸給之登記——計登記四，二六六人

公務員卹金之審查——計審查六九八人

甄別審查合格公務員之登記——計初次登記者一，九四一人動態登記者三，六七三人

完成本年新辦者

首都普通考試之進行——及格者一二四人

普通考試審計人員臨時考試之舉行——及格者一〇五人

首都承審員臨時考試之舉行——及格者五三人

交通部附屬機關會計人員臨時考試之舉行——及格者五一人

浙江省教育行政人員考試之舉行——及格者一五人

公務員之登記審查——計審查現任公務員七〇一人退職公務員四八八人

法定合格縣長之登記審查——計審查三四九人內合格者二三七人不合格者一二二人

甄別審查合格黨務人員之登記——計登記八九六人

任用公務員審查合格之登記——計登記一六九人

第一屆首都普通考試及格人員之分發

分發中央各機關者六八人地方各機關者四五八

乙 仍在推進之事項

推進往年舉辦者

無

推進本年新辦者

縣長考試條例之議擬

在研究中

### 監察

甲 已經完成之事項

完成往年舉辦者

無

完成本年新辦者

彈劾與移付懲戒案件之辦理

計一三二件

書狀之收受

計二，七四一件

提要

行查案件之辦理——計一，〇一七件

派查案件之辦理——計一二四件

解款書報核聯之審核——計三一六，四〇一，九九三・三六元

支付命令之審核——計九二五，五五七，五六三・六八元

經費支出之核銷——核銷數計二七，九〇〇，四七四・四七三元，剔除數計一三九，四九五・四〇三元

稽察之進行——計四三〇件

國民政府會議之舉行

會議次數 舉行日期 重要決議案

第十次會議 一月十三日

華北軍費及華北戰區救濟費各案——決議通過

第十一次會議 二月十七日

監察院呈送監察使巡迴監察規程案——決議准予備案

行政院呈送蒙藏委員會派駐蒙藏各地辦事處組織規則案——決議准予備案

第十二次會議 五月十二日

監察院呈據審計部呈請京滬杭甬暨平浦平漢各該鐵路設立審計辦事處——決議照准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暨外交部實業部二十一年份支出計算超過縮減標準各案——決議准予核銷

第十三次會議 十一月二十四日

故宮博物院暨古物保管委員會鐵道部二十一年份支出計算超過縮減標準各案——決議准予核銷

法令之公布

一 重要法規之公布



類 別	制 定	公 布	類 別	公 布	施 行
名	稱	國民政府公布日期	名	稱	施行日期

組織法

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四條第五款及第

十月十七日

服務法

陸軍軍官考績

十一月九日

二十五條第三十六條條文

規則

修正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條文

五月二十二日

內 政

戶籍法

七月一日

蒙古地方自治指導長官公署暫行條例

三月七日

其 他

統計法

五月一日

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

三月七日

修正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第四條條

四月二十日

文

修正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第八條等

七月二十五日

三項條文

陸軍大學校兵學研究院組織條例

七月十九日

修正陸軍大學校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暨編制表

七月十九日

修正大學組織法第九條條文

四月二十八日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暫行組織條例

二月十七日

修正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暫行組織條例

十月二日

建國獎學委員會條例

五月八日

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

五月二十二日

服務法

建國獎學基金保管委員會條例	五月八日
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	三月十七日
公務員登記條例	四月二十三日
公務員登記施行細則	五月二十六日
公務員卹金條例	三月二十六日
修正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十八條條文	五月二十六日
陸海空軍官制表	七月二十四日
陸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	六月十五日
海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	六月十五日
空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	六月十五日
軍用文官任用暫行條例	十二月二十五日
軍用技術人員任用暫行條例	十二月二十五日
軍法及監獄人員任用暫行條例	十二月二十五日
陸軍軍官佐任職暫行條例	七月二十七日
空軍官佐任職暫行條例	十一月十日
陸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九月二十八日
陸軍官佐服役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九月二十八日
修正陸軍官佐服役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條文	十月廿七日
空軍官佐服役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十二月三日
陸海空軍官佐服役暫行條例	六月十五日

修正陸海空軍官佐服役暫行條例第五條第六條條文 十月廿七日

陸軍軍官佐考績規則 九月六日

空軍撫卹暫行條例 八月十六日

陸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 十月十六日

陸軍在鄉士兵管理暫行規則 十二月七日

陸軍在鄉軍官佐管理暫行規則 十一月八日

陸海空軍軍人婚姻規則 十二月二十八日

內政  
修正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第四條條文 十月三十日

修正戶籍法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條文 三月卅一日

五條條文

修正電影檢查法第三條條文 五月十五日

軍政  
戒嚴法 十一月

陸海空軍軍籍條例 六月十四日

修正軍事機關製發執照證明書規則第六條條文 三月二日

儲蓄銀行法 七月四日

印花稅法 十二月八日

修正海關出口稅則 六月八日

海關緝私條例 六月十九日

修正預算章程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九條條文 四月二日

修正預算章程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條文 八月二十日

民國二十三年關稅庫券條例

一月十三日

民國二十三年六厘英金庚款公債條例

五月二十八日

民國二十三年第一期鐵路建設公債條例

四月三十日

民國二十三年玉萍路公債條例

五月二十五日

民國二十三年江蘇省水利建設公債條例

十月一日

民國二十三年浙江省地方公債條例

十月四日

修正民國二十一年湖北省善後公債條例第六條條文

二月十七日

民國二十三年湖北省整理金融公債條例

三月二日

修正民國二十三年湖北省整理金融公債條例第九條條文

七月十日

文

民國二十四年湖北省建設公債條例

十二月二十九日

民國二十三年上海市市政公債條例

七月六日

實業

修正電氣事業條例

二月二十七日

合作社法

三月一日

工業獎勵法

四月二十日

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

七月十日

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九月二十日

船商組織補充辦法

三月二十一日

交通

航路標識條例

五月十五日

司法

徒刑人犯移監暫行條例

七月十日

其他 統計法施行細則

四月二十四日

二 重要命令之公布

類別 案

由 國民政府公布日期

內政 定先師孔子誕辰紀念日

六月十六日

派員前往致祭先師孔子

八月二十三日

撤銷青海阿屯製警辦公署

二月一日

軍事 廢止修正陸軍官佐考績條例

十一月九日

展長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期間

五月十二日

展長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期間

十一月十八日

撤銷豫鄂皖邊區剿匪總司令部

九月十五日

裁撤贛粵閩湘鄂剿匪戰鬥序列之東西南北各路軍總司令部

十一月二十七日

及預備軍總司令部

財政 田賦永遠不准再加附加令

六月八日

廢除苛捐雜稅

六月二十五日

申禁各省地方永遠不得在鹽斤項下設立任何名目抽收附加

七月十九日

稅捐

廢 卹 嘉木樓呼圖克圖加給輔國蘭化四字名號

三月九日

給予安欽孚傑密普靜法師名號

八月七日

給予與薩班智達普法師名號

八月七日

嘉獎爪哇僑胞獻機代表團捐資救國

十二月十五日

嘉獎華僑捐資救國

十月十三日

明令嘉獎蔣郁文等捐資興學

一月廿九日

嘉獎周崧捐資興學

三月十三日

褒揚龍李培璽捐資興辦衛生事業

七月三十日

褒揚梁子衡等捐資興辦衛生事業

八月十八日

褒獎天游咏精製造廠捐資購買飛機

八月二十二日

褒揚中國國民黨黨史編纂委員會委員陳去病

二月二十二日

褒揚前參議院議員李文治

二月二十三日

褒揚前衆議院議員董雲耕

三月一日

褒揚中國國民黨中央候補監事委員林直勉

九月十七日

褒揚先烈張培璽

十月三日

褒揚福建崇安縣保衛團故副團總丘戴

十月十六日

褒揚僑務委員會委員陳武烈

十一月十七日

褒揚陳仲權烈士

十一月十七日

明令褒卹國民政府委員伍朝樞

一月六日

明令褒卹國民政府委員楊樹莊

一月十二日

飭護國弘化尊慈團覺大師達賴喇嘛治喪費

二月二十四日

優卹前福建省政府委員兼代主席方聲濤

七月二十六日

僱卸國民政府委員鄧澤如

十二月二十八日

其他

爲僞組織改稱帝制其實國行爲自應與危害民國同科其他敗

三月十一日

類如有附和僞組織陰謀擾亂情事必按危害民國緊急治罪

法及懲治盜匪條例從嚴處置

公務人員之任免

月份	任					命					免					職				
	特任	特派	簡任	簡派	薦任	薦派	聘任	合計	特任	特派	簡任	簡派	薦任	薦派	聘任	合計				
一月份		三	六八	三六一	一三七			二四四			四七		八三		一三〇					
二月份		五	八三	一	八八			一七七		二	一一二	一	七〇		一八五					
三月份		一	一〇〇	三一〇	一〇五			二〇九		六七			七一		一三八					
四月份		一	七七	五三	八七	六		二二四		四五	五		四五		九五					
五月份		四	八三		七三			一六〇		五三			九七		一五〇					
六月份		一	五七	三一三	一三〇			一九一		一一			七一		八四					
七月份			三八	一六	九四	二		一五〇		二六	三		八七	二	一一八					
八月份		五	三九	一	五七	七		一〇九		二〇	一		四三		六四					
九月份			四八	一九	五九	二三		一四四		四七			二四		七一					
十月份	二		七〇	一七	八九	五		一八三	一	四二			六四		一〇七					

政務官之懲戒

案	由	議	決	議決日期	附	註
監察院呈劾湖北建設廳長方澐智擅離不力玩忽水利工程請付懲戒案	申	誠		二月二十二日	審查結果被付懲戒人尙無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	八一二五
監察院呈劾安徽建設廳長劉貽燕貪污舞弊請付懲戒案	申	誠		三月二十八日	審查結果被付懲戒人尙無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	四一〇一四九
監察院呈劾安徽教育廳長楊廉達濫職請付懲戒案	申	誠		三月二十八日	審查結果被付懲戒人尙無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	五
監察院呈劾前甘肅建設廳長劉汝璠貪污違法請付懲戒案	申	誠		四月十九日	審查結果被付懲戒人尙無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	六一
監察院呈劾前甘肅民政廳長林蕩德吞公款觸犯刑章請付懲戒案	申	誠		四月十九日	審查結果被付懲戒人尙無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	三九
監察院呈劾北平市長袁良濫用職權草菅人命請付懲戒案	申	誠		五月二十四日	審查結果被付懲戒人尙無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	一〇五
總計						八二



案

監察院彈劾鐵道部長顧維鈞褫職送法交付懲戒一案

應不受懲戒

九月十九日

審查結果被付懲戒人尙無公務員懲戒

法第二條各款情事

法第二條各款情事

外使之接見與外賓之接待

外使或外賓名稱

接見或接待情形

日期

波蘭駐華公使魏登海暨參事隨員等

呈遞國書

一月十六日

英國駐華公使賈德幹暨侍從武官等

呈遞國書

三月六日

國府美顧問林百克

觀見

三月六日

燕京大學教務長司徒雷登

晉謁

四月二十五日

澳洲副總揆兼外交部長 J. Rieft Honorable (J. G. Latham)

晉謁

四月三十日

京總領事波朗特

晉謁

五月十四日

教廷駐華代表總主教蔡寧暨參事及上海海門等處

晉謁

五月十四日

主教

晉謁

五月十四日

德總顧問塞克脫將軍

晉謁

六月四日

比國公使紀佑程暨參事隨員伏

呈遞國書

九月八日

呈遞續任國書并卷呈來和保去

呈遞續任國書并卷呈來和保去

九月八日

綬大勳章

比國專使祥生男爵等參事秘書隨員等

早遞報聘國書覽比君主登極國

九月八日

書

尼加拉瓜國副總統愛斯畢諾沙侯名譽領事秘書等

主席宴會

十一月二十三

**贈信勛章獎章之頒發**

國民政府本年內頒發之印信，計印一百九十九件，關防三十九件，小章九十三件；頒發之勳章

，計采玉勳章三十三件，二等寶鼎章一件，四等寶鼎章一件。

國  
務

三

# 行政

## 重要案件之議決

### 一 任免案之議決

月份	任 免 案	任 命 案	免 職 案	任 命 人 數		免 職 人 數	
				簡 任	薦 任	簡 任	薦 任
一月份	四六	四四	一五	五九	一〇五	三四	五八
二月份	三七	四五	二六	四七	七二	一三三	四九
三月份	三二	四〇	一五	六七	六〇	三〇	三五
四月份	四七	四七	二〇	五九	七六	五一	九二
五月份	三五	二八	一四	四〇	一一〇	二三	八三
六月份	三七	三九	二六	三七	九〇	二一	一〇一
七月份	一九	二九	七	二六	四〇	一一	二二
八月份	三六	三三	一二	四九	六七	三八	四一
九月份	四八	四二	一三	六〇	一〇八	三四	五一
十月份	四六	三二	二四	三五	七五	二五	六六

行政

二 革新案之議決

類別	革新事項	日期	會議次數	議決內容
機關組織之設定與更改	行政院所屬各部會審案整理處組織條例之核定	八月十六日	一七三	檔案整理處隸屬於行政效率研究會處長由行政效率研究會總主任兼任
	國史館組織法草案之擬定	三月十三日	一五一	通過送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
	軍政部被服製呢革各廠暫行組織規程之修正	三月六日	一五〇	通過
	海關罰則評議會組織規程之制定	九月廿五日	一七九	通過由財政部公佈
	儲蓄存款保證準備保管委員會章程之擬訂	九月十八日	一七八	通過由財政部公佈
	中央農業實驗所章程之修正	五月十五日	一六〇	轉呈備案
	商事調解委員會章程之擬訂	八月廿八日	一七五	送立法院審議
	糧食運銷局暫行組織章程之制定	十一月廿日	一八七	通過
	海事爭議處理委員會章程之擬訂	九月十一日	一七七	通過送中央政治會議備案暫行並咨送立法院審議
	江蘇省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規程之修正	二月六日	一四六	准予備案
	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組織大綱之修正	四月十日	一五五	通過送中央政治會議
合計			四四八	
			四四三	
			二〇四	
			五六一	
			一〇三一	
			四五二	
			七二〇	
十一月份			三四	
			二二	
			一八	
			二八	
			六八	
			三〇	
			三六	
十二月份			三一	
			四一	
			一四	
			五四	
			一五〇	
			二一	
			八六	

故宮博物院理事會之改組

三月十三日

一五一

聘任王正廷，史量才，朱啟鈴，李元鼎，李書華，李濟，吳敬恆，吳鼎昌，周作民，周貽春，陳立夫，陳垣，翁文灝，黃郛，張人傑，張伯苓，張嘉璈，張繼，傅斯年，褚民誼，葉楚傖，蔡元培，蔣夢麟，羅家倫，顧頡剛，為理事

故宮博物院監事會之增設

三月十三日

一五一

建議於中央政治會議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之成立

五月十五日

一六〇

通過並由內政教育兩部擬具委員名單提出下次會議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之改組

七月三日

一六七

聘李濟葉恭綽黃文弼傅斯年朱希祖蔣復璁董作賓滕固舒燮石傅汝霖盧勳榮等為委員指定傅汝霖滕固李濟葉恭綽蔣復璁為常務委員以傅汝霖為主席

中央銀行信託局之增設

六月五日

一六三

通過

航空建設會與航空協會合併之緩辦

三月廿七日

一五三

通過報告中央政治會議

全國水利行政總機關之確定

六月廿六日

一六六

以全國經濟委員會為水利行政機關經中央政治會議核准後各部會組織涉及水利者應悉移歸全國經濟委員會辦理

海事法庭之設立

五月廿九日

一六二

設置海事公斷機關并由司法行政部令飭各級法院厲行專家鑑定

內政

定

首都肅清烟毒委員會之成立

十二月十八日

一九一

通過

天津市隸屬之變更

十一月九日

臨時

直隸行政院

福州市之撤銷

七月十日

一六八

通過呈國民政府備案

廈門市政籌備處之撤銷

四月十日

一五五

通過設特種公安局

河北省實業廳之裁撤

十一月九日

臨時

所有實業廳職務併建設廳辦理

新疆建設計劃委員會之設置

二月二十日

一四八

在行政院內組織

新疆哈密區行政長之設置

八月十六日

一七三

暫准設置送中央政治會議備案

蒙古各盟旗行政人員研究所之設置

十二月十一日

一九〇

通過

青海西區屯墾督辦公署之撤銷

一月三十日

一四五

著即撤銷

劃一各省市府單行法規實施程序辦法之訂

三月十三日

一五一

通過

江浙各要縣庶政實施綱要之制定

四月十日

一五五

通過

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辦事規則會議規則

七月十七日

一六九

照審查意見通過

及自治實施計劃之審查

地方行政人員訓練辦法大綱之改訂

七月卅一日

一七一

通過

剿匪區內豫鄂皖贛閩省政府合署辦公之實施

七月十日

一六八

呈國民政府備案

察哈爾省政府合署辦法之實行

十一月廿日

一八七

通過

南京市與江寧縣劃界日期之核定

二月十三日

一四七

俟江寧縣實驗期滿及其計劃完成後再行交

福建光澤縣安徽婺源縣管轄之變更

六月廿六日

一六六

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

河北省會之遷移

十一月九日

臨時

移治保定

河北省會移設保定之決定

十二月四日

一八九

通過

地方自治原則之改進

二月二日

臨時會

通過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

改進地方自治原則要點解釋草案之修正

五月七日

一五九

通過1令知內政部2送中央政治會議備案

扶植自治時期縣市參議會暫行組織辦法縣市

七月十七日

一六九

送中央政治會議備案後公布

參議員違法失職暫行處置辦法直屬市參議

七月十七日

一六九

送中央政治會議備案後公布

會暫行監督辦法之制定

七月十七日

一六九

送中央政治會議備案後公布

北平市參議會之籌備改選

七月廿四日

一七〇

北平市議會於本年八月二日任期屆滿應即

登記法定合格縣長辦法之制定

七月廿四日

一七〇

閉會依法由辦理選舉機關於八月初開始

縣長任用資格標準之補充

六月廿六日

一六六

籌備選舉十月中舉行選舉十一月初新參

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之擬訂

八月廿八日

一七五

轉知考試院

國籍法及其施行條例之修正

十月廿三日

一八三

通過

紅十字會管理條例之修正

九月十一日

一七七

通過咨立法院審議修正

勸報災歉條例之修正

二月二十日

一四八

通過

院查照

通過

通過

通過由院公布呈報國民政府備案並咨考試院查照

院查照

通過

通過

通過

院查照

通過

通過

通過咨立法院審議修正

院查照

通過

通過

通過



各省市二十三年度舉辦平糶大綱之制定

十二月四日

一八九

通令各省市切實遵照辦理

鐵路輪船運送難民條例草案之擬訂

五月廿二日

一六一

通過條例二字改為章程由內政交通鐵道三部會同公布施行

建築京市平民宿舍之決議

五月廿三日

一六一

建築京市平民宿舍應積極進行着南京市政府會同內政部衛生署妥定計畫迅速辦理

首都四郊警察局及水上警察隊之增設

八月十七日

一七二

照原案通過由財政部與內政部會商分期撥款依次成立

保衛團暫行法之擬定

四月十七日

一五六

通過咨立法院

戶籍法施行日期之決定

四月十日

一五五

定七月一日施行呈國民政府公布

華僑發行新聞紙雜誌登記辦法之擬定

五月一日

一五八

通過

各省市舉辦地政程序大綱之制定

三月二十日

一五二

通過

土地陳報綱要之頒布

六月十九日

一六五

通過並報告中央政治會議國民政府備案

舉行土地陳報與減輕田賦附加辦法之籌議

二月二十七日

一四九

由內政財政兩部先行審查分咨各省市政府徵求意見作成實施方案提出院會核定

全國大三角測量實施辦法大綱草案之擬訂

五月十五日

一六〇

通過

土地測量實施規則之核訂

九月四日

一七六

通過併案由內政部公布

公有土地處理規則草案之擬訂

五月廿九日

一六二

通過

土地徵收法之修正

四月十七日

一五六

通過咨立法院

勳章條例之修訂

九月四日

一七六

增加勳章兩種(一)金星章分五等(二)卿雲章不分等通過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

頒給勳章條例施行細則之制定

十月三十日

一八四

會同考試院呈請國民政府公佈

編製國歌之辦法及意見

四月十日

一五五

通過送中央政治會議

公務人員革除婚喪喪宴浪費暫行規程之訂定

六月十九日

一六五

通過報告中央政治會議備案由國民政府公佈

整理研究中國固有醫藥之初步計劃及預算

四月十日

一五五

通過送中央政治會議

管理注射針注射器規則之修正

十一月十三日

一八六

通過公布

麻醉藥品輸入憑照式樣及麻醉藥品輸入種類

十二月四日

一八九

通過

及數量之核定

本年各省水旱各災賑濟之籌議

八月十六日

一七三

令內政部財政部會同賑務委員會將本年各省災情輕重災區廣狹切實查明呈院核辦

本年各省災旱之賑濟

十月三十日

一八四

(1) 發行省公債辦理工賑救濟

(2) 由賑務委員會在滬發起旱災義賑設法

勸募

(3) 由財政部於冬季籌撥少數賑款為明春

購辦種籽之用

四川被匪各縣賑款之籌撥

三月六日

一五〇

籌撥三十萬元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

寧夏綏遠兩省賑款之籌撥

三月廿七日

一五三

著財政部各發急振費洋五萬元

甯夏省賑款之加撥

六月十九日

一六五

再發五萬元

新嘉坡拒毒會戒烟醫院之補助

十二月十八日

一九一

每年補助三千元

西康達結寺恢復辦法之決定

三月廿七日

一五三

通過將辦法五項電知西藏噶廈及劉總指揮

旅和蘭難僑回國之救濟

七月卅一日

一七一

和蘭失業華僑可由新造招商輪船回國由外

交通部會同辦理經費不足時再由財

政部酌撥

旅比難僑之救濟

十二月十八日

一九一

撥匯一萬元

撫綏蒙古經濟連鎖辦法之實施

一月十六日

一四三

1 從速成立蒙綏防疫處規劃血清獸醫等設

備

2 委託蒙綏防疫處調查畜種改良品質

3 由綏遠省政府籌設販賣合作機關

4 由教育實業兩部及蒙藏委員會籌劃訓練

蒙古畜牧人才

中土友好條約之簽訂及中土通商條約之商訂

四月十日

一五五

派駐瑞公使胡世澤爲全權代表在土京簽訂

中土友好條約並在瑞士繼續商訂中土通

商條約

中土友好條約之簽訂

五月十五日

一六〇

通過函送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轉呈核定交

立法院審議

駐意大利公使館之升格

十月十六日

一八二

通過

新西比利亞總領事館之設立

二月十三日

一四七

通過

開羅領事館之設立

七月十日

一六八

通過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意大利幾內亞領館之添設

十月三十日

一八四

通過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察哈爾交涉特派員之設置

三月六日

一五〇

通過

改善戰地傷病人員公約及戰時俘虜待遇公約

四月十七日

一五六

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

批准程序之辦理

國際救濟協會之加入

五月十五日

一六〇

通過送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轉陳

國籍法公約及無國籍兩議定書之審查

八月十六日

一七三

送請中央政治會議核轉立法院審議

萬國管理海港制度公約之簽訂

九月十一日

一七七

通過送中央政治會議核議

比王亞爾培一世薨逝之誌悼

二月二十日

一四八

全國政府機關自二十日起下半旗三日

義相墨索里尼勛章之贈與

四月三日

一五四

早請國民政府頒給一等采玉章

秘魯外交部長波羅氏外交次長柯底素羅外交

六月廿六日

一六六

早請國民政府頒給

司長白宜陀又義大利公使齊亞諾勛章之贈

與

比國專使祥生及其隨從人員暨比國駐使紀佑

八月七日

一七二

通過早請國民政府

穆勛章之贈與

### 軍政

軍醫學校條例之修正公布

七月卅一日

一七一

早國民政府備案以院令公布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之展期

五月七日

一五九

再展期六個月

陸軍在鄉士兵管理規則之制定

十一月廿七日

一八八

通過轉呈公布

陸軍軍用文官任用暫行條例之制定

九月十一日

一七七

轉呈國民政府公布

空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之制定

十二月十八日

一九一

通過轉呈公布

衛戍條例及衛戍勤務之修正

三月十三日

一五一

早請國民政府公布

陸軍軍官佐考績規則之制定

八月十六日

一七三

轉呈公布

財政

陸海空軍人婚姻規則之制定

十二月十八日

一九一

通過轉呈公布

津海關附加稅之延期

二月十三日

一四七

准延長五年

麥粉出洋退還小麥進口稅暫行辦法之實施

四月十日

一五五

通過

鹵魚進口稅從價從量之變通

四月十七日

一五六

通過

出口貨物稅率表之修訂

五月廿二日

一六一

通過送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轉陳

蛋類出口稅之減征

五月廿九日

一六二

通過並報告中央政治會議備案

凍鴨出口稅之減免

十月二日

一八〇

通過提請中央政治會議准自十月一日起實行

火酒統稅暫行章程及稽征規則之擬訂

十一月十三日

一八六

先由部令公布仍送立法院審議

火酒統稅暫行章程及稽征規則之擬定

十二月卅一日

一九三

通過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

土菸葉及菸絲運入特稅區內減徵辦法之施行

十一月十三日

一八六

准予備案

交易稅條例之制定

十一月二十日

一八七

通過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

象牙果稅率之減輕

十二月四日

一八九

通過報告中央政治會議備案

辦理契稅綱要之核定

七月十日

一六八

通令各省市府實施

十二坪准鹽運大綱之核定

十二月廿五日

一九二

通過

減輕田賦附加及廢除苛捐雜稅之進行

二月二十七日

一四九

1 由行政院通令各省市府負責切實調查

各該地方一切捐稅之名目稅率及用途限於本年三月內完畢

2 由各省市府依據調查結果參照該省市

度支情形擬具具體計畫作成計畫書限於

本年五月內送達財政部

3 財政部收到前項計畫書後作成通盤籌劃於本年六月間召集各省市財政當局及經濟代表在京開會切實商定裁廢抵補辦法並議定地方捐稅種類範圍

減輕田賦附加之通令

四月十日

一五五

通過

廢除苛捐雜稅進行辦法之提議

五月廿二日

一六一

送財政會議

永遠不許再增田賦附加及永遠不許設立不合法稅捐之決議

六月五日

一六三

轉呈國民政府頒布明令禁止

廢除苛捐雜稅進行辦法之修正

六月五日

一六三

通過

不合法稅捐範圍之規定及整理各省市徵收稅捐之程序

六月十九日

一六五

通過

各省對統稅貨品不得重徵任何捐稅之禁止

六月十九日

一六五

通過呈請國民政府頒布明令

各省裁廢苛捐雜稅後抵補辦法之決定

六月廿六日

一六六

通過送中央政治會議備案

江西省裁廢苛捐雜稅之抵補

三月十三日

一五一

暫由財政部按月籌撥二十五萬元補助

省與縣市收支標準之劃分

七月三日

一六七

通令各省市政府迅將各該省劃分標準妥為擬訂呈核

各省市捐稅監理委員之選定

十一月廿七日

一八八

通過

四川省財政特派員暫行章程之制定

十二月廿五日

一九二

通過呈國民政府備案

財政會議日期之核定

四月十七日

一五六

提前於五月二十一日舉行

全國財政會議規章之擬訂

五月一日

一五八

通過

中英庚款六厘英金公債之發行	四月十七日	一五六	通過送中央政治會議
第一期鐵路建設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之擬訂	五月二十九日	一六二	修正通過
鐵路建設第一期公債之發行	二月二十日	一四八	通過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
玉萍公債條例之修正	四月十七日	一五六	通過送中央政治會議
湖北省金融公債之發行	一月十六日	一四三	通過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
湖北省建設公債之發行	十二月十八日	一九一	通過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
浙江省地方公債之發行	十月二日	一八〇	通過呈請國民政府公布交立法院追認
福建省短期庫券條例之核定	十月三十日	一八四	通過
江蘇省水利建設公債之發行	九月二十五日	一七九	通過
安徽省庫券之發行	十一月廿日	一八七	通過
湖南省建設公債用途之變更	十一月廿七日	一八八	通過改充與修各幹線公路之用
上海市民國二十三年七厘公債之發行	六月五日	一六三	通過
青島市政府公債之發行	十一月十三日	一八六	通過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
妨害銀本位暫行條例之制定	四月十日	一五五	通過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
白銀出口稅率之制定	十月十六日	一八二	通過送中央政治會議備案
中央銀行法草案之擬定	七月三日	一六七	通過送中央政治會議
儲蓄銀行法之修正	八月十六日	一七三	通過送立法院審議
各省市擅設地方銀行之取締	六月廿六日	一六六	通過
通縣及昌平農工銀行之整理	六月廿六日	一六六	通過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概算書之通過  
 八月廿一日  
 一七四  
 咨立法院核議

二十三年度國家歲入歲出總預算書之通過  
 十一月六日  
 一八五  
 咨立法院審議

預算章程地方預算編審程序及時期之修改  
 七月三日  
 一六七  
 呈國府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

蠶種製造取締條例之擬訂  
 十月九日  
 一八一  
 通過咨立法院審議

植物病蟲害檢驗施行細則之制定  
 九月廿五日  
 一七九  
 通過由實業部公布

實施移墾辦法大綱之擬訂  
 十一月廿七日  
 一八八  
 通過

蘇浙皖三省防旱事宜之核議  
 七月廿一日  
 臨時會  
 由實業部指導監督各省市政府之實施

蘇浙皖三省旱災工賑及農業建設之籌議  
 七月廿一日  
 一七一  
 1 關於賑災由各省繼續調查災情輕重區域  
 廣狹分別辦理

森林法施行規則之制定  
 十二月十八日  
 一九一  
 通過

國營企業最低工資暫行辦法之制定  
 三月廿日  
 一五二  
 公布

官商合辦酒精工廠資本總額之擴充  
 三月廿日  
 一五二  
 通過送中央政治會議及國民政府備案

防範勞工出國方法之擬訂  
 五月廿二日  
 一六一  
 通過

上海申新紡織公司之救濟  
 七月三日  
 一六七  
 1 函全國經濟委員會先予維持勿使停業  
 2 令財政實業兩部會同全國經濟委員會派  
 員會同清查並擬具救濟方案由政府監督



實施

獎勵工業審查委員會規程及工業獎勵審查標

八月十六日

一七三

准核公布轉呈備案

準之擬訂

國貨暫訂標準及證明書規則之修正

五月七日

一五九

修正通過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鹽務稅務機關新銜之實行

一月五日

一四一

准予備案

取締棉花攪水攪雜辦法之制定

四月十七日

一五六

通過送中央政治會議

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之擬訂

九月十八日

一七八

轉呈國民政府公布

商人債務清理暫行條例之核定

八月廿一日

一七四

送請中央政治會議備案試行仍將條例送立法院審議俟通過後再予公布

上海魚市場之籌設

一月五日

一四一

通過

開灤鑛務公司聯合合同之修正

九月十八日

一七八

由實業部備案

全國合作事業討論會之召集

十二月十一日

一九〇

通過

教育

大學研究院暫行組織規程之訂定

五月十五日

一六〇

通過

二十三年度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補助經費之確定

三月廿日

一五二

每月六萬元全年共七十二萬元

定

華僑中小學規程華僑學校立案規程華僑中小

二月二十七日

一四九

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學校董會組織規程之核定

二月二十日

一四八

補助四萬五千元

體育協進會派員參加第十屆遠東運動會之補助

二月二十日

一四八

補助四萬五千元

助

總理故鄉紀念學校之補助

一月十六日

一四三

每年補助經常費六萬元

交通

回民教育促進委員會之補助

三月廿七日

一五三

由教育部蒙藏委員會在蒙藏教育經費項下酌量補助

山東聊城楊氏海源閣藏書之收買

三月廿日

一五二

由政府購歸國有交教育部辦理並令山東省政府協助

中國航空公司渝昆線之開闢

八月七日

一七二

通過送中央政治會議備案

碼頭船註冊給照章程之修正

五月七日

一五九

通過

航海信號及離開所駐地燈船兩協定之審查

八月十六日

一七三

送請中央政治會議核轉立法院審議

中日無線電報務之改進

二月六日

一四六

通過

國際電信公約之簽訂

八月廿八日

一七五

送立法院審議

無線電材料進口護照臨時辦法草案之修正

五月一日

一五八

通過呈請國民政府備案

浙贛鐵路聯合公司之組織

二月二十日

一四八

通過

廣九鐵路華英兩段聯運合同之簽訂

九月四日

一七六

通過備案

隴海路西關段及西成路寶成段興築之審劃

九月十八日

一七八

通過

應用外國技術資本辦法之擬訂

二月六日

一四六

通過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

整理海河工程之延期

七月十日

一六八

准延至本年底趕辦完成

黃河堵口善後禦水工程經費之籌措

三月六日

一五〇

1 仿照十四年黃河決口成案施行鐵路郵電輪船附加捐惟鐵路輪船限於客票

2 由河南山東河北三省政府指定相當担保

品發行堵築黃河決口善後禦水工程債券

3 請全國經濟委員會酌撥美棉麥借款補助

河北長垣縣黃河決口事件之處理

八月十六日

一七三

令黃河水災救濟委員會查明經辦工程人員  
從嚴究辦並切實堵築急籌救濟

司法 修正民事訴訟法草案之提出

四月十日

一五五

通過咨立法院

刑事簡易程序暫行條例草案之擬訂

五月廿九日

一六二

通過送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轉陳

徒刑人犯移墾條例之擬定

六月五日

一六三

通過送中央政治會議

人民呈遞書狀辦法之規定

一月十六日

一四三

通令各省試行

考試 考試及格人員分發邊遠省區服務辦法及旅費  
治裝費之擬訂

七月十七日

一六九

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

公務員考績辦法之訂定

六月十二日

一六四

通過

國民政府特派大員巡視地方辦法之制定

三月二十七日

一五三

呈國民政府備案並報告中央政治會議

其他 各部會與省政府及各廳關係之訂定

五月一日

一五八

通過

甘肅處理洮西綏輯匪亂時出賣產業暫行辦法  
之審查

八月七日

一七二

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提倡國人考察邊境辦法之修正

九月十一日

一七七

通過由內政部公布並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捐款購機獎勵辦法之訂定

五月七日

一五九

通過轉呈國民政府

建築故唐才常譚嗣同等公墓及紀念塔之補助

一月三十日

一四五

由國庫補助一萬元

蒙古烏伊錫察盟旗代表之招待

二月六日

一四六

追加招待費六千元

嘉木樣呼圖克圖之冊封

三月六日

一五〇

呈請國民政府頒給輔國團化封號冊印

與薩班智達及安欽多傑封號之給予

七月廿四日

一七〇

通過呈國民政府頒給

浙紳葉子衡英儒坎大利沙遜二爵士捐財辦理

八月七日

一七二

通過呈請國民政府

醫藥事業之褒揚

中央委員公務乘車證式樣及使用條例草案之

五月一日

一五八

通過呈請國民政府備案並將原呈送中央常

擬訂

務會議秘書處轉陳

各部會政務之指導

一 各部會工作報告之審查

月份	法令事項		交辦事項		主管事項		附件		其他				
	奉行中央法令範圍	頒行主管機關規定所屬法規	中央交辦	國府交辦	行政院交辦	主管進項	主管計項	主管有關事項					
一月份	一二二	二七	二一	三	一	一二七二,一七七	二〇	一四	二〇	四五	二一	二,六九八	
二月份	六三	一七	一四	二二	二	一九五	五五一	八	一一	五	二四	九一三	
三月份	四三	一七	二九	九	一一	一九五	五六七	八	一一	一三	二五	九三三	
四月份	三〇	三	八	一二	四	一六一	五六五	五	三		二八	八一九	
五月份	一二〇	二八	四四	二〇	六	三六〇,三五五,三	三二	三三	一一	一一	四八	二二三	四,二六九
六月份	九五	一一	五二	六	三	一一三	六一八	四二	九	三	四五	二〇	一,〇一八
七月份	九一	四三	一一	一九	五	二三〇,一二三	四	一一	二一	二二	二二	一三	一,六九六
八月份	五一	八	一三	八	四	一三一	五〇八	五	二		一四	七四四	
九月份	七九	一六	二二	九	三	二二三	六六六	五	三	二	一九	三一	一,〇四〇

十月份	一二五	四	一五	一四	五	一四九	九一〇	一一一	六	九	二八	一九	一,二九五
十一月份	一二〇	三	一二	八	八	一六一	五九〇	三三	四	四	四〇	四	九八七
十二月份	八一	一九	三七	二四	四	二六六	二七五	一五	八	五	二二	七	一,七六三
總計	1,010	一九七	二七九	一五四	五六	二四〇	一,二〇三	一八八	一〇八	九四	三六一	一一四	一八,一七五

二 各部會行政計畫之審查 行政院本年內審查各部會之行政計畫，計內政部二五二件，海軍部一〇三件，財政部六九件，實業部二一二件，教育部六三件，交通部九六件，鐵道部一二八件，蒙藏委員會七一件。

地方政務之指導

一 各省政府行政報告之審查

月份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頒行省單行法規事項		省政府委員會		民政	財政	教育	建設	農墾	工商	其他	合計
	事項	項	議事	事項	舉事	事項								
一月份	二一〇	五一	四五三	三六	四六三	一三〇	一八九	二八二	五二	四八	一二九	二,〇四三		
二月份	八六	一四	二四〇	二一	一六一	五四	九三	一五三	一一	一一	一六	八六〇		
三月份	二四九	八六	三九二	五〇	三三九	八〇	一一〇	四〇五	一四	九	四八	一,七七二		
四月份	一四四	四九	三〇〇	一四	二二六	一一四	一四六	一六三	三五	二四	七六	一,二九一		
五月份	一一一	六八	四〇四	二〇	一九〇	一二七	一四四	一五九	五一	三七	一〇六	一,四二七		

二 各市政府行政報告之審查

月份	奉行中央頒行本市		法令事項		市政會議		財政		土地		社會		工務		衛生		教育文化		公用其他		合計
	事項	事項	事項	事項	事項	事項	事項	事項	事項	事項	事項	事項	事項	事項	事項	事項	事項	事項	事項	事項	
一月份	一七	四	四	五〇	三八	三五	六七	七一	二〇	五八	三三	四五	二	四四〇							
二月份	四五	八	二四	一八	四三	六四	八八	四	六一	一五	二三	二〇	四一三								
三月份	六八	一〇	七七	一四	一八	七〇	六七	一八	六一	二二	二三	二一	四七〇								
四月份	二五	五	七六	一九	八	五一	三八	一七	三二	一一	一六	一四	三一二								
五月份	八二	二一	一〇九	四一	五三	一一七	一三八	四八	一〇六	五一	三三	二八	八二七								
六月份	五三	一七	七五	一〇	五五	九三	一〇〇	三四	六九	三一	二〇	二二	五七九								
七月份	八一	七三	九三	三五	二八	八二	七三	五四	七二	四四	二五	三〇	六九〇								
總計	一,八八二	六五八	四,五三四	二七六	三,〇九五	二,七九	四,七三	五,四一	五〇七	三三〇	八三二	一,七二九	七								

八月份	二六	五	四〇	九	八	一八	五九	二四	四〇	一五	一六	二六〇
九月份	五七	九	四七	一一	一六	二七	三二	二五	五五	一八	五	二〇
十月份	二一	四	七一	一三	一二	四二	六九	三六	三八	二四	一〇	二〇
十一月份	九二	二二	五六	一〇	二四	三七	三九	三二	三五	二八	一〇	一七
十二月份	五三	一二	一九	一三	一〇	二五	七七	四	四一	二一	五	一〇
總計	六二〇	一九〇	七三七	二三一	三二〇	六九三	八五一	三一六	六六九	三二三	二一五	二二〇

三 各省政府行政計畫之審查

行政院本年內審查各省政府之行政計畫，計浙江省三六三件，安徽省三一五件，

江西省四七四件，湖南省八三二件，湖北省六九五件，河北省一六六件，河南省五一二件，山東省五八一件，陝西省一二〇件，綏遠省一六一件。

四 各市政府行政計畫之審查

行政院本年內審查各市政府之行政計畫，計南京市四三七件，北平市二五六件，

青島市五七一件。

訴願之處理

關係事項	已	結	未	結	合計
	駁回	原決定撤銷		調查中	

行政

合計	其他	糧餉	契約	款項	房產 地產	學款 學產	學校	著作	執照	商標	水利	鹽務	稅捐	公產
四七	八	一		二	五	五	二	二	一	一〇	二	一	八	
八	一		一	一						四			一	
三三	一			六	二	四	二			二		一	四	一
八	一			一		二				三			一	
九五	一一	一	一	一〇	七	一一	四	二	一	二八	二	二	二四	一





## 內政

### 民政

#### 地方制度之釐定

##### 一 實驗縣之設置

內政部爲改善縣政起見，爰擬訂各省設立縣政建設實驗區辦法，呈奉核定通行，截至本年底止，依照該項辦法，督促各省先後設立之實驗縣或實驗區者，計有：江蘇省之江寧自治實驗縣，山東省之鄒平荷澤實驗區，雲南省之昆明實驗縣，河北省之定縣實驗縣，浙江省之蘭谿實驗縣，河南省之輝縣禹縣實驗區，貴州省之定番自治實驗縣，其餘各省，均在督促設立中。

##### 二 行政督察專員制度之實施

內政部依照行政院公布之行政督察專員暫行條例，督促各省省政府於本年內先後設置行政督察專員者，計有：江蘇省，劃分

#### 各省實驗縣之設立



爲九行政督察區，安徽省，劃分爲十行政督察區，江西省，劃分爲十三行政督察區，浙江省，劃分爲七行政督察區，福建省，劃分爲十行政督察區，湖北省，劃分爲十一行政督察區，河南省，劃分爲十一行政督察區，河北省，暫只設立兩行政督察區，山東省，現只成立第一行政督察區，其餘各省，俟辦有成效，再行繼續設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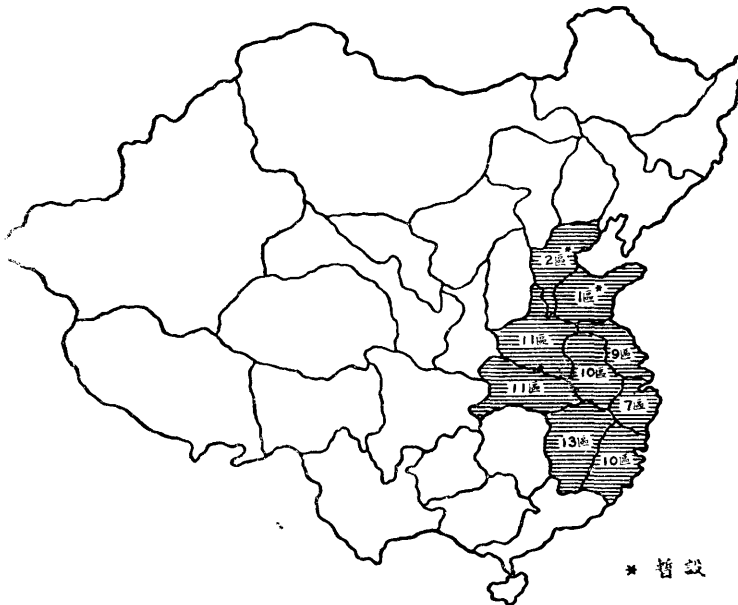
三 省政府合署辦公方案之實施 內政部依照國民

政府通行之省政府合署辦公辦法大綱，督促各省省政府，於本年內，實行合署辦公者，計有湖北河南安徽江西福建廣西四川察哈爾等八省，其餘各省省政府亦督促提前實施，一面并分咨各院轄市政府及曾經設市之各該管省政府，迅即訂定市政府合署辦公方案，送部轉呈核定。

四 西康建省委員會之設立 西康建省，醞釀已久

，本年內，內政部遵奉院令，擬具西康建省委員會組

各省行政督察區之設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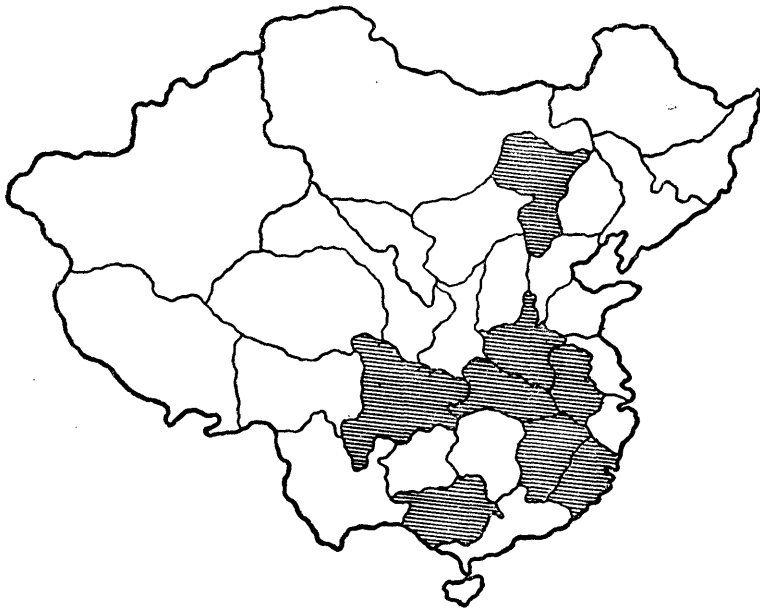
組織條例，呈准公布，規定西康建省委員會，設委員五人至七人，均由中央簡派，並於委員中指定一人爲委員長，會內設民政建設公安財政教育五科，每年行政費暫定爲十八萬元，由中央補助三分之二，開辦費由中央補助一萬元，該會委員長及委員，業奉明令簡派，於本年十二月成立。

### 五 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之設立 中央爲注重

邊政起見，特派內政部部长黃紹竑赴蒙古調查，擬具方案，呈准於貝勒廟（即百靈廟）組織蒙古自治政務委員會，於本年三月成立，其組織大要如下：（一）蒙古自治政務委員會，直隸於行政院，（二）會內設委員九人至二十四人，於委員中指定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三）會內設秘書參事兩廳，民治保安實業教育四處，並設財政委員會，（四）每月經常費暫定爲二萬五千元。

### 六 新疆省哈密行政區之設置 哈密扼新疆東部交

行 推 公 辦 署 合 府 政 省 各



通咽喉，爲全省門戶，且幅員遼闊，種族龐雜，行政上諸感不便，內政部爲便利行政計，爰應新疆省政府之請，呈奉中央政治會議核准，將哈密地方劃分爲行政區，暫轄哈密鎮西兩縣，置行政長一人，以資整飭，而重邊政。

**吏治之整飭**

一 各省現任縣長之任免

月份	內政部呈奉院令正式任命者	內政部呈奉院令免職者	經內政部審查不及格咨請撤任者
一月份	六	—	—
二月份	二五	—	四
三月份	六	—	七
四月份	九	—	—
五月份	七	—	五
六月份	三	—	四
七月份	—	—	—
八月份	二	—	—
九月份	—	—	—
十月份	一三	八	—
十一月份	四	二	—
十二月份	四	五	—

二 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之擬訂 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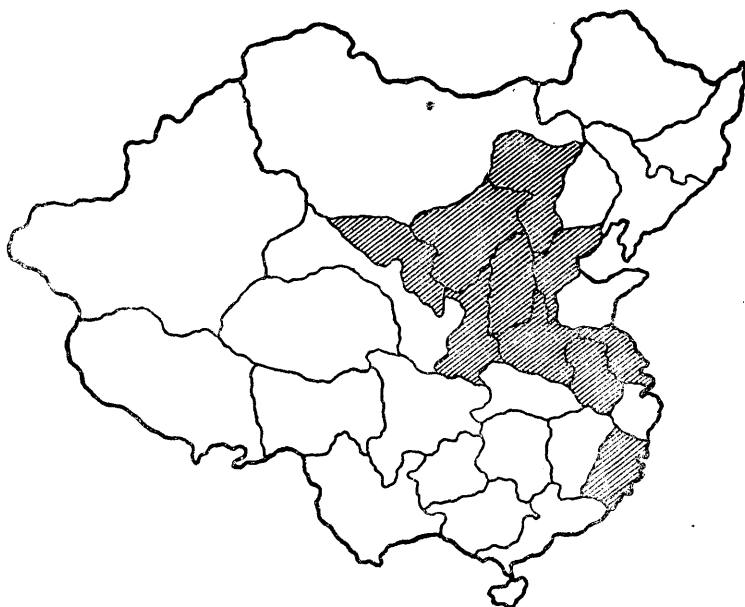
縣長任用法公布施行後，推行上諸感困難，內政部為法律事實，兼籌並顧計，爰擬訂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對於各省呈荐縣長資格部份，准其於適用修正縣長任用法之外，並得參用公務員任用法，第三條，及剿匪區內縣長任用限制暫行辦法第二條規定之資格，呈奉行政院核准，通行遵辦。

三 法定合格縣長之登記 內政部為儲備邊省合格

縣長人才起見，特擬訂法定合格縣長登記辦法，呈奉行政院核准，先就寧夏甘肅新疆青海察哈爾綏遠等六省試辦，本年內依法向內政部請求登記者，計三百五十九人，經審查合格者，計一百七十人，不合格者，計八十人，正在審查中者，一百零九人。

四 各省縣長檢定之舉辦 內政部為充分儲備各省

各省縣長檢定之舉辦



合格縣長人才起見，特通行全國各省，依照法定資格及法定程序，組織縣長檢定委員會，舉行縣長檢定，本年內各省省政府正式組織縣長檢定委員會，舉行縣長檢定者，計有江蘇，河南，陝西，山西，綏遠，河北，察哈爾，福建，甯夏，安徽，等十省，其餘各省，均在督促舉辦中。

#### 五 縣行政人員之訓練

內政部爲訓練縣行政人員起見，特於本年內擬訂縣行政人員訓練辦法大綱，呈奉行政院核准公布，其要點如下：（一）訓練之目的在增進行政效能，（二）受訓練人之資格，須先加以確定，（三）不設置固有之訓練機關，（四）訓練方法注重實際精神，不採用課本方式，（五）訓練後必須任用，業經督促各省切實遵辦。

#### 六 地方官吏之巡視

內政部爲周知民隱與利除弊起見，特訂頒各種巡視章程，督促各省地方政府長官按期巡視，本年內各省地方官吏遵章出巡者，計有：河南省政府主席劉峙，第一次巡視扶溝西華等縣，第二次巡視豫南襄城等五縣，第三次巡視陝縣，第四次巡視孟津等三縣，第五次巡視鞏縣等四縣，民政廳廳長李培基第一次巡視陳留杞縣等縣，第二次巡視西平確山等縣。浙江民政廳廳長呂苾籌第一次巡視毗連閩贛之衢縣等九縣，第二次巡視嘉善等五縣。河北省政府委員嚴智怡出巡徐水等七縣，民政廳廳長魏鑑出巡長垣濮陽東明三縣。山東民政廳廳長李樹春第一次巡視聊城等十五縣，第二次巡視章邱等十三縣，第三次巡視濰縣等四縣，湖北民政廳廳長孟廣澎第一次巡視孝感縣，第二次巡視雲夢等三縣，第三次巡視棗陽縣，第四次巡視宜城縣。其餘各省，均在督促巡視中。

一 縣治之增設 安徽省政府，以阜陽縣西境一帶，地方區域遼闊，久遭匪患，擬就阜陽縣七、八、十三區及第四區一部份地方，劃設臨泉縣，縣治設于沈邱集，咨經內政部核議呈奉行政院令准設置。

二 設治局之增設 察哈爾省政府以康保商都兩縣間之加普寺一帶地方，面積遼闊，行政不便，擬增設化德設治局以資治理，治所設于加普寺，全境面積約有五千六百里，又以張北縣面積廣袤，自治行政，諸感困難，擬以該縣二、四兩區改置崇禮設治局，治所設于太平莊，全境面積約有一萬九千九百六十餘方里，先後咨經內政部核議呈奉行政院令准設置。

三 省縣治所之遷移 河北省省會原設于天津市，經行政院第一八九次會議議決遷駐清苑縣（保定），飭由內政部通行知照，又江蘇省政府以江甯縣縣治駐在南京市城區以內諸多不便，為實行市縣分治起見，擬移駐土山鎮，又甘肅省政府以景泰縣縣治原設于一條山，為便利行政起見，擬遷駐大蘆塘，又江西省政府以甯岡縣縣治，原設于新城，僻處東隅，交通不便，擬遷駐磨市以利行政，先後咨經內政部查核分別呈奉行政院令准備案。

四 縣名之更改 雲南省政府以永北縣名詞欠雅馴，擬請更名為永勝縣，又五福縣名毫無根據，擬請更名為南嶠縣，咨經內政部核議有相當理由，新名亦尚妥協，呈奉行政院令准更改。

五 縣治之改隸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為便利剿匪起見，擬將福建省之光澤縣，安徽省之婺源縣劃歸江西省管轄，經中央政治會議通過，由行政院令飭內政部通行知照。



六 縣治之恢復 福建省政府以閩侯縣，析置爲福州市及閩縣，侯官兩縣一案，自奉准後，尙未實行，現以福州地方商業不振，財政困難，無設立市政府之必要，福州既難設市，閩縣侯官兩縣自應隨同合併，擬予一律撤銷，恢復閩侯縣治，咨經內政部查核，呈奉行政院令准備案。

七 省市縣界域之整理 各省市縣行政區域，前經內政部通行各省市政府依照部頒縣行政區域整理辦法大綱及省市縣勘界條例，從事整理在案。本年內各省縣行政區域經加整理者，計有浙江省麗水，武義，義烏，浦江，桐鄉，嘉興，永康，縉雲，上虞，紹興，遂昌，宣平，壽昌，蘭谿，金華，衢縣，湯溪，鄞縣，鎮海，新登，臨安，諸暨，瑞安，永嘉，嵊縣，青田，東陽，江山，奉化，新昌，分水，於潛，寧海，天台，定海，海寧，德清，平陽，淳安，象山，遂安，泰順，崇海，常山，雲和，松陽，孝豐，建德，蕭山，仙居，安吉，吳興，平湖，景寧，昌化等五十五縣，河南省輝縣，延津，安陽，滹縣，內鄉，南陽，鄧縣，獲嘉，修武，太康，西華，扶溝，信陽，確山，內黃，通許，杞縣，陳留，開封，伊陽，伊川，新鄉，尉民，商水，鄆城，偃師，洛陽，湯陰，上蔡，封邱，陽武，淇縣，汲縣等三十三縣。江西省贛縣，峽江，新淦，永新，蓮花，光澤，資溪等七縣。甘肅省岷縣，漳縣，和政，寧定，康樂等五縣局。河北省清苑，鷄澤，宛平，大名，曲周等五縣。江蘇省松江，青浦，吳江等三縣。湖北省江陵，荊門，潛江等三縣。福建省閩縣長樂等二縣。寧夏省中衛，中寧等二縣。

### 地方自治之促進

內政部爲推行地方自治起見，曾召集各省市自治工作人員到部談話，根據法令事實，分別擬定江蘇，浙江，河北，山東等省，南京，北平，杭州，濟南，青島，天津等市，以及威海衛管理公署改進地方自治辦法大綱，其餘各省市，亦經先後另擬各省市地方自治改進辦法大綱，均經呈奉行政院核准，通咨各省市政府切實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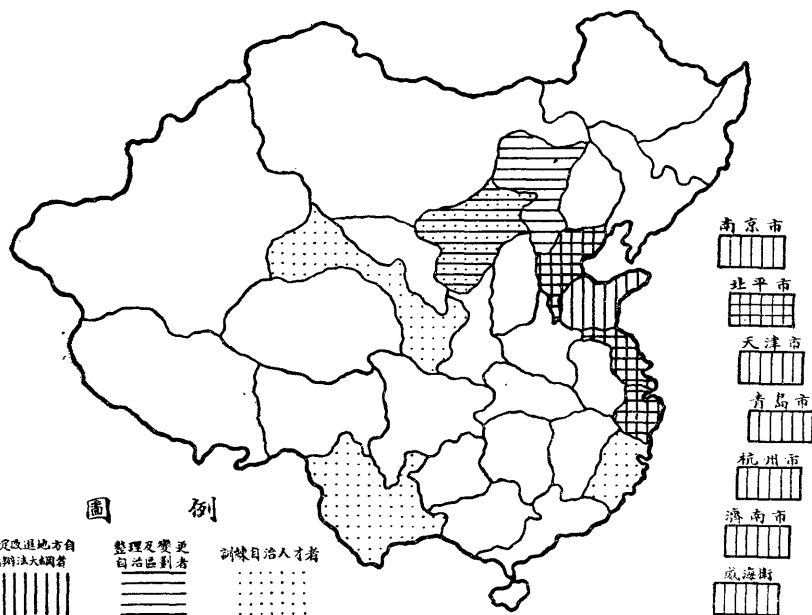
嗣復擬具改進地方自治原則及改進地方自治原則要點之解釋，通行各省市查照遵行。此外關於自治區畫，則有江蘇，浙江，河北，綏遠，察哈爾等省，及北平市等區域之整理及變更。關於人才訓練，則有綏遠省第三期區長訓練所，福建省第二期自治訓練所，雲南省第二期訓政講習所及區長訓練所，甘肅省清水等縣之鄉鎮長副訓練班之設立，均分別報由內政部核准備案。

### 自治進行程序之決定

改進地方自治原則規定，各省市

自治進行程序，應依照各地方情形，分爲三期進行。自前項原則通行後，山東，甘肅，綏遠，察哈爾等省，決定各該省自治進行程序爲扶植時期。貴州省除貴陽一縣已達開始時期外，餘均列入扶植時期。雲南省則認爲不必急須改革，一切照常進行。北平市已入開始時期，嗣奉中央命令，該市自治緩辦一年，遂暫告停頓。其餘如江西，河南，安徽，湖北，湖南等省，則以在剿匪區域以內，環境困難，尙未着手舉辦云。

各省地方自治之促進



圖例

擬定改進地方自治辦法大綱者

整理及變更自治區劃者

訓練自治人才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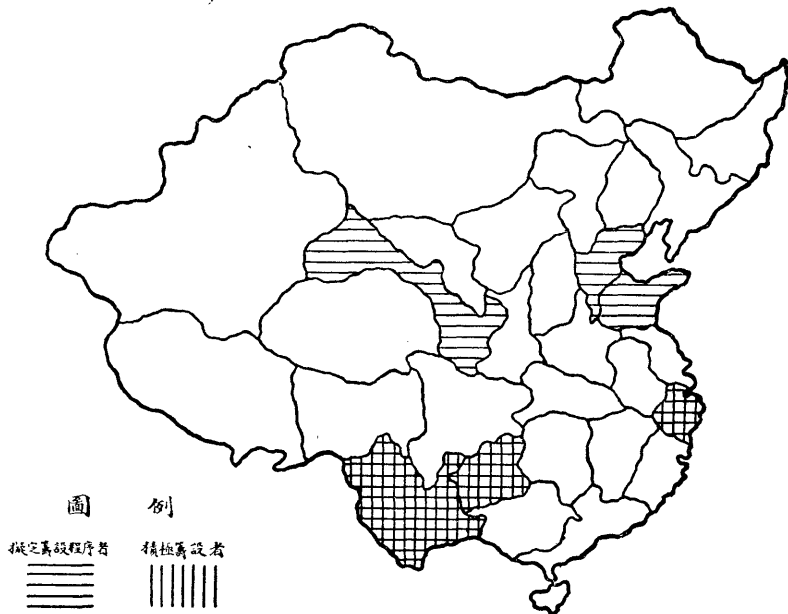
各省市參議會之設立

去年各省擬訂縣市參議會籌設程序，先後經內政部核准備案者，有浙江，河北，雲南，貴州，山東，甘肅等省。惟山東，山西，陝西等省，均以地方情形困難，請准暫緩設立。其餘浙江，雲南，貴州等省，則均依照核准程序，積極籌設。又關於縣市參議會法規方面，本年經內政部擬訂者，有市參議員宣告喪失資格程序暫行辦法，扶植自治時期縣市參議會暫行組織辦法，直屬市參議員暫行監督辦法，縣市參議會暫行監督辦法，縣市參議員違法失職暫行處分辦法等五種，均經呈由行政院核准公布施行矣。

地方倉儲之檢查

(緣起) 內政部自十九年一月間，修定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實行迄今，已歷五稔。截至二十一年份止，江蘇等十四省積穀實數共達四百餘萬石，穀款共達二十餘萬元，頗具成效。惟是地方倉儲本以備荒卹貧為

各省縣市參議會之籌設



主，以各省人口之多，需用數量之鉅，以及近年災荒之重大，殆非此少數積穀所能充分救濟。當此民力凋敝之際，究應如何籌備足額，以應急需，實有澈底改進之必要，經該部擬具二十三年度實施倉儲總檢查辦法大綱二十項，呈奉府院備案，并由院分令各省市政府遵照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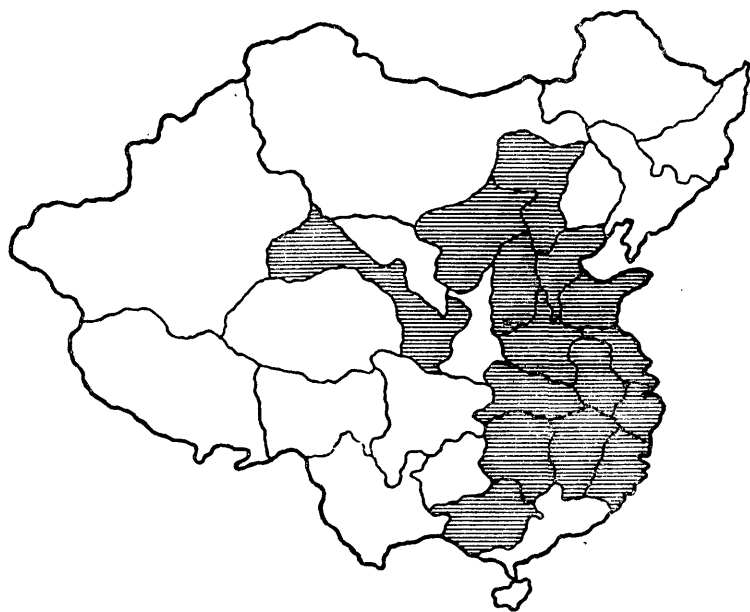
(推進之成績) 內政部自上項辦法大綱呈奉令准，即分電各省市政府積極籌辦，除上海北平及青島三市，新疆西康及寧夏三省，尙未設倉積穀外，計已實施檢查者，有安徽，浙江，廣西，山西，綏遠，河南，江蘇，河北，湖北，甘肅，湖南，江西，福建，察哈爾，山東等十五省及南京一市，暫緩檢查者，計有青海，陝西，貴州等三省，及威海衛一區。

## 警政

### 警務人員之訓練

行政——內政

## 各省倉儲之檢査



一 首都現任警官訓練班之創設 查幹部警官，爲直接推行政令，接近民衆之人員，若非學驗兼優，實難勝任愉快。首都警察廳有鑒於此，爲促進現任幹部警官注重實務起見，特創設現任警官訓練班，抽調各局巡官，保安警察隊及其他相當人員訓練，已於本年七月十六日成立。

二 警官高等學校之遷京與整理 警官高等學校遠在北平，內政部以指揮監督，每感不便，一切計劃，均不克見諸實行，爰於本年三月十三日將該校遷京，並加以整理。至其整理辦法，舉其要者，如提高教職員待遇，嚴格管理學生，擬陸續添置圖書，儀器，指紋，警犬設備，設立研究會等，以資改進。

### 公安制度之改進——都市交通警察專員會議之舉行

內政部以首都及平，滬，青，津，漢，廣等處，爲我國最大都市，街路繁多，交通複雜；關於交通警察之組設，至爲重要，爲明瞭各大都市交通警察概況，並從事整理起見，非召集各都市警察專員會議，共同商定整理實施辦法不爲功，爰於本年七月二十日舉行會議。綜計此次會議爲時五日，共到會員三十二人，收到提案三十四件，所費無多，而所有一切紛歧之狀態，以及其他種種困難問題，均能在最短期間得到相當之解決，此後各大都市如能根據會議結果，「躬行實踐」，自不難收到相當效果也。

### 首都警察勤務制度之改進

首都警察廳以該廳自十八年改組以來，崗警勤務分配，尙沿三六舊制，殊不足以應當前環境之需要。爰參照東西各國現行警制，及體察當地實際情形，將三六制更爲四八制。所有守望巡邏，各以二小時爲一班，藉均勞逸，而專職責。一面察度地情，分設下列之崗位：

1 守望區：視各局境內戶口多寡，事務繁簡，街巷大小，劃定守望區若干，每區管轄戶數約四百戶至七百戶，街巷約五條至十條，設警士七人，分別擔任守望巡邏，調查戶口及其他各種勤務。

2 交通崗：凡車輛繁多之十字路口，三叉路及五線以上之道路集合點等處，設置交通崗若干，每崗以警士四人，專司車馬行人之來往，及關於交通取締之事項。

3 守衛崗：凡各局所及中央最高機關，領袖住宅，各國使領館署，各城關車站，以及其他闕靜，或衝要處所，均設置守衛崗，以警士三人輪值，用資保衛。

依據上述，全市計設守望區二百零八處，交通崗五十二處，守衛崗一百六十二處，其守望巡邏服務之鐘點，依照新定之四八制分配，按表輪值，交通守衛各崗值勤之時刻班次，則別爲規定，以冀適合實用。業經該廳呈准內政部於本年十一月一日開始實行。開施行以來，關於警察服務精神，工作效率，頗有增進云。

#### 首都警察廳人民問事處之創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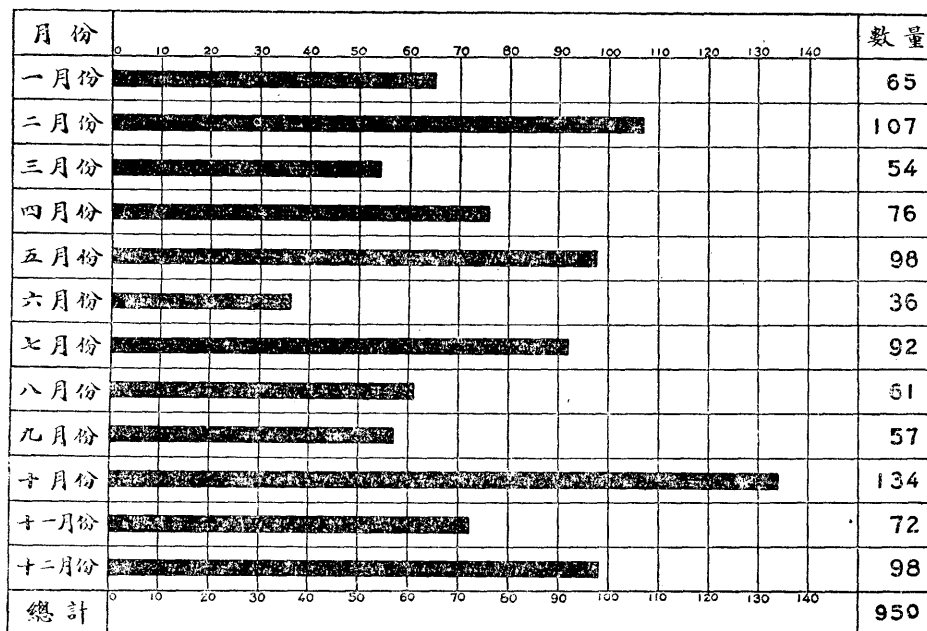
首都警察廳爲與民衆接近，推行警察法令起見，特於所屬之各警察局暨八卦洲警察巡邏隊，各附設人民問事處一處，經擬定「首都警察廳人民問事處規則」，都凡九條，由該廳分別令知布告，於本年三月二十日起施行，並呈報政部備案。自施行以來，人民稱便，於警務行政方面，直接間接，頗多裨益。

#### 出版品之登記

一 新聞紙類之登記 茲將廿三年度各省市新聞紙類之經內政部核准登記種數，列表於左：

省市別	新聞紙	雜誌	合計
江蘇	七二	二五	九七
浙江	五八	一九	七七
安徽	二六	三	二九
山東	二六	一七	四三
福建	二〇	一二	三二
江西	九	五	一四
湖南	三一	一一	四二
河北	三五	一三	五八
河南	二三	一三	三六
山西	三	一八	二一
河北	二三	四九	七二
廣東	二七	二一	四八
雲南	四	八	一二
貴州	一	一	二
四川	二九	五	三四
甘肅	三	一	四
陝西	五	六	一一

新聞紙雜誌之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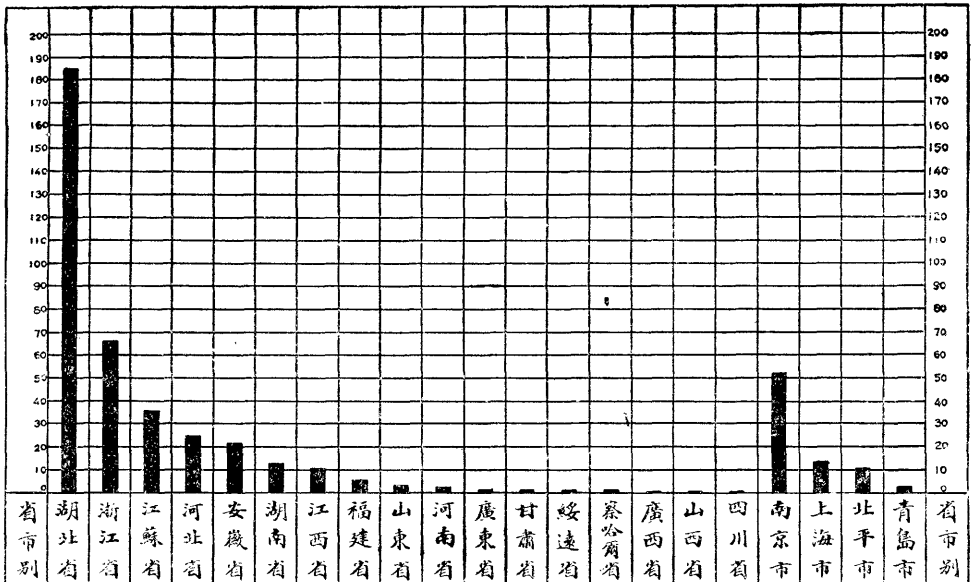
綏遠	五	八	一三
察哈爾	六	六	六
南京市	三五	四九	八四
上海市	二四	九九	一二三
北平市	三九	四七	八六
青島市	二	四	六
津浦路	一	一	一
總計	五〇〇	四五〇	九五〇

二 新聞紙類之註銷 各省市業經核准登記之新聞紙雜誌，自二十一年十一月起，至本年年底止，因停刊或其他違反出版法事項，經內政部註銷登記者，共計四百六十二種，茲分別列表如左：

省市別	新聞紙及雜誌
江蘇省	三六
浙江省	六六
安徽省	二二
江西省	一一
湖南省	一三

### 新聞紙雜誌之註銷

截至二十三年底止





湖北省	一八五	四川省	一
廣東省	二	甘肅省	二
廣西省	一	綏遠省	二
福建省	六	察哈爾省	二
山東省	四	南京市	五二
山西省	一	上海市	一四
河北省	二五	北平市	一一
河南省	三	青島市	三
合計			四六二

電影之檢查

茲將本年內內政部會同教育部檢查各種電影片之數量及其結果，列表如左：

1 長片

檢查結果	國產片		外國片		總計
	有聲	無聲	有聲	無聲	
准演	一三	一三	三三	二	四六
准演添照	四八	四八	一五	一五	六三
出國	六	六			六
出國添照	三	三			三
禁演			二	二	二

2 短片

3 樣片

檢查結果		國產片	外國片	總計	
有聲	無聲	合計	有聲	無聲	合計
八	一	八	二	八	三
三	一	三	三	一	三

准演	八	一	八	三
准演添照	三	一	三	一
出國	三	三	三	三

檢查結果		國產片	外國片	總計	
有聲	無聲	合計	有聲	無聲	合計
六	一	六	二	一	八
四	二	四	二	六	六

准演	六	一	六	一	八
准演添照	四	二	四	二	六

外人入境護照之查驗

本年內各省市查驗外人入境之護照，業經內政部加以稽核，計經上海查驗者一二，二二三份，經青島查驗者四〇份，經山東查驗者五七五份，經廣西查驗者三五〇份，經廣東查驗者七三份，經河北查驗者八八份，經山西查驗者三〇〇份，經河南查驗者五一份，經雲南查驗者四份，經綏遠查驗者五八份，經威海衛查驗者九份，共計一三，七八一份。

## 地政

### 地政機關之規劃與設置

一 各省市地政機關之釐整 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時，對於統一地政機關，曾決定原則二項，由內政部咨請各省市政府查照辦理在案。本年復以各省市地政機關，隸屬仍多不一，辦法亦屬紛歧，土地法施行法暨各種補充規則，雖經呈送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誠恐公佈需時，為推行地政及便於審核單行章則起見，乃於二月間根據土地法原則，草擬各省市舉辦地政程序大綱，呈由行政院飭交內政財政司法行政三部會同審查，經提出行政院第一五二次會議修正通過，於是年三月二十四日通飭各省市政府遵照。以為土地法未施行以前各省市辦理地政之依據。按該大綱第一項關於地政機關之規定：「各省市地政事宜，暫由民政廳或財政局設科兼辦，於必要時，得成立土地局，直屬於省政府」。現在各省市遵照改設省土地局者，計有安徽，江西，等省，由民政廳或財政局設科專辦者，計有甘肅，北平等省市，河南省則已將清丈辦事處，改組為地政籌備處矣。

### 二 全國大三角測量隊之組織

全國大三角測量計劃及概算，前經內政部會同參謀本部擬定，呈請行政院轉送中政會核定，准予列入二十三年度預算，乃著手組織大三角測量隊，於本年八月間成立，派定隊長，開始工作，嗣以該隊經費於修訂二十三年度總預算時，全被剔除，并經行政院會議議決緩辦，該隊遂於本年十月六日暫告結束。其後內政部又准行政院秘書處函准蔣委員長代電，准內政部代電，請維持大三角測量經費等情，請查照妥核照辦見復

一案，奉交內財兩部會同參謀本部妥核再議補救辦法。該部遵於本年十月二十六日召集各關係部會商，當經議決：大三角測量仍自下年度起開始舉辦，另編臨時概算，呈院核示，旋奉院令本案提經本院一八七次會議議決，除必需儀器外，一切經費，再從撙節，另編概算呈核，指令遵照等因。內政部現已另行編造概算，呈請行政院鑒核示遵。

### 三 華北水利工程款保管委員會之籌設

內政部與河北省政府，為辦理華北整理海河治標未竟工程，永定河官廳水庫工程，金門開南岸淤工程，增固永定河堵口工程，及修理蘆溝溝橋滾水壩工程，特會呈行政院請延長天津海關附加稅六年，約五百萬元，以資應用，業奉行政院核准。茲為保管前次工程款起見，已會同擬訂華北水利工程款保管委員會章程，呈請行政院鑒核，俟核定公布施行後，即可組織成立。

### 四 土地委員會之合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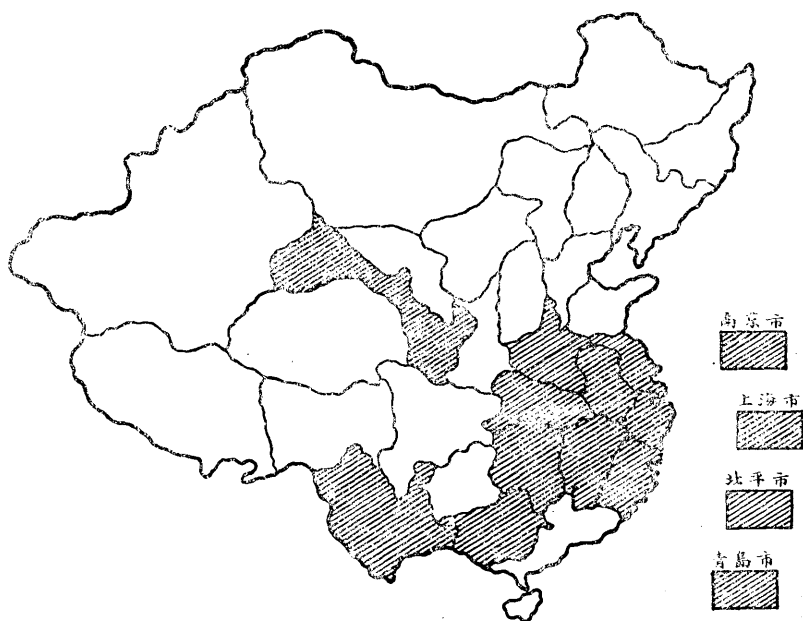
內政部以設立地政機關一案，前經中央政治會議歸納各方提案，曾決議辦法三項：（一）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內政部財政部合組一土地委員會，先將各省市土地實況於六個月內為比較的系統之調查，再行擬具辦法，提請中央政治會議核定。（二）所有四中全會及全國經濟委員會行政院關於土地問題之提案，彙交該委員會先行研究。（三）上述土地委員會所需經費，由經濟委員會担任，內政部財政部，則充分供給以行政上之便利。該部當即依照上項辦法，派員商同全國經濟委員會及財政部，迭次會商，決定土地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共十一條，土地調查綱要八項，並決由全國經濟委員會逕呈國民政府核辦，及分函內財兩部會呈行政院備案。該會委員三人，並已由全國經濟委員會推派陳委員立夫，內政部指派政務次長甘乃光，財政部指派賦稅司司長高秉坊担任，同時推定陳委員為該會主任委員，即於八月二號在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成立。

土地之整理及徵用

一 土地之測量 土地整理，首重測量，內政部於擬定土地法施行法，同時根據各省情形，並參照專家意見，着手擬訂土地測量實施規則，於本年九月提經行政院第一七六次會議決議准予備案，并飭於是年十月二十四日以部令公布施行。自後各省市舉辦土地測量，在法式上既收統一之效果，進行亦較為迅速，如江蘇省之上海、崑山、奉賢、浙江省之杭州市、杭縣、安徽省之安慶城廂、八都湖、大通市、蕪湖市、江西省之南昌縣，河南省之開封縣三自治區，鄭州市，雲南省之昆明等十二縣，廣西省之南甯，鎮結等二縣，滿北省之漢口，武昌，老河口等市，均先後清丈完竣。其他湖南，陝西，甘肅等省，或擇二三縣進行清丈，或由省會着手試辦，均在積極推進中。茲將各省市土地測量已完成之面積列表於左：

各省土地測量已完成面積比較表

辦 理 之 丈 測 地 土 市 省 各



省別市 大三角測量 小三角測量 圖根測量 戶地測量 備註

江蘇省 東西系幹綫自南京至松江 已經測設完成之鎮江丹陽 其應測點數在二千分之一

海岸止業於二十三年六月 青浦嘉定奉賢武進無錫 清丈原圖每幅約測十六 進吳縣無錫常熟南匯松

月測設完竣共計選測計 吳縣常熟松江南匯上海 點一千分之一或五百分一 江上海等十二縣共計八

算六十五點 寶山川沙等十四縣共計 之清丈原圖每幅約測十 一七二八三九市畝

三千六百四十二點其餘 點現在已成點數尚無精

正在測設之各縣其已成 確統計

點數因選造雖已完竣而

觀測尚未竣事或觀測完

竣而計算尚未完竣者概

未計入

浙江省 已完成全省五大幹系為杭 已完成杭州市杭縣吳興德 杭州市杭縣早已全部完成 杭州市杭縣桐鄉縣黃巖縣

嘉湖系三角網杭甬台系 清海鹽平湖崇德七市縣 其餘海寧嘉興平湖海鹽 清丈已完竣外其餘開始

杭金衢系金台系衢溫台 計總面積為六百二十六 崇德吳興長興德清鎮海 清丈之海寧嘉興平湖海

系三角鎖 萬六千八百畝又海寧餘 紹興蕭山餘姚上虞等十 鹽崇德吳興長興德清鎮

杭嘉興嘉善長興鄞縣鎮 三縣已完成面積總數為 海紹興蕭山餘姚上虞等

海紹興蕭山餘姚上虞等 十一縣局部完成計總面 三百六十一萬五千二百 十三縣已完成面積為二

積為八百六十三萬畝 七十五畝 百五萬九千五百二十七

積為八百六十三萬畝

安徽省 未測 計選測小三角點一百三十 圖根點計二千八百一十二 八都湖戶地測圖計十萬零

三點

點

六千六百三十一畝安慶

減廂計五千九百五十二

畝九分二厘八毫蕪湖街

市計七千三百六十畝五

分七厘六毫大通街市計

一千二百五十八畝一分

五厘三毫懷寧第一區海

口洲地三萬餘畝

南昌市區域內一〇八七五

市畝南昌縣田畝測量共

計面積二百六十萬二千

餘畝內實有田畝面積約

計一百五十餘萬畝

江西省

未測

南昌縣區域內三角網本點

南昌市區域內一〇八七五

及補點共計一千九百四

市畝

十九點

河南省

未測

一百六十二點一千四百市

經緯道網點一千四百八十

方里

八點交會點六十二點平

板道綫點一萬一千六百

餘點共一四〇〇市方里

湖北省

漢口市計測成大三角點二

漢口市小三角點九十一點

漢口市多角圖根三千七百

漢口全市共分八區一百一

十五點約一千六百四十

約四百八十五方里樊口

三十四點約四百八十五

十七圖均已次第告竣樊

五方里

鎮小三角點一百三十八

方里樊口鎮圖根點一千

口鎮已測成第一區全部

點面積約四十萬畝

六百六十七點面積約十

及第四區之一部共計十

八萬畝

二萬三千四百八十二

畝其餘武昌漢陽兩縣土

地查丈已丈竣城市地及

耕地數共計七十二萬餘

畝

常德已丈竣四十五萬餘畝

漢壽已丈竣四十七萬餘

畝沅江已丈竣五十餘萬

畝

昆明呈貢晉寧宜良昆陽澂

江玉溪嵩明安寧富民易

門各縣及西疇縣之普元

馬桑兩甲共計測成面積

二百七十三萬六千二百

三十四畝

面積同上

### 雲南省

### 湖南省

天文三角測量除第一區已

測竣外現已推測至邵陽

一帶

### 福建省

未測

省會小三角點面積約七八

面積同上

• 一方市里廈門（禾山

地方在內）小三角點面

積約九〇〇方市里



廣西省 未測

起邕寧經水漳橫縣達貴縣

邕寧全屬已完成面積共計

邕寧縣現僅舉辦田畝面積

計橫貫四縣已測成五十

二萬零八百三十四方里

測量計全縣田畝畝地池

六點長度三百市里寬度

鎮結抵測簡單圖根面積

塘等項面積共約二百一

約十四市里面積四千二

無從列計

十萬畝鎮結田畝等面積

百三十五市方里

約一十八萬餘畝所辦南

甯市戶地測量面積尚未

統計

甘肅省 未測

已測成小三角圖根網一個

選就多角圖根四十四個共

共三十點

五百七十餘點

南京市 已選定七點因儀器及經費

完成四百六十二點區域面

完成八千六百零七點距離

城內及下關分爲二一二，

關係中止進行面積爲四

積約三二〇〇方公里

開七二九·二六六啓羅

計面積一八五方里各洲

七七·八五四方公里

米達區域面積約三〇〇

地面積二二五方里

方公里

上海市 未測

五百二十七方公里強

大圖根點與小三角測量面

積同至戶地圖根面積約

三百九十方公里

積同至戶地圖根面積約

北平市 未測

城區十五點占二百五十平

城區三百五十點占六十平

方華里

方華里

青島市 未測

五二三〇公頃

六〇〇〇公頃

二四〇〇公頃

二 土地之登記及註冊

各省市舉辦地政程序大綱，由行政院通令遵行後，內政部復以各省市情況不同，地政實施，亦有先後緩急之別，特根據程序大綱，規定推行地政事項，於本年五月分別咨請各省市政府，在全國大三角網未測到以前，應先就各重要城市地方及市區範圍，舉辦小三角測量及戶地清丈，隨即辦理土地登記，土地登記辦理完竣，即可呈准中央實行徵收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現在各省市於戶地清丈完成之地方，舉辦土地登記，或辦理註冊發照者，為數甚多。茲將各省市舉辦土地登記一覽表及各省市辦理註冊發照一覽表開列於后：

各省市舉辦土地登記一覽表

省別	章則	登記地方	登記機關	實施年月	主要程序	登記費	書狀	權利種類	登記期限	公告期限	裁判機關
南京市	南京市	第二三	南京市	二十三年	登記應由權利人及義務人或代理人聲請之知為公有	按照土地法第二	同上	土地	六個月展期不得	三個月	法院
	土地登	四五等	財政局	年七月	或代理人聲請之知為公有	編第四章之規定	所有	逾一個月	月		
	記暫行	區	土地登		土地之登記由保管機關	辦理	權及	他項			
	規則		記處		託為之聲請時應依式填具		權利				
					聲請書檢呈執業契據及關						
					係文件如為第一次所有權						
					登記並填具土地他項權利						
					清摺經審查完竣公告期滿						
					無異議者即為登記登記後						
					發給土地權利書狀及地圖						
江蘇省	江蘇省	鎮江丹	各該縣	二十年	登記應由土地所有權人或	所有	土地	原定六個月經變	原定	各縣地方土	

土地登 陽青浦 土地局 九月 代理人聲請時應提出聲請 費辦法同南京市 權狀 所有 通為三個月逾 三個月 地評判委員

記暫行 嘉定奉 土地登 書及證明登記原因文件如 收費 權 限在三個月內准 月現 會及省高級

規則 賢等縣 記處 為第一次所有權登記並應 辦法 加征費額催告原 經變 土地評判委

以請領所有權狀之小票（ 同南 定四個月現經變 通為 員會

即清丈通知書）粘附於該 京市 通為一個月 一個 月

聲請書經審查完竣公告期 滿無異議者即為登記登記 後發給土地所有權狀

河南省 開封縣 河南省 二十三

同南京市

第一次土地所有 同南 同南 三個月展期不得 六個 試辦區土地

試辦土 中一七 地政廳 年九月

權登記較土地法 京市 京市 逾一個月 月 調解委員會

地清丈 三區 備處土

規定減收千分之 一所有權以外之 及法院

區土地 地登記

登記暫 事務所

行規則

權利價值不確定 者其計算標準由 評價委員會評定 之餘按照土地法 第二編第四章規 定辦理

各省市辦理土地註冊發照區域一覽表

省別 章則 名稱 書照費 註冊費 註冊發照區域 註冊機關 測丈年 備考

浙江省 浙江省土地執照 城市宅地測繪費每畝二元 鄉村宅地田地坟墓地每畝五角 林地池塘雜地有收益者每畝二角 無收益者每畝五分 杭州市及杭縣 民政 十八

地整理規程 照 每畝五角 林地池塘雜地 有收益者每畝二角 無收益者每畝五分 丈隊 月 廳測 年七

安徽省 八都湖試辦區土地登記暫行規則 按照土地法第二編第四章第一三五條之規定收費 按照土地法第二編第四章之規定辦理 東流縣屬八都湖 省政 二十 八都湖屬於懷寧縣部分 府 一年 者亦在審核契據填發公告中

登記暫行規則 費 十二 月 告中

江西省 江西省各縣土地登記暫行章程 登記證圖費每坵地價在一百零一元以上者征一元以下者分級遞減在五元以下者祇征二角 南昌縣 財政 二十 南昌市亦經辦理土地登記現已完成五區但其登記程序與收費辦法均與南昌縣不同

記暫行章程 五元以下者祇征二角 上列章程業經修改尚未咨復到部故仍照原章程所列填註

湖北省 湖北省土地清查大照 方單執照 方單費宅地每畝納一角 清查費每畝五分以宅地耕地五分礦地森林地二耕曠地爲限 武昌漢陽漢川三縣 縣政 二十 府 二年

地清查大照 耕地五分礦地森林地二耕曠地爲限

綱

分經升科之地加倍征收

七月

湖南省

湖南省清田畝執照

發照手續費百畝以上者每張二元五十畝以上者一元五十畝以下十畝以上者五角不滿十畝者一角

常德漢壽沅江大康四縣

財政 二十 上列章程業令修改現尚一年未查復到部故仍照原章程

安徽省

安徽省清田畝執照

發照手續費百畝以上者每張二元五十畝以上者一元五十畝以下十畝以上者五角不滿十畝者一角

中衛金積兩縣

墾殖 二十 上列條例業令修改現尚總局 二年 未查復到部故仍照原條例

寧夏省

寧夏省清田畝執照

發照手續費百畝以上者每張二元五十畝以上者一元五十畝以下十畝以上者五角不滿十畝者一角

廣州市警區及中山縣

土地 十五 此項登記費係包括測量局 年八 登記執照等項費用

廣東省

廣東省各縣登記

土地權利之登記按照申報地價千分之五納費

土地 十五 此項登記費係包括測量局 年八 登記執照等項費用

廣西省

廣西清理田畝執業方單

方單費每畝收毫幣四角

當調查期間每田一坵填發調查證一紙收毫幣五分

財政 二十 現已測丈完成正辦給單

雲南省

雲南省財清丈執照

查田一畝收照費現金六角地一畝現金三角新墾

昆明早貢晉寧昆陽宜良

財政 十八 現已測丈完成正辦給單

政廳清丈照

政廳清丈照

角地一畝現金三角新墾

嵩明玉溪徵江安寧富民

廳 年 現已測丈完成正辦給單

章程

章程

分

分

月

條例

條例

九月

九月

廿年

報地價千分之五納費

報地價千分之五納費

報地價千分之五納費

報地價千分之五納費

報地價千分之五納費

土地權利之登記按照申報地價千分之五納費

土地權利之登記按照申報地價千分之五納費

土地權利之登記按照申報地價千分之五納費

土地權利之登記按照申報地價千分之五納費

土地權利之登記按照申報地價千分之五納費

土地權利之登記按照申報地價千分之五納費

土地權利之登記按照申報地價千分之五納費

土地權利之登記按照申報地價千分之五納費

土地權利之登記按照申報地價千分之五納費

土地權利之登記按照申報地價千分之五納費

土地權利之登記按照申報地價千分之五納費

土地權利之登記按照申報地價千分之五納費

土地權利之登記按照申報地價千分之五納費

土地權利之登記按照申報地價千分之五納費

土地權利之登記按照申報地價千分之五納費

土地權利之登記按照申報地價千分之五納費

土地權利之登記按照申報地價千分之五納費

土地權利之登記按照申報地價千分之五納費

土地權利之登記按照申報地價千分之五納費

土地權利之登記按照申報地價千分之五納費

土地權利之登記按照申報地價千分之五納費

土地權利之登記按照申報地價千分之五納費

土地權利之登記按照申報地價千分之五納費

土地權利之登記按照申報地價千分之五納費

土地權利之登記按照申報地價千分之五納費

土地權利之登記按照申報地價千分之五納費

土地權利之登記按照申報地價千分之五納費

土地權利之登記按照申報地價千分之五納費

土地權利之登記按照申報地價千分之五納費

土地權利之登記按照申報地價千分之五納費

土地權利之登記按照申報地價千分之五納費

土地權利之登記按照申報地價千分之五納費

土地權利之登記按照申報地價千分之五納費

土地權利之登記按照申報地價千分之五納費

土地權利之登記按照申報地價千分之五納費

土地權利之登記按照申報地價千分之五納費

土地權利之登記按照申報地價千分之五納費

土地權利之登記按照申報地價千分之五納費

土地權利之登記按照申報地價千分之五納費

土地權利之登記按照申報地價千分之五納費

土地權利之登記按照申報地價千分之五納費

土地權利之登記按照申報地價千分之五納費

土地權利之登記按照申報地價千分之五納費

土地權利之登記按照申報地價千分之五納費

土地權利之登記按照申報地價千分之五納費

土地權利之登記按照申報地價千分之五納費

土地權利之登記按照申報地價千分之五納費

土地權利之登記按照申報地價千分之五納費

土地權利之登記按照申報地價千分之五納費

土地權利之登記按照申報地價千分之五納費

發照收費

田及火田每畝價值不及

易門及西疇縣屬之普元

暫行規則

現金十五元者每畝收現

馬李兩甲

金三角

上海市 上海市土 土地執 地產總值不滿五百元者

滬南漕涇兩區 土地

地局發給 業證 征收圖證費每張二角五

局

土地執業 百元以上不滿一千元者

證規則 每張五角一千元以上者

每張一元一萬元以上者

每張五元

青島市 青島市清 查驗證 在清理期間核發證書概

李村滄口九水陰島薛家 財政 二十 該市鄉區民有土地假登

理鄉區民 書 不收費

烏水靈山島 局 二年 記後發給查驗證書按照

有土地暫

一月 規定俟清丈後面積確定

行規則

再核發正式土地證書

### 三 土地陳報之辦理

自內政財政兩部會商議訂辦理土地陳報綱要草案三十五條，呈經行政院第一六五次會議決

議通過，於本年六月以院令公布通飭施行以後，即令各省依據綱要擬具辦法送核，現各省擬具辦法，送經中央核定施行者，計有江蘇省土地陳報辦法，貴州省土地陳報分區舉辦簡章，安徽省土地陳報試辦章程各案。先後施行。湖北及甯夏兩省亦經分別請變更整理土地原案，改辦土地陳報。其他各省，亦在分別擬訂辦法中。

#### 四 土地之調查

內政部製定之農村借貸關係等六種調查表，經於去年分發各省飭縣查填彙報。本年內收到江，浙，皖，贛，豫，魯，晉，冀，鄂，粵，桂，滇，黔，川，陝，綏，甘，青等省，此項調查表總共一百四十三縣。

#### 五 土地之徵收

本年內各省市咨請徵收民地案七十件，均經內政部依照土地徵收法核准公布。

### 禮俗

#### 禮制之修訂

##### 一 婚喪相見就職各禮之審訂

內政部前以一切禮制，社會需要甚殷，曾擬訂婚喪相見就職各禮草案，會同前大學院於十七年間，呈由國民政府提經國務會議指定委員審查。嗣以歷久未經頒定，復呈奉行政院令飭，仍由內政部會同教育部訂正呈核，該部當飭司科擬訂呈核，正依照呈准步驟進行間，適立法院發起制定禮制服章函請將前草案并全卷調去，以資參考。

##### 二 添訂頒給勳章辦法之會擬

行政院以頒給勳章條例，僅規定采玉大勳章采玉勳章二種，適用困難，殊有添訂必要令飭內政外交兩部審議添訂辦法，經內政外交兩部會商後，僉以頒給勳章條例，除規定采玉大勳章專為主席佩帶及特贈友邦元首外，其餘友邦人民，本國公務人員，及非公務人員，勳章之頒給，僅有采玉勳章一種，適用自感困難，且頒給友邦人民勳章，因有國交國情之不同，更不能不有分別，並以陸海空軍勳章條例有寶鼎章青天白日

章兩種規定，前者分等，後者不分等，似可參照仿計，當經決定擬添勳章兩種，一種定名為明珠章，或雙劍章，分為五等，（俾與采玉勳章之九等有別）用以頒給友邦人民，及本國公務人員非公務人員；一種定名為金穗章，或梅花章，不分等，專頒給本國公務人員非公務人員之用。即以此項擬議，作為原則草案，由內政部主稿，會銜呈復行政院請予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交立法院，就原條例加以修正，以期完密。

三 先師孔子誕辰紀念日之訂定 內政部以先師孔子誕辰國定紀念日，已由中央常會決定，為每年八月二十七日，其紀念辦法，暨紀念會秩序單等，并經中央宣傳委員會商該部及教育部擬定，爰通行各省市政府，飭屬遵照，以崇祀典。

## 風化之改良

一 計聞格式之取締 內政部奉院令核復取締舊式計聞格式一案，經核以舊式計聞中之欽誥等字樣，暨對於前清二字特別印作紅色，尊崇封建儀式，顯有不合，自應禁用；至所列官銜，係敍個人一生資歷，似與沿用舊式儀仗牌匾招搖過市，榮感世人耳目者有別，自可暫從免議，業已呈奉院令核准，分別咨令飭屬一體遵照矣。

二 國曆之推行 查二十四年國民曆，前經天文研究所編訂付印，現在趕印完竣，即由內政教育兩部會同咨令，分別頒發轉飭仿印，以一時政。



三 新生活運動推行辦法之商訂 新生活運動推行辦法，經中央常會決議，由中央宣傳、組織、民運三委員會，及內政、教育兩部，會同草擬，呈候中央核定頒行。內政部當即派員會商，計舉行會議三次，擬定新生活運動內容草案，指導新生活運動辦法草案，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組織大綱草案，由中央宣傳委員會呈復中央常會核辦，嗣中宣會准軍事委員會蔣委員長寄到所著新生活運動綱要，內容周詳，與討論會原擬推進綱要中所列大致相同，故擬將原草案撤銷，不採用蔣委員長所著新生活運動綱要，以免重複，其關於指導辦法，促進會組織大綱兩草案，亦陳奉中央常務委員諭，先行函詢蔣委員長意見，再行辦理。

### 德行之褒揚

本年內政部奉令轉發匾額以褒揚德行優異或熱心公益者八十九人，轉發匾額及獎章以褒獎捐款救國者各一人，又經該部審核准予轉請 揚者八十二人。

### 古蹟古物之保存

一 古物採取執照及出國護照之製定 內政部以古物採取執照及出國護照亟須製定，乃於本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召集教育部及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派員會商執照及護照式樣，當經各代表於是日將式樣分別商定呈核，一俟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將領照辦法訂定後，即可施行。

二 山西大同雲崗石佛及陝西延安清涼山石佛之保護 內政部准國立中央研究院院長蔡元培函，以據楊東澤來函，

歷述山西大同雲崗石佛被竊情形，及陝西延安清涼山石佛，刀工秀緻，請予保護，等語：囑酌定保護辦法等由到部

，當以事關保護古物，即經函請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酌定保護辦法，并一面咨請各該省政府轉飭該管縣政府斟酌實際情形，妥籌切實保護辦法矣。

### 祠廟產業之保護

一 節孝祠之調查 內政部前准浙江省政府咨，以准浙江省執委會函，請將浙江各縣節孝祠，撥歸婦女會經營配用，請併案查核見復等由到部；當以此案關係重要，非經過通盤籌畫，難期辦理妥善，乃先製訂節孝祠調查表，咨行各省市，並令行威海衛管理公署，轉飭查報，一俟俟查報完竣，再行擬具保管辦法，呈准施行云。

二 寺廟財產之監督 內政部對於寺廟興辦公益慈善事業一案，前經根據監督寺廟條例第十條之規定，擬具辦法呈准行政院備案，公布施行。嗣因迭據佛教會等瀝呈窒礙難行情形，又經將原辦法暫緩施行，俟修改完妥後，再行呈核公布，該項辦法正修改間，復據中國佛教會呈送擬具佛教寺廟興辦慈善公益事業規則，請鑒核備案等情；經內政部審核後，認為該項規則與前頒原辦法，尚無抵觸，其不妥之處，經予修正，並呈奉 行政院核准由部准予備案，業經批示該會遵照，並通行矣。

## 衛生

### 衛生行政技術會議之舉行

內政部為改進公共衛生行政技術，研究切實進行方法，爰於本年四月九日召集衛生行政技

術會議，會員報到者，計湖南省政府，江蘇，浙江，廣西，河南，湖北等省民政廳，南京，北平，上海，青島，天津，杭州，重慶等市政府，江寧，句容，泰縣，鹽城，蕭縣，吳興，武康，諸稽，衢縣等縣政府，及國立上海醫學院，國立北平大學醫學院，國立同濟大學，國立北洋工學院，江蘇省立揚州中學，浙江省立自治專修學校，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定縣實驗區等二十九單位，出席者共三十二人，列席者共三人，又衛生署派十四人，並函聘江寧實驗縣長梅思平及專家許耀卿先生出席指導，先後共開大會六次，議決要案多件。

#### 第九次遠東熱帶醫學會議之舉行

第九次遠東熱帶醫學會，前定於民國二十二年在我國舉行，旋以遭逢國難，通告延

期，乃於本年十月三日在我國首都開幕，計自四日起迄八日止，凡開論文分組會議六次，討論鼠疫問題會議一次，討論霍亂問題會議一次。參加單位計十四處，(一)澳大利亞，印度及其屬地，(二)中國，(四)安南，(五)檀香山，(六)香港，(七)日本，(八)澳門，(九)馬來聯邦，(十)荷領東印度羣島，(十一)菲律賓濱，(十二)暹羅，(十三)海峽殖民地，(十四)美國，以上十四國代表及會員三百二十六人，連同國聯代表三人，共為三百二十九人，其所宣讀之論文，共分十組，都二百零三篇，均屬各項專家積年研究結晶之作，會後已將此項論文，彙刊專集，分發全世界各有關之衛生醫學機關及團體，以供學術上之參考，茲將其分組科目列下：(一)細菌學組，(二)麻瘋病組，(三)瘧疾組，(四)內科組，(五)寄生蟲學，臟蟲學，醫學，昆蟲學組，(六)病理學組，(七)生理學，藥物學，生物化學組，(八)鼠疫，及霍亂組，(九)公共衛生及海港檢疫組，(十)外科，產科，光學，眼料，及牙科組，八日下午閉會之前，對於防止霍亂，鼠疫，瘧疾等問題，均有重要之決議。

#### 龍岩附近鼠疫之防治

內政部衛生署前以據報福建龍岩附近發生鼠疫，經即飭由海港檢疫管理處，轉飭廈門檢疫所，

派員前往實施防治，茲將防治情形，分誌如次：1 廈門海港檢疫所派紀迺文醫官帶同助手，於本年六月十二日下午四時由廈門出發，十三日行抵龍岩，當即會同駐在該地之第二十三臨時陸軍醫院院長鄧日誥前往各地調查，勘得鼠疫發生地帶，在距離龍岩縣城里許，地名蘇溪頭船形厝等處，該處居民約百人，房屋多係泥築，洞穴頗多，屋之四周，為居民所耕之田園，路極污穢，屋內異常低濕，易為跳虫蚤虫及細菌所繁殖，2 十四日檢查現染疫病者計五人，內四名係鼠腦腺腫，發現脈弱，發熱，神情衰敗諸症狀，中有蔣三姑一名，右大腿上約有三寸直徑之大瘡瘍一處，瘡瘍面有壞死肉，當即取出瘡瘍面膿血，塗片檢驗，得雙極染色桿菌，隨將已取出之膿血，加食鹽注射入兔腹膜，作為試驗，3 十七日上午七時，施行兔屍解剖檢查，所有檢查結果，另列檢查表，4 此次傳疫者，自五月十八日起，至六月十二日止，共計十六人，除有五名因施行血清治療未死外，其餘均已死去，5 關於治療及預防，已會同當地軍政機關組織醫藥救護隊，辦理一切，六月十二日以後，已無新患者發生。

### 醫師藥師助產士等之登記

醫藥人員

截至本年底止核准給證人數

醫師

★ 六，七六一

藥師

⊗ 二八一

助產士

二，二一七

藥劑生

★★ 八五六

總計

一〇，一一五

附 ★內有外籍醫師二九一人

◎內有外籍藥師三三人

註 ★★內有外籍藥劑生五人

衛生人才之訓練

1 中央助產學校招考新生 內政部衛生署會同  
 全國經濟委員會衛生實驗處所辦之中央助產學校  
 ，本年八月招收本科第二班新生十五名，已於八  
 月二十日開始試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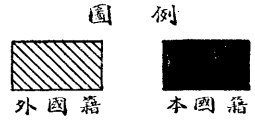
2 公共衛生護士訓練班畢業 本年內政部會同  
 全國經濟委員會衛生實驗處創辦第一屆公共衛生  
 護士訓練班，於本年七月三十一日訓練期滿，計  
 畢業學員二十三人，均經該署分配各衛生機關服  
 務。

3 第三屆衛生稽查訓練班畢業 該班自本年一  
 月開始訓練，至七月訓練期滿，共畢業學員三十  
 五人，除各機關保送者仍還原機關服務外，其由

醫師藥師助產士等之登記

截至二十三年底止

醫藥人員別	零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醫師								
藥師								
助產士								
藥劑生								
合計							10,115人	



衛生署招考者，亦分別介紹往該署直屬機關工作。

4 舉辦第三屆公共衛生講習班 該班於本年七月十五日開學，預計講習四個星期畢業。

5 舉辦第三屆公共衛生講習班 該班於本年七月一日正式開班，其講習期間為六個月。

湯山鄉村衛生之辦理 內政部為實驗推行鄉村衛生起見，特在首都附近之湯山地方，設立湯山鄉村實驗區事務所，辦

理鄉村衛生事項，茲將該區本年內工作情形，分述於左：

1 醫療工作：診治各科病人合計二四、一六一人。（包括學校診所就診人數）

2 學校衛生：已辦十四校，學生八四〇人，計矯治學生缺點一，七〇七人，矯治砂眼二，八〇八人，環境視察一八四次，衛生演講及談話二，二八四次，預防注射二九四人，種痘七五六人，舉行衛生表演大會四次，成立學校衛生隊十四隊。

3 家庭衛生：計接生三八次，產前產後檢查護理九五〇次，兒童衛生指導八五六次，舉行母親會兒童會各四次，嬰兒健康比賽會一次。

4 環境衛生：

(一)湯山鎮之清潔工作照常進行。

(二)汽車站建造爪哇式男女廁所各一處，業已竣工，並改建廁所四處。

(三)計劃改良該鎮男女浴池及街衢之下水道。

(四)改良舊井八處，建造新井二口

5 防疫工作：為附近民衆施行預防注射者六，八三〇人，種痘者四，四二八人，撲滅蒼蠅二六一，七七一頭。

6 生死調查統計：本年計出生二二六人，死亡一一〇人，區內人口總數爲六，一〇九人。（截至十二月底）

### 各地衛生設施之指導協助

內政部衛生署爲推進各縣地方衛生工作起見，曾多方協助各地方機關合力進行，茲將本年內各地衛生設施之指導協助工作，簡述如次：

1 協助江甯自治實驗縣辦理各區衛生事業 計已成立江寧鎮，湯山鎮，上新河，萬山鄉，（即曉莊）棲霞鄉，湖熟鎮等衛生所六處，堯化門，燕子磯，邁皋橋，馬羣，孝陵衛，西善橋，板橋，銅井鎮等衛生室八處，均已先後開始工作，該縣縣衛生院院址，指定在該縣未來縣政府所在之土山鎮地方，新築院舍，已成三分之二，一切設施，在積極籌備中。

2 促進江蘇各縣衛生事業 內政部衛生署在江蘇省業經協助泰縣，鹽城，句容，蕭縣等縣辦理縣立醫院，以資倡導。茲查各該縣立醫院規模粗具，並有相當成績，而各縣民衆對於衛生設施亦漸知需要與注意，衛生署爲促進省衛生事業建設起見，將協助之各縣立醫院，移交省辦，經與江蘇民政廳及省立醫院商洽接收辦法，嗣准江蘇省民政廳函復，已函江蘇省禁烟委員會轉飭各該縣戒烟所長，遵照接收，并令各該縣縣長轉飭各該縣立醫院院長，準備移交，故經衛生署協助辦理之江蘇省各縣衛生事業，自二十四年一月起，改由省主管機關直接管理，以利促進，關於遴選工作人員，及短期技術指導等事，衛生署仍可隨時予以協助。

3 繼續協助浙江山東安徽及陝西辦理縣衛生工作 內政部衛生署協助各省辦理之縣衛生設施，除江蘇省移交管理外，尚有浙江之吳興，武康，海鹽，衢縣。山東之鄒平，荷澤。安徽之霍邱，及陝西之華縣，三原，榆林等縣之衛生醫療事宜，現均照常繼續進行，除經飭填衛生署製定之各種工作月報表，按月具報，以資考核外，關於衛生技術及各種工作設施與臨時衛生運動，均予協助指導，以利進行。

## 中央醫院二十三年全年醫務之進展

中央醫院自上年新廈落成後，各科設備，力事擴充，病室增多，醫務發展，計自

本年一月起，迄十二月底止，就診病人共有九萬六千六百三十人，較之二十二年全年門診總數七萬一千八百二十七人，增加二萬四千八百零三人，茲分述如下：

### 1 普通門診

全年共八萬零六百八十五人，計內科一萬七千二百一十一人，外科一萬八千四百四十四人，眼科一萬九千四百二十九人，耳鼻喉科六千一百六十四人，電療科二千三百九十一人，皮膚科四千四百七十六人，泌尿科四千九百零九人，牙科二千八百一十人，產婦科四千八百五十一人。

### 2 特別門診

全年共一萬五千九百四十五人，計內科五千五百八十八人，外科一千八百七十五人，眼科四百二十二，耳鼻喉科五百零二人，皮膚科一百七十六人，泌尿科一千七百二十四人，牙科三千五百六十二人，產婦科二千零九十六人。

### 3 住院人數

全年共六千二百七十七人，計內科二千七百三十八人，外科一千三百二十七人，耳鼻喉科三百二十四人，眼科二百六十三人，產婦科九百五十一人，又出生嬰兒六百十四人，較上年（四千九百四十六人）增加一千二百七十一人。

### 4 手術

全年手術總數，共三千五百六十八次，計外科一千七百七十五次，產婦科六百八十次，耳鼻喉科七百八十四次，眼科三百二十九次。



海港檢疫之辦理

吾國海港檢疫事項，現由海港檢疫管

理處綜理之，處設上海，其下計轄有上海，廈門，秦皇島，天津，塘沽，武漢等檢疫所，在上海並有檢疫醫院一，診療所一，及大小輪船五艘，其中二艘裝炭酸氣蒸薰機，備蒸薰工作之用，二艘裝第瑟爾油引擎，備檢疫及薰蒸之用，另一艘專備拖駁，本年計檢驗上海進口船隻共一，九四三艘，船客一一三，〇二六人，船員二〇五，〇四一人；檢驗結果，計發現天花患者三人，其他傳染病患者九十九人，均經隨時予以適當之隔離與治療，其中因患傳染病而死亡者，計有十六人。

西北防疫處之設立

民國二十二年中央政治會議決議，

因西北各省牲畜疫病甚多，傳染死亡極速，影響于農村經濟至為重大，應即籌設牲畜防疫處於青海省會，以利防疫案，經送交國民政府執行，旋經行政院令飭內政財政等部會商結果，擬改設西北防疫處，製造人用獸用各項血清疫苗，以為西北各省防疫之用，初由

中央醫院門診人數之統計

民國二十三年

普通門診										特別門診						
10000	5000	10000	5000	4000	3000	2000	1000	科別	10000	5000	10000	5000	4000	3000	2000	1000
								內科								
								外科								
								眼科								
								耳鼻喉科								
								電療科								
								皮膚科								
								泌尿科								
								牙科								
								產婦科								
10000	5000	10000	5000	4000	3000	2000	1000	科別	10000	5000	10000	5000	4000	3000	2000	1000

衛生署派員前往考察，決定處址設於甘肅之蘭州，就小西湖地方修建房屋，並經制定西北防疫處暫行組織章程，公布施行，該處已於本年八月正式成立，開始獸醫門診，並積極進行各地一切防疫工作，及從事於獸用血清疫苗之製造云。

### 振務

振款之籌集與分配——振款之收付 茲將振務委員會本年內收付振款數目，列表於左：

借 方		貸 方	
上年結存振款	三八,三〇七.一四五元	年支付振款	九,七八四.九一〇元
本年經收振款	七,一三三.八六〇元	本年結存振款	三五,六五七.〇九五元
合計	四五,四四一.〇〇五元	合計	四五,四四一.〇〇五元

### 災區之視察與振濟

一 各省災情之調查 本年內各省災情，截至十二月底止，均經振務委員會按月列表呈報行政院，請飭撥款施振

，茲將該會調查所得之本年內各省災情及被災縣數，編列簡表於左：

災害種類	各省被災縣數		合計
	省	縣	
江蘇	二	二	二
浙江	五	五	
安徽	七	七	七
河北	一	一	
河南	一	一	一
山西	一	一	
山東	一	一	一
江西	一	一	
湖南	一	一	一
湖北	一	一	
福建	一	一	一
廣東	一	一	
四川	一	一	一
貴州	一	一	
陝西	一	一	一
甘肅	一	一	
綏遠	一	一	一
寧夏	一	一	
西康	一	一	一
青海	一	一	
察哈爾	一	一	一
察哈爾	一	一	
合計	二	二	二





在振務委員會會議廳會商，結果如左：

(1) 由振務委員會將各省災情，彙編表冊，咨送財政部備核，以作減免田賦及核准公債之標準。

(2) 由振務委員會許委員長向上海各界，勸募急振。

(3) 本年冬季由財政部酌核撥發少數振款，為明春購辦種籽之用。

嗣由振務委員會許委員長等在滬組織上海籌募各省旱災義振會，募集振款五十餘萬元，連同中央災區冬期急振委員會所撥振款五十五萬元，先後撥放浙，贛，皖，鄂，湘五省各十五萬元，蘇省十萬元，冀豫川三省各五萬元，桂省一萬五千元，首都各界冬振聯合會五千元，分配陝甘閩三省五千元，連同募捐人指振各地方款項，合計振款一百零二萬元辦理冬期急振。該會尚在繼續籌募春振農振。俟集有成數，再行分別施放救濟。

### 三 甘綏寧青四省災區之振濟

中央舉行達賴大師追悼會，節餘經費六千七百餘元，經蒙藏委員會呈准撥交振務委員會施振，並由該會先行交付三千元。當經振務委員會商定就甘，綏，寧，青，四省分配，計甘肅寧夏各九百元，綏遠七百元，青海五百元，旋復由蒙藏委員會續撥餘款三千七百零四元八角六分，經振務委員會按照原定分配四省數目，分別撥發。計甘寧兩省各一千一百元，綏遠八百元，青海七百零四元八角六分。均經先後電由各該省政府振務會備據具領，施放救濟。

## 禁煙

一 第十八屆國聯禁煙顧問委員會之參加 查第十八屆國際禁煙委員會議，定於本年五月十八日在日內瓦開會，禁煙委員會以是項會議，歷次均派員參加，本屆仍援照前案，呈請簡派國際聯合會全權代表辦事處處長胡世澤爲出席代表，就近充任，俾專責成。

二 防止私販麻醉藥公約草案之審核 禁煙委員會准外交部送到國聯辦事處轉來國聯祕書長函，並附防止私販麻醉藥公約草案，當經該會詳加審核，認爲應表示贊同。已復請外交部轉知云。

### 地方禁烟之督促

一 天台縣煙民工廠之設立 查吸食鴉片紅丸者，縱經勒令戒絕，而一出樊籠，無不重犯，欲救其弊，惟有各縣區多設烟民習藝廠，將煙犯勒令戒絕後，押入廠中習藝，至少以三年爲期，則經時間較長，庶不致再犯。現浙江省天台縣是項工廠業已開始辦公，容納煙民，戒煙習藝，兼籌並顧，其用意較戒煙院所尤爲深遠，作工年限，定爲三年，刑期不滿三年之烟犯，工作期間，依原判刑期或戒絕爲度。其動支之二成戒煙經費，并經該省政府轉咨禁煙委員會查核辦理，經該會依照二成戒煙經費支銷辦法第四條第四項之規定，特准動用矣。

二 肅清三害宣傳會之舉辦 禁烟委員會，與內政部衛生署，南京市社會局，南京衛生事務所，聯合舉行南京市肅清煙賭娼聯合宣傳大會，計分總務，展覽，講演等部，展覽在夫子廟舉行，以淺顯之圖畫，模型標語，喚起人民之警惕，展覽一星期，總計參觀者，達三十萬人以上，並分途舉行露天講演及游藝會，幻燈電影等，均能使觀者觸

目驚心，知所警戒焉。

三 播種罌粟之防止

禁煙委員會以現屆秋季，正罌粟下種之時，鄉愚無知貪圖私利，惑不畏法，查禁稍疏，毒

苗遍地，亟應未雨綢繆，厲申禁令，咨各省府轉飭各縣長，遵照法令，先行剴切佈告，俾衆週知，以防偷種。並遵

禁煙法施行規則第五條之規定，切實查禁，并設法宣傳中央澈底禁煙之意義。又同規則第六條載縣長應遵照縣長履

勘煙苗章程，切實履勘，如有偷種者，強制剷除，人犯送交法庭懲處。法令規定嚴密，業經該會切實執行，督促進

行云。

四 新加坡僑胞辦理戒煙醫院之補助

新嘉坡僑胞中熱心人士，以煙毒蔓延，我國僑胞受害獨多，爰組織新嘉坡

拒毒會，設留診所，成績甚佳，惟該會經費，向恃捐款爲大宗，并無基金可資持久，駐新嘉坡總領事刁作謙特呈由

外交部轉函禁煙委員會呈予補助。經該會會同僑務委員會會呈行政院請每年補助三千元，已奉核准矣。

禁煙實施之調查

一 禁煙罰金之統計

茲將民國二十年浙江省杭縣等二十七縣及杭高分院禁煙罰金，列表於左：

判罰金額	實繳金額	獎給告發人四成或實賞查緝人三成實得金額	獎給協助破獲警政人員等二成實得金額	撥充戒煙經費二成或貼用司法印紙二成或三成實得金額
六七，二九四·〇〇	六一，七八七·〇六	二二，二二四·五六八	七，八八三·四〇	一〇，七三二·三二二
				二〇，九四六·八八

二 地方法院緝獲毒品犯之統計

茲將民國二十年浙江，安徽，河南，山西，山東，河北各省各地方法院緝獲毒

品犯案，列表統計如左：

省	別	製造		運售		吸用		吸售		打嗎啡		持有		其他		合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浙江杭縣等八縣地方法院		八	三	二	四	三	七	四	四	六	七	二	四	二	四	二	三
安徽休寧縣地方法院						二											五
河南南鄭洛陽開封三縣地方法院				一		一	三	四	三	五	二						五
山西太原等十二縣地方法院				三		五	八	五	一	九	七						六〇
山東濟南等四十六縣地方法院		二		五		〇	一〇	四	八	六	九	三	二	五	一	六	一〇
河北三河等八十六縣地方法院		九		一	八	一	六	四	一	五	七	一	五	二	三	三	二八

三 全國合法入口麻醉藥品數量之統計

茲將民國二十二年春，夏，秋，冬四季全國合法入口麻醉藥品數量統計

表，附錄於左：(單位公斤)

季 別	藥用鴉片	鴉片製劑	嗎啡	海洛因	亞苦達爾	高根	克達因	印度麻製劑
春 季	三,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夏 季	一,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秋 季	一三,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六,〇〇〇
冬 季	二六,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
合 計	四三,〇〇〇	一五九,〇〇〇	六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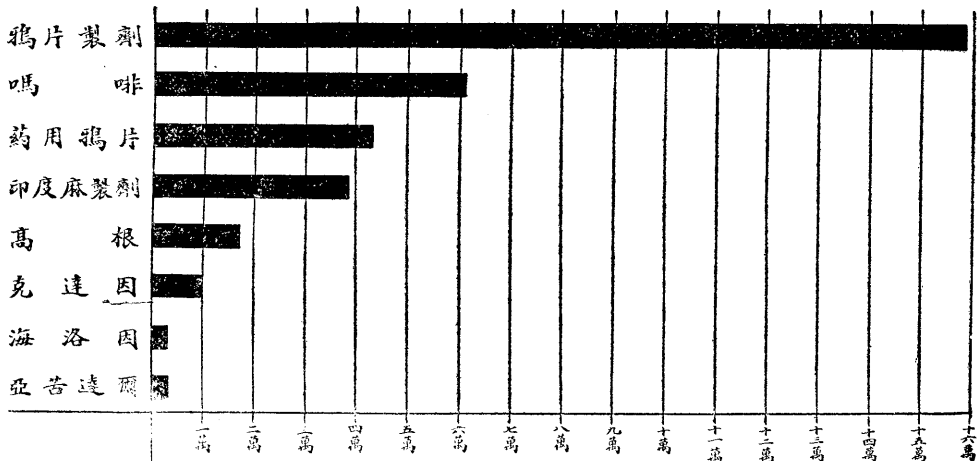
四 全國各海關緝獲麻醉毒品之統計 茲將民國二十二年全國各海關春、夏、秋、冬四季緝獲麻醉毒品統計，分別附錄於左：

1 春季

類 別	兩 數	瓶 數	管 數	盒 數	件 數
生 鴉 片	二,九四〇.〇				
熟 鴉 片	一三三.〇〇				
嗎 啡	二,三〇.〇				
鹽 酸 海 洛 因	六				
鹽 酸 嗎 啡	七				
磷 酸 可 待 因	二				
鹽 酸 高 根			三		
海 洛 因 丸	二,一三三.〇〇				
鴉 片 丸	一五.〇〇				
啡 啡 丸	一五三.〇〇				
含 嗎 啡 藥	三				
含 鴉 片 藥	三三〇.〇〇	一五			
含 麻 醉 藥 品		三	七	六	
含 怕 啡 林 之 藥 品			八	四	九
烟 灰	三				
罌 粟 殼	六四〇.〇〇				

全國合法入口麻醉藥品之統計

(單位公斤)



烟具

一九六

注射器

六

注射針

六

2 夏季

生鴉片

六五,四〇・三〇

熟鴉片

二,九一四・六七

嗎啡

三,〇七六・一五

海洛因

三・〇〇

高根

九・〇〇

鹽酸海洛因

八五九・三四

鹽酸嗎啡

一・三二

六三

鹽酸高根

一・三四

磷酸克達因

六・三六

吩得本

〇・五〇

七〇

狄奧仁

〇・三三

代碼耳

一〇〇

鴉片粉

三六・〇〇

鴉片酒

一

海洛因丸

五九六・五〇

六三

鴉片丸 一六七.〇三

嗎啡丸 一四〇.三五 二二

含海洛因藥 二,三三四.〇〇

含麻醉藥品 一,一〇四.〇〇 三三

含怕啡林藥 八

烟灰 二二九.〇〇

烟具 一,二二〇

注射器 二二二

注射針 一,〇三〇

3 秋季

生鴉片 一〇,五八八.〇〇

熟鴉片 三九.三五

嗎啡 一四三.八〇

海洛因 一〇.〇〇

高根 四二.〇〇

鹽酸海洛因 六〇六.三五

鹽酸嗎啡 一,九〇八

硫酸嗎啡 三.三五

嗎啡丸 一〇六.〇〇

海洛因丸 六六.〇〇

鴉片丸	一,九三〇	一	
含海洛因藥		六	
含嗎啡藥	一三六八		
含麻酔藥品	四〇五	八〇	
烟灰	四七〇〇		
罌粟殼	二八〇〇		
烟具			三九
注射器			一八〇
注射針			八九
4冬季			
生鴉片	一三,〇六九・四七		
熟鴉片	一,九三〇・八〇		
嗎啡	三三〇・六六		
海洛因	三三〇・三三		
高根	〇・六六		
鹽酸海洛因	三三三・元		
鹽酸嗎啡	三三〇・〇〇	六	
鹽酸高根	九三七・五〇		
磷酸克達因	〇・二二		
克達因	三・九七		

代嗎耳	二〇	
巴威那	二・六五	
鴉片酒	一三・三三	
高根葉酒	三・〇〇	
海洛因丸	六五・〇〇	
鴉片丸	八三・三三	
嗎啡丸	二五・五〇	
克達因丸	八・〇〇	
含嗎啡藥	二六・〇〇	五〇
含鴉片藥	一一・〇〇	
含麻醇藥品	一六・〇〇	
罌粟種子	五三・〇〇	
烟灰	三二・三三	
烟具	六五五	
注射器	二四〇	
注射針	一五〇	

五 各省市戒烟醫院數目之統計

各省市現有戒烟醫院數目，經禁烟委員會調查所得者，茲列表於左：

省市別 戒烟所或戒烟醫院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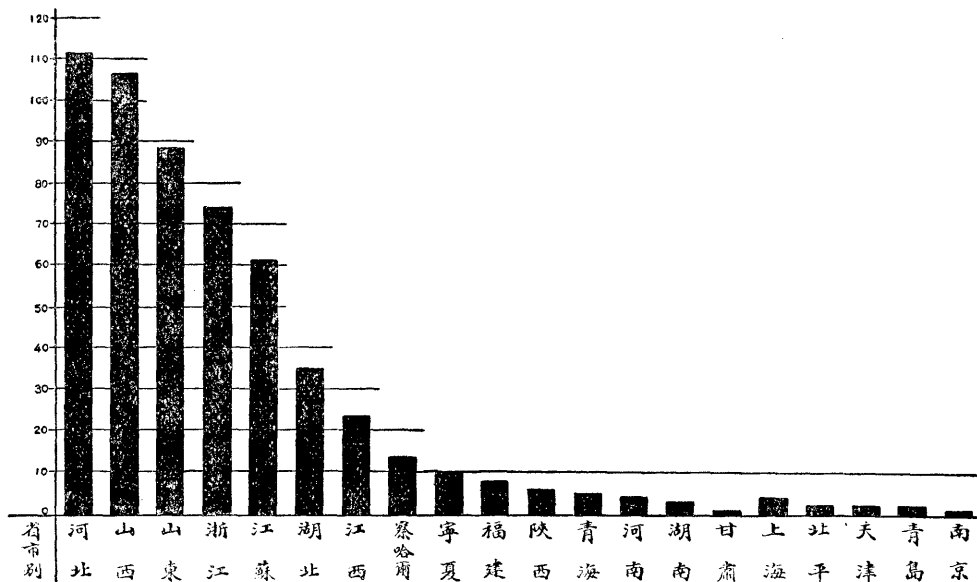
上海市

四

總計 青海 甘肅 察哈爾 寧夏 陝西 河北 山西 山東 河南 湖北 湖南 福建 江西 浙江 江蘇 天津市 青島市 北平市 南京市

六〇〇 五 一 一三 一〇 六 一一 一〇六 八九 四四 三五 三 八 二三 七四 六一 二 二 二 一

各省市戒煙醫院之統計



戒烟藥品之化驗與取締——戒烟藥品之發明

禁烟委員會委員馬文昭發明用植物蛋黃素戒烟，該藥係由黃豆中用科學方法提煉，含有蛋黃素甚富，完全植物性製品，不含一切麻醉藥品，易於消化，能補充不健全之血細胞，并能增進食慾，安眠通便，服後煙容脫去尤速，體重日漸增加，根除煙癮，舒適自然。其服法每日三次，每次兩塊或三塊，能較多服更佳，時間在飯後或餐前二小時均可。且備有甜鹹二種，可隨意服用，自服此藥後，自然能逐日減少煙量，并生憎惡。但不可間斷，起始數日內，必須持以毅力，因各人體質不同，奏效或有遲速，服至一星期後，必有顯著之功效也。

蒙藏

行政之改善

一 蒙藏各行政區地名漢文名稱之確定 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以蒙藏各行政區地名漢文名稱，地圖記註，極不一致，遂有對外交涉事件，易啓指鹿爲馬之端，亟宜設法確定，以昭劃一，特請蒙藏委員會製發蒙藏各行政區地名漢文名稱一覽表，以便轉發全國各地圖出版處，查照辦理。當經該會派員分別製定，除關於蒙古者，正在審核中外，現已將西康西藏各行政區地名漢文名稱，製就一覽表，茲附錄於左：

1 西康行政區漢文名稱一覽表

現在縣名	原地名	現在縣名	原地名
康定	打箭鑪	寧靜	江卡
瀘定	瀘定橋	貢縣	貢覺
巴安	巴塘	科麥	桑昂
鹽井	鹽井	察隅	雜榆
理化	理塘	武城	三岩
定鄉	囊城	甘孜	甘孜州
稻城	稻壩	霍爾	霍爾章谷
雅江	中渡	道孚	道壩
鄧柯	登科府	瞻化	瞻對
德格	德化	丹巴	若米章谷
石渠	色許	九龍	九龍
同普	同普	嘉黎	拉里
白玉	白玉	太昭	江達
察雅	乍丫	恩達	恩達塘
昌都	察木多	碩督	碩般多
德榮	德隆		

2 西藏行政區漢文名稱一覽表

前藏各宗

拉薩

前藏各宗

納

後藏各宗

日喀則

阿里各宗

布達木達克喇



得 秦	吉 尼	林 奔	噶爾多木
奈布東	日 噶 牛	納喝拉則	日 底
桑 里	楚 舒 爾	拜 的	古克札什魯木布則
垂佳普郎	日喀爾公喀爾	拜 納 木	冲 龍
野 而 吉	岳吉牙米維	季 陽 則	則 布 龍
達 克 匝	多 宗	烏兩克靈喀	漆布爾的
則 庫	僧 格 宗	丁 吉 牙	拉 達 克
滿 撮 納	董 郭 宗	羅西噶薩	扎 石 剛
拉 巴 薩	地巴達克匝	帕 爾 宗	丁 木 剛
札 木 達	倫 朱 卜 宗	益 蘇 克 靈	喀 式
達喇馬宗	墨魯恭噶	濟 隆	畢 底
古魯納木吉牙	蓬 多	阿 里 宗	魯 克 多
碩 噶		尼 牙 拉 木 宗	
朱 木 宗		尙 納 木 林	
東 順		章 拉 則	
則 布 拉 剛		章 拉 布 林	

二 盟旗印章之改頒

蒙藏委員會以蒙古各盟旗現用印信，多為清代所頒發，沿用既久，非但模糊不清，即所用

印文名稱，印文字體，及大小格式，亦多與現行體例不符。爰擬依據該會二十三年度行政計畫民政欄內「換發蒙古地方長官應用之印信及官章」之規定，將蒙古各盟旗印信，比照盟旗長官官階，及最近所改名稱，改頒漢蒙合璧新

印，以昭一律而資信守。惟全蒙共二十盟部，凡二百四十旗，除外藏三音濟雅圖左翼盟，三音濟雅圖右翼盟，唐努烏梁海部，畢都哩雅諾爾盟，齊齊爾哩克盟，汗山盟，克巴倫巴爾城盟，許七盟部一百一十一旗，及東北呼倫貝爾部，哲里木盟，卓索圖盟，昭烏達盟，計四盟部，三十九旗，現在特殊情形之下；新疆巴圖塞特奇勒圖，烏訥恩素珠克圖，青塞特奇勒圖，計三部二十三旗，現因交通不便；及察哈爾部十二旗羣組織與其他各旗不同，應暫緩鑄發外，所有應行鑄發之錫林郭勒盟等五盟，又烏珠穆沁右翼旗等五十五旗之漢蒙合璧新印，及漢文盟旗長官官章，業經該會開列清單，呈請行政院核轉國民政府，飭局鑄發矣。

### 三 邊地之調查與視察

蒙藏委員會以該會組織法第七條載有「藏藏委員會委員，應每年輪流分往蒙藏各地視察。」等語；茲爲實行是項規定，爰於本年七月廿五日，令派該會委員格桑澤仁爲調查專員，率同調查委員朱瓊等，攜帶各種表格，前往青海，分別調查，並經呈報行政院備案，該專員等已於八月一日，自京出發視察矣。

### 四 察哈爾軍牧及墾務情形之考察

蒙藏委員會與軍政部爲整頓察哈爾三軍牧場，改良牧務并預籌軍馬安全及軍制保安諸問題起見，曾會同派員前赴察哈爾十二旗羣，及錫林果勒，烏蘭察布兩盟旗考察，茲將其調查所得，編列簡表於左：

#### 1 察哈爾三軍牧場面積統計表：

牧場名稱	面積(方里)
------	--------

商都軍牧場	一五,六〇〇
-------	--------

明安軍牧場	六二,四〇〇
-------	--------

兩翼軍牧場  
左翼  
右翼

總計

一、二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  
八八、八〇〇

2 察哈爾十二旗羣人口統計表

旗別

人數

商都牧羣

一三、六七八

牛羊羣

一三、二一四

左翼牧羣  
右翼牧羣

二七、〇九三

鑲黃旗

一一、一二一

正白旗

一一、九三四

鑲白旗

一三、一四六

正藍旗

一一、一九三

正黃旗

一二、一九六

正紅旗

一一、〇〇三

鑲紅旗

一〇、七一二

鑲藍旗

一一、二八六

總計

一四七、五七六

3 察哈爾八旗之組織：

旗別

職

別

與

人

數

合計

正紅	總管	正	副	正八品	空銜八品	佐領	驍騎校	護軍校	親軍校	捕盜官	前鋒	領催	護軍	甲兵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六九

一七九



少校副場長	—	—	三
會計員	—	—	三
書記	—	—	三
技術員	—	—	三
馬巡隊上尉隊長	—	—	三
馬巡隊中尉隊長	—	—	三
馬巡隊少尉隊長	—	—	三
馬巡隊准尉書記	—	—	三
中士班長	四	—	二
下士班長	四	—	二
馬巡兵	八〇	—	二四〇
合計	九七	—	二九一

五 察哈爾教育及司法情形之調查

，茲將其調查所得，編列簡表於左：

1 察哈爾十二旗羣教育統計表：

旗羣名稱	初級小學校數	高級小學校數	合計
商都牧羣	—	—	—
牛羊羣	—	—	—
左翼牧羣	—	—	—

蒙藏委員會派員考察察哈爾軍牧時，曾飭該員就便調查各旗教育及司法情形

內外蒙古及青寧新等地各盟旗王公人數之調查

內外蒙古及青寧新等地盟旗王公人數，業經蒙藏委員會調查完畢，茲

2 察哈爾十二旗羣司法概況：		設立地點	管轄旗數
右翼牧羣	—		—
鑲黃旗	—		—
正白旗	—		—
鑲白旗	—		—
正藍旗	—		—
正黃旗	—		—
正紅旗	—		—
鑲紅旗	—		—
鑲藍旗	—		—
合計	—		—
司法機關	—		—
阿桂圖審判處	—	左翼牧羣	鑲黃正白二旗
貢果羅審判處	—	左翼牧羣	鑲白正藍二旗
塔拉審判處	—	右翼牧羣	正黃正紅二旗
巴彥察汗審判處	—	右翼牧羣	鑲紅鑲藍二旗
明安審判處	—	牛羊羣	牛羊羣

分別列表於左：

1 內蒙王公人數調查表

盟別	親王	郡王	貝勒	貝子	鎮國公	輔國公
哲里木盟	八	五	三	六	五	八
卓索圖盟	一	五		一	八	一三
昭烏達盟	六	六		三	五	五
錫林果勒盟	四	五	三	一	四	五
烏蘭察布盟	一	一	一	五	一	二
伊克昭盟	一	二	三			六
合計	二一	二四	一〇	一六	二三	三九

2 外蒙王公人數調查表

鄂別	汗	親王	郡王	貝勒	貝子	鎮國公	輔國公
圖什業圖汗部	一	四	四	二	二	四	九
車臣汗部	一	三	一	三	一	一	四
扎薩克圖汗部	一		一	一		二	八
三音諾彥部		一	二	三	五	三	八
未詳		三	二	二	四	一	三
合計	三	一	一〇	一	一二	一一	三三

3 青寧新等地王公人數調查表

旗別	汗	親王	郡王	貝勒	貝子	鎮國公	輔國公
寧夏二旗		一	一			五	五
青海二十九旗		三	四	三		四	一七
新疆二十三旗	一	三	三	二	二	七	二二
新疆回部		二	一		二	二	二
新疆哈密克				一		一	三
西寧唐古忒							一
合計	一	五	一〇	五	四	一九	四〇

北平各寺廟喇嘛人數之調查

蒙藏委員會於上年十一月間會製定「調查北平各寺廟喇嘛人數表格」，令發北平喇嘛寺廟整理委員會，囑即詳細調查，依式逐一填報，以資查考，現該項表格已填送齊全，茲將其寺廟名稱及喇嘛人數，列表於左：

寺廟名稱

喇嘛人數

雍和宮	三六八
嵩祝寺	一〇四
東黃寺	八八
察罕喇嘛廟	六〇
寶誦寺	四五
弘仁寺	三七



梵音寺	同福寺	普勝寺	聖化寺	普度寺	化成寺	三福寺	資福院	新正覺寺	長泰寺	妙應寺	慧照寺	新寺	護國寺	途賴喇嘛廟	西黃寺	慈度寺	淨住寺	功德寺	隆福寺
九	一一	一一	一七	一六	一三	一三	二一	一五	七	一四	一九	一六	三七	一八	一四	二四	二五	三一	三九

關福寺	一〇
正覺寺	八
瑪哈噶拉寺	七
慈佑寺	一二
五門寺	三
總計	二,一二

教育之推進

一 蒙藏委員會每月補助蒙藏回教育文化經費之統計 蒙藏委員會每月補助蒙藏回教育文化經費，總計三，四五

〇元，茲分別列表於左：

機關名稱	補助金額
北平蒙藏學校	二,〇〇〇元
北平成達師範	五四〇元
蒙藏籍學生	四〇〇元
蒙藏月報社	二〇〇元
蒙藏政治訓練班	二〇〇元
新青海社	四〇元
康藏前鋒社	三五元

二十三年度保送邊疆學生之統計

蒙藏委員會二十三年度保送邊疆學生總計四二人，茲編成統計表如左：

學校名稱	學生籍貫	學生人數
中央大學實驗學校	新 疆	三
中央大學	青 海	二
	新 疆	二
	寧 夏	二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	青 海	一
	西 康	八
	內 蒙	二
	熱 河	二
	甘 肅	三
	寧 夏	四
國立北大學	內 蒙	三
合 計		四二

## 僑務

### 華僑貿易公司之擬辦

僑務委員會以海外貿易，對於國家商業經濟，關係甚鉅，擬創辦華僑貿易公司，以謀發展。當經擬具辦法，召集財政，實業，交通，三部代表，開會討論，僉認爲發展生產，開拓市場，與救濟失業華僑起見，實有創辦之必要，惟關於「關稅優待」「運輸維護」與「包息獎勵」等項辦法，各有困難，尙待與有關部份逐一研究後，再行訂定辦法，現正在積極進行中。

### 僑民教育之指導與監督

一 僑民教育法規之修正 僑務委員會自改隸行政院後，對於僑民教育負指導監督之責，原有華僑教育法規，不盡適用，自應酌加修正，以利進行。當經分函教育部外交部派員協商，將領事經理華僑教育行政規程修正，呈經行政院核准，轉呈國民政府備案。復將華僑中小學規程，華僑學校立案規程，華僑中小學校董會組織規程修正，會呈行政院鑒核。現奉院令照准，即與教育部會函公布，此後僑民教育行政，有所根據，指導監督，益易爲力矣。

二 補助清貧僑生回國升學規程之制定 僑務委員會，前因僑民教育經費，受土產跌價影響，發生困難。曾經提案呈請行政院核轉中央政治會議核定自二十二年三月份起，月列僑校補助費八千四百元，貧寒僑生補助費二千五百元，僑校畢業會考獎勵金八百八十三元，四個月共列四萬七千一百三十二元，現該會以上項補助費，已由財部撥到，自願迅爲規畫補助，以利僑教。除僑校補助費及會考獎勵金擬定辦法外，其貧寒僑生升學補助費，現已依照原

定標準，規定海外各地補助貧寒僑生升學名額，並制定補助清貧僑生回國升學規程十一條，令發駐外各領事館轉知各僑校僑生，於請求補助升學時，應以該項規程為依據云。

### 三 僑民教師資訓練班之設立

僑務委員會前以僑民教育亟待改進，於是有訓練師資之必要。因於本年夏間，指定僑務委員會僑民教育處負責籌備「僑民教師資訓練班」，并經行政院批准備案，由僑務委員會同教育部審訂規程，其辦法如下：

1 學員修業期限一年，分兩學期，依教育部頒定學曆。

2 學科分（一）基本科目：公民，國文，體育，衛生，勞作，教育概論，教育心理，教育測驗與統計，各科教學法，學校行政；（二）僑務科目：世界華僑概況，各國移殖政策，華僑居留地法規研究，僑校訓育研究，華僑現代史。

3 學員名額定五十名，不拘性別，年齡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分由海外及國內各招二十五名。

4 投考資格：（一）在公立高級中學及高中師範科或師範學校畢業者；（二）現任海外僑民學校教員三年以上，曾在舊制中學及簡易師範科或初級中學畢業而有相當學力及服務證明文件者。

5 學員畢業後，由僑務委員會介紹赴海外服務。

上項辦法訂定後，即於本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二十九日，國內外同時辦理招生檢驗體格及筆試等事宜，九月四日舉行口試，隨即註冊開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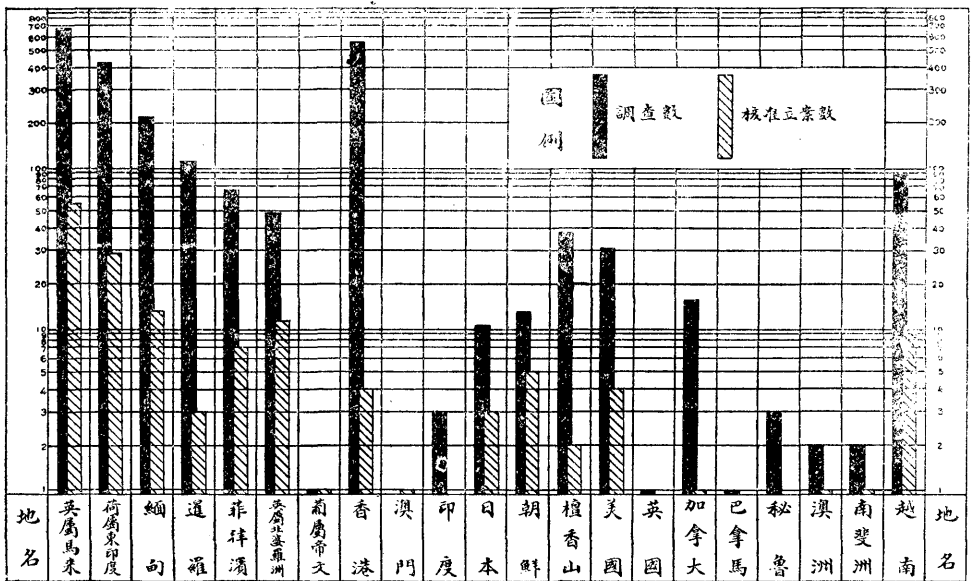
### 四 海外各地華僑學校立案之核准

海外各地華僑學校，截至本年年底止，據僑務委員會調查之結果，計共二，

三二五校，向該會呈請核准立案者，計一五四校。茲將調查數及核准備案數，列表於左：

地名	調查數	核准立案數
英屬馬來	六七三	五五
荷屬東印度	四二七	二九
緬甸	二一九	一四
暹羅	一一一	三
越南	八九	〇
菲律賓	六六	七
英屬北婆羅洲	四九	一
葡屬帝汶	一	一
香港	五五七	一
澳門	—	—
印度	三	—
日本	—	—
朝鮮	一四	—
檀香山	三八	—
美國	三一	—
英國	一	—
加拿大	一七	—

海外各地華僑學校立案之核准



巴三馬	一	
穆魯	三	
澳洲	二	
南斐洲	二	一
合計	二、三二五	一五四

僑民移殖之指導與監督——上海廈門兩僑務局之設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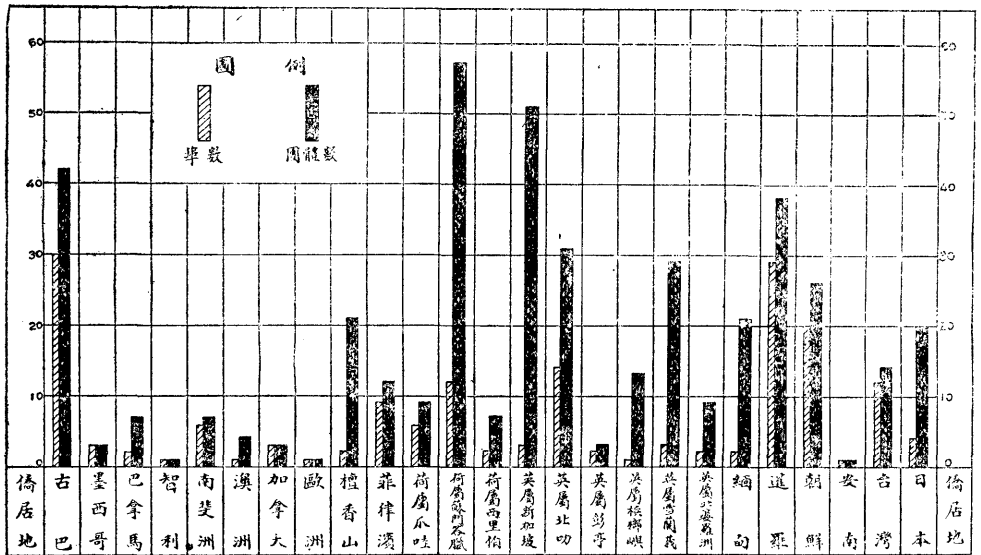
查僑務委員會自二十一年四月改隸行政院後，為實施「移殖保育」起見，擬於上海，廣州，汕頭，廈門，江門，海口等處設立僑務局，專辦理僑民之移殖，出入國登記統計，及保護指導等事項。并擬具僑務局通則及預算，與外交部數度會商確定，呈經行政院會議，中央政治會議，決議「照原案通過」在案，當時因國庫支絀，延未成立，近該會以海內外僑民迫切要求，亟有成立之必要，爰呈奉行政院令准於本年度總概算案內先成立上海廈門兩局。現上海僑務局業經該會派簡經編為局長，於本年十二月一日正式成立，廈門僑務局亦經派定江亞醒為局長，於本年十二月十日正式成立矣。

僑民團體之管理

一 僑民團體之調查 查海外僑民，夙稱聯絡，組立僑團，到處皆有。僑務委員會為詳查團體數目，用資統計起見，曾通令駐外各領館轉飭各團體填報印鑑表，一年來已收到者，計有四百三十團體，茲將其區域與數目，分別列表於左：

僑居地	埠數	團體數目
古巴	三〇	四二
墨西哥	三	三
巴拿馬	二	七
智利	一	一
南斐洲	六	七
澳洲	一	四
加拿大	三	三
歐洲	一	一
檀香山	二	二一
菲律賓	九	一二
荷屬爪哇	六	九
荷屬蘇門答臘	一二	五七
荷屬西里伯	二	七
英屬新加坡	三	五一
英屬北叻	一四	三一
英屬彭亨	二	三
英屬檳榔嶼	一	一三
英屬雪蘭莪	三	二九
英屬北婆羅洲	二	九

僑民團體之調查





緬甸	二	二一	安南	一	一
暹羅	二九	三八	台灣	一一	一四
朝鮮	二〇	二六	日本	四	二〇
合計	一七一	四三〇			

二 國內僑務團體組織辦法之訂定 查海外僑民，為數千萬，自鼎革以還，歸國僑民，恆有僑團之組織。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中央乃訂定管理歸國僑民團體辦法一種，頒布施行。旋經廢止，另由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同海外黨務委員會，擬訂國內僑務團體組織辦法十條，會呈中央常會決議通過，復由僑務委員會議決辦理程序意見四項在案，現該會即依照議決案，將該項辦法分函廣東，福建，上海，天津，各省市府，佈告週知；并分別令飭嶺東華僑互助社改為「嶺東海外華僑互助社」，華僑聯合會改為「海外華僑聯合會」。其餘各僑務協進會同僑興業社等，則令改製圖記，以昭劃一。

### 僑民之保護與救濟

#### 一 暹羅政變時華僑損失之調查

我國旅暹華僑，為數甚衆，過去暹政府政變，及最近勿洞之慘案，我華僑之生命財產，損失甚鉅。僑務委員會為明瞭受害實況，及損失數目，以備將來交涉賠償之根據起見，乃製定旅暹華僑生命財產損失調查表及統計表多份，訓令駐該地僑團，精密調查，以憑核辦。

## 二 安集失業歸僑從事墾殖之籌辦

僑務委員會以年來旅外華僑，受世界不景氣之影響，及遭所在地居留政府之壓迫，相繼返國者時有所聞，自呈奉行政院核准設立救濟失業華僑委員會後，即積極進行調查荒區，從事墾殖，以謀安集失業歸來之僑民，茲經選定安徽宣城縣慈溪峴西兩團屬內荒山區域，預計有二萬畝，復會同宣寧官產墾荒局測量，任測定製圖者，其面積約一萬四千畝，內除坟山及石礫山不堪植樹者外，可開墾者約六千餘畝。按照修正安徽省墾荒章程規定每畝領價三角，繳價承領，并擬具僑樂村集失業歸僑墾殖綱要，派定該村管理主任，頒發鈴記，前往主持進行一切，於本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正式宣告成立，并於本月十五日開始招收失業歸僑，從事墾殖，此後失業回國之華僑，有所依歸，當不致有流離顛沛之苦，若再能本其過去海外刻苦耐勞樸儉勤操之精神，發展僑樂村墾殖事業，則將來裨益國家社會者，亦至偉大也。

## 三 旅墨難僑之救濟

本年九月，墨西哥麥迫咕地方，颶風爲災，先後兩次，爲數十年所罕見，我旅墨僑胞，損失甚鉅。僑務委員會前據顧問鄧川山委員趙焯庭函報墨國風災情形，並擬具意見兩項，「（一）由僑務委員會先電當地領事館轉行慰問僑胞後，籌款救濟。（二）請據情轉陳國府致電慰問墨政府，以敦邦交」等語。當即分別辦理。復以風災損失甚重，僑民流離無依，所在皆有，在該埠雖設立救濟會，不過暫時維持，特先撥一千元（折算美金三四三、六四）電匯救濟，同時再呈行政院鑒核，迅予設法撥款救濟，以慰難僑。

## 四 旅日僑胞被逐返國之交涉及救濟

查我國旅日僑民近來被逐返國者，自本年六月至十二月底止，二十三批，共一百六十九名，抵滬後均經僑務委員會發給川資，分別遣送回籍，同時又函請外交部迅予交涉，俾留日僑胞獲得安全，及被逐者所遺財產得以珠還合浦云。

### 其他有關內政事項

#### 各種調查與統計之進行

##### 一 全國各省市縣土地與人口之統計

內政部為明瞭全國行政區劃廣袤，以供施政參考起見，曾經製定土地面積調查表式一種，先後令函各省民政廳暨陸地測量局詳為查報，并搜集其他各方刊載之數，以資補充，辦理情形，業於二十二年十二月份施政成績報告中，詳為陳述，除新疆，貴州兩省一部分，及西康全省，迄今尚未具報外，其餘二十五省暨院屬各市，大致尚稱齊全，并於二十三年九，十，十一，十二，及本年一，二，三，各月份施政成績中，陸續報告，至於各縣市戶口數字，係內政部就歷年戶籍案卷中，取其最近之數，故以年份而論，時間不無先後，復以迭年多故，未能舉行全國人口總查，致其中少數省份或縣份戶口數字，亦難免殘缺，茲以上述兩種材料，業經整理就緒，爰併合編為各省市土地與人口統計，籍供各方之需要：

各省市人口面積總表

省市別	人口數		轄境面積 (單位舊制方里)	備
	男	女		
江蘇	一六,八七,九六六	一五,二五九,四五	三三,三七一,四七七	各縣均已報齊
浙江	一一,九六,三九三	九,二六,三四五	二〇,三三二,七七七	各縣均已報齊
安徽	二二,三六,七三七	九,五〇,〇四七	二二,七六六,六四四	各縣均已報齊

考

江西

六,九七,三六三

五,七九,二八八

一,一七,〇三二

四九,三三〇

人口缺十七縣

轄境面積齊

山東

一七,六五〇,〇三五

一五,三三〇,六六四

三,三一九,六八九

四四〇,二六〇

人口缺十縣

轄境面積齊

山西

六,五三三,四四八

五,〇三四,三九五

一,五〇六,八四三

四七,四六八

各縣均已報齊

河南

一七,五九六,〇三四

一五,〇三三,六九九

三,五六三,七三三

四九,〇九六

人口齊

轄境面積缺經扶一縣

河北

一六,〇一九,一九七

一三,六六七,四七〇

二,三二一,六二七

四三〇,〇〇二

人口齊

轄境面積缺一設治局

陝西

五,九六九,四六八

四,七三〇,〇五〇

一,二三九,五八八

六三,一四五

各縣均已報齊

湖北

一四,八八八,四〇一

一二,一三七,四三三

二,七〇三,八六三

五五九,九九七

人口

轄境面積各缺禮山沛水兩縣

湖南

一六,〇一七,一四六

一三,八〇〇,二二二

二,二一八,四七二

六三九,〇四二

各縣均已報齊

貴州

一,九五二,〇九三

一,八九九,二四〇

三,八四七,三三三

——

人口缺四十縣

轄境面積全缺

雲南

六,〇七九,八一七

五,〇八七,二〇八

一,〇九〇,〇三三

一,三三六,八〇〇

人口缺一縣一設治局

轄境面積缺二縣十三設治局

福建

四,八四四,三四三

三,五四九,〇五五

八,三九三,四三三

三四,八六九

人口缺十四縣一市

轄境面積缺二縣二市

廣東

——

——

三,五九,七一九

六六,七〇四

人口除各島及商埠外各縣市均已報齊

惟仍有十縣僅立總數本年轄境面積缺一市

廣西

六,二七九,六四〇

四,八二二,三三〇

一,四九二,七〇〇

六六,七〇九

各縣均已報齊

四川

四,三九八,八三三

三,五八八,五三三

七九〇,六七四

一,二四二,〇三三

人口缺一百二十六縣一市一設治局

轄境面積缺一縣一設治局

西康

——

——

——

——

人口缺一縣

轄境面積缺一縣二商埠

遼寧

八,四四七,一七五

六,七九六,五二九

一,六五〇,六四四

一,一五九,六七〇

各縣均已報齊

吉林

四,一四二,七七五

三,一九六,四三七

七,三九五,二二二

一,三六,六三三

各縣均已報齊

黑龍江

二,一三三,九六四

一,六二四,四〇三

三,七四九,三六七

一,八〇〇,八三六

人口缺一設治局

綏遠

一,三九二,三九二

七九,二一一

二,〇二二,五〇三

一,〇一七,七四二

人口齊

轄境面積缺一市一設治局

察哈爾

一,〇六九,五二五

七四三,七四二

一,八〇八,六五六

——

人口齊

轄境面積全缺

熱河	1,101,313	91,160	2,184,733	935,813	各縣均已報齊
甘肅	2,954,918	2,501,798	5,456,714	96,669	人口缺四縣一設治局 轄境面積缺一市一設治局
寧夏	334,815	177,847	402,663	184,310	人口 面積各缺一縣三設治局
青海	336,288	301,377	637,965	2,320,250	人口缺二縣 轄境面積缺一縣
新疆	1,412,584	1,561,615	2,577,979	—	各縣均已報齊
蒙古	—	—	—	—	—
西藏	—	—	—	—	—
南京	447,150	269,397	716,747	1,000	—
上海	1,094,411	806,118	1,910,529	2,690	—
北平	1,111,712	591,161	1,610,913	2,134	—
西京	—	—	—	44	—
青島	263,510	168,790	432,300	3,401	—
威海衛行政區	105,754	94,398	199,983	2,388	—
總計	12,461,032	156,300,568	31,333,310	18,668,038	男女口數與合計數不符因廣東省僅列人口總數故也

二 縣政之統計 內政部為明瞭地方行政之狀況起見，曾於二十二年二月間擬訂「縣政調查表」一種，其內容分

縣組織及縣長任期；人口土地；財政；警衛；教育；司法；農田水利；農村經濟；人民團體；禮俗；救濟事業；交通等；都為一十二項，八十一日，令發各省民政廳轉飭各縣填報。嗣後遂將收到之表，整理編製，以供研究地方行政問題者之參考。截至本年年底止，計完成浙江，江蘇，綏遠，青海。山西，安徽，山東，寧夏，廣西及察哈爾等

省之縣政調查統計十篇，分載本年各月份政績統計書內，茲不贅述。

### 三 各縣鎮市村落之調查

查各縣之鎮市村落，爲地方自治之基礎，其距離之遠近，人口之多寡，交通之狀況，警務之設備等，胥與一切行政有密切關係；無論中央或地方，咸有明瞭之必要，內政部爰於二十年五月製訂各縣鎮市村落調查表式，附以說明，令各省市政廳轉飭所屬各縣切實查填具報，俾得編成統計，以供各種施政之參考。自舉辦以來，至本年年底，總計各省所報材料，已達一千二百餘縣，已編成各省鎮市村落統計，各縣縣城距省會里數分組統計，各縣縣城人口分組統計，鎮市村落按照人口分組統計，全縣人口概數分組統計五種，載入本年一月份政績統計書中，茲不贅述。

### 四 警政之統計

內政部根據首都警察廳，及各省市所屬公安局造報之警政統計材料，本年內計編成二十一年份各省市破獲案件統計，自殺統計，他殺統計，違警統計，公安局因公死傷人員統計，救護人民統計，警察機關假預審刑事犯統計，暨緝獲強盜竊盜財物統計各一冊，已節錄其總表，分載本年各月份政績統計書內，茲不贅述。

### 五 其他統計之編製

內政部本年內又編成外人取得國籍人數之統計，江蘇等十七省各種土地價格統計，僱農工資統計，及農村借貸概況統計，均見各月份政績統計書中，限於篇幅，不再贅述。

## 外交

### 政治之交涉

#### 一 白銀協定之批准

外交部准倫敦經濟會議中國代表處函開：「蓄銀國我國印度西班牙暨產銀國澳大利亞坎拿大美國墨西哥秘魯等八國，商定關於銀問題之契約節略，業於一九三三年七月二十日由顏代表暨其他締約國代表正式簽約，按照該契約節略第八條，須經批准手續，方能生效」。查此案已由財政部會同外交部呈請行政院鑒核轉呈核定施行。於本年三月二十一日為附有保留聲明之批准，由外交部檢發駐美使館轉送美政府，至保留聲明之譯文，亦經附發該使館遵照。

附註：保留聲明：「中國政府批准此約時，聲明因銀幣現為中國本位幣，倘有金銀比價發生變動，至中國政府認為足以妨害中國國民經濟，而與本協定安定銀價之精神不合時，得自由採取適當之行動」。

#### 二 北平日本國際觀光局遞寄東省郵件之交涉

外交部准交通部咨：「北平崇文門內大街三十九號日人所設之國際觀光局迭交寄東省郵件，每件收大洋一角二分，黏貼日本郵票，請查核制止」等因。外交部特於本年三月十九日備就節略，送達日本公使館，請其轉飭該國觀光局，不得遞寄郵件。嗣准日本公使館復稱：此種措置，自本年四月初旬以來已告停止，自是以後，當無遞寄郵件情事發生」等語。外交部當經咨請交通部查照，轉飭查明已否停止，如未停止，即設法收集證據，以憑辦理。

三 威海衛外人租地規則之審議 外交部奉行政院訓令，以據威海衛管理公署呈稱，我國自接收威海衛以後，關於外人在該處租用土地，其在英租借時之已有既得權者，固可按照中英交收威海衛專約第十三條辦理。至於新租地畝，本無約文規定，在我國應參照一般通商地方之辦法，酌定年限章則，使其就範。茲擬就威海衛外人租地規則十八條，乞鑒核施行等情，當經該部會同內政財政兩部審核，將應行修正各點意見，會呈行政院，經該院修正通過，呈報國府備案，並令行威海衛管理公署遵照修正公布。

四 日漁船侵入我國領海之交涉 外交部以日本漁船擅行侵入我國領海，在山東文登縣蘇山島附近海面捕魚，致撞壞我漁民網罟，損失甚大，苟不交涉制止，實無以確保領海漁權，而維漁民生計。特於本年六月二十一日令行魯汴陝甘四省崔視察專員，查明實情，就近向日領交涉制止。除由該員向駐青日總領事嚴行交涉外，并函海事第三艦隊司令部，派艦前往蘇山島附近游弋，以維漁民生計。

五 美商在滬私設電台之交涉 外交部前查有美商捷江輪船公司，在上海法租界私設電台，收發船舶電報，侵害我國國營電信事業，經該部抄同報底，照達美使轉飭該公司迅將電台撤銷去後，旋准美使復稱，以該公司電台係專為與所屬往來長江船隻維持通信之用，間或替代旅客發電，業經飭令不得收取報費等語。該部復以電信條例規定，我國境內無線電台，已於國民政府批准國際無線電公約附帶聲明書內明白表示，仍照達美使飭令撤除。

六 海牙公斷院公斷員之任免 外交部呈請行政院繼續任命王寵惠為海牙公斷院公斷員，又公斷員伍朝樞因病出缺，經該部呈請行政院以駐法公使顧維鈞繼任。均經該院會議通過，轉請國府特派。



## 軍事之外交

### 一 法兵勘界及越境飛航之交涉

外交部據廣東省政府咨開：據報法國派兵到防城縣屬敲綁嶺及黑犬村勘界，又在白龍測量海線，并派飛機在江平白龍尾方面飛行，咨達查照核辦等因。又該部視察專員甘介侯亦呈同前情，請示應付之法。當經該部訓令該專員遵照前令，嚴令交涉制止。

### 二 日艦駛入瓊州榆林港之交涉

外交部准廣東省政府咨：「日本巡洋艦球磨駛入海口港，艦長并率官領登陸，及居瓊甚久之前日領勝間田復來海口，除飭軍政各屬一體注意外，咨達查照」等由。當經該部向日海軍當局提出口頭抗議。嗣彼方答以該艦無端駛入該港，甚為遺憾，嗣後當加注意」等語。

### 三 新疆匪首向蘇聯購械之制止

外交部以新疆匪首和加尼牙子向蘇聯訂購槍械，曾由該部電令駐蘇聯大使館向蘇聯政府切實交涉嚴禁。經交涉結果，俄外部東方司長覆稱：蘇俄絕無輸械入南疆之事，或係和匪有此片面之意。但蘇俄方面並未知悉，即使將來有此請求，蘇俄亦絕不願干涉中國內部之事，決不能應其所請云。

## 財務之交涉

### 鄭州裕豐紗廠抵押外款糾紛之處理

此案糾紛之處理情形，已詳載上年政治成績統計書中，本年外交部復接美使節略：「以地方當局將該廠鎖毀壞，取去該廠存紗若干，殊影響美商債權」。又接照會稱，「依據慎昌洋行所持抵押契約，該行有權管理該廠，並對

於該廠不動產有抵押權，今聞地方政府將扣押該廠財產，請予制止」各等由。當經該部電詢河南省政府辦理情形，旋准復稱：「此次提紗交工人維持工人生活，係廠工兩方協意履行契約，政府未便制止。該廠糾紛，地方政府始終依法調解，從無偏護情事，亦無扣押該廠財產之事實」等語。業經照覆美使查照。

### 通商之交涉

一 英國限制鮮蛋進口之交涉 外交部以本年春間，英方曾表示各國鮮蛋輸入，以原有進口量為標準，似此限制，足使我國對於英貨發生不良影響，已訓令駐英使館向英政府切商取消該項限制。

二 騰越關所轄蓋西路之封閉 外交部准財政部咨，以據總稅務司呈請，擬將騰越關所轄蓋西路封閉，以杜私運等因。該部查該蓋西路雖開為商路，但因該路多係荒野，運輸不便，正當商人，極少用以運貨，故該處分卡從未設立，致成奸商繞越走私之藪，海關方面為便於取締起見，擬將該路封閉，對於合法從事於滇緬間正當貿易之貨商，自屬有利無害，業將此項情形，照會英使查照。

三 葡使請減輕澳門漁業稅之交涉 外交部准駐華葡使照會，以澳門漁業幾全由華僑經營，近因關稅續增，致受打擊，請特予注意等語。經該部咨准財政部復稱：「海關徵稅向以貨物為主，凡非中國領土運來之貨物，均按洋貨依進口稅則辦理，港澳僑民所製鹹魚，其進口徵稅辦法，未便獨異」等因。經該部照復葡使。

四 美領協助比商之同意 外交部准駐華美使館節略稱：比國政府在濟南省城未派領事駐紮，是以駐華比使請求美國政府允准駐濟南美國領事暫行對於在該埠之比國利益非正式以友誼協助，請查照見覆等由。該部已覆以可予同意。

### 使領館之設置

一 駐蘇聯新西比利亞總領事館之籌設 上年羅前外交部長赴新疆考察，道經蘇聯時，曾與顏大使聯銜電請於蘇聯新西比利亞及列甯堡兩城，各添設總領事館一所。外交部以經費關係，兩館似難同時設立，就上述兩地比較，當以新西比利亞鄰近新疆，與我國關係，尤為密切，擬在該城先行設立總領事館一處，俾於商務邊防兩有裨益，經呈奉行政院核准轉呈國府准予備案。並由該部規定該總領事館轄區為新西比利亞州全州及烏拉山區全區，令飭駐蘇聯大使館向蘇方接洽。

二 波斯在滬設領之同意 外交部據駐蘇聯大使館電呈：以接波斯駐蘇聯大使函，波政府擬在上海設領事館，並將擬派人員請求中國政府承認，經該部依照中波條約，電復同意。

三 蘇聯在張家口設領之同意 蘇俄擬在張家口設立領事館，業經外交部允予同意。

### 四 埃及設領之進行

外交部據駐英使館代電稱，埃及駐英代辦請我國在埃設立領館，轉呈鑒核等情，該部查中

埃商務尙稱殷繁，祇爲樽節經費，一時尙未設領，現乘埃方請求機會，在開羅設一領館，實於增進中埃關係及發展對外貿易，兩多裨益，已呈經院會議決通過，轉呈國府准予備案。

### 條約之修訂——中土條約之簽字

中土訂約事，自十八年開始進行以來，迭經磋商，惟因種種關係，迄未成立。最近外交部以駐瑞士公使赴開羅出席郵政會議之便，令其於返瑞士時繞道土京，與土外交當局廣續商議。旋據該公使來電，已與土外長會議就緒，土外長允照二十年雙方議定約稿，將友好條約先行簽訂。當由該部電復照准，并呈准簡派該公使爲簽約全權代表，中土條約，遂於本年四月四日在土京簽字矣。

### 僑民之保護

一 墨西哥排華之交涉 報載旅墨難僑第二十三批計七人，於本年二月十二日乘輪抵港，當經外交部電飭駐墨使館查明目下實情，并轉飭各領館隨時呈報。據電復稱「近數月排華略緩，難僑過美亦較少，惟最近 Eusenada 發生排華，現正極力交涉」等語。并據駐米市加利副領事館電陳：「Eusenada 發生排華，已親往調查，嚴重交涉，除秉承駐墨使館辦理外，請示遵機宜」等情。該部當電飭駐墨使館協同設法緩和，併電知駐米市加利副領事館接洽。後據駐墨使館電復：「已迭向墨外部交涉，允轉飭制止」。惟據駐米市加利副領電稱：「省長籍口排華出於民意，政府不能制止，現繼續積極交涉」。

## 二 那威華僑被迫出境之交涉

外交部前據駐那威使館報稱，那威政府藉口於華僑等不法營業，形同小販，限該僑等全體六人出境。當經該部照會駐華那威代辦迅電那政府重予考量，仍准該僑等繼續營業，并電駐那使館接洽。嗣准駐華那威代辦照復，此案尙未由那威司法部作最後之決定，現有華僑三名仍在那京等因。當經該部再照請該代辦轉達那政府維持原議，准予該僑等繼續居住營業一年，經那政府特准華商三人，繼續營業至明年六月一日爲止，惟營業須嚴守法律。該部以現在旅那華商三人，那政府僅准延展其居留期間至明年六月一日爲止，期滿後能否繼續居留，以及那政府將取何種態度，均不可知，經電駐那使館設法查明。旋據電復，稱華商如合法營業，可有繼續居留希望。

## 三 葉木花被殺案之交涉

外交部迭據駐長崎領事館呈報：五月二十四日，有華僑時中小學校研究生福建福清縣人葉木花等兄弟三人，赴校途中，被長崎貿易商業學校日本學生渡邊信義等數人，無故加以惡語，并用短刀將葉木花刺斃，當經警署將正兇拘捕。本館已向長崎縣知事提出抗議，并呈報駐日使館。至應如何再與日方交涉之處，請示遵」。當經該部指令「此案如無其他背景，自可聽候法律解決，至撫卹賠償，應轉知死者家屬，向法院提出私訴」。併飭令駐日使館，向日政府交涉，依法嚴辦，隨時注意審判情形，嗣據駐長崎領事館呈報「長崎縣知事已有復函，對此事深表遺憾，并稱將來爲防止此項事件之再發生，當特加注意」。并據駐日使館呈復：「已遵令照會日外務大臣，要求將審判情形，從速答復。一面令駐長崎柳領事，隨時派員旁聽具報，以憑繼續交涉」。嗣復據駐日使館電陳：「此案經抗議後，外務省復稱『司法當局不日予以嚴正裁判』并據駐長崎柳領事呈報，豫審決爲傷害致死，被告未滿十六歲，將來處刑必甚輕，七月二十日即將判決」。該部當以「此案本國各界極爲重視，倘判決過輕，勢必引起反感，希促日政府注意」，電令駐日使館遵照辦理。據電復稱：「遵向外務省促其注意，彼謂『已由法庭審

判，自有嚴正判決，政府無權過問，惟爲防止此類事件不再發生，自當注意」。復據駐長崎領事七月二十八日代電稱：「葉木花案已於二十日判決，曾偕館員出席旁聽，裁判長宣判被告處二年以上七年以下之徒刑，因係年少，准送少年刑務所受刑，至被害家屬所提起之日金一萬六千圓私訴，移民庭辦理」云。

### 國際公約與會議之參加

一 第十一屆世界運動大會之參加 第十一屆世界運動大會將於一九三六年在柏林舉行。外交部准駐華德使函請參加，當經該部鈔錄來函函達教育部查照辦理。嗣准復稱：「我國參加第十一屆世界運動會報名手續，已由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着手辦理」等因，經外交部略復駐華德使館。

二 國際純粹與應用化學會議之參加 外交部前准西班牙使館來照，以「第九次國際純粹與應用化學會議，定於本年四月間在馬德里開會，請中國派代表參加，并將銜名通知」等因。該部當以該項會議，國內不及派員參加，遂電令駐西使館就近遴派相當人員出席，并照復西使查照。

三 國際無線電法規大會之參加 外交部准行政院秘書處函稱：「波蘭魏公使函請派遣代表參加國際無線電法製大會及波蘭無線電話法制協會一案，奉交查照」。當經該部電令駐波使館就近派員前往列席，並照復波蘭魏公使查照轉達。

### 四 保護兒童顧問委員會之參加

外交部據國聯中國代表處呈請派駐法使館蕭參事列席本年四月間在日內瓦舉行

之保護兒童顧問委員會。當經該部咨請內政部核復，嗣准咨復表示贊同。復經該部電復國聯中國代表處，并電令駐法使館轉飭該參事遵照。

五 參加國際道路協會代表之派定 外交部前准駐華德國公使照請我國派員參加第七次國際道路大會，由全國經濟委員會派定該會公路處副處長趙祖康及上海市工務局局長沈怡代表前往參加，當經該部照覆德使查照，並訓令駐法使館遵照轉達國際道路協會常務聯合會。

六 國聯協會會議出席代表之派定 國聯協會定於本年五月十九日在英舉行，外交部以不及專派代表出席，當經電令駐英郭公使派員代表出席。

七 美國軍事外科醫生協會年會之參加 外交部據註華美使館參事表克函詢我國是否能遴員參加一九三四年十月八日至十日在「戰地醫務學校」舉行之美國軍事外科醫生協會年會。當由該部鈔錄原函，函達軍事委員會查照去後，嗣准復稱：「查此項會議，關係研究討論軍醫事宜，我國自可派員參加，即希轉復」等因；已函復駐華美使館參事表克，並函達內政部衛生署署長查照接洽。

八 國際紅十字會暨日本紅十字會大會之參加 查第十五屆國際紅十字會及日本紅十字會均於本年十月在東京召開會議，已決定由駐日使館酌派館員出席。

九 國際勞工大會出席代表之派定 國際勞工大會，定本年九月開會。我國原派定李平衡為國際勞工局理事代表

參加，嗣以時間迫促，不及赴會，由外交部令派駐法使館一等祕書謝東發代表出席。

十 國際刑事警察會議之參加 國際刑事警察會議，於本年九月十七日至二十二日在奧京維也納舉行。外交部已飭駐奧使館屆時派員參加。

十一 第四屆國際攝影測量大會之參加 國際攝影測量學會，於本年十一月十六日至十二月二日，在巴黎舉行第四屆大會。外交部已商准參謀本部派出席國際測量專家會議代表曹謨，會同留德陸地測量總局技士曾廣樑代表出席。

### 國際宣傳之推廣

一 外部週刊之印行 外交部刊物，向有外交公報，白皮書，及黃皮書等。近更略仿美國外部每週刊行之 *Press Releases* 每星期刊行小冊一種，定名為外部週刊。凡該部及使領館消息，與發表之新聞，國內一週之大事，及中外報紙雜誌關於外交之論文等，莫不列入。藉以通內外之情愫。

二 海外反動言論之取締 外交部先後准中央宣傳委員會及中央組織委員會函稱：緬甸興商日報，南斐僑聲報，仰光仰光日報，及新加坡星洲日報，南洋商報及濱榔嶼新報等，近來言論記載，對於中央每多妄肆非議等語。該部當以該報等發表反動言論，深恐蠱惑僑胞，業飭駐仰光領事館，駐約翰尼斯堡總領事館，駐新加坡總領事館及駐濱榔嶼領事館，分別取締。



## 軍政

### 軍事行政

#### 軍制之釐定

一 條例規則之擬訂修正及公布 本年內條例規則之擬訂修正及公布者，計四十七件。

二 編制之擬定及修正 本年內編制之擬定及修正者，計十五件。

三 軍需署會計制度之改善 軍政部前准國民政府主計處函囑設立會計長辦公處，業經轉飭籌備，當將該部軍需署之會計審核兩司，分別改組撤銷，以免重複，本年一月份將軍費預算及會計稽覈各項，劃歸會計長辦公處掌理，其軍費現金出納及一切金錢經理及給與規定事項，仍屬軍需署範圍，擬請將會計審核兩司名義取銷，改添財務司分轄經理出納二科，以符名實，並已將軍需署條例中有關各條及該部編制表有關各條，分別修正，呈請行政院核示。

四 兵工署組織之變更 軍政部兵工署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實行新編制，將內容組織，略加擴大，於該署設置秘書處，管理科，兵工材料購辦委員會，及資源司，行政司，技術司，並將陸軍署原轄之軍械司併入，司以下分置各

科，辦理主管事務。俾收事權統一之效。

### 點驗之實施與校閱演習之舉行

#### 一 海軍會操及檢閱之舉行

海軍部於本年二月份召集應瑞等十五艦艇，在八卦洲舉行會操，歷時兩月。三月份令飭馬尾要港李司令，酌率司令部人員，前往各地，校閱海軍陸戰隊。五月份派海軍練習艦隊司令率應瑞等九艦出海北上演習，同時復派海軍第二艦隊司令率湖鵬等四魚雷艇，在湖口操演魚雷。七月份繼續舉行八卦洲會操，並派駐防九江之海軍第二艦隊會司令率民權軍艦移泊湖口，督率駐防該處之應瑞等四艦艇在湖口舉行會操。九月份派海軍練習艦隊司令率永健等十二艦艇赴浙洋操演。十月份舉行海軍通常校閱，同時調集寧海等十九艦艇在南京草鞋峽舉行會操。十二月份繼續舉行八卦洲會操。

#### 二 要塞區軍械局之檢視

軍政部於本年四月派員會同參謀本部城寨組副主任等計二十二員，分別出發赴軍政部直屬之各要塞區。及軍械局庫所等機關切實檢視，俾資改進。

### 人事之管理

#### 一 海軍考試之實行

海軍部決定實行考試制度，規定每六個月，凡海軍各艦隊機關少校以下軍官，應行升轉者，均先加以考試，俾昭慎重，以觀厥成。

二 人事法規之訂定 軍事委員會銓敘廳自本年五月一日成立以來，除關於官佐任免之審核照常辦理外，一面積極訂定各種陸海空軍人事法規，勵行考績辦法，並準備實行補官一切手續，各項法規，本年已經決定者計有二十種。

### 國際軍事公約與會議之參加

一 載重線公約會議之參加 海軍部以載重線公約係海上人命安全公約內一部分之法規，該約經我國加入，已於二十二年五月十四日生效，當時我國對於載重線，并無暫緩履行之聲明，且對國際早已生效，我國加入自屬必要。

二 航海信號協定之審查 外交部以航海信號及離開所駐地燈船兩協定，關係航海專門技術，經呈由行政院交下交通，海軍，財政，外交四部，會同審查，結果僉以航海信號及離開所駐地燈船兩協定，可批准，不必保留，關於颶風信號，仍照里斯本會議所定，由財政部令行海關知照。

### 軍事設備

#### 兵器之改善

##### 一 裝彈練習機之製造

海軍部為謀各艦熟習裝彈技能起見，特飭海軍軍械處，繪製裝彈練習機圖案，交由江南

造船所，依照式樣，製成前項練習機九架，鐵彈三十六顆。復由軍械處配製假藥退彈棍及銅牌等，分別發交海容，海籌，通濟，逸仙等艦及海軍練習應用。

二 鑄鋼實心開花藥彈之仿製 查我國兵工廠最近已能自製各種鋼彈，海軍部於本月間檢就海軍各艦砲應需之鑄

鋼實心開花藥彈，各種彈樣及圖式，咨請軍政部轉飭鞏縣兵工廠，先代仿製若干顆，以資試用。

三 軍艦布雷之設備 查現在海軍注重水雷，海軍部以限於經費，尙未有此項設備，茲於本年十一月間購到布雷

掃雷各機件，發交海軍江南造船所，飭造圖樣，裝設軍艦，以充軍實，該所於從事勘測後，即可着手裝配。

四 陸軍軍用器械修造廠之籌設 杭州軍械局自修械機器遷京後，範圍縮小，已改爲杭州軍械庫，其原有修械機器，歸併於金陵修械所，連同最近籌備之駝鞍輓具工廠，合組爲陸軍軍用器械修造廠，以便修理槍械及承製土木工器材駝鞍輓具等項，正在籌設進行中。

五 湖口海軍藥彈庫之籌建 海軍駐泊上游各艦艇，於炎夏期間，應行起岸之軍火，每患無處貯存，當以湖口地方，爲長江適中地點，海軍部擬於該處建築規模較簡之藥彈庫一座，以便各艦艇將軍火就近貯存。經詳加設計，繪就圖式後，隨派駐防湖口之海軍第二艦隊司令就該處勘擇妥當地點，飭商估價，以憑核辦。

## 交通之設備

一 水魚雷營碼頭建築之完成 查建築海軍水魚雷營碼頭工程，係於二十二年十月間，由海軍部交由夏正記營造廠承造，同時並令海軍江南造船所配製人力五噸起重機一座。關於碼頭部份工程及起重機工程，均於本年完竣。

二 觀象台之籌建 西沙島領土，關係國權及外交，早經定案於該島建設觀象台，祇以庫款竭蹶，未能照辦。本年三月七日，京滬各報登載：「最近法報鼓吹進佔西沙羣島，其最大理由，則目該島爲夏季颶風進襲安南必經之路，該島未有氣象台設置，安南一帶，事先不得氣象報告，無從準備，故須及時佔領」等語。海軍部以情勢危急，該島觀象台應即設立，以杜覬覦。經呈請行政院核示，嗣奉指令，已飭財部查照前案分期撥款，以便早日興工。

## 測量之進展

一 陸地測量之進行 此項測量工作，包括天文測量，三角測量，水準測量，地形測量，航空測量等項，由參謀本部按月辦理。

二 海軍測量之進行 本年份此項測量工作，經海軍部分別予以配定，俾循序進行，易期收効。計甘露測量艦於修竣後，從事測量閩江及其附近水道，并啣接閩江測量隊所測川石至馬尾各工程完畢後，入冬則測量東箕至北箕，完成上年分未竟之工作。噉日測量艦於春季錘測揚子江白茆沙至江陰，及青天礁海北港沙等處水道，并輔助甘露測量艦，測量神灘水道，入冬繼續錘測吳淞至江陰水道。青天測量艦，預計於七八兩月須進塢修理，其餘時間，爲繼續複測揚子江由大通至漢口沿江各三角點，及水道深度。景星測量艇，於春季隨同噉日測量艦錘測揚子江口，完畢

後即輔同甘露測量艦，測量神灘水道，入冬用汽艇測量泉州。慶雲測量艦，繼續測量五虎南港海口至閩安，及馬尾至南台，并南港等處水道。自經規定後，各測量艦艇均按照辦理。

### 三 航船佈告潮汐表之刊行

本年自一月份起至年底止，計刊發航船布告一百餘號。關於淺灘之擴大，淺灘之發現，沉船之發生，燈樁之移動，燈塔之設置，燈船之撤銷，港口水深之縮減，挖濬工程之情形，布告誤字之更正，冬季航行浮標之撤銷，夜間潮汐燈號之增設，進口船隻長度之限制，燈樁燈光性質之變更，冬季凍河航行規則之施行，各港警告颱風暴風之標號，及淺灘之不存在等，均有詳細之記載。此外刊印水道圖及潮汐表，分發應用，以利航行。

### 航空之擴充——各處捐助飛機之接收

各路員工續捐新可塞機八架，經由鐵道部及航空委員會籌備命名典禮，於本年十二月十六日上午舉行，由該會陳處長代表政府接收。又爪哇華僑前曾捐助政府購機經費，當由該會第一修理工廠設計製造，迭經試飛，成績優良，茲趁該地代表出席五中全會之便，同時舉行爪哇號命名典禮，事竣即由該會接收備用。

### 馬政之管理

#### 一 馬政委員會之設立

軍事委員會為改正陸軍馬政及一般馬政起見，經決議設置馬政委員會，直隸該會。該委

員會正副會長及各委員，均於本年四月二十三日一併發表。

二 句容種馬牧場建築之完成 該場自二十一年五月間籌備建設，至本年六月底，所有建築房舍場地以及汽車路等，全部已告竣工。

### 艦艇飛機之製造

一 艦艇之製造 海軍部艦艇之製造，其繼續上年工作，截至本年年底仍未完工者，有平海巡洋艦一艘，其已完者，有威甯，肅甯，崇甯，義甯四砲艇，其於本年開始建造而未完工者，有正甯，長甯，兩砲艇，該部建造十艘砲艇計畫，至是已告完成。此外并擬建造驅逐艦四艘，已奉行政院令准撥款舉辦。

二 飛機之製造 海軍部飛機之製造，其繼續上年工作於本年完成者，有江鷗飛機一架，第一號摩斯式水陸兼用飛機一架，寧海艦第二號水上飛機一架，其於本年開始建造，截至年底仍未完成者，有第二號第三號摩斯式水陸兼用飛機二架。

### 三 飛機合攏廠之完成

(緣起) 查提倡航空發展，必須自製飛機，庶利權不至外溢。海軍製造飛機處為挽回我國利權計，即實行採用本國材料，自製飛機。開辦以來，頗著成績。近以製機工作，日趨發達，因之原有廠屋，不敷支配，特就臨江前面，

加以擴充，添建水泥鋼骨飛機合攏廠一座。

(計畫) 新建飛機合攏廠，全座佔地一一六九三英方尺，直深一百二十尺十寸，中座寬五十尺，高四十三尺六寸，左右兩座，各寬二十三尺五寸，高二十五尺。中座爲合攏廠，其效能可以同時合攏飛機六架。全部造價。預定爲四萬一千八百元。

(推進之成績) 飛機合攏工程，經繪圖設計後，於本年四月一日開工，經積極之進行，於九月三十日告竣，十月十日舉行落成典禮。

### 造船廠塢之建築

#### 一 江南造船所第三號船塢第一期工程之完成

(緣起) 查吾國海軍造船事業，導源於福建馬江船政，迨清同治六年，始有江南造船所之設立，但是時僅有泥質船塢一座，長度祇及三百二十五英尺，嗣改爲木質乾船塢，展拓至三百七十五英尺，宣統三年，復增拓爲五百四十五英尺，惟江南造船所，地居滬壩，帆檣繁集，修造船舶之業務，日趨發達，非一塢足資應用，民國十三年乃增設長五百零二英尺之第二船塢一座，於十四年冬完成，而業務之發達又隨年而俱盛，兩塢仍感不敷，勢須再增新塢，遂有添闢第三船塢之新計畫，并使成爲滬地各船廠，及我國濱海各造船所規模最大之塢。



(計畫) 該塢工程之計畫，預定爲長六百四十英尺，底廣八十九英尺六寸，深二十八英尺，可容二萬餘噸以上之船舶，全部造價定爲二百萬元，分作兩期舉辦。其第一期工程完成之範圍，爲長三百八十五英尺，其廣與深之尺度，均已完成預定之計畫，計需全部造價十分之六。

(推進之成績) 該塢係於二十一年一月間動土興工，間以經費問題，曾一度中輟。迨至本年五月間，始重行開工，經繼續之進行，於本年國慶日，第一期工程，完全告竣，其第二期之工程，隨即準備開工，以達到長六百四十尺之原計畫。

二 海軍馬尾造船所船塢之修建 查海軍馬尾造船所設在羅星塔之原有船塢一座，以水流關係，船隻進出，頗感不便，有重行修造之必要，曾於本年二月間由海軍部飭令該所從事設計，現此項工程，已於六月間開始進行，各項工程，均在積極進行中。

### 軍事衛生之改進

#### 一 臨時陸軍醫院之設立

軍政部前據軍醫司呈報，奉委員長電令，組織五百人容量之醫院五所開湘，遵經先後成立第三十一至第三十四臨時陸軍醫院，並呈報在案，茲以不敷需要，擬再成立第三十及第三十五兩醫院，照乙種編制辦理，限期開湘，當經照辦，並分別轉呈備案及函令查照。

二 駐贛巡迴檢查診療隊之設立 查駐贛各陸軍醫院，設備多未完善，軍事委員會因於本年三月十五日調派衛生實驗處技正醫師技佐數人，前往江西設立檢查組及巡迴檢查診療隊，分赴各處，辦理病理檢查事宜。

### 氣象之測報——東沙台高空測候之增設

查年來遠東海洋航空事業，日見發達，高空氣流觀測，實爲當務之急。東沙島爲我國軍事區域，且處南海要衝，此項設備，自不可少，經海岸巡防處從事設計建設，并派員前往徐家滙天文台學習，以備遺用。

## 軍事防禦

### 綏靖之辦理

#### 一 閩變之戡定

查陳李等，背叛黨國，盤踞福建，設立僞國府一事，經軍部於事先得到此項消息時，即經分別陳報行政院，暨軍事委員會請示辦法，并立飭馬尾要港李司令力事預防。惟該部在閩陸戰隊，曾奉軍事委員會令。飭歸閩省綏靖署指揮，故在逆方叛跡未暴露前，未能予以如何干涉或阻止。迨叛跡顯露，逆方即派員向馬尾要港李司令要求一致行動，經該司令嚴加拒絕，逆方遂派軍隊一旅，并飛機六架，向軍艦威迫，該部經將情形分別陳報，旋遵國防會議議決案，電飭該司令率江元楚觀兩艦。開赴三都。其時馬尾，長門各處，雖入叛逆之手，而長門各砲台砲門，及一部份軍械，均已預先運存江元楚觀兩艦，以免資敵，海鷗景星慶雲三艇，退避不及，被其扣留，慶雲

艇旋即繞道出險。該司令率艦開抵三都後，由該部電飭海軍陸戰隊集中三都，并抽派一部，扼守寧德羅源一帶，一面分飭各艦艇，在閩省沿海一帶，檢查來往商船，舉凡燃料糧食，及一切可以資敵之物件，一律扣留，不許進口，以絕逆軍水路之接濟。又於上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增派海軍魚雷游擊隊王司令率艦入駐三都，會同李司令，妥籌戡亂方略。時三都，南關，東冲，馬祖，娘宮，涵江等處，軍艦雲集，計有逸仙艦，中山艦，永健，永績，楚有，楚泰，楚觀，江元，江貞，江寧，海寧，撫甯，綏甯等艦艇，予逆以嚴重壓迫，并飭各艦艇晝夜巡弋，而溫州，沙埕，瑞安等處，亦分派江甯，綏甯兩砲艇，與駐軍切實聯絡。又中央軍之由海道入閩者，均由各艦艇掩護登陸，并調派定安華安兩運艦，担任運輸事宜。嗣逆方以建甌延平方面，受中央軍之壓迫，後方隊伍移動，李司令即率楚有楚泰兩艦，於十二月二十三日，襲擊長門，敵度不支，聞風退却。海軍陸戰隊，遂乘勢收復長門各要塞，并將馬尾克復，馬尾既得，各軍艦對於逆軍，分途壓迫愈甚。並於十二月二十九日，加派該部政務次長兼海軍第一艦隊陳司令乘海籌軍艦，入駐三都，主持軍務，所有閩廈兩要港司令，及各要塞海軍陸戰隊，暨駐閩各艦艇等，統歸該次長指揮。本年一月四日，逆以前方節節敗退，突向連江增加兵力，圖犯羅源，衝入溫州，經海軍陸戰隊，扼守飛鸞嶼，向敵迎頭痛擊，并於白鶴嶺與敵接戰甚烈，敵受鉅創，不支退去。該部陳部長復於一月十一日躬率寧海軍艦，前往前線，督率討伐，十二日到達三都，即令艦隊，向福州推進，十三日收復省垣，驅討叛逆，至十五日夜，福州城台各機關，完全收復，十六早，重懸青天白日旗，全城秩序恢復。同時連江羅源逆軍餘孽，因我艦隊陸戰隊克復福州，軍心震動，該兩處隨亦為海軍陸戰隊克復。至於廈門方面，當事變發生之始，逆方即派黃強為警備司令，接收廈市各機關，駐廈海軍要港林司令，因廈市關係外交，從容對付，地方秩序，幸獲安謐，楚謙楚同兩艦，仍協同駐廈海軍陸戰隊，守衛原防。迨至一月八日，該部以收復時期已到，當經電飭該司令即作軍事準備，并加派魚雷游擊隊王司令，由三都率帶逸仙中山江寧等艦艇，暨陸戰隊，馳抵廈門，協同林司令於十日晨，收復廈門，該處逆軍潰退。

。駐廈各艦艇及陸戰隊，在廈門各口佈防，水陸兼籌，防務鞏固。又應瑞軍艦於一月十四日，護送新銘，泰順雲龍三輪船，運備憲兵團及砲兵營，前往福州，十八日派海容軍艦，護送三興，廣利兩輪，運備重要軍需品，前往溫州。及福州收復後，復派軍艦護送中央軍隊，由閩赴廈，向漳泉追擊殘敵，並於閩省府未成立前，在福州方面由陳次長，廈門方面由林司令維持治安，并辦理善後事宜。

## 二 贛湘粵桂黔川浙皖閩陝寧甘等省剿匪之進行

1 贛湘粵桂黔方面 贛省匪區，自被我軍完全克復後，逆圖西竄，迭經各軍分頭進剿，已撲滅殆半，惟慮其萬一漏網，突竄黔東，進擾川境，與徐賀等匪合股圖逞，擬定湘桂黔各軍會剿計畫，分別飭遵，期於湘水以西地區，將匪消滅。又令於各重要城鎮構成工事，鞏固黔防，嚴堵其流竄，並由粵桂組織進剿部隊，由李綏靖主任統率，會同各軍聯合進剿。

2 川北方面 對川北徐賀兩匪，已令劉湘返川負責辦理，並令胡宗南師由陝入川，進接昭化廣元之防。又第四十七，第五十四，第四十四各師，及獨立第四旅合編為一隊，由上官雲相指揮，令向萬源推進，與川軍切取聯絡進剿，並於重慶設立行營參謀團，計畫圍剿。

3 浙皖邊境 由贛竄擾浙邊皖南之匪，除責令劉鎮華統率各部清剿外，並令浙江保安處長俞濟時率部進駐皖南。又令第七十八師第八十八師分途進迫協剿，復由軍事委員會派員前往皖南視察，藉資聯絡。

4 閩省方面 自李陳在閩叛亂，併與赤匪訂立偽軍事同盟密約後，在贛邊境之孔蕭殘匪，即分竄上高，安福，企圖偷渡贛江，擾亂腹地，雖迭經各守備區予以痛剿，然朱毛彭方各股主力已移集於閩北，與逆部實行聯合，並在邵武，順昌，及浙閩邊境之浦城，慶元，泰順一帶，儘量擴充赤區，勢漸猖獗。經軍事委員會令浙邊警

戒部隊，積極進討，同時以北路軍主力，東出邵武順昌，直下延平，以一部脅迫朱毛，截斷逆匪聯絡，先後在延平，屏南，古田激戰，閩北匪禍粗已蕩平。至閩南方面漳浦，南靖，平和三縣交界之匪，已由該省第六區專員朱熙派保安第八團陳崑部及沈澄清部分途兜剿，已將小山城軍本早寮三坪諸地，次第克復，匪巢亦已剷除。

5 陝甯甘方面 史文華趙寶珊等股匪，盤踞陝西甯夏交界，搶掠焚殺，爲害非淺。騎兵團團長李得兆派步騎兵兩千餘人開往鹽池，向城東莊家灘之匪包剿，該匪六百餘人，經猛攻斃傷過半。又股匪牛占元部盤踞鹽池城北張家寨子，亦被擊潰四散。又甘省方面，甘南發現少數赤匪便衣隊，第一師獨立旅第三團已由秦移駐康縣及其東南窰坪一帶。對川北扼要佈防。

三 江海匪盜及閩粵各匪之剿除 查長江沿海及閩屬各地，海盜赤匪，時有警報，且月必數起，海軍部均按當時情況，派艦艇或海軍陸戰隊馳往肇事地點，從事剿除，均有相當結果。

### 海難之救護——護漁防盜辦法之會擬

查會擬護漁聯防辦法一案，海軍部於奉到軍事委員會令飭辦理時，即飭海岸巡防處召集江浙兩省水警，及護漁辦事處，會擬辦法。除江浙兩省水警及所屬艦艇，議定巡防駐防地點，并裝設無線電機外，其兩省交界之處，及海面空虛之處，決定由海岸巡防處担任巡弋，計分三段：

- 1 崇明至佘山一帶，派艦一艘，常川游弋。
- 2 象山至坎門一帶，派艦二艘，常川游弋。

3 吳淞口外，大戢山，大洋山，小洋山一帶，派艦一艘，常川游弋。  
以上四艦艦名派定之後，及調動之前，均由海岸巡防處，隨時通知各方，以資策應。

## 軍事教育

### 軍事留學生之管理

本年內派遣軍事學生出國留學者計二十六名，十二月份並招考留歐學生，報名應考者，計有六十餘名，至軍事學生學成回國者二十三名，均經分別派遣各軍事機關服務。

### 軍事圖書之編譯——陸海空軍軍事圖書之編譯

訓練總監部本年內編譯之軍事參考書籍，計業已出版者十八種，業已付印者十六種，在編纂中者二種，在翻譯中者七種，在修正中者一種，在整理中者一種，在審查中者六種。又軍事彙刊，已出至第九期，步兵雜誌出至第十期。又海軍編譯處本年內編譯之軍事圖書，計業已譯完者一百二十種，編完者二種。

## 財政

### 稅務

#### 關稅定率之修訂

##### 一 出口稅則之修訂

(緣起) 現行出口稅則，自民國二十年六月一日施行以來，迄今已歷三載，世界貿易情形，變動頗多。出口貨物如蛋類，花生類等，均因外銷停滯，酌定期限，准予減稅。爲因時制宜計，不若將全部出口稅則統籌修改，以期適應潮流。

(計畫) 經財政部詳加研究，進行修改稅率，擬就左述原則兩項：

- 1 在財政許可範圍以內，對於原料品暨食品在國外市場推銷最感困難者，酌量減稅或免稅。
- 2 在財政許可範圍以內，對於工藝製品，宜予獎勵輸出者，酌量免稅。

(推進之成績)

當就上述之原則，按照稅則之項目，逐項研討，計全部出口稅則二百餘號中，應予減稅免稅者，

共有六十餘號。此次變動稅率之結果，就稅收論，每年固須損失三百餘萬元，不可謂非重大之犧牲。然就促進國內實業之發展，與推廣海外貿易之銷路言，裨益農工，當非淺鮮。經行政院送請中央政治會議轉交立法院決議，於本年六月八日，奉國民政府明令公佈，由部令飭海關於六月二十一日施行。

## 二 進口稅則之修訂

(緣起) 現行海關進口稅則，係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施行，歷時雖不甚久，惟此項稅則，當上年施行之時，原係暫行性質，茲值一年期滿，自應斟酌損益，俾利推行。

(計畫) 經財政部權衡財政狀況，實業情形，並體察海外貿易之趨勢，通盤籌畫，訂定修改稅率之標準原則兩項：

1 爲補助財政暨維持實業起見，對於若干種進口貨物，酌加稅率。

2 爲調劑海外貿易起見，對於若干種進口貨物，酌減稅率。

依上述之原則，進行修改稅率之結果，計其變動之大體如左：

在第一項原則之下者，如棉花，金屬及其製品。機器工具，葷食，日用雜貨，菜蔬，菓品，子仁，化學產品及染料（一部份），木材等，爲補助財政計，酌加輕微之稅率。他如針，鋸器，樟腦，冰片，硫酸，鹽酸，錳白，木片，木梗，白煤，磁器，磁磚，橡皮車輪胎，人造松香品等，爲保護本國生產，酌加較高之稅率。

在第二項原則之下者，如印花及染紗織布疋，高級毛絨線，呢絨，魚介海產品（一部份），香菌，紙（一部份）



，鞋底皮，椰子乾肉，白楊木等，分別酌減稅率。

（推進之成績）

上項原則及修改稅率後變動之大體，當經行政院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查照法定手續辦理。旋於本年六月三十日，奉國民政府明令公佈，已由海關遵照施行。

### 海關稅則之整理——郵包轉口稅之裁撤

國內各通商口岸往來之郵包，照海關現行辦法，無論輪運或陸路運輸，均按轉口稅則，徵收轉口稅，原屬一律待遇。惟其他貨物由鐵路裝運者，以其不在海關徵稅範圍，故未徵收轉口稅。本年五月間，舉行全國財政會議時，交通部以海關對鐵路運輸貨物，則予免徵，對於郵寄陸運包裹，仍照徵收，以彼例此，殊欠公允，於郵包業務之發展，實有妨礙。乃提議將郵包轉口稅，予以裁撤。經大會議決通過，並定於本年十一月十六日裁撤。

### 關稅制度之改善

#### 一 海關罰則評議會之設立

自關稅稅率增高以來，走私之風日盛，一方面固應厲行緝私，以保稅收，一方面亦須顧念民瘼，俾臻平允。財政部根據海關緝私條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設立海關罰則評議會，擬具組織規程，呈奉行政院核准公布，並由該部關務署指定評議員五人，於本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組織成立。

二 海關緝私條例之規定 查海關緝私事務，爲現時海關重要行政之一。財政部於二十二年九月間，飭據固定稅則委員會，擬具海關緝私條例草案，呈由該部呈請行政院轉行立法院議決施行。至本年六月間，奉國府明令公布，經該部於七月五日，通令各海關遵照辦理。

### 統稅之推進

#### 一 捲菸火柴水泥稅率之改進

(緣起) 現值國庫支絀，而建設大政，剿匪軍事，在在需款孔殷，財政部爲通盤籌畫起見，對於捲菸，火柴，水泥三種統稅，均宜酌量增加，以濟需要。

(計畫) 茲將該部所擬改進之各項稅率，分述於左：

1 捲菸 凡國製捲菸每五萬支售價，原訂在二百六十元以上爲第一級，完稅九十五元，在二百六十元以下爲第二級，完稅五十五元。現在改訂爲每五萬支售價在三百元以上爲第一級，完稅一百六十元，在三百元以下爲第二級，完稅八十元。第二級最高售價，如非菸廠所在地，准放寬二十元，(即每箱除稅計算在外埠最高售價不得超過三百二十元)第一級最高售價不加限制。

2 火柴 每箱完稅標準，以七千二百小盒爲計稅單位。

(一) 硫化磷火柴，甲級裝盒體積，長度四十八公厘，闊三十三公厘，厚十四公厘，每小盒裝七十五支至八十

支以內者，徵國幣十元零八角。乙級盒體積，長度四十八公厘，闊三十四公厘，厚十六公厘，每小盒裝一百支至一百零五支以內者，徵國幣十三元五角。

(二)安全火柴，甲級盒體積，長度四十八公厘，闊三十四公厘，厚十六公厘，每小盒裝七十五支至八十支以內者，徵國幣十三元五角。乙級盒體積，長度五十九公厘，闊三十八公厘，厚十八公厘，每小盒裝一百支至一百零五支以內者，徵國幣十七元四角。丙級盒體積，長度五十九公厘，闊四十公厘，厚十八公厘，每小盒裝一百十五支至一百二十支以內者，徵國幣二十一元。

3 水泥 每桶完稅標準，以一百七十公斤為計稅單位。為便利計，經參酌商業習慣，將各種水泥裝置，實際重量，規定計稅標準。

(一)一百七十公斤，徵國幣一元二角。

(二)一百十三公斤又三分之一，徵國幣八角。

(三)八十五公斤，徵國幣六角。

(四)六十三公斤又二分之一，徵國幣四角六分。

(五)五十六公斤又三分之二，徵國幣四角。

(六)四十九公斤又十分之九，徵國幣三角六分。

(七)四十二公斤又五分之一，徵國幣三角。

如有超過上列第二項至第七項規定重量十分之一者，應照各項原定稅率，高一級納稅，以示限制。其超過第一項規定重量十分之一者，應照實際重量納稅。

(推進之成績) 前項改進稅率，業經財政部提請行政院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暫行試辦，函轉國民政府令院行部，定於二十二年十二月五日起，一律實行。預計捲菸每年約可增收一千八百餘萬元，火柴約可增收五百餘萬元，水泥約可增收二百萬元，三項增收合計，約共二千五百餘萬元。

二 菸廠設立地點之限制 查捲菸一項，係屬奢侈消耗品，非民生所必需，與其他工廠情形不同，自無獎勵普設工廠之必要。且捲菸加稅後，私製漏稅，勢必加多。財政部為集中管理，整頓稅收起見，規定設置菸廠，應以滬、津、漢、青四處為限，其他各地，不許設置，現有者應限期責令遷移，並規定遷移時期為三年，經該部通飭各區統稅局所遵照辦理。

### 鹽產之改善

一 淮北鹽坨之建築及運鹽河道之開濬 此項工程第一步進行之成績，自上年九月至本年年底止，計板浦場鹽坨二座，運河五段。中正場鹽坨三座，運河五段。濤青場鹽坨十三座，運河一道，水閘八座。濟南場鹽坨三座，運河一道。所有第一步工程，已大致完竣，尚餘各項零星工程，均已併入第二步擴充工程內，繼續進行。

二 淮北建坨修路開河工程之擴充 查淮北建坨，修路，開河各項第二步擴充工程本年均有進展，茲將進行之工程，分別已成未成，列表於左：

場別		修築汽車道路	開濬鹽圩支河	其他各項工程
未完成者	已完成者	未完成者	已完成者	未完成者
已完成者	未完成者	已完成者	未完成者	已完成者

板浦場

1 展長第一路黃墟  
1 第三路開泰段  
大新圩重挑新駁鹽  
1 大新圩支河  
1 展長黃墟段汽車  
1 大興圩通圩活艇

支線(黃九埗至  
由朱圩經開泰圩  
河其餘各縣尙未  
2 駁鹽支河五道  
路各種橋樑及洋  
2 大浦汽車渡船及

墟溝)由墟溝至  
至三陽港對岸  
計畫  
灰水管  
兩岸碼頭

亂石頭  
2 第二路宋黃段  
宋簍至黃沙  
2 西墅至平山汽車  
3 至海州飛機場汽

2 第一路西平段  
由西墅至平山  
3 第一路黃猴段  
黃九埗至猴咀  
路各種橋樑及洋  
車路木橋

3 第一路二道簍至  
大村支線  
4 第一路宋板段  
宋簍至板浦  
3 二道簍至大村汽  
橋

4 第一路南孔支線  
(南城至孔望山)  
車路各種橋樑及  
洋灰水管  
5 大興圩汽車路木  
橋石橋

6 第一路馬海支線  
(馬簍經楊圩飛  
機場至海州)  
洋灰水管  
6 南城新開河活板  
橋

7 第一路板南段截  
灣取直(板浦至  
南城)  
7 猴咀坨埕八空涵  
洞

8 開泰段汽車路木  
橋石橋

9 黃九埗至墟溝汽  
車路各種橋樑及

8 第一路黃墟支綫

(黃九埗至墟溝)

並展長至海頭灣

)

9 第一路與第二路

之新太支綫(新

浦至大浦對岸之

太平莊)

10 第一路二道兼至

新浦支綫

洋灰水管

10 板浦大南門外渡

口吊橋

11 板浦大南門外圍

河木橋

12 太平莊南月牙河

活板橋

13 馬山段汽車路各

種橋樑及洋灰水

管

14 楊家集至響水口

汽車路

中正場

1 第四路小南支綫

(小板籠至南城

支綫)

2 第四路東厝支綫

(由東陔山挖至

嚴港)

1 第五路全綫(由

劉圩港至板浦)

2 第四路黃東段)

黃九埗至東陔山

)

3 第四路管東支綫

(管港至東陔山

稅警第三區部)

1 張港至嚴港正興

挑其餘各綫尙未

計畫

2 重挑中正至封艇

一段五官河

)

3 小板籠四面剛接

通駁驢及燒香河

1 舊子頭駁驢支河

四道

2 卓大段支河(卓

籠至大板籠)

3 小板籠四面剛接

通駁驢及燒香河

4 孫港至東陔山坵

並至張港駁驢河

大板籠至法起寺汽

車路橋樑

2 大板籠汽車路木

橋石橋及洋灰水

管

3 東陔山坵汽車路

渡口碼頭及渡船

4 劉圩港水閘

5 孫港水閘

4 第四路大板籬支

纜

5 第四路大板籬支

線至法起寺

濟南場

1 第四路陳響支綫

(陳家港經豫順

集至響水口)

1 第四路東陳段(

東陳山至陳家港

2 第四路堆金支綫

堆溝港至金家咀

)

3 堆燕支綫(堆溝

港至燕尾港)

4 第四路陳慶段)

陳家港至慶日新

南關口)

挖淤

1 堆燕支綫汽車路

各種橋樑及洋灰

水管

2 金家咀及陳家港

渡口碼頭

1 東陳山坵對河至

堆溝汽車路木橋

石橋

2 小北港堆溝港兩

處吊橋

3 堆溝港至陳家港

汽車路各種橋樑

及洋灰水管

4 陳響支綫汽車路

各種橋樑及水管

5 堆金支綫汽車路

各種橋樑及洋灰

水管

6 堆溝街西頭活板

橋

7 堆溝港至小莽牛

濰青場 1 第二路黃梁段幹  
 (益名臨興) (自興莊至青口  
 路(黃沙經下口  
 安家莊興莊李家  
 巷至梁東沙)

由三岔口北至任宋  
 莊挖支河一道  
 汽車路各種橋樑

1 海頭朱汪河水橋  
 2 海頭至柘汪汽車  
 路木橋石橋

2 第二路海汪段)

3 海頭至柘汪汽車  
 路洋灰水管

3 第二路黃青支線  
 (黃沙至青口)

4 下口汽車路木橋

4 第二路李海段)  
 李家巷至海頭)

5 東沙興莊李家巷  
 匡東沙汽車路木  
 橋石橋及洋灰水  
 管

5 第二路下青支線  
 (下口至青口)

6 第二路三任支線  
 (三岔口至任宋  
 莊)

5 自李家巷至海頭  
 木橋石橋及洋灰  
 水管

7 第二路由柘汪展  
 修至濰維綫

備註：板中濟三場內汽車路木橋均次第進行其水閘及渡船碼頭亦在計畫中



三 潮橋區鹽坨之建築 財政部前據兩廣鹽運使呈：「擬在潮橋區海東，惠來，招河，隆江等場，建築鹽倉十座，鹽坨二十六座，俾各場產鹽，顆粒歸公，以杜私源而裕國課。又於倉坨附近分建砲樓派出所多所，以資保衛而免疏虞。所需建築費計十六萬五千零六十四元，由該區鹽稅項下，分期撥領」等情。經該部令准照辦。現該四場倉坨業經竣工矣。

四 山東區鹽坨之籌建 財政部據山東運使呈擬籌建山東各場鹽坨，經即照准。並指定該運使及鹽務稽核分所經協理為山東建坨委員會委員。該會於本年三月間已組織成立，籌備進行。

五 湘鄂西皖四岸鹽倉之籌建 財政部以湘，鄂，西，皖四岸原有鹽倉，不敷應用，建築官倉，刻不容緩，現正分別籌辦。

### 鹽稅之整頓

一 閩省上游延建邵屬鹽務自由貿易制度之恢復 閩省鹽務向係官運及官專賣制，民國七年改行自由貿易，全閩五十五縣次第開放，三年之間，稅收激增。至十八年恢復稽核機關，由財政部核定包商辦法。惟數年以來，並無起色。似此情形，包商制度，實無繼續採用之理，財政部爰將延，建，邵屬及古，屏等十八縣先行恢復自由貿易，即飭福建運使會同鹽務稽核分所切實進行，以期推行全省。

二 四岸配銷鹽引管理之劃一 財政部據兩淮運使電陳疏銷裕課辦法，請將四岸帆運劃歸淮北管理等情。當經核准，分令兩淮運使及淮南運副遵照，并請轉飭四岸鹽業事務所知照，自奉令之日起，作為試辦。

### 鹽價之調節——皖省鹽行牙帖之取消

查皖省鹽行，恃牙帖為護符，把持壟斷，不服制裁，財政部疊據兩淮鹽運使等報告，經呈奉行政院令准取消。嗣准皖省府先後電咨，請將鹽行暫緩撤銷，並奉行政院令以據皖省府分陳到院，應否准予暫緩撤銷，飭部核議具復等因。當經該部擬具變通辦法：「仍許鹽行存在，但省發牙帖，一律取消，嗣後鹽行應完全歸所在地鹽務機關管理，不收任何牙稅牙捐，鹽行亦不得抽收行佣，其經手交易，由鹽務官廳核定，酌收手續費，商販買賣投行與否，悉聽其便，鹽行不得干涉」。旋據兩淮鹽運使及皖權運局分別擬呈管理鹽行簡章，由該部斟酌損益，訂定皖北開放區鹽行管理規則及皖岸鹽行管理規則各一十九條，於本年六月十四日頒發施行。

### 印花菸酒等稅之整理

一 菸酒牌照稅全歸地方辦理之劃分 查菸酒牌照稅本屬營業稅性質，民國二十年六月國民政府公佈營業稅法，於第二條規定：「中央徵收之菸酒牌照稅，除由中央留十分之一外，其餘應撥歸各省市作為地方收入」。歷經財政部直轄之各省印花菸酒稅局，照章稽徵，分別撥解在案。此次該部召開全國財政會議，對於各省市減輕田賦附加，廢除苛捐雜稅後，抵補方法，因恐地方財力不足，經大會決議，將菸酒牌照稅，全部劃歸地方，由地方徵收，以期增加收入。經咨請各該省市政府，轉飭財政廳局，自二十三年度起，遵照中央法令章則，接續徵收，至所需菸酒牌

照，仍歸該部印製頒發，以資稽考。並通令各省印花菸酒稅局，轉飭所屬各分局，關於稽徵菸酒牌照稅事項，依限結束。

## 二 印花稅票之改革及稅法之修訂

「查中央收入之印花稅，經財政部依照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議決，為抵補裁廢田賦附加後之地方不敷費用，規定自本年七月一日起，由部統收分撥，以一成歸省或直隸行政院之市，以三成歸縣，以二成歸邊遠貧瘠省分，作為準備抵補之用。該部為澈底整理起見，經改製寶塔圖樣新印花稅票，並擬定改革辦法，呈奉行政院核准備案。舊式印花，即同時廢止」。至現行印花稅暫行條例，係於民國十六年間倉卒擬訂，條文簡單，財政部為根本整理以解除人民痛苦起見，精研續討，擬具印花稅法草案。業已經過立法程序，於本年十二月八日，由國民政府明令公布。

## 三 火酒改辦統稅及稅制稅率之改善

查現行火酒徵稅辦法，每百斤徵稅二十元，原為防杜攙沖飲料，危害衛生起見，徵率自不免較高，自取締火酒規則公布之後，火酒攙沖燒酒之弊，可期漸絕，情形與前不同。各酒商以火酒關係工業，稅率過重，迭請修改稅率，以資救濟。財政部經擬定火酒統稅暫行章程及稽徵規則分別飲料與工業用途，酌減原訂稅率，並改善稅制，俾與各項統稅歸於一致。業經呈奉行政院議決通過，先以部令公布，定期施行。再依立法程序，擬具條例草案及原則，送請核轉審查。

## 四 土菸葉減徵半稅之規定

財政部據西菸商人呈稱，甘肅所產西菸絲，經由產地菸酒機關，徵收公賣費稅，負擔已重，其運入七省特稅區內時，仍應照章完納特稅後，方准運銷。其與特稅區內所產土菸葉，僅須免納特稅一道

，即准運銷情形，待遇不同，請求救濟等情。當由該部查核，尚係實情，即經規定減徵半稅辦法，飭稅務署轉飭主管特稅機關，於本年十一月一日起，遵照施行。

## 地方稅務之監督與整理

一 各省縣徵收機關之統一 查我國各省縣地方徵收機關，向來鮮有統一辦法，以致機關林立，費用頗多，既難綜覈，尤易滋弊。經全國財政會議決議厲行統一各省縣地方徵收機關，其辦法如左：

1 各縣均設一地方稅局或內地稅局或縣財政局，所有各縣之田賦，營業稅，當稅，屠宰稅，及其他合法之省縣稅捐，均由該局統一徵收，直接報解，統收分撥。

2 地方稅局或內地稅局，各設局長一人，並以縣長為副局長，受財政廳之指揮監督，其組織章程及職權，由各省市訂之。

3 地方稅局或縣財政局或內地稅局成立後，所有以前之投標承包委託代徵等辦法，一律取消。

上項辦法，經財政部分別咨令各省政府各財政廳，迅予轉飭遵照妥定辦法，切實施行後，除江蘇，陝西，甘肅，四川等省，因各有特殊情形，請暫緩舉辦外，他如安徽，河南，寧夏，雲南，貴州等省，均已分期實施。

二 田賦徵收制度之改革 查我國徵收田賦，積弊甚深，早為不可掩之事實，清釐改革，實已刻不容緩。經全國

財政會議決議改革田賦徵收制度，以清積弊，而蘇民困。茲將其決議原則八項，分述於左：

1 經徵機關與收款機關，應須分立，由縣政府指令當地銀行，農業倉庫，或合作社收款，若無此等機關，則由

縣政府財政局或科，派員在櫃收款。

2 串冊應註明正附稅銀元數及其總額，並須預發通知單。

3 禁止活串。

4 不得携串游徵。

5 不得預徵。

6 確定徵收費并由正款項下開支，不得另徵。

7 革除一切陋規。

8 田賦折合國幣，應酌量情形，設法劃一。

上列原則，已由財政部咨行各省市政府轉飭廳局，尅日釐訂改革規章及串票式樣，送部察核。本年六月份該部准安徽，河南，察哈爾等省政府咨復，已令飭財政廳遵辦。此後不特吏胥中飽永遠革除，政府稅收可期確實，即納稅人民，亦得解除額外需索之累，稅收民艱，交受其惠。

### 三 田賦附加之減輕及臨時攤派之取締

查各省市田賦附加，日益繁重，其列有冊報者，甚至超過正稅十八倍以上，而各地臨時籌款，按畝攤派，其數目每較諸隨正帶徵者，爲數尤巨。且多爲政府所不盡知，稽核無從，累民特甚。經全國財政會議議決減輕田賦附加，取締臨時攤派，通飭實施，俾民力得以昭蘇，農村藉以恢復。茲將其議決原則六項，分述於左：

1 在各縣土地辦理陳報以後，如所報地價，可資爲按價徵稅之依據者，即照報價劃爲若干等級，每等酌定平均價格，以按百分之一徵稅爲原則，附稅名目，一律取銷，其所收稅額之分配，酌以省得百分之四十，縣得百分

之六十爲原則，併得按照各縣地方情形，酌量增減之。

2 在土地未實行清丈以前，各縣田賦，不得按照陳報地價徵收者，即參照報價及收益，將原有科則，刪繁就簡，改併爲新等則徵收，但附加不得超過原有正稅總額，其在原料則輕微或極重之區，均以正附稅併計，不超過地價百分之一爲原則。

3 現有田賦附加，無論已否超過正稅，自二十三年度起，不得以任何急需名目，再有增加。

4 各縣區鄉鎮之臨時畝捐攤派，應嚴加禁止。

5 附加帶徵期滿，或原標的已不復存在者，應即予廢除，不得再變更改用途，繼續徵收。

6 田賦附加，現已超過正稅者，應限期遞減，並以土地陳報所增賦額，儘先撥充抵補減輕附加之用。

上項原則，已由財政部咨行各省市市政府轉飭廳局，切實減輕田賦附加，並嚴訂取締臨時攤派規章；令縣督飭區鄉鎮長，認真辦理，并將所訂規章，送部查核。

四 苛雜之廢除及捐稅之整理 財政部鑒於我國連年天災人禍，百業凋敝，農村破產，民生疾苦，亟待解除。故

決以厲行裁廢苛雜，整理地方捐稅爲目標。經全國財政會議悉心討論，決議關於廢除苛捐雜稅一案，釐訂不合法之捐稅範圍六項：

1 妨害社會公共利益。 2 妨害中央收入之來源。 3 複稅。 4 妨害交通。 5 爲一地方之利益，

對於他地方貨物之輸入，爲公平之課稅。 6 各地方物品通過稅。

至關於整理地方捐稅辦法，亦經決議實施程序四項：

1 各省市徵收合法稅捐，其開始徵收時期，遠在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國民政府公布國家地方收支劃分標準以前者

，應將稅捐名稱用途，稅率徵收概數，徵收年月，列表專案報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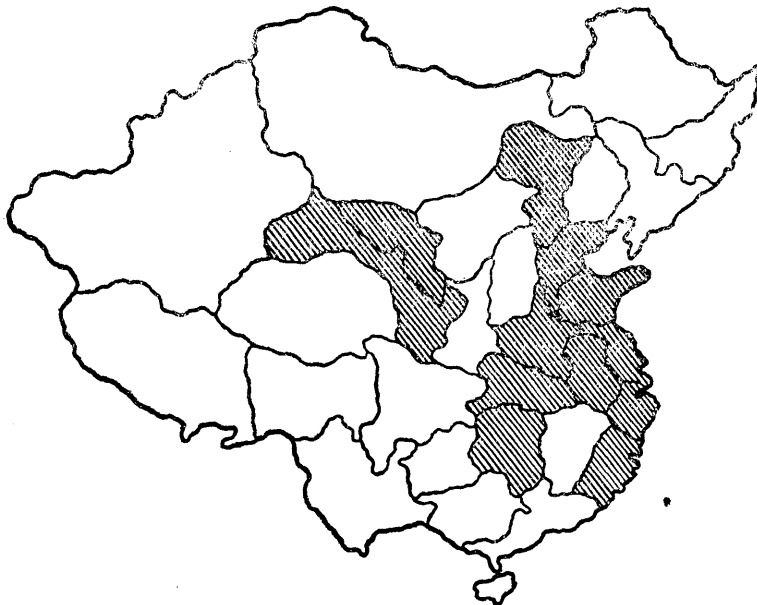
2 各省市徵收之合法稅捐，並未依據現行法律或法令舉辦，其徵收時期，在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國民政府公布國家地方收支劃分標準案以後者，應將稅捐名稱用途，稅率徵收概數，徵收年月，列表專案報部，轉送立法院補請審議。

3 各省市徵收稅捐或增減稅目，凡與法律或法令之規定有抵觸時，財政部得隨時制止撤銷之。

4 前列六項不合法稅捐各款，統自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三年十二月底止，分期一律廢除，至應如何抵補，另案核定之，如各省市果有特殊情形，未能遵限廢除淨盡者，得專案呈部核辦。

綜上所議各節，均經詳密規劃，定為各省市實行廢除苛雜之準繩，且此後地方捐稅整理就緒，關於解除民困者，至為切要。上項決議案，經該部呈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頒布明令，限期施行後，各省呈報遵

### 行 實 之 稅 捐 整 理 及 廢 除 苛 雜 各 省



照辦理見諸實行者，有江蘇，浙江，湖北，山東，福建，河北，湖南，安徽，河南，寧夏，甘肅，察哈爾等省，其未報各省，亦經積極進行。

五 整理地方捐稅等兩委員會之組織 財政部依照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決議，擬設立整理地方捐稅委員會，暨各省市捐稅監理委員會並擬具章程，呈院核准，限期成立。

六 土地陳報之舉辦 舉辦土地陳報以整理田賦一案，經財政部提出第四屆第四次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決議通過，由行政院公布綱要三十五條，并飭轉所屬一體遵照。

## 債務

內債與基金之整理 查政府歷次發行之債券，本年各月皆有到期應付息還本者，所需基金，均經財政部照案每月在海關稅，捲菸稅，及關稅增加收入各項下，指撥款項，撥交國債基金委員會按照應付本息數額，轉撥中央中國等銀行分別經理支付。茲將本年內各項債券應付本息之期數，列表於左：

債券名稱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治安債券	息一九			息二〇			息二一			息二二		
續發二五庫券	本四九	本五〇	本五一	本五二	本五三	本五四	本五五	本五六	本五七	本五八	本五九	本六〇



十八年關稅庫券	本五六	息五七	本五八	息五九	本六〇	息六一	本六二	息六三	本六四	息六五	本六六	息六七
十八年編遺庫券	本五三	息五四	本五五	息五六	本五七	息五八	本五九	息六〇	本六一	息六一	本六二	息六三
十九年捲菸庫券	本四六	息四七	本四八	息四九	本五〇	息五一	本五二	息五三	本五四	息五五	本五六	息五七
十九年關稅庫券	本四二	息四三	本四四	息四五	本四六	息四七	本四八	息四九	本五〇	息五一	本五二	息五三
十九年善後庫券	本三九	息四〇	本四一	息四二	本四三	息四四	本四五	息四六	本四七	息四八	本四九	息五〇
二十年捲菸庫券	本三七	息三八	本三九	息四〇	本四一	息四二	本四三	息四四	本四五	息四六	本四七	息四八
二十年關稅庫券	本三四	息三五	本三六	息三七	本三八	息三九	本四〇	息四一	本四二	息四三	本四四	息四五
二十年統稅庫券	本三二	息三三	本三四	息三五	本三六	息三七	本三八	息三九	本四〇	息四一	本四二	息四三
二十年鹽稅庫券	本三〇	息三一	本三二	息三三	本三四	息三五	本三六	息三七	本三八	息三九	本四〇	息四一
二十二年愛國庫券	本一一	息一二	本一三	息一四	本一五	息一六	本一七	息一八	本一九	息二〇	本二一	息二二
二十二年關稅庫券	本四	息五	本六	息七	本八	息九	本一〇	息一一	本一二	息一三	本一四	息一五
二十三年關稅庫券	本一	息二	本三	息四	本五	息六	本七	息八	本九	息一〇	本一一	息一二
春節庫券	息二〇		息二一		息二二		息二三		息二四		息二五	
裁兵公債	息一四		息一五		息一六		息一七		息一八		息一九	

華北救濟戰區短期公債 息一 息本二 息本三 息本四

二十年金融短期公債 息八 息本九 息本一〇 息本一一

整理公債七厘債票 息三〇 息三一 息三二 息三三

民國二十年賑災公債第一期發行債票 息本八 息本九 息本一〇 息本一一

整理公債六厘債票 息三一 息三二 息三三 息三四

奧國賠款担保二四庫券 息本一九 息本二〇 息本二一 息本二二

七年六厘公債 息本二七 息本二八 息本二九 息本三〇

十四年公債 息本二二 息本二三 息本二四 息本二五

軍需公債 息本一六 息本一七 息本一八 息本一九

善後短期公債 息本一七 息本一八 息本一九 息本二〇

十七年金融短期公債 息本七一 息本七二 息本七三 息本七四

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 息本一一 息本一二 息本一三 息本一四

十八年賑災公債 息本七五 息本七六 息本七七 息本七八

十九年關稅公債 息本七三 息本七四 息本七五 息本七六

民國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

息本六四

息本七五

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

息本一〇

息本一一

春季庫券

息二一

民國二十年賑災公債

息本一九

息本一〇

### 金融

#### 幣制之整理

一 幣制研究委員會之組織 財政部為研究整個幣制問題起見，特組織委員會，聘任專家，從事研究，以求至當。並制定幣制研究委員會章程九條，於本年四月十二日，公布施行。

二 白銀出口之防止 自美國施行購銀法案以來，銀價暴漲，益以投機家之推波助瀾，銀價益猛進無已。我國銀

價恆較國際市場銀價為低，運銀出口，除繳納百分之二·二五出口稅及應需運費保險外，餘利常在百分之五以上。

七 每報運銀兩銀幣出口，迄最近止，數量已達二萬萬元，我國以銀為本位，亟應防止白銀流出，以保幣材而固富源

。乃決定暫行徵收銀出口稅，以防巨額流出。經制定銀出口稅稅率，電令關務署轉行總稅務司暨關監督各稅務司一

體遵照於本年十月十五日起施行。

三 外匯平市委員會之成立 自白銀出口稅稅率公布後，財政部爲安定滙市起見，於本年十月十六日，密函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組織外匯平市委員會，先集流動資金一萬萬元，中央，中國各担任四千萬，交通担任二千萬，以爲平市之用。如有損失，概由該部負擔。並規定組織大綱，於十月十七日組織成立。此項辦法，與徵收銀出口稅相輔而行，從此市場金融，自可漸臻平穩。

四 寶銀兌換銀本位幣之登記 自實行廢兩後，凡各省市地方銀爐，及有銀爐設備之各銀樓，業已令飭一律拆毀，不令再有熔鑄寶銀情事，其公估局，亦嚴令同時撤銷，并擬定寶銀兌換銀本位幣登記申請書式及寶銀兌換銀本位幣辦法，函請中央銀行，轉函上海中外銀錢業行莊，將所存二十二年四月六日以前，曾在市面流通之寶銀數目，報告中央銀行彙轉登記。本年内財政部先後准中央銀行函報上海外銀錢業各會員登記之寶銀，自本年四月份起至年底止，計經八次兌換，以後仍繼續辦理。

## 銀行之監督

一 儲蓄存款準備保管委員會之組織 財政部爲保證儲戶利益起見，爰擬具儲蓄存款保證準備保管委員會章程，呈經行政院決議通過，以部令公布，於本年九月八日正式成立。

二 滬平津發行紙幣各銀行之檢查 查現屆各銀行上期結帳之時，所有各發行銀行歷次呈報兌換券發行數目，與準備金實況，是否與實際情形相符，其準備金與商業部及儲蓄部他項資產，有無混同，亟應檢查明確，以昭覈實。

經財政部派員分赴上海，北平，天津等處各發行銀行，將發行帳冊及現金與保證準備實況，詳細檢查，列表具報，以憑核辦。

### 三 滬平津辦理儲蓄各銀行之檢查

查現屆各銀行上期結帳之時，所有辦理儲蓄各銀行各儲蓄會，歷次報告，是否與實際情形相符，亟應檢查明確，以昭覈實，經財政部派員分赴上海，北平，天津等處辦理儲蓄各銀行，將儲蓄部資產負債各帳冊，暨商業部之證券現金等項，逐一檢查，據實情報，以憑查核。

### 四 銀行錢莊局號公司註冊之核准

本年內經財政部核准註冊之各銀行，錢莊，局，號，公司等，計共四十三家。

## 地方財政之監督——地方預算標準之規定

為政以保民為先，理財以節用為急。近年民生之疾苦，實因捐稅之繁苛。查各省田賦附加，甚至超過正稅十倍。尋其弊害之原，實由地方無確定預算之所致。欲對以前捐稅，如何核減，以後稅額，如何規定，自應先從確定地方預算入手。經財政部擬定辦理地方預算標準五項：咨請各省市政府，轉飭所屬，一體遵辦。旋准各省政府咨復，已令各廳處局遵辦，並轉行所屬切實遵照。此後各地方政府，果能切實辦理，則收支既可平衡，財用無虞匱乏，人民無意外之苛擾，農村自漸趨於安定。

## 主計

### 概算書之編造

一 國家普通概算及營業概算之審核 主計處本年內審核之各機關普通概算，計經常概算八十四件，臨時概算二百三十一件，經臨概算二十八件，外營業概算四件。

二 地方普通及營業概算之審核 主計處本年內審核之各地方普通及營業概算，計共三十件。

### 預算書之擬定

一 二十三年度國家總預算書之擬定 二十三年度國家總概算，業經核定，並經更正，由主計處擬定總預算書，呈請立法院核議公布。

二 各省市二十二年預算書之擬定 湖北，河南，福建，寧夏，察哈爾等省，上海，北平，青島等市，暨威海衛管理公署二十二年預算書，及青島市二十二年第二次追加概算，業經核定，由主計處擬定各該省市預算書，呈請立法院核議公布。

決算書之編造

一 各機關計算書之登記 各機關本年內送到各月份之計算書表，計共一萬七千八百五十三份，均經主計處先後登記完畢。

二 各機關決算書之審核 各機關本年內送到二十一年度決算書，計共二件，均經主計處審核完畢。

會計報告之彙編

一 各機關收支報告之審核與登記 本年各機關編送甲乙種收支報告及國庫收支報告，計共一萬三千四百零二份，均經主計處詳加審核，按款登記。並編製甲種傳票三千零十份，乙種傳票二千八百六十八份，甲種補字傳票一百四十五份，乙種補字傳票一百二十一份，庫字傳票二百九十八份。

二 國營機關書表之審核與登記 本年內建設委員會，郵政及郵政儲金滙業局，送到之資產負債暨損益表，中央銀行，及鐵道部所屬國營事業機關送到之各種書表，鐵道部送到之國有鐵路各項旬報月報表九百三十二份，均經主計處逐款審核分別登記。

三 總平進表之審核 本年內各機關送到之各月份總平進表，均經呈主計處分別審核。

統計資料之調查與編造

茲將主計處本年編造之社會，生產，經濟，交通，及其他等統計，列表於左：

類別 名稱

編製

內容

推進之成績

社會統計

各市戶口變動統計

包括左列各市每月人口變動之戶數口數及性別等項

南京市

編至本年十月份止

上海市

同 右

北平市

同 右

天津市

同 右

漢口市

同 右

廣州市

同 右

杭州市

同 右

青島市

同 右

長沙

編至本年八月份止

武昌

同 右

濟南

編至本年七月份止

鎮江

同 右

西安

編至本年八月份止

南昌

同 右

各市死亡原因分類統計

包括南京上海天津廣州杭州青島七市每月死亡人數及

編至本年五月份止

所患病症分類等項

許可歸化人數統計

包括性別年齡原籍住址職業及隨從歸化者諸項

編至本年一月份止

生產統計

各煤礦附近車站起運煤斤噸數統計

包括煤區起運煤斤車站及煤之分類等項

編至本年九月份止



經濟統計

各重要都市營造面積造價及工務局核發營造執照統計表	包括南京上海華北漢口青島五處	同	右
各重要都市零售物價指數總表及分表	包括南京上海華北漢口青島五處	同	右
各重要都市零售物價與生活費指數總表及分表	包括南京上海北平天津四市	同	右
上海銀元銀兩大條存底數目表	包括銀元銀兩大條等項	同	右
上海銀行業票據交換額及錢業公單收解數額表	以檢查有報告者為限	同	右
國內各銀行紙幣發行準備檢查數目表	包括上海漢口杭州寧波南京福州九江青島鄭州等處	同	右
各重要都市利息行市表	包括上海現銀由京滬滬杭甬兩路運出運入及由江海關	同	右
上海現銀經鐵路運送及由江海關出入數目表	運往國內口岸與外洋或自國內口岸與外洋運入之數	同	右
上海標金及世界條銀行市表	包括上海標金之最高最低平均價成交數額及倫敦紐約孟買等處條銀之近期與現貨互市	同	右
各重要商埠國外匯兌行市表	包括上海天津兩市國外匯兌	同	右
上海國內匯兌行市表	包括北平天津漢口廈門重慶廣州蕪湖哈爾濱福州等處	同	右
各重要都市中匯行市表	包括天津青島濟南鄭州漢口重慶九江杭州甯波福州廣州等處	同	右
國內公債及庫券市現表	包括各種公債庫券之現貨市價及成交額數	同	右
倫敦中國外債債票市價表	包括中國在海外發行之各種鐵路及鹽稅債券與關稅庫	同	右

券之行市

上海長期紗花市況表

包括棉紗最高最低與交易價格及各項之成交額數

同 右

公司註冊數目表

包括公司設立數及資本數

同 右

上海長期雜糧麵粉市況表

同 右

進出口貨物價值總表及分表

編至本年八月份止

進出口貨物價值國別及關別表

編至本年九月份止

金銀進出口數目表

同 右

外洋進出口商船表

包括外洋進出口及前往外洋商船之船數及噸數

同 右

財政統計

各省市收支統計表

同 右

交通統計

國有鐵路運輸概況表

包括各路之客運人數及貨運噸數

同 右

其他統計

各大城市氣象統計

編至本年六月份止

## 實業

### 農業

#### 棉業試驗場之增設

實業部爲改進全國棉業起見，前令令據各省農政主管官廳，按照各省情形，擬具改進推廣棉產具體計劃，分別呈准施行，并督飭部轄正定棉業試驗場，負棉作物試驗研究之責，本年又於天津及青島商品檢驗局，濟南檢驗分處各設棉場一處，與正定棉場分工合作，共謀全國棉業之改良。

#### 茶葉試驗場之改進

實業部爲改良安徽祁門紅茶起見，因與全國經濟委員會農業處安徽省政府三方面合設委員會，以收索策盡力之效，其辦法即將祁門原有茶葉試驗場酌量改建，充實經費，業經送開會議，會訂祁門茶葉改良場委員會組織規程及祁門茶葉改良場組織規程，於本年七月二十八日正式成立。

#### 病蟲害蟲之防除——七省治蝗會議之舉行

實業部爲謀防治全國蝗患起見，於本年六月五日，召開蘇浙皖冀魯豫湘七省治蝗會議，到會人員，除該部派員參加外，計有七省代表，中央農業實驗所病蟲害專家，暨中央大學，金陵大學兩農學院昆蟲學教授，以及全國經濟委員會農業處，農村復興委員會，國防委員會各處專門人員，前後會議三日，通過議案二十二件，關於各省縣治蝗行政與技術及經費各問題，均經議有切實辦法，所有決議案件，正在分別施行中。

## 農政之調查——各國農業行政概況之調查

查農業行政情形，各國不同，我國現值農業凋敝，農村瀕於破產，亟應查考各國農業行政情形，以資改進。實業部特擬訂各國農業行政概況調查要點，函請外交部轉發各駐外使館詳為調查，以資參考。茲將該部擬訂上項調查要點，分述如下：

- 1 中央農業行政組織之沿革現狀，及其各部份職掌與工作概況。
- 2 最近地方（即中央政府以下如中國之省縣區等）農業行政組織及其工作概況。
- 3 中央及地方重要農業設施（如農業金融機關農業試驗研究機關農業推廣機關農業合作機關農業統制機關等），及其設立之年月內部組織最近工作概況與成績等項。
- 4 每年農業行政各項經費。
- 5 最近農業行政之方針及計畫。
- 6 其他關於農業行政事項。

## 農村金融之調劑——中央模範農業倉庫之繼續舉辦

實業部為救濟農村，調節金融起見，經令飭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及甯屬農業救濟協會舉辦中央模範農業倉庫，辦理儲押放款事項。計江寧句容溧水三處共辦專分倉三〇一處，貸款一一三，五〇九·三元。平均每倉貸款三七七元；儲稻六六，七九九担，平均每倉二二二担；儲戶四，六五八戶，平均每倉一五戶；辦理八個月儲押貸款者二五

七倉，辦理五個月儲押放款者四四倉。

### 林業

#### 公有林之管理與監督

##### 一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造林之統計

茲將實業部直轄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本年春季造林之概況，列表於左：

場 別	株 數	面 積 (公畝)
鍾湯林場	八三〇，八二六	二二，八三六・〇
銀鳳山林場	八一，四九四	四七，一五六・三
湯山林場	四一三，五五一	一〇，二〇五・〇
小九華山林場	三八二，〇二六	一二，六三七・〇
牛首山林場	七〇四，二九一	一四，〇三九・〇
龍王山林場	二一六，一八七	五，九五二・九
首都富貴山雞鳴寺等處	一六五，九二〇	一，六五九・二
合 計	三，五二四，二九五	一一五，四八五・四

##### 二 各省市造林之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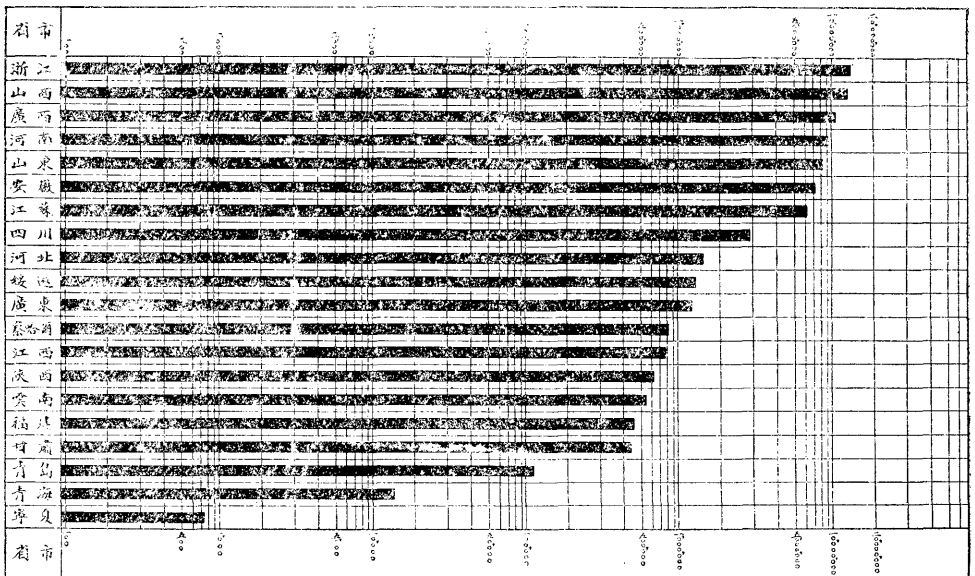
各省市二十二年度舉行造林情形，經呈報實業部備案者，計有江蘇等二十省市。茲將各

省市造林面積暨株數，列表於左：

省市別	造林面積(公畝)	造林株數
江蘇	五九〇,四〇二	六,二七四,四五〇
浙江	二〇七,七三九	一四,三九九,三一五
福建	五,七五一	四五八,三九三
廣西	二一九,八三二	一一,三二二,〇六四
江西	三〇,七五七	七九五,三二一
安徽		七,四三三,一八〇
察哈爾	二〇,〇九三	八一五,六八四
山東	一六〇,四八七	八,三六一,四四五
河南	五五七,三八四	九,二四三,〇五七
青海	四九二	一五,三六一
綏遠	一九,九五〇	一,四一九,一一〇
河北		一,六一八,五三七
山西	五〇六,〇二三	一四,〇六二,二二〇
雲南	一五,九七四	五四〇,〇〇〇
甘肅		四四一,六一九
四川	五四七	二,八九〇,八七〇
陝西	一七,三二五	六二三,六九一
廣東	一六〇,一九九	一,三五四,三七九

各省市二十二年度造林之統計

(株數)



寧夏 七四六

青島 二,三八五

總計 二,五一五,三四〇

說明：以上統計，僅係截至廿三年十二月底止各省市將所屬各縣廿二

年度造林面積株數已調查明確彙報實業部有案者，所有尚未查

明各縣不在此內。

林業技術人員之調查 實業部以全國林業技術人員，關係林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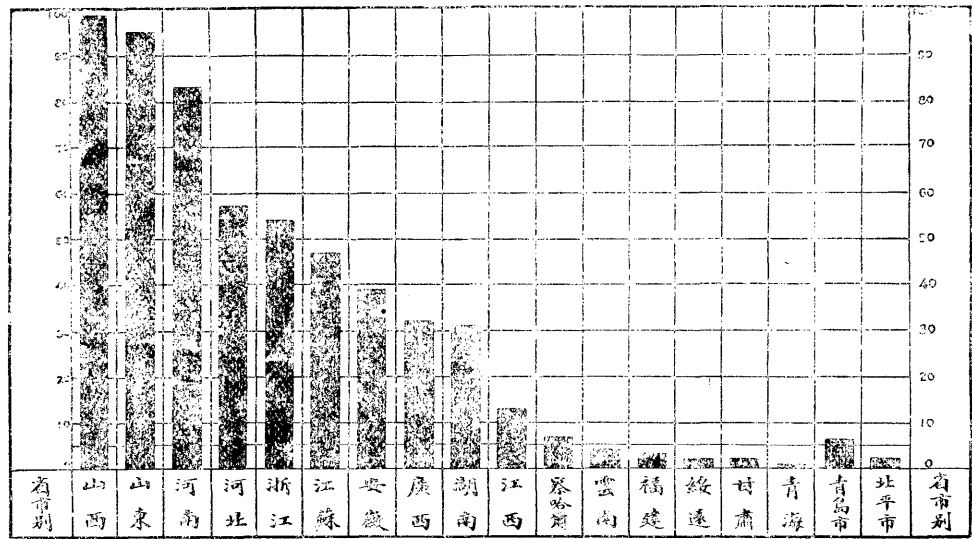
之發展至為密切，特將全國林業技術人員之學歷詳細調查。

茲將調查所得者，列表於左：

省市別	各省市林業技術人員數		
	國外大學 畢業者	國內大學 畢業者	中等農業學 校畢業者
江蘇	四七	二	一〇
浙江	五四	一〇	四四
安徽	三九	二	七
江西	一三	二	一〇
湖南	三一	五	二六
福建	三		三
廣西	三二	一一	一九
山東	九五	六一	三四

各省市林業技術人員數量統計

廿二年實業部調查數



山西	九九	一	四八	五〇
河南	八三	七	三二	四四
河北	五七		一五	四二
察哈爾	七	一	一	五
雲南	四	二	一	一
綏遠	二		一	一
甘肅	二		一	一
青海	一			
北平市	二			二
青島市	六		五	一
合計	五七七	一八	二一九	三四〇

## 工業

### 國營化學機械冶煉及其他工業之籌設及管理

一 新聞紙廠之繼續籌備 實業部爲謀該廠將來出品產銷便利起見，決定與商方合組溫溪新聞紙廠籌備委員會，由該部分別聘派劉維熾，譚熙鴻，劉蔭堯，曾養甫，史量才，徐寄願等十二人爲籌備委員，并指定劉維熾爲主任委員，曾養甫，史量才，劉蔭堯三人爲常務委員，於本年八月十八日正式成立，舉行第一次第二次籌備會議，關於官



商合作，借用庚款及籌備經費各問題，均經議有相當辦法，并決議商請浙江水利局代測溫溪附近之馬灣小且地形，及設法鑽探南岸水壩基址等案，該會章程亦經縝密討論修改，呈由實業部公布。

二 硫酸銨製造廠之繼續籌辦 該廠自經政府核准由商人范銳等自行集資承辦後，該商等即積極進行，籌備一切，廠址早經決定六合縣卸甲甸，收購民地，以供建廠之用，經實業部及江蘇省政府派員會同六合縣政府召集業主，開估價會議，決定一切，當將地價全數付清，計所收田地連同官溝公塘計有一千二百七十餘畝，目前正在辦理原主遷移房屋坟墓等項手續，一面計劃建設廠屋。

三 國營鋼鐵廠之繼續籌辦 該廠機器價格問題，業經德國喜望公司擬具說明書等提送該廠籌備委員會，當經特派常務委員黃金濤赴美與該國專家 Engel 氏共同審查，旋即根據美國鋼鐵專家意見，及歐美各大鋼鐵廠組織狀況，赴德與喜望公司切實磋商，將從前設計略加修改，另行擬訂價格，復根據在國外實際調查所得，自行擬定建設國營鋼鐵廠適當計畫，呈實業部審核，現該部已將此項報告書轉交該廠籌備委員會研究。

四 酒精製造廠之完成 該廠在上海浦東黃浦江邊，白蓮涇口地方建築之新屋，於本年九月竣工，至資本原稅定為一百萬元，本年改定為一百五十萬元，經中央政治會議決定，准予備案。十一月十一日該廠官商股東在上海召集會議，票選黃江泉，黃浴沂，劉鴻生，黃寶琛，湯祥賢為董事；梅哲之，黃寶球，唐祥福為監察；並通過公司章程六十七條，各項設備均已就緒，於十二月十二日開始製造。

五 中央機器廠之繼續籌辦 該廠廠址前經決定本京下關草鞋峽，嗣因實業部准江甯要塞司令部函，謂該處業經劃入要塞範圍，不宜建設工廠云云，即經該部轉飭該廠籌備處覓定上海北新涇為廠址，業經建築師測量完竣，現正設計建築廠屋，又為求將來運輸便利起見，并擬展築北真路，整理庇亞斯路，建築蘇州河邊公共碼頭等，已由該廠籌備處呈請實業部轉函上海市政府，請予協助進行。至該廠所需機器及建築財料，業經派定該廠籌備主任盧維溥赴英會同庚款購料委員會購辦，並派專員黃漢瑞前往協助進行。

六 重要工業之獎勵 實業部二十三年依照工業獎勵法核准獎勵案件如左表：

呈 請 人	工 業 種 類	獎 勵 方 法	備 註
門成造酸股份有限公司	硫酸	國產硫鐵礦免征轉口稅三年 航輪運費各五成以三年為限	出品減航輪運費五成以二年為限
冀魯製針工廠	縫紉鋼針		出品減航輪運費五成以三年為限
中國亞浦耳電器公司	電燈泡		出品續免出品稅三年
商務印書館	華文打字機		出品續減運輸費一年
天原電化廠股份有限公司	酸，碱，漂粉		出品免轉口正附稅二年
大中染料廠股份有限公司	硫化玄青		出品免轉口正附稅一年 減航輪運費百分之五十以三年為限
肇新化學廠	炭酸鈣		花崗石在青島市享有專製權三年 花崗石
中國石公司	石料		雲石出品減航輪運費百分之三十以三年

奚德記製磚廠

水坭煤屑磚

出品減航輪運費百分之廿五以三年為限

以上九案依照特種工業獎勵法核准

老天利工藝廠

泡花碱燒碱

出品免征轉口稅三年

勵法核准

合記化學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玄明粉乾曹達硫化碱

硫化碱免轉口稅三年玄明粉乾曹達免轉口稅一年

百好煉乳廠

煉乳

出品免征轉口稅二年

以上三案依照工業獎勵法核准

七 工業技術之獎勵 實業部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二十三年核准獎勵案件如左表：

呈請人 物 品 或 方 法 專利年限 備 註

殷魯深 博士式自來水筆真空吸水器 五年

丁官三 自動針織機 五年

葛益綬 安全雙層裹胎 五年 人力車及腳踏車用

俞斌祺 中文打字機之印字標針及橫行間隔器 五年

奚竹平 文化爐灶之保險門開關及水櫃三部分 五年

林炎夫 玻璃皇配合方法 五年

保安門鏡廠 保安門鏡 五年

方耀廷 經濟引火機 五年

金劍青 金氏新式算盤 五年

汪靜宜	馨香精	五	年
邱伯安	多絲電燈泡之燈泡銅頭玻璃質上銅片開關部分	五	年
劉和	有機肥料之活化作用方法	十	年
譚慶筵	柴油化油器上控制塞針之制御桿部分	五	年
吳梯青	電化氧氣機	五	年
劉和	用氫氧化鉀百分之十二之溶液處理蒸骨所磨成之碎末以製肥料之方法	五	年
凌君平	彈簧球大算盤之彈簧球部分	五	年
張序哲	氫氧化鈉製造彩蛋方法及鹽裹方法	五	年
許炳熙	以 $\text{SO}_2$ 二硝基噻唑為中間物用硫製成紅色硫化元之方法	五	年
浙杭慶成繩	絹絲絨	五	年
絲廠經理			
徐立民			
沈祖馨	不倒秤紐	五	年

國貨之證明

三十二件。

實業部發給之國貨證明書，截至上年十二月底止，計共二百七十九件，截至本年十二月底止，計共三百

## 工廠之登記

實業部登記之工廠，截至上年十二月底止，計共四百零五廠，截至本年十二月底止，計共四百九十六廠。

## 度量衡之檢定與推行——全國度量衡之劃一

1 各省市附屬機關限期實行新制之咨請 查各省市劃一度量衡制，前因海關鹽務等機關，有對外關係，未能提前辦理，該局特呈請轉函財政部通飭所屬各機關於二十三年二月一日以前，務必一律實行度量衡新制，當准財部復函照辦。又該局除訓令各省市檢定所對於公用民用量衡加緊進行外，並咨請各省市主管廳局查照轉飭各縣及各級機關一體遵照趕速辦理劃一，以重庶政。

2 各省市劃一銀樓業衡器之進行 全國度量衡局以京滬兩地銀樓業已分別定期換用新制衡器，全國各地亦應同時辦理，未便再行延緩，致礙劃一，當經分別咨令各省市主管廳局及度量衡檢定所切實辦理矣。

3 各省市度政經費確定之籌劃 度量衡劃一事業進行遲速以有無固定經費為轉移。自度量衡新制推行以來，各省市縣對於此項行政經費，確定來源列入預算者固多，未列入者，間亦有之，影響全國度政普遍推行至鉅，經該局呈請實業部轉咨各省市政府轉飭各縣市應一律在其預算內，確定度政經費，以利進行，嗣奉指令已分咨各省市政府查照辦理。

4 新制度量衡器製造之飭知 查本國各級教育文化學術機關暨各級學校向多使用英尺，現在新制度量衡已普遍推行，全國行將劃一，所有各種非法度量衡器具，自應一例禁止使用。全國度量衡局對於各地文具商店，不得再售英尺，前經分行各省市主管機關一體辦理在案，但既欲禁止此項非法尺度，則必定有合法尺度，以資替

用，方克有濟。該局有鑒及此，故經製出度器三種，直尺，摺尺，錐形尺，一面刻標準制公分公釐，一面刻市用制市寸市分，甚合各級學校及教育文化學術機關繪圖製表之用，經訓令上海度量衡製造所及販賣商如商務印書館中華書局及保權工藝廠等七家大宗製造該項度器，分發各地文具商店轉售，則正本清源，推行甚速矣。

5 檢定人員之訓練 該局辦理之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第六期學員，業於本年三月底畢業，嗣又招收第七期第一班學員，於本年九月四日開課，至十二月四日訓練期滿，舉行畢業考試，第二班定於二十四年一月十日開學。再第三班檢定學員原由各省市自行訓練，近來亦有請予變通收容者，當另編低級班，以應需要。業經分別函咨各省市政府及主管廳局府署查照辦理矣。

## 商業

### 民營商業之獎勵保護監督及推廣

一 蛋業出口貿易之救濟 實業部以我國行銷外洋之蛋及蛋產品年來日就衰落，迭據各該業團體籲請救濟，經該部加具意見，咨准財政部特訂減徵出口稅辦法三項，所有鮮蛋，皮蛋，鹹蛋，乾蛋，鮮凍蛋，冰濕蛋，以及各色蛋黃，蛋白等品均照原定稅額分別減輕，此項辦法，暫以六個月為限，已於五月二十五日令飭海關施行。

二 茶葉輸出貿易之改進 我國茶葉輸出在昔為出口商品之大宗，近以產製方法未求改良，海外市场幾盡為印錫及日本所攘奪，致年來輸出銳減。實業部為謀救濟起見，特擬就對策如左：

1 提高茶葉檢驗標準 茶葉檢驗標準原定逐年提高，以求增進茶葉品質。本年經依據已往施檢情形國際市場需要及中央工業試驗所化驗結果，核定紅茶水份以百分之八·五，灰分最高以百分之七為標準。

2 籌議統制茶葉輸出 實業部據江西建設廳電，請以寧茶交換蘇俄汽油，當經令行國際貿易局向各方磋商後，該部准湖北省政府咨，以鄂贛茶產外銷衰落，損及民生稅收，似宜預籌統制，改為公營辦法，並經該部令行國際貿易局與中俄茶商切實洽商，擬具辦法，一俟呈復核定，再與外交財政兩部及全國經濟委員會商辦理。

3 派員調查茶葉產銷情形 實業部為明瞭茶葉產銷及檢驗情形起見，經派員赴漢口等地切實調查，現已調查就緒，對於改進茶葉輸出貿易及改良茶葉檢驗，已擬具意見呈部鑒核。

### 三 牲畜進口之檢驗

上海商品檢驗局自民國十八年六月辦理牲畜正副產品檢驗以來，成效漸著，惟檢驗僅屬出口產品，近年進口牲畜數量漸增，因未實施檢驗，受傳染病而致損失者，祇就乳牛一項而論，計值四五十萬元之多。該局特依據第二次全國商品檢驗會議決議，舉辦牲畜進口檢驗，先從牛羊着手，并呈經實業部核定施行細則實施檢驗。

### 四 國產機製洋式貨物減免稅釐之核准

各公司商廠仿製之洋式貨物，得呈請援照機製洋式貨物稅法完稅，以資獎勵。本年內各廠商呈由實業部審核咨准財政部飭關遵辦者，計共九十三起。

一 芝加哥博覽會之參加 美國芝加哥博覽會本年繼續開會，邀請我國參加，實業部仍飭由參加芝加哥博覽會出品協會繼續參加。

二 新加坡國貨展覽會之參加 實業部以准外交部咨轉駐新加坡總領事館呈，為當地大世界遊藝場擬於本年國慶紀念日舉行一大規模之國貨展覽會，已籌定經費，轉請通令國內各國貨廠商出品參加等情，該部當即通令京，滬，平，青，漢，廣等市商會召集各國貨廠商籌備出品，前往參加。

三 比國昂維斯市洋娃娃陳列會之參加 實業部准外交部咨，據駐昂維斯副領館呈，以昂維斯市政府定於本年十一月底舉行洋娃娃陳列會，請我國出品參加等情，囑核辦等由，該部當即通令南京，上海，北平，漢口，長沙，南昌，杭州，福州等市商會，將上項著名特產選送到部，以憑彙送陳列。

四 海外中華商會商品陳列所之督促籌設 本黨駐智利直屬支部呈請通飭海外華僑商會，一律普設商品陳列所等情，當經與僑務委員會銜通令各中華商會一律查案遵照籌設。

五 各省市國貨展覽會之核准 本年內實業部先後核准江蘇省舉行國貨展覽會，山東省舉行國貨陳列館第四屆展覽會，浙江省鄞縣舉行第三屆國貨展覽會，首都國貨陳列館舉行春季國貨運動展覽會，中華國貨產銷合作協會舉行西北國貨流動展覽會，以資提倡國貨。



商業之註冊 實業部辦理商業註冊，截至上年十二月底止，計共五千五百四十三件，截至本年十二月底止，計共六千九百九十一件。

公司之登記 實業部辦理公司登記，截至上年十二月底止，計共一千三百四十三件，截至本年十二月底止計共二千二百二十七件。

國際商業事務之參加 第十屆國際牛乳業會議之參加

實業部准外交部函開，據義使館函，第十屆國際牛乳業會議，定於本年四月三十日至五月六日在羅馬及米蘭兩地舉行，請中國政府參加云云。該部准函即與內政教育兩部會商決定，由駐義使館就近派員參加，並仍由教育部徵集學術論著，實業部將決定情形，函復外交部轉復知照。

## 漁牧

漁牧之保護監督及獎勵

### 一 各省市漁政設施之調查

實業部為改進全國漁業起見，特調查下列各事：1 曾經訂立之漁業單行法規；2 水

產業設施方針；3 水產業試驗指導之成績；4 漁業登記及漁業救濟概況；5 水產教育及漁民教育計劃；6 二十三年度漁政計畫。以上各點，經該部咨請沿海各省市政府轉飭主管廳局詳細查明，分別呈核。

二 上海漁市場之籌設 上海漁市場籌備委員會於本年二月份正式成立，現擇定上海滄浦局周家嘴島地段為場址，開始建築。

三 漁鹽變制實驗區之設立 實業部以漁業用鹽常因緝私發生糾紛，為求澈底解決起見，經與財政部會商，決定漁業用鹽變色變味施用辦法，並會同指派專員赴漁區實地試驗漁鹽變製，及研究推行辦法試驗，所得成績，實業部復函送內政部衛生署化驗，毫無毒質。茲該部復與財政部會商，決定在青島設一實驗區試辦，其組織章程及經費預算等項，尚在會商中。

四 漁船之保護 實業部前為颶風期須警告沿海漁民，俾事先知其防避，經分別咨請交通海軍兩部令知上海無線電台免費拍送各漁區颶風電訊，並咨請沿海各省政府將該管區域內應送颶風警告之處查復在案。茲海關總稅務司署規定自二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改用颶風警告信號，該部分咨沿海各省市政府並令飭威海衛管理分署暨護漁辦事處轉飭遵照。

五 漁業之登記 實業部辦理漁業登記，截至上年十二月底止，計共一百四十一件，截至本年十二月底止，計共一百六十八件。

六 護漁辦事處之成立 護漁辦事處經實業部派定主任後，於本年一月正式成立。

七 墨魚蕃殖保護之研究 墨魚爲我國沿海出產之大宗，江浙漁民，屢因捕獲方法之不同，侵佔漁場，時起糾紛，甚至互相衝突，演成械鬥慘劇，爲澈底解決糾紛，保護墨魚蕃殖及維持漁民生計起見，曾由實業部呈准組織墨魚蕃殖研究委員會，嗣以江浙區漁業改進委員會成立，當將全案交由該會辦理。旋該會停辦，而上項研究事項，尙未就緒，實業部又訂定墨魚蕃殖應繼續試驗研究事項五項，分別咨行江浙兩省政府，轉飭遵辦。

八 水產刊物之編印 漁業智識上之灌輸及經濟上之聯絡，極關重要，現已由實業部飭由上海魚市場籌備委員會編印漁業刊物一種，定名水產，已於二十三年六月一日出版，每月刊印一千册，以爲改進漁業之參考。

九 獸疫防治所之設立 實業部爲防治全國獸疫計，業將上海原有之血清製造所改爲中央農業實驗所上海商品檢驗局獸疫防治所，並向美國購買製造血清儀器藥品，積極製造血清，從事防治。

十 畜牧人才之訓練 實業部據中央種畜場呈，爲訓練畜牧實用人才起見，已遵照部定直轄種畜場組織條例第七條之規定，招收練習生，附送辦法草案一份，請鑒核等情，經該部審核尙合，指令照准。

十一 氣象觀測所之設立 實業部據中央種畜場呈，該場地居本京湯山小九華山麓，氣候與平壤不同，爲保護各項種畜安全計，業在該場設立氣象觀測所一座，並購置德國製造自動氣壓表，及最高最低寒暑表，乾濕計等，分別

安裝齊全，以便觀測而資預防等情，當經該部指令核准。

## 鑛業

### 鑛業之特許及撤銷——鑛業權之設定與核准

#### 1 國營鑛權之設定 (截至本年年底止)

省別	鑛區數	面積 (公畝)
江蘇	二	二四,八〇四・八〇
安徽	六	五五,七三七・三〇
江西	七	五七〇,九九一・三〇
湖北	一	一〇,一四〇・〇〇
四川	三	一一,四三〇,九四一・六七
河北	五	三,一八三,五四四・二一
山東	一	八,二二五・三〇
陝西	三	一〇七,八五四・八〇
熱河	一	九九,七四二・〇〇
合計	二九	一五,四九一,九八一・三八

#### 2 民營採鑛權之核准 (截至本年年底止)



寧夏 二 六,二八一·三二  
 青島 二 一五,九一九·二四  
 合計 一,五四八 一五,〇三二,七九九·三七  
 又七,〇三六公尺

3 各省主管廳核准備案之小鑛業權 (截至本年年底止)

省別	鑛區數	面積	積(公畝)
江蘇	一〇	六,六二六·二八	
浙江	三三	五,六一一·三五	
安徽	二九	二五,七六一·九五	
江西	二三	一六,七六九·七八	
湖北	一一	七,一二五·九九	
湖南	二九	二三,四〇六·三三	
四川	五〇	二五,三五六·九六	
福建	一	一八九·四二	
雲南	一〇	五,二〇七·八六	
貴州	一	一四三·〇〇	
河北	四〇	一四,六六二·一一	又二,九三〇公尺
河南	一九	二〇,九八五·二六	
山東	一八	一二,九五五·〇八	
山西	九八	四二,五三二·八六	
陝西	六	二,三九〇·〇〇	

綏遠	八	一, 七八九·六九
察哈爾	三〇	一六, 五二一·三一
熱河	一五	五, 三六三·一六
北平	三	二, 四四六·五四
青島	二	三七一·四〇
合計	四三五	二三六, 二一六·三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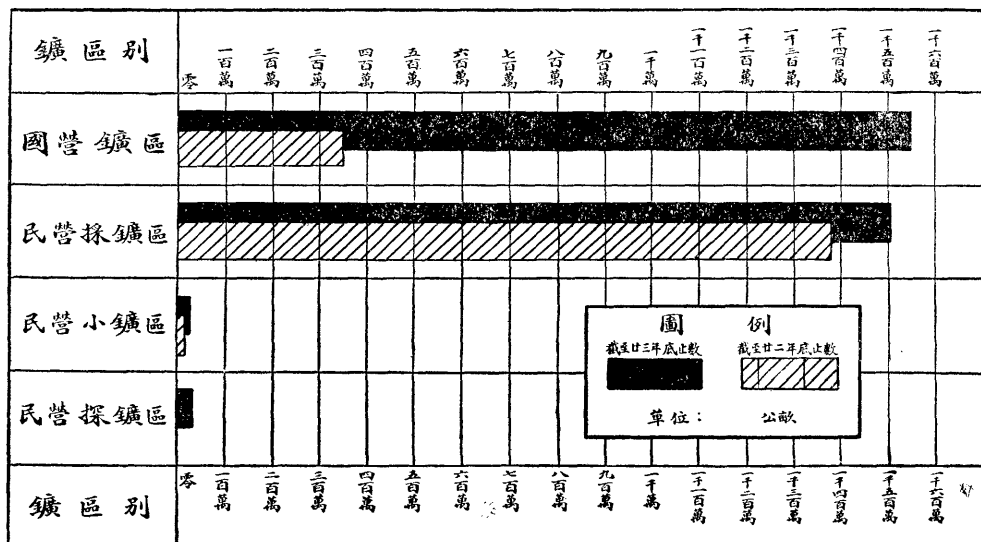
又 二, 九三〇公畝

4 民營探鑛權之核准 (截至本年年底止)

省別	鑛區數	面積 (公畝)
江蘇	三	一二, 五三三·九七
安徽	五	九三, 四八〇·〇〇
江西	三	一二, 四四二·八二
湖南	九	三八, 三一五·一四
河北	三	三四, 六六五·五〇
河南	四	五五, 五六〇·六八
山東	一	一, 七二九·七〇
山西	六	六七, 七五二·七四
綏遠	一	四, 九四八·九九
合計	三五	三二一, 四二九·五四

5 國營及民營鑛區之增加

國營及民營鑛區面積統計



截止時期

國營鑛區	民營探鑛區	民營小鑛區	民營探鑛區
區數	區數	區數	區數
面積(公畝)	面積(公畝)	面積(公畝)	面積(公畝)

截至廿二年十二月止

二〇 三,五三一,三六·八〇 一,六八四 一三,八五二,四三·七五 三六八 一九,五八四·五五

截至本年十二月止

元 一五,五九,九一·三六 一,五九八 一五,〇三,九九·三七 四四三 三三,〇二六·三三 三五 三三,四三九·五四

本年增加數

九 一,九六〇,五九·五六 一六四 一,〇八,四五·六四 六七 四四,六三·八九 三五 三三,四三九·五四

鑛業爭議之調解

本年內經實業部調解之鑛業爭議案，計共九十五起。

勞工

勞工生活之改良及保障

一 工人儲蓄事業之促進

實業部曾經抄發行政院公布之工人儲蓄暫行辦法，通令各省市主管官署依法切實推行

，茲特再令各主管官署就已設立者嚴加考查，其未舉辦者應令限期設立，以收勞資互助之益，并制定二十二年度各省市工人儲蓄事業報告表式，隨令抄發，通飭遵照辦理。



二 國營企業最低工資之確定 關於國營企業試行最低工資暫行辦法草案，於本年三月提出行政院會議決議通過，并呈奉國民政府令准備案等因，當經實業部函請外交部轉知國際勞工局，並函請建設委員會查照辦理。

工廠鑛場衛生設備之指導監督及檢查——中央工廠檢查處工作之進行

1 選派留學生赴英研究或考察各國工廠檢查之呈請 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於本屆考選留學生，有選習科目十四門，名額三十一人。該處爲培植工廠檢查人才起見，已呈請實業部轉呈行政院飭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就此次考選留學生中，另加工廠檢查一門，於預定名額內劃出二名。由該處選送資格相當者投考，俾便赴英研究或考察各國工廠檢查之實在狀況。經由實業部轉呈行政院核示矣。

2 派員考核各處實施工廠檢查狀況 考核各處實施工廠檢查狀況之計劃，業經該處擬就，審核完竣，以經費及時間所限，特派員先行考核江蘇山東青島三處，并擬派員赴漢口，河南，山西，天津，北平等處工廠實地考核。

3 安全衛生研究委員會之成立 該處衛生研究委員會於本年四月間正式成立，先後聘定金寶善，李廷安等二十一人爲委員，一切工作，均在積極進行中，此外訂定各地工廠安全衛生協會組織章程，分發各省市府依照規定標準，從速組織。

工人失業之救濟

上海市絲廠相繼停工後，對於工人失業一案，業經實業部會同財政部議定救濟辦法四條：(一)豁免地方一切蠶繭及廠絲捐稅；(二)減輕桑苗及絲繭運費；(三)從速成立絲業統制委員會；(四)籌款或發行公債。現已

將此項辦法，會呈行政院審核。又實業部以各地工人失業，關係民生至爲重大，擬先從工廠工人著手調查，經製定工廠工人失業調查表一種，選請各省市政府轉飭所屬按期填報備查。

### 國際勞工事務之參加

#### 一 國際勞工公約之批准

實業部前向行政院會議，提請批准「女工生產前後僱用」等五公約草案，經議決咨送立法院，現立法院已決定「女工生產前後僱用」，及「僱用女工夜間工作」兩公約草案，暫從緩議，其他「工業工人每週應有一日休息」，「農業工人集會結社權」，「外國工人與本國工人關於災害賠償應受同等待遇」等三公約草案，可予批准，當經呈請國民政府核定飭遵，實業部自奉到此項訓令後，當即函請外交部查照，通知國際聯合會秘書長，請爲註冊。以完手續。

#### 二 第十八屆國際勞工大會之參加

參加第十八屆國際勞工大會代表人選，經核定僱主代表爲王志聖，阮鴻儀爲秘書，勞方代表爲安輔廷，程海峯爲顧問，張毅爲秘書，會議結果，我國當選爲國際勞工組織理事院理事之一，即經簡派李平衡爲該理事院理事。

### 工人智識之增進——勞工教育之促進

實業部前據勞工教育設計委員會呈，以該會於本年五月二十五日開會議決，呈請實業教育兩部籌設勞工教育實

驗區，并指定上海，無錫，青島，天津，漢口五處先行試辦，以利勞工教育之推行，附具勞工教育實驗區組織章程十四條，請核奪施行等情，該部當以勞工教育之實驗確為事實所必需，所擬組織章程亦無不合；經會同教育部公布施行，並派員先往無錫，上海，兩處視察，以便指導。嗣據視察員呈報視察無錫上海勞工教育實驗區情形，並擬定指導委員人選，請鑒核等情，復經該部會同教育部聘定高陽等八人為無錫勞工教育實驗區指導委員會委員，倪文亞等九人為上海勞工教育實驗區指導委員會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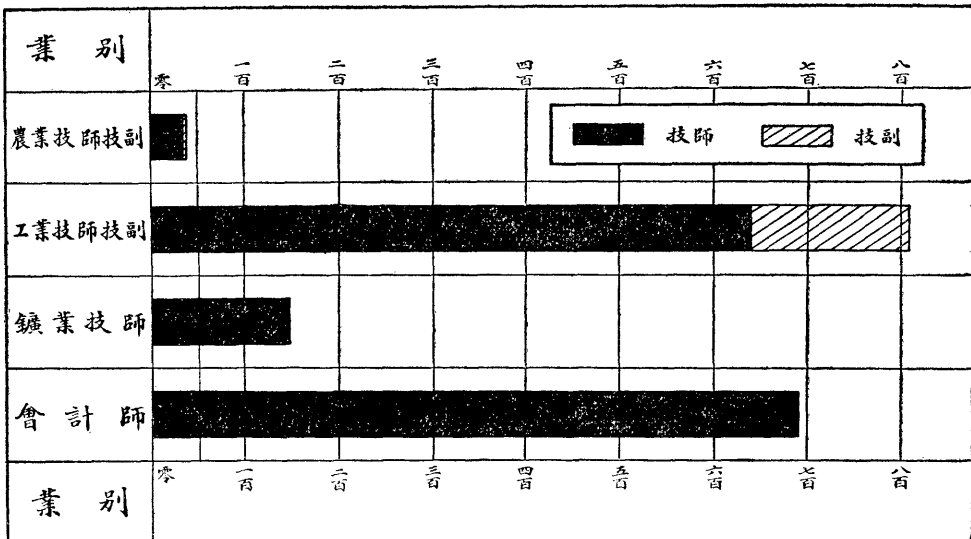
各業技師技副之登記

茲將實業部辦理登記之各業技師

技副，列表於左：

技師及技副	截至廿二年底止	截至本年十月底止	本年增加數
農業技師	三三三	三六六	三三
農業技副	二	二	無
工業技師	五三八	六四三	一〇五
工業技副	一二六	一六七	四一

各業技師技副人數統計



鑛業技師	一三一	一四九	一八
鑛業技副	無	無	無
會計師	五九二	六九一	九九

各業團體之核准備案

茲將實業部核准備案之各業團體

數，列表於左：

會別	截至廿二年底止	截至本年十月底止	本年增加數
農會	八,六七一	一〇,一〇八	一,四三七
工會	五六二	六七八	一一六
商會	三二〇	三九四	七四
工商業同業公會	四,〇五一	四,七二七	六七六
漁會	三〇	三二	二

核准備案之各業團體數量統計

截至廿三年底止

團體別	本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一	萬
農會												
工會												
商會												
工商業同業公會												
漁會												
團體別	本	千	千	千	萬	千	千	千	千	千	萬	萬

## 教育

### 高等教育

#### 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整理

一 國立北平藝術學院之改設 國立北平大學藝術學院，經教育部令改爲國立北平藝術專科學校。本年一月設立籌備處，聘嚴智開爲籌備主任，從事籌備，時期以六個月爲限。該籌備主任按月呈報工作，業經具有規模。本年六月杪經教育部令將籌備處撤銷，並聘嚴智開爲該校校長。

二 二十三年度各大學及獨立學院招生辦法之規定 教育部爲繼續矯正文法科教育之畸形發展，注重造就多數實科人才，特參酌國家需要及教學效率，重申前令要旨，續定詳細招生辦法，俾資遵循。茲將二十三年度各院招生辦法要點，略述如下：

1 各大學及獨立學院招收新生均須以系爲單位。

2 各大學兼辦甲類學院（文，法，商，教育等學院）及乙類學院（理，農，工，醫等學院）者任何甲類學院各系所招新生及轉學生之平均數，不得超過任何乙類學院各系所招新生平均數。

3 各獨立學院兼辦甲乙兩類學科者，招生辦法與上述甲乙兩類學院同。

4 各大學設有文理學院或獨立學院設有文理科時，其所屬學系依其性質區爲兩部，視同兩學院或兩科，招生比

率，準用上述兩項規定。

5 專辦甲類學科之獨立學院，每一學系或專修科所招新生及轉學生，不得超過五十名。

6 大學及兼辦甲乙兩類學科之獨立學院所設專修科，以學系論。

7 本辦法暫不適用於專收女生之學院，二三兩項之規定，醫學院或醫科亦得除外。

除上列限制外，各大學乙類學院及獨立學院乙類學科均應按照設備狀況，校舍容量，招收合格新生，以宏造就。

### 三 上海各大學設置夜校之限制

教育部以上海私立東吳大學，滬江大學，持志學院，法政學院及國立上海商學院等校均設有夜班，當經派員調查，據稱各校開辦夜班，與學校教育之章程多所未合，流弊不可勝言，該部乃酌定取締辦法，限令自定結束辦法，以後不得再招新生。惟各社會人士，於日間工作以外，確有修讀專門學識之需要者，得設置補習性質之夜班，補習期滿給與修業證明書，並不得與正式學校之學生受同等待遇。

### 四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之甄別

私立文化學院上海第二院及私立新中國學院因辦理不善，曾由教育部令其辦理結束，所有在校學生，均須加以甄別，以資轉學。又其他未立案或已停閉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肄業生亦請求參加，經該部照准，並令由上海市教育局主持其事。計參加考試者，五百二十八人，所有試卷均由該部派員分別評閱。結果發給轉學證書者四百四十二人，內保持原級者一百十二人，祇考基本科目合格者三十九人，降一年者一百五十六人，降二年者九十八人，降三年者三十四人，降四年者三人。不發證書者八十六人，內成績太差不合格者七十七人，扣考者七人，部令開除學籍不准投考者二人。

## 五 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視察後之指導

本年三月教育部派員視察北平，天津，保定，開封，濟南，武漢，長沙，安慶，及上海等處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計四十六校，費時二月，視察員於六月間先後提出報告，多數學校須改進要點之相同者，有整理院系，充實設備，注重訓育及研究，取締缺課缺席等，均經教育部分別訓令各校切實改進。

## 六 專科以上學校課程標準之釐訂

全國專科以上學校課程，據二十年度統計，最多者超過六百種，平均計算，每校約有一百二十餘種。每週授課時數，各科共計，多者約一千六百餘小時，各校平均三百八十小時。實習時數，多者約一千餘小時，少者僅一二小時，或且無之，於此可見各校課程種類之複雜，授課及實習時數亦極不一致，甚至因人設課，或競尚新奇，往往一種課程，分爲數種，而基本主要之課目，轉付缺如。設課既無一定標準，選課亦無一定程序，因之學生程度愈不整齊。教育部兩年前，即已着手厘訂專科以上學校課程標準，惟茲事體大，非短時期所可完成。現醫學院及醫專課程標準已由醫學教育委員會草訂完竣，大綱且已決定，惟細目尚在審查中，此次所草醫學院及醫專課程標準，實習與臨床之時數特別加多，並附有設備標準。其他各學院，各專校課程標準，亦將由部次第聘請專家妥爲厘訂。關於理，農，工各學院，各專校，當亦特別注重實習，以求實用。

##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補助費分配辦法大綱之製定

教育部爲獎勵優良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發展起見，曾擬自二十三年度起，設置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補助費額全年七十二萬元，提請行政院會議通過，轉奉中央政治會議核准。關於補助費分配辦法，並由部擬定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補助費分配辦法大綱。呈奉府院及中央政治會議請核準備案後，由部通令全國私立專科以上各校知照。該辦法大綱要點，列舉於左：

1 補助費之給予，應以立案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辦理成績優良而經費困難未得公私機關之充分補助者爲限。同時注重理農工醫之發展（每年至少應占全部補助費百分之七十），並酌量顧及地域之分配。

2 補助費總額定爲全年七十二萬元，約以百分之七十補助擴充設備，以百分之三十補助添設特種科目之教席。

3 補助費之給予，每次以一年爲期；但中途經考核認爲有違給予時規定之條件時，得停止發給。

4 凡申請補助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須具申請補助書，遵依教育部製定之項目詳確填載，於每年四月底以前呈送教育部。民國二十三年度補助費之申請，至遲須於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底以前將申請書送部。

5 補助費之給予，由教育部組織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補助費審查委員會審核決定。

6 補助費之分配，每年由教育部備案呈由行政院轉報國民政府備案，並登公報。

#### 西北農林專科學校之繼續籌設

籌設該校之緣起及計畫已詳見上年政治成績統計，茲將本年推進之成績，述之於左：

1 該校編制原則經于委員右任提交該校籌備委員會決議通過，並推王玉堂，王陸一，黃建中等會同起草校章。

2 該校開辦之程序，暫定如左：

(一) 儘先成立各重要研究所及聘定專家，並迅速開辦農林場。

(二) 各研究所酌招曾在農林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生爲研究生，以預備該校助教助理及農業推廣人才。

(三) 本年夏季酌招高級職業科學生。

(四) 本科招生時期，俟明年春季，再行決定。

3 該校建築圖經該校籌備委員會議決，採用第一次設計修正之平面圖，其餘詳細計畫，推定專家劉夢錫，盧毓駿，劉福泰等會同審定。



4 由該校籌備委員會公推于委員右任擔任校長。

### 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之設立

教育部與全國經濟委員會爲使全國學術人才供求方面得有適當聯絡起見，合組全國學術

工作諮詢處。於本年十月一日成立。該處掌管事務如左：

- 1 關於全國機關團體需要學術人才狀況之調查登記事項；
  - 2 關於合國學術人才求業就業狀況之調查與登記事項；
  - 3 關於已登記學術人才適當就業之介紹與指導事項；
  - 4 關於研究專門學術人員之調查與指導事項；
- 前項第一二三款學術人才，暫以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爲限。

教育部因該處所管事務在在與專科以上各校有密切關係，當經通令各校成立職業介紹機關與該處通力合作，並函請駐外各使館隨時予以協助。

### 公私立各大學設立研究所之核准

本年五月間教育部頒布大學研究院暫行組織規程，令各校之已設研究所者，依照規程改組，呈該部備核，並指定國立中央武漢兩大學籌備設立，截至本年十一月份止，經部核准者列左：

#### 1 國立清華大學

(一) 文科研究所 中國文學，外國語文，哲學，歷史四部。

(二) 理科研究所 物理，化學，生物，算學四部。

(三) 法科研究所 政治，經濟兩部。

2 國立中央大學

(一) 理科研究所 算術部

(二) 農科研究所 農藝部

3 國立武漢大學

(一) 法科研究所 經濟部

(二) 工科研究所 土木工程部

4 國立北洋工學院

(一) 工科研究所 採鑛冶金部

5 私立南開大學

(一) 商科研究所 經濟部

提撥庚款協助政府辦理教育新事業之提議

本年行政院召開第二、三、四次庚款機關聯席會議，教育部、農村復興委員會等機關提出請撥庚款協助政府辦理教育新事業之各種提議，茲擇其重要決議案分述如左：

1 由中美，中英，中法，中比四庚款機關，自下年度起，每年共籌國幣一百一十萬元，以三年為期，舉辦下列新事業：

(一) 以八十萬元為推動義務教育事業之用，同時應由政府於下年度中央經濟項下酌撥相當數額為義務教育補助費。

(二) 以三十萬元供辦理職業學校與協助各大學設立研究所之用。

(三)以上事業詳細辦法，於明年六月間由教育部擬定辦法草案，函知各關係機關。

2 自下年度起，在三年內，美庚款每年應設法撥出國幣四十萬元，英庚款每年提國幣三十萬元，法庚款每年提國幣十五萬元，比庚款每年提國幣二十五萬元，以供分擔上列事業經費之用。

3 各庚款機關對於教育文化事業分工合作之原則案 各庚款機關對於教育文化事業之資助，應依據國家需要，分別確定其範圍，以期避免重複，增進效能，其原則如左：

(一)美庚款機關(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董事會)應注重自然科學事業。

(二)英庚款機關應注重農工醫等應用科學事業。

(三)法庚款機關應注意醫學及藝術事業。

(四)各庚款機關對於社會科學與文藝，每年亦應酌定一部份款額，以資獎進。

(五)各庚款機關對於文化教育事業之補助，宜注重鄉村文化教育之發展。

### 國外留學之考試與監督

#### 一 第一屆各省市考選國外公費留學生覆試之舉行

本年度舉行留學考試者，計有山東，安徽，江西，湖北，湖南，河南，山西，廣東，江蘇等七省，除山東，山西，湖南，廣東，江蘇等五省於初試後呈准免予覆試外，其餘各省初試錄取生均遵令於本年七月一日來部覆試。茲將第一屆各省市考選國外留學公費生錄取之科別國別人數，列表如左：

省別  
人數及別科  
別

省別	科別	英	美	德	法	日	比	瑞士	合計
安徽	水利工程		二						二
	電機工程		一						一
	土木工程								
	農作物		二						二
	土木工程								
	化學工程			獸醫					
	工商管理								
湖北	鋼鐵金屬								
	水利工程		一						一
	土木工程								
	農業		一						一
湖南	物理			兵工					
	物理		一						一
山東	物理			機械工程					
	河海工程		三	藥學					三
	電氣工程			二					二
山西	物理			土木工程					
	農學		一	二					二
	工業化學			工業化學					
河南	地質			醫學					
	林學		一	一					二
	經濟			二					二
	法律			一					一
	土木工程								
廣東	棉織								
	造紙		一						一
	絲織								
江蘇	自然科學			藥科					
	自然科學		一	二					三
	社會科學								
	化學工程		一						一
總計		七	二三	一二	三	五	一	一	五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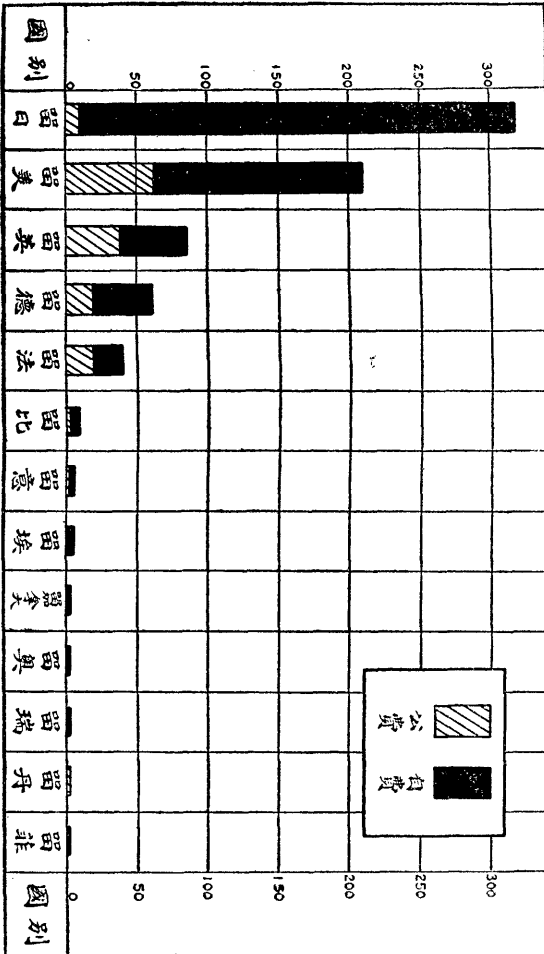
△係呈准免予復試者

二 國外留學證書之核發

公費或 自費	留英 人數	留美 人數	留德 人數	留法 人數	留日 人數	留比 人數	留意 人數	留奧 人數	留瑞 人數	留非 人數	留埃 人數	留丹 人數	留加拿 大人數	總計
自費	四七	一四八	四二	二〇	三一〇	六	四	二	二	一	五	三	三五〇	
公費	三七	六二	一九	二〇	九	二	一	二	二	一	一	一	一五一	
總計	八四	二一〇	六一	四〇	三一九	八	五	二	二	一	五	一	三七一	

核發國外留學證書數量統計

民國二十三年



## 普通教育

### 中等教育之改進

一 職業教育討論會議之舉行 教育部鑒於吾國職業教育諸待改進，關於職校經費師資等問題，允宜詳加討論，俾於實施時益臻完善。爰於本年十二月七日至九日在該部舉行職業教育討論會議。

二 二十三年全國職業學校及中小學勞作科成績品展覽會之舉行 查該會自本年四月間即由教育部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徵集各校勞作科成績品，開始籌備，至本年十二月一日始在考試院明志樓舉行開幕，其參觀日程預定為一日至十日，旋以每日觀衆衆多，復展延兩日，綜計參觀人數達十餘萬人，具見社會人士對於該會興趣之濃，適與該部近年來提倡職業教育之旨相符。閉會後復由該部延聘專家評判，擇其成績優良者留部，以備參考。現正編製專刊，明年當可付印分發。

三 全國中學及師範學校應行注意改進事項之通飭 查近十餘年來，公私立中學及師範學校校數激增，而質量參差，亦日益顯著，以至效率日低，教育部有鑒於此，特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注意左列各項，以期改進全國中學及師範學校：

- 1 各省市公私立中學及各類師範學校各年級均應遵照規定教學科目及時數分別教學，不得再有紛歧。
- 2 高中及師範學校各學科如尙無審定之教本，應依照部頒各該科課程標準，由各教員自編教材，或選定代用教

本，仍依照標準量為增減。

3 公立各校之設備應遵照部頒理科設備標準，從速以次購備，絕對不許流用，其私立各校責成校董會負責籌款，充實設備。

4 各科教學應注重實際工作，如理化之實驗，生物之採集，地理之實習，算學之演習，國文之閱讀寫作，外國語之讀寫說等。教學方法並應注重啓發討論。不得純用講演注入。

5 各級學校每班學生數不得超過規定之最大限度，違者不予審核其學籍。

以上五項應自二十三年度第二學期起一律實施。

#### 四 中等學校訓育資料之徵集

查訓育管理對於青年思想品格之陶冶，關係至為密切。教育部為欲訂定中學，師範及職業學校之訓育標準，通飭施行起見，乃於本年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就此類學校內擇其成績優良者，搜集現行訓育標準及操行成績考察方法彙集送部，以為訂定訓育標準之參考。

#### 五 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檢定暫行規程之訂定

是項暫行規程全文計十二條，其檢定方式視各教員所具之資格分無試驗檢定及試驗檢定兩種。試驗檢定至少每三年舉行一次，但無試驗檢定則於每學期開始前舉行之。再試驗檢定之科目又分共同應試科目，專科應試科目及口試三種。共同應試科目為教育概論及教學法。專科應試科目則為公民，體育，國文，英語，算學，生物，生理衛生，化學，物理，歷史，地理，圖畫，音樂，教育及幼稚教育等十三科。

#### 六 師範學校學生畢業會考暫行規程之公佈

是項規程之內容與中學學生畢業會考規程大致相同。因辦理是項會

考而組織委員會時，併得適用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規程。

#### 七 童子軍教練員訓練班之舉辦

教育部爲改進各校童子軍訓練起見，特舉辦童子軍教練員訓練班，即通電各省市教育廳局迅飭所屬學校選送合格人員。關於童子軍教練員訓練班簡章及學則並經訂定，令發各省市教育廳局知照。

#### 八 歐洲各國中學課程標準之調查

教育部爲調查歐洲各國中學課程並徵集中學教材及教科用書起見，特令課程編訂委員會委員陳鶴琴赴歐實地調查，俟該員返國後，再將調查結果報告。

#### 九 各學校暑期軍事訓練辦法之規定

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每年暑假期間，應實施三星期極嚴格之軍事訓練，業經規定方案，並歷經通飭實施在案。惟歷年以來，因訓練辦法未經具體規定，以致施行成績未能顯著。教育部特與訓練總監部會訂學校暑期軍事訓練暫行辦法，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及各國立大學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 十 中學物理化學設備標準之訂定

查近年各省市中學學生畢業會考統計，各中學理科教學成績較劣，早經該部令飭各省市教育廳局設法改進在案。惟理科設備關係該科教學之改善至爲密切。各中學理化儀器藥品之設備，向無劃一標準，致教學時頗感困難，即教育行政機關亦難憑考核。該部特飭由中小學課程及設備標準編訂委員會釐訂中學理科設備標準，現已編就者，計有中學物理設備標準及中學化學設備標準，並經該部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轉飭所屬遵照。



十一 職業學校課程設備標準之頒布 查中學師範課程標準均經分別訂定，惟職業學校種類繁多，且生產技術日有進步，關於課程及設備方面殊不易訂定劃一之標準。該部有鑒於此，曾委託專家及成績優良之學校分別擬訂「職業學校各科課程表教材大綱及設備概要」送部編印，以供各校參考。茲因各方陸續送到之稿甚多，特加以整理，印成「職業學校各科課程表教材大綱及設備概要」三冊，令頒各省市教育廳局轉發各校參照地方情形及經濟能力酌量採用。

十二 私立中等學校及校董會之核准備案 私立中等學校之經核准備案者，截至本年十二月底止，計共五百七十六校；校董會之經核准備案者，截至本年十二月底止，計共一百七十五校。

十三 中等學校教科圖書之審定 本年內審定之中等學校教科圖書，計有二十六種。

### 初等教育之改進

一 二十年度全國初等教育行政人員統計之製發 查此項統計之編製，尚係第一次，故該部曾於本年十月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對於各該省市辦理初等教育行政人員各項統計數字應加注意，凡學歷月薪等項平均數百分數太低者，均應設法改革，以期進步。

二 兒童年實施辦法大綱草案之咨送

教育部規定明年為兒童年。茲擬就兒童年實施辦法大綱咨送內政部徵求意見。

見。

三 華僑小學之核准備案 教育部本年內核准立案之華僑小學，計有九校。

四 小學教科圖書之審定 教育部本年內審定各書局出版之小學教科圖書，計有八種，又審查部編初級小學用國語，算術，社會，自然各教科書三種。

五 小學教員檢定暫行規程之訂定 是項暫行規程全文計十九條，其檢定方式，除教員具有小學規程第七十五條規定資格外，視其所具之資格，分無試驗檢定及試驗檢定兩種。試驗檢定至少每三年舉行一次，但無試驗檢定則於每學期開始前舉行之。再試驗檢定分筆試及口試或實習兩種。小學級任教員之試驗科目爲公民，國語，算術，自然，衛生，歷史，地理，教育概論，小學教學法等科，但初級小學級任教員之試驗，得照上列科目酌量減低其程度。至專科教員之試驗科目，除請求試驗之某種專科須試驗外，並試驗教育概論及受試科目之教學法。

## 社會教育

### 民衆教育之推行

1 召集民衆教育委員會 教育部於本年一月十一日召集民衆教育委員會，會議二日，對於民衆教育實施途

徑，市縣民衆教育區規程草案，各省教育廳分區輔導縣民衆教育辦法，試行政教合一辦法，推廣民衆學校辦法草案及社會教育人員任用及待遇規程等各問題，均議有相當辦法。

2 政教合一之試行 該部咨江蘇，浙江省政府請指定一縣或數縣以民衆教育館長兼任區長，試行該部民衆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之「政教合一」辦法，以樹全國之楷模。

3 紀念孔子辦法之推行 教育部訓令各省市教育廳局，國立及已立案之專科以上學校及教育部附屬機關，抄發先師孔子誕辰紀念辦法，及紀念會秩序單。又電令舉行紀念時，應遵照中央決議，將孔子遺像置於總理遺像前案桌上。又令頒紀念歌，歌詞經呈准行政院採用禮運篇「大道之行也天下爲公……是謂大同」一段。

4 印發二十二年度社會教育概況調查統計表 教育部以二十二年度業經終了，該年度之社教概況，亟應繼續調查統計，特製定該年度全國社教調查統計表兩種，調查學校式及一般之社會教育設施，並另製填表須知，隨令頒發各省市教育廳局，依式填報，限於二十三年十二月底以前，呈部彙編。

5 派員會同實業部視察勞工教育並督促組織實驗區 教育部與實業部合組之勞工教育設計委員會，前經開會議決：爲試驗推行勞工教育實施辦法大綱，請指定無錫，上海，天津，青島，漢口五處爲勞工教育實驗區，並訂定勞工教育實驗區組織章程，呈送到部，除會同實業部呈請行政院鑒核備案外，並分別咨達各該省市查照在案。現爲積極督促各該省市遵照組織，並視察勞工教育狀況，以便推行起見，該部已派定社會司第一科科长鍾靈秀會同實業部科长楊放前往上海無錫兩處視察，并於十一月間聘定上海，無錫兩勞工實驗區指導委員會委員，從事組織。

6 中國社會教育社第三屆年會決議案之推行 中國社會教育社第三屆年會，於本年開會，該會決議案之呈請教育部經該部推行者如左：

(一) 據中國社會教育社檢呈第三屆年會議決：「由鄉村建設以復興民族之實施要點」一案，請採擇施行等情；察核該項決議案，尙屬可行，特將原案要點分發各省市教育廳局注意採行，並轉飭所屬社教機關一體遵照。

(二) 據中國社會教育社檢呈第三屆年會議決：「呈請教育部令國立北平師範大學添設社會教育系，以推廣社會教育」一案，呈請轉令遵辦等情；查該項原呈所請，事關增加學系，應留待考慮。惟關於社會教育之研究，實屬必要，應先交由該大學就教育學院教育系，於相當科目內，列入社會教育教材，或酌設關於社會教育之科目，列爲必修課程。該部已將該項意見令該大學審議具復，以憑核辦。

## 國民體育之提倡

1 體育委員會第二屆全體會議之召集 教育部召集體育委員會第二屆全體會議決議重要事項如左：

(一) 籌辦本年暑期體育補習班決定在青島舉行。

(二) 參加遠東運動會及世界運動會。

(三) 檢定中小學校體育教師及進修辦法。

(四) 請教育部通令採用國產運動器具。

(五) 請教育部整頓私立體育學校。

2 第十一屆世界運動大會之籌備參加 教育部准外交部函，爲准德使館函知第十一屆世界運動大會定於一九三六年在柏林舉行，並於同年在德國巴燕聯邦開第四屆冬季世界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邀請我國參加，請查復

等由，並抄同原函過部。該部以參加第十一屆世界運動大會報名及預選事宜，應由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辦理，即函該會照辦，至於第四屆世界冬季運動大會，國內尚無相當準備，擬暫不參加。

3 遠東運動大會之籌備參加 遠東運動大會，我國決定參加，教育部派督學郝更生代表該部參加選拔遠東運動會選手事宜。

4 召集中小學體育課程教授細目編訂委員會 該會於本年一月十五日開會，討論改訂中小學體育課程標準及編訂教授細目原則分配工作等，計分小學，初中，高中三編，並決定本年暑期前完全交稿。

### 圖書之設備及古物文獻之保存

#### 一 國立中央圖書館之繼續籌備

茲將該館籌備經過之情形，略述於下：

1 籌備經過及組織 民國十七年，大學院召開國教育會議於首都，決議籌設中央圖書館，由大學院計畫進行。二十二年一月由教育部派蔣復聰為籌備委員，因值國難期間，經費困難，遂先假國立編譯館辦事。嗣經呈奉行政院會議決議，由交通部按月撥助籌備費二千元。因改委蔣復聰為籌備主任。九月中央政治會議核定該處二十二年度籌備費為四萬八千元。處內組織，暫分總務，圖書兩組，分掌各事務，現有職員，計主任一人，事務員十一人，書記五人，練習三人，共二十人。

#### 2 現在進行狀況

(一)徵集圖書 現徵得官書八千餘冊，各機關公報五百餘種，各國圖書千餘冊，國內外雜誌七百餘種，中西報章五百餘種，國內刻書家贈送圖書八百餘冊，教育部北平檔案保管處所存重要圖書四萬六千餘冊，滿文

書籍五百餘冊，清順治至光緒年間歷代殿試策千餘本，其他在點收中。

(二)採購 各書局出版新書已按照規程繳到者，計達萬餘冊，其他須購買者，以圖書館必備之基本書籍為準。

(三)交換 將國學書局之四庫全書珍本，提存一百本，向各國交換有價值之圖書，以充實圖書館之內容，並使我國文化宣揚於異域。

(四)登記分類及編目 凡繳送購買或交換之圖書，均按其來源性質，種類，分別登記及編目，以便參考與檢查。

(五)影印四庫全書 四庫全書，為我國最著珍籍，教育部特呈准行政院將其中孤本或流傳甚少之本選出，交商務印書館影印，以新流傳，令飭該處負責辦理。關於影印合同等現已先後完成，於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在滬開始影印，分四次出版，現第一期業已出版，凡五十九種，四百二十六冊。

(六)接辦國學書局 因該書局困於經費，印刷不易，特令該處接辦，並易名為該籌備處木印部，一切照常營業。

(七)接辦出版品國際交換處 十七年由中央研究院設立出版品國際交換處，辦理刊物交換事宜。現中央研究院已與教育部商妥，改由該館籌備處接辦。

(八)建築館址 該館館址之建築，正在計畫進行中，建築費已經中英庚款董事會決議撥一百五十萬元，於本年度先撥十五萬元，以資進行。

## 二 北平古物保管委員會之結束

行政院令飭將北平古物保管委員會，改組為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北平辦事處，

並將原有經費撥交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統籌支配一案，教育部除令該會遵辦外，已呈復行政院鑒核。

### 三 銅版金剛經提運辦法之商訂

教育部爲懷柔縣起獲盜墓案贓物銅版金剛經，應如何保存一案，經與內政部會商結果，由教育部派員提運來京，發交南京古物保存所保存，當經該部決定派國立北平師範大學校長李蒸代爲具領，設法運京。

### 四 出土古物之保存

潼西鐵路掘出之銅鐵陶器各項古物，現由教育部派南京古物保存所主任前往點收，並發交該所保存。又教育部准國立中央研究院函爲地質研究所建築房屋在天欽山發現古物十八件，送該院保存請備案等由，已函復允予備案。

## 蒙藏教育

### 蒙藏教育之推行

#### 一 蒙藏學生章程之修改

教育部爲獎勵蒙藏學生就學內地各校起見，曾於十八年二月公布待遇蒙藏學生章程，行之數年，蒙藏學生來學者益見增多。旋以新疆西康青海甯夏甘肅等省，交通不便，文化落後，該部特准各該省學生，分別適用待遇蒙藏學生章程之全部或一部之待遇，經通令飭遵在案。最近該部以是項辦法，仍欠完整，特就原有之待遇蒙藏學生章程，加以修正，會同蒙藏委員會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

附修正條文如左：

第十一條 新疆西康兩省學生來中央及各省求學者，得適用本章程之待遇。其保送機關為學生所在地之省縣政府及各級學校。

第十二條 青海甯夏兩省學生來中央及各省求學者，得按本章程之第三第四第七三條規定待遇之。其保送機關如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甘肅省學生具有合格之畢業證明書來中央及各省求學者，得按本章程第三第四兩條規定待遇之。其保送機關如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二 邊疆教育狀況之調查 教育部對於邊疆教育前曾舉行一度調查，惟所得材料無多，且為時已久，情形自有不同，爰於廿三年十二月印發調查表格多份，分寄察哈爾，綏遠，甯夏，甘肅，新疆，青海，四川，雲南，貴州，西康各省縣暨各盟旗宗等，限期填報，現依限填報者，已有多處。

三 推廣邊疆教育計畫之會訂 教育部前曾會同蒙藏委員會數度擬訂蒙藏教育具體計畫方案，皆因經費問題，未能實現，本年度開始，本部復會同蒙藏委員會就目前急切需要另訂推廣邊疆教育計畫，經呈奉行政院核准在案，其要點如下：

- 1 編輯各民族適用之教科圖書。
- 2 于適當地點設立小學三十六所。
- 3 先設師範學校五所，藉以培植師資。



4 每年暫定經費三十五萬元。

5 師圍及小學籌備期間，均以六個月爲限，務期於本年秋季開學。

### 其他有關教育事項

#### 東北青年教育之救濟

自九一八事變發生，東北青年失學者甚衆，留學國外斷絕接濟者數亦不少，均有待於急切之救濟。教育部奉行政院決議，關於東北青年救濟事宜應由該部擬訂詳細辦法，該部因即擬具左列之東北窮苦青年救濟辦法五項，送呈行政院及中央政治會議通過：

1 將東北青年在關內求學者先行辦理登記審查手續。

2 對於各大學中學小學於東北貧苦學生，根據其實際需要及學業成績分別補助，此外更特設專收東北青年之學校。

3 救濟留日及歐美之東北學生。

4 設置辦理東北青年教育事務之特設機關。

5 辦理上述各項工作每月至少應需二萬七千五百元。

自本年一月起即在首都成立東北青年教育救濟處，二月在北平設立駐平辦事處，對於東北青年教育救濟工作分

別近行，茲將本年由推進之成績，分述於左：

一 國內東北學生之救濟與調查

1 請求補助人數統計

校 別	二十三年請求補助人數		總 計
	上 半 年	下 半 年	
專科以上學校	一，五三九	八八八	二，四二七
中等學校	二，三七二	一，一四一	三，五一三
小 學	四三九	五二六	九六五
合 計	四，三五〇	二，五五五	六，九〇五

附 註：二十三年上半年請求補助者已依照補助章 分別准駁，計受補助者一，八七三人，共應支補助費四一，六二五元；下半年請求補助者已調查完竣，刻正積極整理，以便交付審查。

2 關內各校東北學生人數之調查 經調查結果計專科以上學校二，〇八一人，中等學校二，七一七人小學一，七九八人，合計六，五九六八。

3 東北學生考試之舉行 爲救濟東北最近及將來入關學生起見，訂定東北學生升學暨轉學辦法，凡在僞組織下高初中或同等學校畢業或修業各生，其願入關求學者，依該辦法由東北青年教育救濟處會同北平市社會局於每年春秋兩季舉行考試一次，試驗及格者，由該處發給證明書，以憑投考各學校，計本年秋季報名投考者一四九名，參加攷試者一四五名，經試驗合格發給升學或轉學證明書者計七十名。



聲請人數	七	三	三	七	四	八	六	四	一	六
補助人數	六	一九	二	五	四	三	四	一	一	四
(單位元)										
補助經費數	10,800	11,100	1,500	1,300	1,300	1,200	1,200	800	1,100	3,500

附註： 另有救濟留英公費生專款一〇,〇〇〇元未算在內。

2 關於考選方面 本年秋季該處考送留英習國際法者一名，留美習經濟者一名，習航空工程者一名共三名。

地方教育之視察 茲將二十三年教育部派員視察各省市教育機關數量，統計如左：

校 別	數 量
國立高級職業學校	一
省市立職業學校	四一
省市立職業補習學校	五
省立中學校	三
省立師範學校	三
省立民衆教育館	一
縣立職業學校	一
縣立職業學校	二
縣立職業補助學校	二
縣立師範學校	一
私立各種職業學校	三四

私立中學校

二

總計

九六

本年所視察區域，計有安徽，江蘇，湖南，河南，江西，湖北，北平等七省市，所視察學家偏重職業學校方面，蓋欲明瞭全國職業學校之狀況，以爲改進之根據。各省市學校經視察之後，隨即分別訓令各該廳局，指示應行改進各點，俾便遵照辦理。

### 捐資興學之獎勵

茲將教育部本年內按照捐資興學褒獎條例，令發獎狀列左：

獎狀別

截至本年十二月底止件數

一等獎狀(捐資一萬元以上)	一三八
二等獎狀(捐資五千元以上)	一〇五
三等獎狀(捐資三千元以上)	一一〇
四等獎狀(捐資一千元以上)	二五
五等獎狀(捐資五百元以上)	三四

### 學術之研究

#### 一 圖書之編譯

茲將本年內教育部國立編譯館圖書編譯情形，列表於左：

#### 1 已出版者

經濟學的基本原理

星體圖說

光學之研究

英國當代四小說家

煙幕發火劑及爆炸實驗

炸藥製備實驗法

柏拉圖五大對話集

中國財政問題

景氣學

現代心理學派別

天文學論叢

中華民族拓殖南洋史

美國政府與政治

度量之精密及圖解法概論

毒氣製備實驗法

植物地理學

中國之棉紡織業

戰時統制經濟論

中國近七十年來教育記事

初中精讀國文範程

人類的學習

皮阿喬微分方程式

近代歐洲政治社會史上冊

財政學

戰時經濟學

國民政府成立以來審定及失效中小學師範職業各校教科圖書一覽

## 2 已付印者

化學戰爭通論

動物學上冊

動物學中冊

近世中西史目對照表

太平天國叢書第一集

莫里哀全集

中國植物學文獻評論

製革學

我之奮鬥

無機工業化學

微積概要

## 3 編譯完竣正在審查者

有機化學實驗法

化學文獻

人類學的中國西南部考

一個軍人之思想

細胞學概論

植物形態學

針葉樹木學

植物生理學

高等天文學

種子植物分類學各論

種子植物分類學總論

生命之物料

廣東十三行考

英國小說發展史

高中國文補充讀本

個別心理學

中國西南部民族考

#### 4 繼續在編譯中者

近代歐洲政治社會史下冊

意大利政府與政治

中國近三百年大事記

中國鹽務政策



英國文學史

初等微積分

微分幾何

無線電學

和漢藥標本目錄

近代心理學史略

美國政府與政治第二編

有機化學

苗族調查報告

## 二 科學名詞之編譯

茲將本年內教育部國立編譯館科學名詞之編譯情形，列表於左：

### 1 出版者

物理學名詞

化學命名原則

天文學名詞

藥學名詞

### 2 付印者

礦物學名詞

細菌學及免疫學名詞

### 3 編完在審查中者

比較解剖學名詞

地質學名詞

發生學名詞

精神病理學名詞

算學名詞

化學術語

化學儀器設備名詞

#### 4 繼續在編譯中者

經濟學名詞

政治學名詞

電工名詞

機械工程名詞

絹織學名詞

磨石學名詞

寄生蟲學名詞

心理學名詞

古生物學名詞

病理學名詞

解剖學名詞

## 交通

### 郵政

#### 郵政業務之增進

一 郵政業務之統一 查各國通例，郵政係國營事業，無論何人，不得經營，我國郵政法上，亦已明白規定，惟我國各地，尙有民信局寄遞信件，殊屬有礙郵政統一，曾由交通部明令，轉飭逐漸停止營業，至二十三年年底爲止。至各民信局停業後，應如何設法補救，以期公衆不致感受何項不便，亦由交通部令行郵政總局轉飭各局，就當地情形，切實研究，多設郵政局所，增闢郵程路線，添設信箱信筒，增加投遞班次，以資便利。

又福建廣東兩省批信局，係專代南洋各處華僑寄遞銀信，則特准暫時繼續營業，並將其辦法，加以調整，以便僑民。

二 郵局代訂刊物之創辦 歐美各國郵局，有代公衆訂閱報紙刊物之辦法，對於開發民智增加郵政收入，兩有裨益。交通部爲便利公衆起見，擬仿各國成例，在設有郵局地方，先行試辦，經該部訂定簡章，先令郵政管理局，及一二三等局試辦，已於去年及本年四月一日分別實行。

三 郵政廣告之創辦 查郵政局所，遍於全國，範圍甚廣，各利用其地位，辦理廣告業務，似易引起羣衆之注意，在郵政營業方面，則可增加收入，誠爲一舉兩得之計，業經交通部規定辦法，令飭郵政總局試辦。

四 蘇皖魯等區儲局之開辦 我國郵政儲金業務，自開辦以來，截至二十二年年底止，已設立儲金局所五八六處，本年內復經交通部督飭儲匯總局，斟酌各地情形，隨時予以推進，計又增設上海市中心，山東坊子，蘇皖新浦鎮，亳縣，浙江義烏，北平東單西等六處儲金局所，開辦存簿儲金，其中上海一處，并兼辦定期儲金云。

五 郵政會議之召集 我國郵政開辦以來，成績尙佳，然較之歐美各國，尙難企及。交通部爲郵政事業謀進一步之整理與推廣起見，特於本年九月一日至三日，召集郵政會議，事前經將關於會議之章則訂定公布，所有出席人員爲（一）交通部部長次長，（二）郵政司司長及科長，（三）郵政總局局長副局長各郵區郵務長（或其代表）暨重要部分負責人員，（四）郵政儲金滙業總局局長副局長及各分局正副經理，（五）部長指定之出席人員，共計六十餘人。開會時除由交通部部長主席外，行政院汪院長亦於開幕之日，親蒞致訓。該會會前收到提案共一四二件，均經審查後，再由大會慎重討論，計共議決要案一三二件，會議既畢，大會乃於三日下午依期閉會，議決各案，交由該部分別施行。

六 郵包轉口稅之裁撤與取締漏稅洋貨交郵寄遞辦法之實行 查郵包運輸，對於商業極稱便利，祇以稅捐甚重，以致發生障礙，商民裹足，郵政業務大受影響，交通部爲整理郵運，解除商民痛苦起見，本年六月全國財政會議時，曾提出裁撤郵包轉口稅案，其理由大要如下：國內通過稅，病商困民，國府奠都南京後，曾於十六年公布裁撤，嗣又於二十年裁撤厘金，惟由此口到彼口之轉口稅，迄未裁撤，郵包轉口稅，卽爲其一，就裁厘原則及成案言，是項郵包轉口稅，早應裁撤，無可異議，再就實際言之，海關對於鐵路運輸者，則予免稅，對於郵寄陸運包裹，則照征稅，對於郵包內裝洋貨，概不收轉口稅，土貨則照征轉口稅，驗收手續，又至繁重，往往交寄包裹，費時半日，

以致公衆交寄郵包，對於是項轉口稅之驗征，嘖有繁言，交相責難，爲郵政及交通利益計，是項轉口稅，亟應裁撤，俾利公衆。上項提案，業經財政會議審查通過，現經交財兩部，詳細會商，裁撤郵包轉口稅，施行檢査違法走私各辦法，定於本年十一月十六日起，將各地郵包轉口稅一律實行裁撤，並同時實行海關與郵政總局會訂之取締漏稅洋貨交郵寄遞辦法，通飭各關稅郵局遵照切實施行。

七 郵政局所之添設 各省區郵政局所，曾經交通部督飭郵政總局，令飭各區管理局視各地之需要，在郵政經費可能範圍內，分別添設郵局及郵政代辦所，統計二十二年度，自二十二年七月起，至二十三年六月止，共添郵局八三處，代辦所一二三所，茲分別列表於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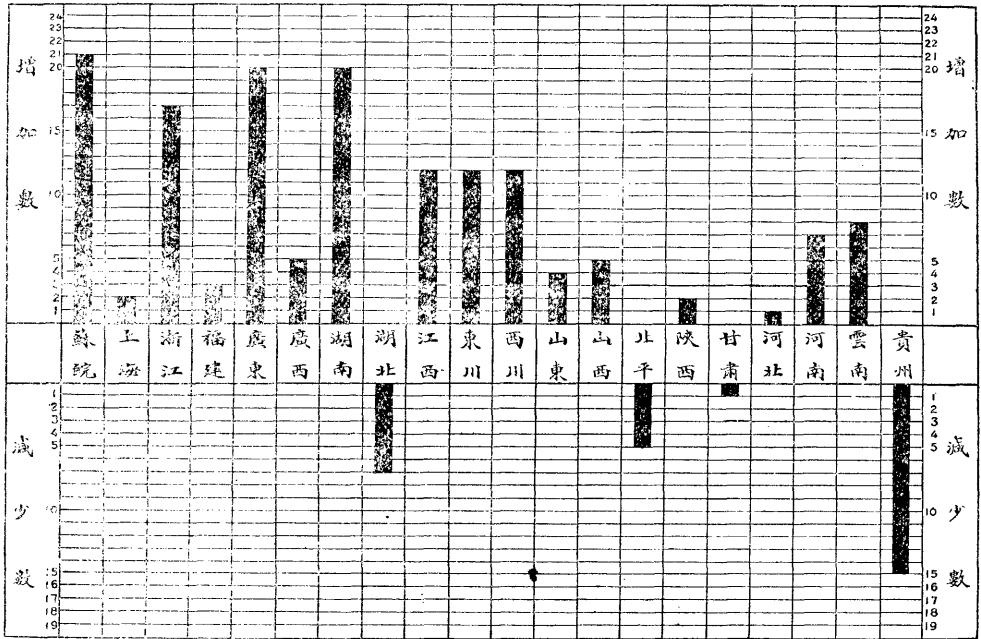
郵區	局數	代辦所數	
		增	減
蘇皖	九	二一	
上海	三	二	
浙江	四	一七	
福建	六	三	
廣東	八	一〇	
廣西	一	五	
湖南	一	二〇	
湖北	七		七
江西	一	二二	

實共增加



各省區郵政代辦所之增減

(自廿二年七月至廿三年六月止)



三年以上者。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經濟系或商科畢業，曾在銀行服務三年以上，並精通德國或英國語言文字者為合格。

3 實習科目：業務管理，會計，儲金，匯兌，保險。

4 待遇：實習期間，分別酌予薪津。

5 期滿回國後，有在郵政儲金滙業局服務之義務，其期間不得少於五年。

上項辦法，已由該部規定簡章公布施行。

郵運航空之推廣

一 龍華水陸飛行港之興築

交通部以上海一地，

為民用航空之根據地。惟現有之龍華陸地飛機場，地面狹小，不敷應用，且缺少水面機場設備，殊不足以供需要，爰有關築水陸飛行港之議，本年內關於陸地機場方面，工程已竣者，為東南至西北跑道一條，關

於水面機場，工程已竣者，為浮碼頭一座，總計佔水陸飛行港全部工程十分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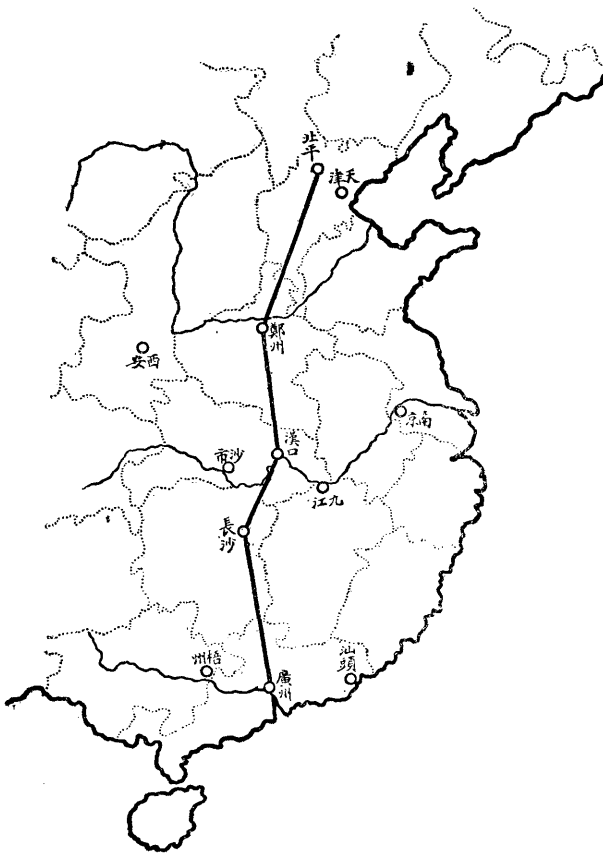
## 二 鄂湘滇桂粵五省航線之試航

交通部為謀上列各省空中交通便利起見，爰經決定開闢航空線，並飭由中國航空公司籌畫辦理，該公司奉令後，乃於去年十二月廿七日派員駕機試航，以視察各省空中飛行之難易，其試航路線係以漢口為起點，經長沙轉廣州，再轉梧州，南寧，龍州，昆明，貴陽等處，沿途延擱，於本年一月二十六日始抵成都。據該公司此次試航視察所得，謂非選購大馬力兩個，或三個發動機之陸地飛機，與遍設多數之氣象電台，不足以供此線之需要。現正在籌備中。

## 三 平粵航線之改設 查交通

部前擬開設之粵陝及平陝二線，已飭由歐亞航空公司先後試航成功，此二線均擬在西安站與滬新幹線銜接，以便互相聯絡，惟滬新幹綫現因新省當局以軍事未平，請暫緩飛航迪化，僅能通達蘭州，上項計劃，殊有變更之必要，爰擬將上述二線，改併為一，名為平粵航線，并將粵陝線原定

# 歐亞航空公司 平粵線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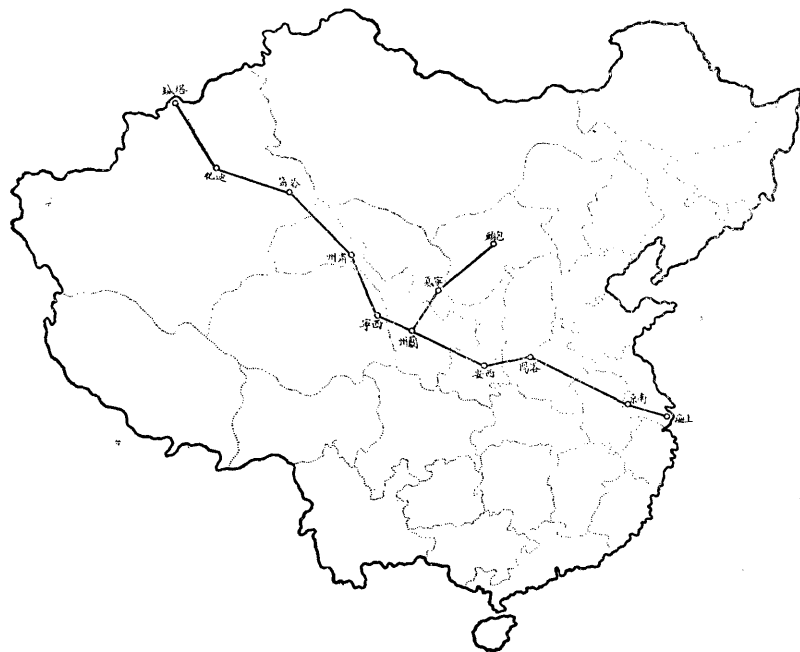


由廣州，經長沙，漢口，襄陽，而至西安之路線改為由漢口直飛鄭州，平陝線原定由北平經太原，而至西安之路線，為改由北平逕飛鄭州，以便均與滬新線之滬蘭段相啣接，成為平粵直通航線，現該線內各航站，業經該部飭田歐亞航空公司設備就緒，於本年五月一日正式通航。

#### 四 蘭包航線之增設

交通部為貫徹中央開發西北宗旨起見，決添辦由甘肅蘭州與寧夏省會間之航空郵運，以利交通，乃於本年四月間令飭歐亞航空公司添設此線，俾與該公司所辦之滬新線，互相聯絡，藉便經營，該公司奉令後，即於五月間，完成試航，遂於六月二十日正式開航。嗣於十一月又將此線由寧夏展至包頭，更名為蘭包航線。

滬新歐亞航空包蘭航線略圖



五 滬昆航線之籌設 交通部以西南各省，交通困難，早擬於川，滇，黔三省之間，開辦航空郵遞。上年業經籌劃多時，並曾於去年冬間令飭中國航空公司，一度派機由重慶起飛試航，嗣以地勢氣候種種困難，暫緩開辦，近為積極完成國內航空路網，以應事實需要起見，特飭中國航空公司從速籌設上述航線，如無重大障礙。本年內當可

# 電政

## 電政設備之擴充

一 局所之添設與線路之修建 茲將交通部本年內添設之電報局所，及修建完工之電報線路，列表於左：

局名	進行之概況	線段	進行之概況
泰順景寧	自閩變發生，浙南一帶，軍事頻繁，爲靈通軍訊起見，業經交通部配發大批機料，於各重要地點，設立電報局；本年一月中間續成立者，有泰順景寧兩局。	浙南一帶	浙南一帶，因閩變發生，先後成立電報局八所，惟該項電報局，尙有借用浙省長途話綫設機通報者，電報專線之敷設，亟不容緩，本年一月完工者，有龍泉經雲和至麗水一段，計長二百零五里，溫州經瑞安，至成平陽一段，計長一百零八里，及雲和經景寧至泰順一段，計長二百二十里，總共五百三十三里。
楓亭	福建楓亭，爲新興市鎮，居莆仙惠三縣公路之中心，人烟稠密，商業繁盛，交通部爰於該地設立電報局，以利通訊。	川修綫	查江西省之南城至黎川修綫工程，前因中途匪阻，暫至确石爲止，茲隨軍事之推進，復將确石至黎川一段，修設竣事，該段計長六十里。
資溪	江西資溪，接近撫州，爲側匪要地，經由金溪接線，成立電報局一所。	山添綫	查浙江省之紹興江山間各局，因報務增繁，原有線條，不敷分配，特加掛一線，計長五百八十八里，於本年一月內全
涂家埠	南昌九江間之幹線，以經過地點，過於低濕，時生障礙，交通部已沿南潯鐵路另設新線，即將竣工，爲便於維護該項新設綫路，特於涂家埠設立電報局。		

黎 川 江西黎川，原有電報局，于二十一年十月以匪患暫停，

茲該地業經克復，即將電報局恢復通報。

惠 來 廣東惠來，地居汕頭普寧之間為應事實之需要，特由交

通部廣東電政管理局，派員設立電報局。

松溪光澤 查閩浙贛三省邊境，前為剿匪討逆關係，由交通部派員

於各重要地點設立電報局，靈通軍訊，茲以閩粵削平，而匪患猶未肅除，本年二月分復於福建之松溪光澤成立電報局。

葵 潭 葵潭為廣東惠來縣之鎮市，地位重要，交通部特令飭廣

東電政管理局，設立電報局，經於本年二月份正式成立。

連 鎮 河北連鎮，土產豐富，商務殷繁，而來往電報，向由路

局經辦，不無遲緩，交通部為便利該處商民通報起見，特設立連鎮電局，已於本年二月份正式通報。

藤 田 自江西剿匪軍隊採用圍剿之辦法後，交通部為應事實需

之要，特隨軍事之進展，延長電報綫路成立局所。本年三月份正式通報者有藤田局一所。

會 理 會理地居川邊，位置重要，而該地尚無電報局，消息傳

遞，殊感遲緩，茲經川藏電政管理局，協同駐軍，自西昌接綫，成立會理電報局一所。

部完成。

金溪至資 該綫係為設立資溪電報局之用，計長一百四十里，於本年一

溪設綫 月內敷設竣事。

南昌至九 南昌九江間之電報桿綫，以經過地點，過於低窪，時生障礙

江設綫 ，交通部特籌撥桿料，另沿南潯鐵路，建設新桿綫，上年

十月開工，至本年二月初，全部竣事，全綫計長二百二十里。

洛陽至潼 洛陽至潼關電報桿綫，關於西北電信交通，至為重要，近以

關設綫 年久失修，時生阻礙，經交通部派員修理，於本年二月十

三日完工，該綫計長四百七十四里。

松溪至慶 該綫係為松溪設局之用，計長九十里，於本年二月三日竣工

元設綫 。

光澤至資 該綫係為光澤設局之用，計長一百里，本年二月一日，敷設

溪設綫 竣事。

老鴉灘至 雲南老鴉灘至四川敘府之電報桿綫毀壞有年，以至滇渝兩省

敘府修 通訊，深感不便，交通部特發運桿料，並就地籌桿，飭由

敘渝兩管理局分頭修整，茲已於本年三月二十一日完工，

全綫計長四百一十里。

松溪至建 福建松溪設局，原係自浙江之慶元接綫。現交通部為求該省

甌設綫 本省間之聯絡，復敷設松溪至建甌綫路，業於本年三月四

洋口順昌

福建洋口，地處衝要，為閩北出入之孔道，且土產豐富，商業日漸繁盛，交通部認為有設立電報局之必要，特派員前往籌備，經於本年四月正式成立。嗣後以剿匪關係，將綫路延至順昌，設立順昌電報局。

永豐至藤

該綫係為藤田設局之用，於本年三月八日完工，全綫計長一百一十里。

匪關係，將綫路延至順昌，設立順昌電報局。

田設綫

百一十里。

交通部為竄通軍訊起見，特組織架綫工程隊，隨軍事之推進，展設電報綫路，成立局所，本年四月成立者有白舍沙溪二局

平山至普

廣州至汕頭之電報幹綫，自平山至普寧一段，計長四百五十里，被匪毀壞已久，無法修理，廣汕直達電路，遂以告阻

白舍沙溪

白舍沙溪二局

寧修綫

。茲該處匪患肅清，交通部廣東電政管理局特購備桿料，派員興修，已於本年四月初竣工，所有廣汕直達綫路，經即恢復矣。

白舍沙溪二局

樟木頭

廣東樟木頭，位於石龍惠州之間，為應事實之需要，特由交通部廣東電政管理局設立電報局於本年四月份正式通報。

樟木頭

廣東樟木頭，位於石龍惠州之間，為應事實之需要，特由交通部廣東電政管理局設立電報局於本年四月份正式通報。

延平至順

該綫係為洋口順昌設局之用，由延平至洋口長一百里，由洋口至順昌長三十里，於本年四月十一日，敷設竣工。

平原

山東平原，土產豐富，商業繁盛，而往來電報，向由鐵路車站局經轉，不無遲緩，交通部為便利該處商民起見，特設立平原電報局，業已成立通報。

滕田至沙

該綫係為沙溪設局之用，計長六十里，已於本年四月竣工。

廣昌上固

江西方面，因剿匪軍事進展而成立之電報局，本年五月份計有廣昌上固兩局，廣昌為贛省一縣治，原有電報局，以線路破壞，久經停辦，茲線路重設，即由交通部派員恢復局務，至上固局，則純係因軍事臨時設立，不久仍當隨軍移設也。

安仁至樂

安仁至樂平電報桿，前曾被匪破壞，茲經交通部派員於本年四月初修復，全綫計長一百八十里。

份計有廣昌上固兩局，廣昌為贛省一縣治，原有電報局，以線路破壞，久經停辦，茲線路重設，即由交通部派員恢復局務，至上固局，則純係因軍事臨時設立，不久仍當隨軍移設也。

楓林至廣

該綫係為廣昌設局之用，計程九十里，由江西第三架線工程隊隨軍架設，於本年五月四日竣事。

廣昌上固

江西方面，因剿匪軍事進展而成立之電報局，本年五月份計有廣昌上固兩局，廣昌為贛省一縣治，原有電報局，以線路破壞，久經停辦，茲線路重設，即由交通部派員恢復局務，至上固局，則純係因軍事臨時設立，不久仍當隨軍移設也。

昌設綫

隊隨軍架設，於本年五月四日竣事。

部派員恢復局務，至上固局，則純係因軍事臨時設立，不久仍當隨軍移設也。

沙溪至龍

該綫係為上固設局之用，計程五十里。由江西第二架線工程隊，於本年五月十一日架設完工。

，不久仍當隨軍移設也。

岡設綫

隊，於本年五月十一日架設完工。

，不久仍當隨軍移設也。

建陽至崇

該綫係為崇安設局之用，計程一百二十里，已於本年五月十日架設完工，不日即可通報。

，不久仍當隨軍移設也。

安設綫

一日架設完工，不日即可通報。

新隄

湖北新隄，位居江左，上接宜沙，下連武漢，在軍事上頗為重要，商業亦稱發達，該處原有電報局一所，於十日完成，全綫計長二百里。

安設綫

一日架設完工，不日即可通報。

為重要，商業亦稱發達，該處原有電報局一所，於十日完成，全綫計長二百里。

安設綫

一日架設完工，不日即可通報。

八年前以仙隄線路，被匪毀壞，暫告停頓，茲交通部特派員將仙隄線路，重行建設，新隄局務經即恢復矣。

六安至麻埠設線 六安至麻埠，行程九十里，交通部應剿匪軍隊之請，特設線路一條，以備麻埠設局之用，該項設線工程，已於本年六月十八日竣事。

崇安 崇安地居閩北，且與江西接近，上次閩變發生時，地位

重要，原擬自浦城接線設立報局，嗣以情勢急變，而浦崇間設線工程，又無法興工，暫緩進行，現在崇安設至建陽間之綫路已於五月間敷設竣事，崇安電報局，即於本年六月份正式成立。

浦崇間設線工程，又無法興工，暫緩進行，現在崇安設至建陽間之綫路已於五月間敷設竣事，崇安電報局，即於本年六月份正式成立。

郴州至宜章加綫 郴州至宜章，為湘粵兩省電訊交通之要道，往來報務頗繁，原有綫條，不敷分配，交通部特飭由湖南電政管理局加掛一線，以資疏通，已於本年六月三日竣工，全長九十五里。

，即於本年六月份正式成立。

仙桃鎮至新堤設 該線係為新隄設局之用，已於本年六月初架設完工，計長一百八十里。

龍岡 江西方面因剿匪軍事進展而成之電報局，本年六月份計有龍岡一局，係由上岡移設，與永豐局直接通報。

樟樹至新喻修綫 樟樹至新喻，計長一百五十里，原有桿線，年久失修，以致報務不暢，茲經樟樹局派工切實修整，已於本年七月二十日完工。

董市 查湖北沙市至宜昌間，有江口白洋兩局，距離并不相等，且進局綫路，均係沙宜間之第三線，對於察看頭二綫極感不便。交通部為便利綫路之維護而兼顧及民衆通信起見，經於白洋江口間之董市，設立局所，將東西各綫，均引入局內，至白洋局則予裁撤，該處報務，由附近之宜都局轉送，江口局則改組為報話代辦處

九江至瑞昌設綫 該綫係為瑞昌設局之用，計長九十里，經江西架綫工程隊於本年七月十八日敷設竣事。

，由附近之宜都局轉送，江口局則改組為報話代辦處

黎川至泰寧設線 贛閩兩省，以剿匪關係，電信往返，至為繁多，交通部為謀該項電報之迅速傳遞起見，決由江西之黎川至福建之延平，設一直達桿綫，茲黎川至泰寧一段，已於本年七月二十日完工，計長一百三十里。

瑞昌 江西瑞昌，為贛北重鎮，尚未設立電局，消息傳遞至為遲緩，現在江西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改駐該地，尤有靈通消息之必要，交通部特應該省當局之請，從九江接綫，成立電報局所。

六安至葉 六安至商城為豫皖之邊界，交通部為聯絡電信交通計，特分

，尤有靈通消息之必要，交通部特應該省當局之請，從九江接綫，成立電報局所。

六安至葉 六安至商城為豫皖之邊界，交通部為聯絡電信交通計，特分

永定 永定位居閩南，原有電報局一所，十七年以共匪肆虐，

六安至葉 六安至商城為豫皖之邊界，交通部為聯絡電信交通計，特分

線路毀壞，暫停局務，茲粵省剿匪軍隊，向閩南推進，特由廣東管理局就近派員恢復局務，暫用軍用語綫，與大浦鎮平通報。

#### 家集設

分飭皖豫兩電政管理局，派員各就轄境內架設桿綫。現皖境內自六安至葉家集一段，已於本年七月一日架設竣工，計長一百四十里。

萬年 江西萬年，爲安仁樂平兩局間綫路之經過地，江西省政府以剿匪關係，認爲有設立電報局之必要，業由該省

#### 泰和至沙

該段係爲沙村設局之用，由江西架綫工程隊，於本年八月十日敷設完工。

電政管理局，派員設立通報矣。

#### 葉家集至

六安至商城設綫，前經交通部分飭皖豫兩管理局，分頭架設

麻埠 查全家寨爲豫鄂皖三省邊區要鎮，共匪據爲巢穴，自被

#### 商城

，其皖境部份，業經於七月間竣工，豫境部份，自葉家集

，爲三省邊區剿匪軍事之重心，惟該處交通梗塞，電信設備，尙付闕如，交通部爲應軍事之需要，特派設電報線路，籌設局所，茲於本年八月份先在該縣之麻埠，成立電報局，正式通報。

#### 南城至南

自北六商間綫路，得以直達矣。

#### 橫峰沙村

江西方面，因剿匪軍事進展而成立之電報局，本年八月份計有橫峯沙村兩局，橫峯由河口接綫，沙村則係

#### 沙村至老

該綫係爲老營盤設局之用，計長六十里，於本月二十七日，

由泰和接綫。

#### 營盤設

敷設竣事。

#### 泰寧

泰寧位於閩北，與江西接近，此次閩省大舉剿匪，該地

#### 龍崗至雄

該綫係爲中洲設局之用，計長三十五里，由江西架綫工程隊

實居衝要，交通部爲靈通軍訊起見，特應該處駐軍之請，從將樂接綫，成立電報局，於本年九月份通報。

#### 口設綫

敷設，於本年九月十八日完工。

中洲，老 江西方面，因剿匪軍事進展而成立之電報局，本年九月

#### 嘉興至平

嘉興至平湖計長五十里，原有電報桿綫，年久失修，通報不

#### 營盤

份計有中洲，老營盤兩局，中洲局係由龍崗移設，老

#### 湖修綫

工。

營盤局係由沙村移設。

下 司 下司爲貴州東南交通中心，商務日漸繁盛，自共匪竄黔

後，湘桂黔三省會剿軍隊，均集中於此，地位益形重要，貴州電政管理局爲應實際之需要。特呈准交通部

白水至驛 該縣係爲驛前設局之用，計長四十里，於本年十月二十六日

，於該處設立電報局一所。

葉家集 查六安至商城之公路，業已完成，實爲皖豫兩省交通孔

道，而六安電報線路，尙未架設，交通部爲謀兩省電訊交通之便利，已令飭兩省電政管理局，分頭架設，

各至皖境之葉家集爲止。現在該項工程全部完成，該部特於葉家集成立電報局所，以利通訊。

老營盤至 該線係爲興國設局之用，計長六十里，由江西工程隊隨軍架

興國，建 贛閩剿匪軍事，進展極速，交通部爲靈通軍訊起見，特

安福至蓮 安福至蓮花，計程百四十里，原有電報桿綫，被匪砍毀，茲

前 有永新驛前兩局，永新係舊局恢復，從安福接綫，驛

花設綫 該處匪患已清，交通部特飭江西工程隊，另行架設桿綫於本

前係新設之局，從廣昌設綫。

澤設綫 工程隊担任架設，於本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竣工。

永新，驛 江西方面，因剿匪關係而成立之電報局，本年十月份計

周家口 河南漯河河至周家口一段桿綫，計長一百二十里，年久失修

有永新驛前兩局，永新係舊局恢復，從安福接綫，驛

修綫 於本年十月十九日完工。

部特於葉家集成立電報局所，以利通訊。

豐設綫 省際通信起見，飭由江西第一工程隊架設電報桿綫，於本

興國，建 贛閩剿匪軍事，進展極速，交通部爲靈通軍訊起見，特

邵武至光 該線亦爲閩贛兩省聯絡通報之用，計長八十里，由福建第二

前係新設之局，從廣昌設綫。

都設綫 江西廣昌至寧都，爲剿匪通信需要，架設電報桿綫，計長一

於贛之建寧朋口，成立電報局三所，均於本年十一月份正式通報。

長沙至汨 湖南長沙至汨羅，原有電報桿大，係循大路繞道湘陰建設，

份正式通報。

羅設綫 計長二百八十里，巡護不易，茲交通部特將該段桿木，改

長 樂 查閩省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任保安司令，其駐在地點

，實爲該區政治軍事之中心，而內中尙有長樂福安長汀三處，迄無電報局，亟應籌設，以利通信，交通部

特飭該省電政管理局，積極舉辦，本年十一月份已成

羅設綫 計長二百八十里，巡護不易，茲交通部特將該段桿木，改

特飭該省電政管理局，積極舉辦，本年十一月份已成

羅設綫 計長二百八十里，巡護不易，茲交通部特將該段桿木，改

特飭該省電政管理局，積極舉辦，本年十一月份已成

羅設綫 計長二百八十里，巡護不易，茲交通部特將該段桿木，改

特飭該省電政管理局，積極舉辦，本年十一月份已成

羅設綫 計長二百八十里，巡護不易，茲交通部特將該段桿木，改

立長樂一處。

石臼所 山東日照，其商業中心，在距城十餘里之石臼所，而該

處電報局則設於城內，商民發電，至感不便，茲交通

部爲適應實際需要，特予移設，成立石臼所電報局。

江 陵 湖北江陵原有電報局一所，以匪患暫停，茲該地平靖，

業將該局恢復通報。

寧 都 江西寧都爲匪共盤據有年，現在贛省剿匪軍事，進展極

速，業將寧都克復，並跟蹤繼續追剿，爲謀前後方軍

事之聯絡，電訊交通，極關重要，茲交通部特於寧都

成立電報局一所，以應需要。

沿湘鄂鐵路建設，另由分水車站分線接通湘陰局，該項工

程，長汨一段，於本年十一月二十日完成，計長一百六十

里。

商縣至雒 陝西商縣至雒南，計程五十二里，該處通報，以缺乏直接線

南設線

路，須繞道七百里許，由值局經轉，不無延緩，交通部有

鑒於此，特派員前往掛設直接線路，於本年十一月二十四

日完成。

尋鄖至筠

江西尋鄖至筠門嶺，計程一百二十五里，交通部以粵省剿匪

門嶺設

軍隊向贛南推進，筠門嶺有設立電報局之必要，飭由廣東

線

電政管理局就近派員架設尋筠間電報桿線，於本年十二月

二十四日竣工。

## 二 中英電台之建設

倫敦爲世界商業之中心，中英來往報務，素稱發達，據統計所得，約佔我國歐洲方面國際

電報之半數。亟應將國際電台，加以擴充，使中英通信，得以直達。交通部有鑒於此，爰於二十一年開始設計建設

中英電台，其全部工程，實即爲國際電台之擴充，故工程浩大，迄本年二月三日始正式完成，爲時幾及兩載。共費

國幣一百二十五萬四千三百四十九元五角八分，其分配情形，計機件佔百分之八一·一三；基地佔百分之一·四三

；房屋佔百分之三·九〇；機件裝置佔百分之五·一六；地下電纜佔百分之八·三八。

## 三 中意直接通報之進行

查我國國際電報，在歐洲方面，以英法德意俄五國爲較繁，現在英法德俄均已先後開



放直達無線電路，中意間直達無線電路，亟有繼續開放之必要，交通部有鑒於此，爰於徵得意方同意後，即飭由國際電台與羅馬電台試驗通報，經多方改良，其試通成績，已日趨良好，茲該部特致函意國駐華使館，請其轉達羅馬電台主管機關，指派駐華代表，與電政司商訂報務合同，中意直接通報之期，當不遠矣。

四 中日無線電路之開放 交通部以中日無線電路有開放之必要，爰飭令國際電信局作技術上之準備，一面令電政司與日本遞信省電務局接洽進行，嗣由日本駐京總領事須磨吉郎代表電務局數度協議，遂於本年五月八日簽訂報務合同及憑函，六月一日正式開放。

五 延長南鄭監利漢川九江揚中贛縣吉安等電台之設立 交通部以陝北延長延川一帶，頗富油鑛，為通信便利起見，於延長裝設無線電台，本年七月十三日正式成立。又以陝南商業，漸形發達，特於南鄭設立無線電台一座，於本年九月二十四日完成。湖北省監利漢川，為江漢隄防險要之區，交通部為便利防汛起見，於該兩處設小電力電台各一座，於本年九月十五日成立。又九江地方，頗為重要，交通部認為有設立電台之必要，業於本年十月間正式成立。此外並設立揚中，贛縣，吉安三台，以利通訊。

六 邊疆電台之設立 交通部為靈通邊疆消息起見，擬於邊疆各地籌設電台三十座，本年內成立者，計有康定，甘孜，拉薩，巴安，德格，歸化，張家口等七電台。

七 新疆有線電路之恢復

查我國內地與新疆往來報務，向以蘭州經哈密至迪化之有線電路為惟一路由，自新省

事變發生後，哈密至迪化段，桿線被燬，有線電路，即告阻止，所有報務，則由天津蘭州兩電台分別接轉至迪化電台，或由俄國經轉，均未能力暢達，茲者新省戰事，已告結束，交通部將原有電報線路，加以修整，現哈密至迪化一段桿線，業經修復，所有新省與內地之有線電路，即行恢復矣。

#### 八 九省長途電話幹線之籌設

(緣起) 查南京爲首都所在，居全國政治中心，其於平，津，滬，漢，湘，汴，濟，杭，贛，鎮，潯，蕪，鄭，皖各地，或爲省治所在，或係通商巨埠，關於電話之交通，極爲需要，而各該處原有之長途電話，均係局部通訊，不能彼此聯絡，殊多不便，交通部爲謀南京與上列各地暨其相互間直接通話之便利，爰以南京爲中心，而建設蘇，浙，皖，贛，鄂，湘，豫，魯，冀，九省長途電話幹線之舉。

(計劃) 此項計劃，除利用九省中已有之長途話線，如京滬，滬杭，平津，南潯，各線外，擬建設京漢，京津，濟青，徐鄭，漢長，五大長途幹線。京漢線自南京沿長江南岸，經蕪湖，安慶，九江，至湖口，掛設銅線三對，計長八百零八公里。京津線自南京過江，沿津浦鐵路，經浦口，蚌埠，徐州，濟南，而至天津掛設銅線三對，計長一千零八十五公里。濟青一線，沿膠濟鐵路，已有話線兩對，惟經年已久，亟待修整，且近來業務日增，尤有擴充之必要，茲擬將該段桿木，重行修築，再加掛話線一對，計長四百公里。以上三幹線，並各裝置幻象設備，將來全線設竣，得有四個迴線之用。至徐鄭，漢長兩線，則分別沿隴海，武長鐵路敷設，以需求較緩，各暫掛話線一對，徐鄭線計長四百一十七公里，漢長線計長四百六十三公里。此外復於適當地點，裝設各種幫電機，俾各通話處所，得有

任意聯絡通話之功能，且藉此減低「傳話等量」，使京漢，京津線中最遠之兩端，得以直接通話焉。

（推進之成績）

上列各項工程，預算共需款三百九十五萬元，該部以現在電款支絀，自難籌措，且江蘇全省長途電話網，亦須同時進行，特一併向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息借二十萬鎊，以爲付給兩項工程中重要機料價款之用，該部並組設九省長途電話工程處，專責籌備，以期早日興工。

#### 九 江蘇省長途電話網之籌設

查長途電話爲通訊之利器，其於政治軍事商業，均有莫大之補助，江蘇省之長途電話，年來雖有相當之發展，但迄未臻完善，江南方面，通話地點，尙未普遍，江北方面，係借用報線，設備簡單，難作遠距離之通話，交通部爲澈底改善起見，爰有敷設江蘇全省電話網之舉。惟以工程浩大，非可同時舉辦，特依需要之緩急，分三期辦理。至各項費用，並經估計約需二百萬元之譜。現在第一期工作，正在着手辦理。該期工程，均在江北方面，交通部爲明瞭實地情形計，已派江蘇長途電話管理員，前往江北各處，從事踏勘矣。

#### 十 閩贛兩省長途電話之建設

長途電話爲通訊利器，而福建省內，迄未舉辦。交通部爲發展該省電訊交通起見，爰有敷設三大長途電話幹線之計劃，以福州爲中心，一經泉州同安分別至漳州廈門，一經分水關直至浙省之溫州，一經水口至延平，第一線係應商業上之需要，第二第三兩線則着重於軍事方面。現在第三線業經交通部派員就福建電報桿木，加掛銅線一對，於本年底敷設竣事，其第一第二兩線，以工程較大，尙在進行中。再贛省長途電話，歷經交通部陸續建設，計完成者爲自牯嶺經九江南昌至撫州一段，嗣該部以駐軍爲剿匪需要，請繼續展設至南城

南豐廣昌等地，當經派定江西電政管理局工務主任前往辦理樹桿設線工作，其撫州至南城一段，於本年六月份完成，南豐至廣昌一段，亦於本年年底完成。所有南豐廣昌等地，均得與九江南昌等地聯絡通話矣。

#### 十一 陝西及甘肅全區長途電話之開放

交通部以陝西及甘肅區內，報務不繁，所有各該區之報線，亟應開放，兼通電話，以利通訊，現在陝西區內，除西安至蒲城，南鄭，耀縣，商縣，四線已開放通話外，該部擬將全區報線，一律開放通話，撥發機料，飭由陝西電政管理局，積極進行。已於本年內全部實現。甘肅區內，亦已由該區電政管理局擬具全區報線開放通話計劃，並經該部予以核定。計全區中就原有電報局添設話機，開放營業者，三十一所，在未設電報局各地，新設長途電話營業處者十二所，并為便予推行起見，按照各地情形，依需要之緩急，分三期辦理。至所需機料費用，除第一期交由交通部撥給外，第二第三兩期之擴充，該部不再撥款，即以該區開放長途電話各局之話費收入，專款存儲，謀該區電話本身之發展。按照是項辦法，該區電話，得以極少數之費用，逐漸擴充，其第一期工作，已於本年內完成。

#### 十二 市內電話之擴充

交通部所轄市內電話局，截至上年底止，計共十九所，本年內該部為便利人民通訊起見，對於原有各局，力謀改進，或為機件之改良，或為號額之擴充，一面對於未設市內電話各處，擇其需要迫切者，次第添設，茲將本年內完成之市內電話工程，分列於左。

##### (一) 關於原局擴充者

武漢局改裝自動機八千號。

上海龍華分局改裝自動機二百號。

青島局擴充自動機四百號。

蘇州局擴充共電式機七百號。

烟台局擴充磁石式機二百號。

北平局擴充共電式機四百號。

鄭州局擴充磁石式機一百號。

(二)關於添設新局者

南昌局——裝設共電式機，預定爲一千五百號，先行裝設六百號，於本年八月間成立通話。

榆次局——裝設磁石式機一百號，本年七月成立通話。

安陽局——裝設磁石式機一百號，本年十二月成立通話。

電信制度之改進

一 電政會議之召集

交通部以我國電政事業，急待改進之處甚多，自應切實整頓，以期發展，爲通盤籌劃，集

思廣益計，爰有電政會議之召集，該會於本年九月四日開幕，六日閉幕，計開會三天，出席人員共計一百二十六人。各方提案總計四百一十八件，關於電報電話無線電之各項整理建設，均有所論列，皆得有決議。現在該部已將該項議決案交由主管司切實研究，分別緩急，斟酌施行，最近我國之電政，當有一番改進也。

二 郵電合設之進行 交通部爲便利人民及發展郵電業務計，訂有郵電合設辦法，通飭施行。并規定河北江蘇浙江三省及各通商大埠於本年六月以前辦理完竣，其他各省，亦須不分等級，於本年七月一日起開始實行。

三 有無線電合併之進行 交通部爲謀電信事業得有整個的發展，爰有無線電合併之計劃，並爲便利進行起見，於本年五月先從上海試辦，嗣以上海電報局台，自實行合併以來，統一組織，集中事權，成績尙佳，頗有切實推行之必要。復令飭南京，漢口，北平，天津，四處電報局台，亦依照上海辦法，自本年十月起，實行合併，至其他各處，亦將次第實行。

### 電信業務之改善

一 江蘇省報務之改善 江蘇全省通報地點，計有八十餘處，線路交錯，接轉頻繁，關於報務之傳遞，難免延遲，交通部爲防弊改善起見，特將通報辦法，加以變更，而尤注意於江北一帶，其改善之要點，係以清江浦爲中心。而與上海間，開一直達電路，並用韋氏快機工作，所有江北各處電報，其發往上海者，或須由上海經轉者，均集中清江浦轉遞至滬。其發往京鎮各地者，除一部份以線路關係，就近拍發外，亦均由清江浦轉發。一面並增設清通，清揚，直達電路，俾資聯絡。所有蘇省報務，經此次改進後，其傳遞速度，已遠勝於前矣。

二 廣州電報業務之整頓 廣州爲華南重埠，其與華中華北一帶之往來電報，自必繁多，惟有線電報，以粵贛閩湘等省邊境，匪共出沒，線路常有阻斷，且每非片時所能修復，是以報務傳遞，往往稽延至數日之久，收發報人每

多責難，交通部認爲與整個電政信譽，影響殊鉅，爲澈底改善起見，特規定報務傳遞辦法，所有廣州電報局收受之電報，其發往蘇浙皖魯冀晉陝甘等省者，統交該處電台用無線電發至上海，再行轉遞，其發往湘贛鄂川等省者，統交該處電台用無線電分別發至長沙漢口，再行轉遞，其他各處報務，如遇線路阻斷，並應依照本年八月該部頒布之電路障礙時收受電報辦法辦理，業經分飭廣州電報局台，切實遵行，嗣後華南一帶與他省往來報務，藉無線電之輔助，必有不少之進步矣。

三 西安至蘭州直達電路之恢復 交通部以西安至蘭州電報線路，爲我國內部與西北通訊之要線，因年久失修，且原有電桿，多被駐軍佔掛軍用話線，以至西蘭兩地報務，不能直接通達，輾轉傳遞，不無稽延。特飭令甘寧電政管理局，設法恢復，該局奉令後，即與駐軍交涉，定時通話，一面將沿途線路，切實整理，並爲避免中間局之擾亂起見，將直達時間，與中間各局相互通報時間，妥爲支配，所有西蘭直達工作，經多次試驗，已正式恢復，近來，京，滬，漢各地與西北通訊，至爲迅速，平均每電祇須一小時餘。即可到達矣。

四 車站郵電代理處及公用電話之籌設 交通部爲發展業務便利人民起見，爰有設置車站郵電代理處及公用電話之計劃。先從京滬滬杭甬兩路試辦，業經該部派員與路局商定辦理大綱，至具體辦法，現正由上海及蘇皖郵政管理局，會同上海報話局與路局磋商中，一俟商定，即可見諸實行。

國際電信事務之參加

國際電話技術諮詢委員會之加入暨第十次全體大會之參與

查我國於本年七月一日，正式加入國聯電話技術諮詢委員會，爲第一級會員，茲交通部准該委員會秘書長函稱，定於本年九月三日至十日在匈牙利首都布達佩斯開第十次全體大會，屆時請各會員國遣派代表前往出席，該部以此次開會爲我國加入後之第一次全體大會，亟應派員出席，經即派定在歐洲考察之該部技正吳保豐爲代表，就近出席矣。

### 電信交涉之進行

#### 一 東三省國際電報應由中國經轉之交涉

查上海太平洋水線公司，自本年五月二十一日起，對於經該公司水線轉遞由馬尼刺紐約發往東三省各處之電報，均送交大北公司之滬崎水線繼遞，並不送交上海電報局接轉，亦不付給我方本線費。交通部以各國發至中國各處電報，應以中國電報局接轉爲正當路由，東三省係我國領土，其現在成立之僞組織，不特我國未予承認，卽世界各國，亦皆認爲非法，所有發往該處電報，雖經日本遞信省電務局，通知國際電信公會，得由日本轉遞，但已由我國鄭重聲明否認，現在太平洋水線公司，仍將發往東三省電報，改由日本傳遞，實爲侵犯我國主權，損害我國利益，經卽向該公司提出嚴重抗議，嗣據函復，該公司以後對於東三省電報，自當交上海電報局轉遞，至本年五月二十一日以後改交日本轉遞各電報，該公司並願補付中國本線費，此案遂告圓滿解決。惟交通部爲防止再有類似之事項發生，特再電請國際電信會，通知同約各國切實注意，凡發往中國東三省各處之電報，除與各該省接境之俄國及日本外，均應發至上海交中國國內線路經轉焉。

#### 二 滬烟沽水線之收回

交通部以大東大北水線公司代辦。滬烟沽水線之借款，本年業已償清，自應予以收回，



當經該部派員與該公司接洽，於本年六月四日，正式由我方接收。

## 航政

### 航政制度之改進

一 福州航政辦事處之設立 交通部前曾呈奉行政院核准設置航政局五處，并規定上海，廣州，天津，漢口，哈爾濱五重要商埠，爲設置地點，目下上海，天津，漢口三處航政局成立已久，哈爾濱航政局，雖經一度設立，旋因時局影響，即行停頓，至廣州航政局，雖曾於二十一年度中，派員籌設，乃以種種關係迄未正式成立，惟福建一省亦屬廣州航區，交通部曾先後設立廈門直轄航政辦事處及泉州辦事處，以資救濟，茲又派員前往福州籌設辦事處，於本年十二月內正式成立矣。

二 促進航業討論會及航政討論會之召集 查航政自劃歸交通部接管，時僅三載，去歲曾收回招商局，改爲國營，從事整頓，其他關於民營航業，亦復竭力提倡，以期日起有功，然現有各航政機關，及各輪船公司內部之組織，及其進行計劃，與夫一應設備，均未完善。且各航商之意見參差，合作精神，猶極欠缺，交通部鑒此情形，知非統盤籌畫，澈底改善，不能逐步進展；當於本年三月二十日，召集各航政局所主管人員，暨各輪船船公司航業團體代表到部，開促進航業討論會，並聘請專家列席，作詳細之探討。經出席各會員提出關於收回航權；統制航業；船員之待遇；船舶管理；減免捐稅；培養人才；航業金融；軍隊乘輪辦法；輪船乘客待遇；遠洋航線開展等百餘案。

均逐一討論，擬具辦法。請交通部採擇施行。

上項促進航業討論會，於三月廿一日閉幕，二十三日即續開航政討論會。計會議三次，所有討論事項，約分爲航政機關組織之改革，載重線法之施行；人才之訓練及保障；法令之編制及執行；水道之整理；工作之擴充；暨關於其他各項者，共四十餘案。均就各地方情形，與夫過去經驗，詳細研求，其間最重要者爲載重線法施行一案。緣此案一方須不背國際之規定，一方須適合國內航業之實際狀況，始能推行盡利，當經議有具體辦法。連同其他各決議案，均呈部酌核施行。

交通部接受上述兩次會議決議案後，即發交主管之航政司分別緩急，逐項籌備，俾得次第施行，以謀航業之發展云。

### 國營航業之興辦——招商局新購海輪之接收

查國營招商局息借中英庚款，在英所購海輪四艘，定名爲海元海亨海利海貞，其第一艘海元號，於本年十一月卅一日抵滬，由該局接收，加入滬粵航線行駛；其海亨號於本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抵滬，當經入塢檢驗，即加入青島上海航線行駛；海利號於本年十二月抵滬，檢驗後，亦加入滬粵航線行駛；至第四艘海貞號，則於本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到滬，現正入塢檢驗中，不日即可接收開始營業，從此該局沿海航務之復振，當以此爲發軔焉。

### 海難之預防與救護

一 海事公斷機關之籌設 年來我國航業逐漸發達，船舶碰撞之事，亦日益增多，交通部曾於去年四月間頒布船舶碰撞糾紛處理委員會章程，令飭各航政局遵照，羅致專家，組織委員會專理其事，惟是項委員會原屬調解機關，所有判斷事項，無拘束雙方當事人必須遵守之力量，最後仍不得不訴諸法庭，以求解決，乃普通法庭推事，因缺乏海事之學識與經驗，判斷海事不無隔閡，爲求準確公平之判斷起見，本年五月間該部曾呈請行政院設立海事法庭，以資補救，經行政院令准設立海事公斷機關，其詳細辦法，現經該部會同司法行政部海軍部擬具草案，呈請行政院審核，該公斷機關不久即可成立。

二 加入國際載重線公約之準備 查國際載重線公約，交通部前以我國航業尙未發達，未曾加入，近查世界各國加入是項公約者，已達二十國，又以我國航業，正在力圖發展，對於國際航海船舶間相互關係，勢必日臻密切，爲謀國際航行便利，及維護海上人命財產安全起見，深覺有加入是項公約之必要，爰譯就該項公約全文，擬呈請行政院核示應否加入，轉咨立法院審議。

三 保障旅客安全辦法之修正 保障旅客安全辦法，前經交通部擬定三項，咨行財政部，飭關遵照，嗣該部復准財政部先後咨請將原辦法內容加以修改，當由該部詳加考核，酌量修正如左：

1 嗣後各航政局對於發給乘客定額證書時，應視該船身機器鍋爐構造之能力，於最低限度內酌予核定，有救生設備缺少者，得停發檢查證書。

2 載客輪船，經過各海關，應呈驗船舶檢查證書及乘客定額證書，如無上項證書，或發現所載人數有超過定額時，海關得照章代爲處罰，但事後應將處罰情形，函知該管航政局，轉報交通部查核。

3 前項輪船，在發航前或航行中，如遇軍隊強力搭乘，致超過定額時，該船長或管船員，應予拒絕，倘因遭受武力，無從抵抗時，應即報告所在地或最初經過口岸之航政機關及海關，聽候處置。

上項辦法業經交通部通令各航政局，並由財政部轉飭各關一律遵照辦理矣。

四 輪船救生設備辦法之擬訂 交通部以輪船救生設備是否完備，關係乘客安全頗大，茲為保障乘客及航行安全

起見，特訂定沿海港灣及內河輪船救生設備暫行辦法草案一種，令發各航政局暨航政辦事處，參酌該管情形，簽呈補充意見。茲將該辦法草案附錄於左：

1 航行內河及沿海港灣之載客輪船總噸數在五十噸以上者，依照乘客定額及船員人數，置備救生帶；船在七十呎以下者，至少須備有救生圈八個，圈須置諸船旁最易見易取之處；其在七十呎以上一百五十呎以下者，除救生帶應依照乘客定額及船員人數置備外，更須置備小舢舨一艘，安置適宜地位，並須易於隨時放落，惟救生圈可改為四個；一百五十呎以上至二百呎以下之輪船，須備救生圈六個，小舢舨二艘，吊架二付，小舢舨須掛在吊架上。小舢舨之大小，視該輪需要為準。

2 航行內河及沿海港灣之載客輪船在五十噸以下二十噸以上者，依下列表式置備救生圈：

船長	救生圈數
三十呎以下者	二個
三十呎至三十五呎	四個
三十五呎至四十呎	六個
四十呎至五十呎	八個

五十呎至七十呎

十個

3 凡輪船總噸數在二十噸以下航行平水，准免置救生帶，但須照表置備救生圈，如僅航行小河之輪船或船長不滿二十六呎者，准予免除。

船舶船員之管理與登記

一 輪船船員額數之規定 查輪船船員額數，東西各國，多以法律規定，我國現尙未制定此種法令，輪船僱用船員，漫無標準，以致主管官署於管理上頗感困難。交通部因於召開促進航業討論會時，曾擬定船員額數表提交討論，經該會一致贊同，業已由該部通令各航政局及市航業同業公署，轉飭各輪船公司一體遵照矣。

輪船船員額數表

航線	總噸數	船員名稱	證書等級	數額
遠洋航線	一千六百噸以上	船長	甲種船長	一
		大副	甲種大副	一
		二副	甲種二副	一
		三副	甲種三副	一
		輪機長	甲種輪機長	一
		大管輪	甲種大管輪	一
		二管輪	甲種二管輪	一
		三管輪	甲種三管輪	一

近海或沿海航線

五十噸以上	船長	乙種二副	一
二百噸未滿	輪機長	乙種二管輪	一
二百噸以上	船長	乙種大副	一
五百噸未滿	大副	乙種三副	一
	輪機長	乙種大管輪	一
五百噸以上	船長	乙種大副	一
	大副	乙種二副	一
一千噸未滿	輪機長	乙種大管輪	一
	大管輪	乙種二管輪	一
一千噸以上	船長	乙種船長	一
	大副	乙種大副	一
三千噸未滿	二副	乙種二副	一
	輪機長	乙種輪機長	一
	大管輪	乙種大管輪	一
	二管輪	乙種二管輪	一
三千噸以上	船長	乙種船長	一
	大副	乙種大副	一
	二副	乙種二副	一
	三副	乙種三副	一
	輪機長	乙種輪機長	一

江湖航線

五十噸以上

大管輪

乙種大管輪

—

二管輪

乙種二管輪

—

三管輪

乙種三管輪

—

船長

丙種二副

—

二百噸未滿

輪機長

乙種三管輪

—

二百噸以上

船長

丙種大副

—

五百噸未滿

輪機長

乙種二管輪

—

五百噸以上

船長

丙種大副

—

一千噸未滿

大副

丙種二副

—

一千噸以上

輪機長

乙種大管輪

—

三千噸未滿

大管輪

乙種三管輪

—

三千噸以上

船長

丙種船長

—

二副

大副

丙種大副

—

大機輪

二副

丙種二副

—

大管輪

大管輪

乙種輪機長

—

二管輪

大管輪

乙種大管輪

—

三千噸以上

船長

乙種二管輪

—

大副

船長

丙種船長

—

二副

大副

丙種大副

—

三 副	丙種三副	一
輪機長	乙種輪機長	一
大管輪	乙種大管輪	一
二管輪	乙種二管輪	一
三管輪	乙種三管輪	一

二 船員考驗之舉行 交通部曾於去年十月間舉行第一屆船員考驗，得及格者六人，本年一月二十四日舉行第二屆船員考驗，得及格者五人，本年四月廿四日舉行第三屆船員考驗，得及格者八人，本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第四屆船員考驗，得及格者三十一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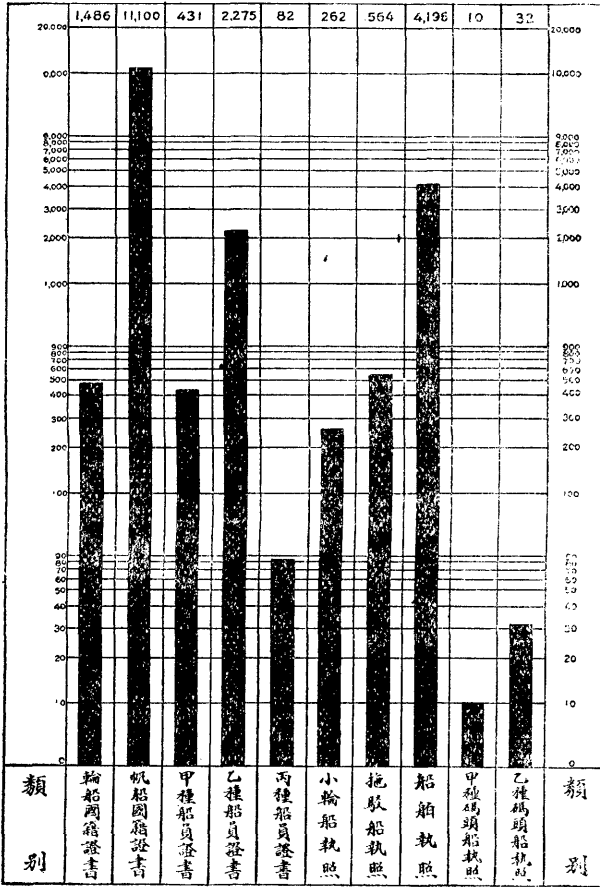
三 各項證書執照之核發 交通部核發各項證書執照，截至本年十二月份止，計爲二〇，四三八張。茲分別列表於左：

類 別	截至本年十二月底核發數
輪船國籍證書	一，四八六
帆船國籍證書	一一，一〇〇
甲種船員證書	四三一
乙種船員證書	二，二七五
丙種船員證書	八二
小輪船執照	二六二



拖駁船執照  
 船舶執照  
 甲種碼頭船執照  
 乙種碼頭船執照  
 總計

交通部核發各項證書執照統計圖



五六一  
 四、一九六  
 一〇  
 三三  
 二〇、四三八

截至本年十二月底止

## 鐵路業務之改善

一 第三屆鐵路沿線貨品展覽會之舉行 鐵道部第三屆鐵路沿線貨品展覽會，假北平太廟爲會場，所徵各路沿線展覽貨品，較前增多。花色亦新，業於本年五月二十日在平開幕。

二 全國鐵路聯運時刻網會議之舉行 鐵道部以各路行車時刻，能否互相銜接，關係行旅便利及營業收入至鉅。現查各路行車時刻，向少通盤籌劃，致失彼此關係互相銜接之效，而時刻常多更改，尤使經行兩路以上之旅客，於行程時間之計算，茫無把握。爰定於本年三月二十六日，召集各路代表，在該部舉行聯運時刻網會議，計議定銜接時刻車次及辦法，又附帶議定聯運貨車銜接時刻等，共四十八案，已交各路遵照辦理。

三 第十七次第十九次國內聯運會議之舉行 鐵道部於本年九月間在青島舉行第十七次國內聯運會議及第十九次國內聯運會計會議，議決案件共二百餘件，業經該部分別令飭各路遵照，定期實行矣。

四 第一屆鐵路聯運運價研究會之舉行 鐵道部於本年十一月十五日召集各關係聯運路負責人員及該部主管人員舉行第一屆鐵路聯運運價研究委員會會議，將各路提案分別十類，以資研究，並將研究結果，分別核飭各路遵照辦理。

## 五 負責運輸之推廣與改善

1 隴海路：該路前於二十一年十二月七日，擇陝州潼關等七大站實行負責運輸，繼於廿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增加墟溝，大浦，新浦等十八站實行負責運輸，嗣復定於本年三月一日起，全線各站不論整車或零担貨物，一律辦理負責運輸。

2 粵漢路湘鄂段：湘鄂段實行負責運輸，係自二十二年二月起開始辦理，先後將全路零担貨物，及香菸，淮鹽等數種貨物之整車運輸，實行由鐵路負責。復於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加入整車「黃豆」，本年一月二十一日起加入整車「植物油」及「棉紗」三項，并自二月一日起，全路各站照章辦理整車與不滿整車貨物負責運輸，又於同日起與平漢路辦理貨物負責聯運。

3 平綏路：該路前以設備欠週，對於負責運輸，未能全路舉辦，爰組設籌備負責運輸委員會，積極籌備，已於本年四月一日起，全路各站，一律實行負責運輸。又該路各站，向未辦理負責貨物聯運，殊於貨商不便，鐵道部曾飭知該路將全線負責聯運各項事宜，趕速籌備，一律加入負責貨物聯運，與各聯運路之各聯運站，實行辦理負責貨運聯運，及運費到付，以利貨運，該路已於本年七月一日實行。

4 京滬滬杭甬等路：鐵道部前以各路辦理負責運輸，已著成效，曾經通令各路對於原不辦理負責之按六等核收運費之貨物，以及特價貨物，其運價同於六等或低於六等者，亦一律籌辦負責運輸，藉謀貨商之便利，並令各路將實行日期具報在案。茲據京滬滬杭甬，南潯，膠濟三路，先後呈復，均自本年八月一日起，開始實行，並經該部令准備案。

5 視察平漢等路辦理負責貨運情形：鐵道部以各路實行負責貨運，經有年餘之久，其辦理實在情形，亟須派員前往視察指導，俾得隨時改進，而臻完善。本年經派定人員前往平漢，平綏，津浦，隴海，北甯，道清，膠濟，湘鄂，南潯等路視察，并詳為指導。又以京滬路之下關煤炭港等站，其辦理負責運輸，尚有未臻妥善之處

，業經詳細指示，令飭改進。

#### 六 浙贛路旅客聯運之推廣

查第十六次國內聯運會議決議杭江路（即浙贛）加入國內聯運，其步驟及實行日期，由杭江路自行酌定，隨時推進等語。當經該路將客貨運輸通則客票價目，行李包裹等運費，行車時刻表及旅客聯運站名呈遵鐵道部查核，經核相符。由該部指令該路於本年七月一日起實行。

#### 七 粵漢鐵路南段與廣花公路聯運之實行

鐵道部以廣花公路，與粵漢南段路線平行，行駛汽車，接載旅客，以致該南段路新黃區間，客運受其影響不少，茲為維持新區間客運起見，兩應與該公路汽車公司商洽聯運，以裕路收，當經該兩路訂定約章十五條，暨往返起訖站名表一份，聯運價目表一份，雙方共同遵守。

#### 八 湘鄂路加入國內貨物聯運之籌備

鐵道部以粵漢路湘鄂段加入聯運，除已實行加入國內旅客行李包裹聯運外，至貨物聯運一節，亦有加入之必要。曾迭飭該路速行籌備，現已籌備就緒，定於二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實行。

### 鐵路財務之整理及款項之籌措

#### 一 平綏路積欠料價之整理

（緣起）平綏鐵路於民國十年時，先後向美國車輛公司，及美商泰康洋行，訂購車輛道木，除已撥付一部份價款外

，截至二十二年底止計尙欠本金美金二百零四萬八千九百零六元三角七分，而原訂利率甚高，又因複利遞加，所欠利息總數，計合美金四百三十六萬三千八百七十一元三角二分，超過本金，竟逾兩倍，本利兩項，共計積欠美金六百四十一萬二千七百七十七元六角九分，亟待整理，以清債務。

（計畫）此項欠款，迭據該洋商催請償還，經該路與之商議整理辦法，將前項欠款，除已付利息不計外，根據息不逾本原則，按一本一利計算，以爲償還總額，共合美金四百零九萬七千八百七十二元七角四分，湊作整數美金四百一十萬元，以後永不起息加利，並一次付給期票八百張，每張美金五千一百二十五元，勻分八百個月攤還。

（推進之成績）按照上述整理計劃，較原計欠額，減去美金二百三十一萬二千七百七十七元六角九分，並自後永不起息，按期攤償，減輕路負，實屬不貲，業由該路與該洋商代表簽定草約，呈經鐵道部核准施行矣。

二 京滬滬杭甬兩路債務之繼續籌還 滬杭甬路對於中英公司借款利息，向未延欠，惟本金則自二十年以後，未能按時償付，嗣鐵道部爲維持該路信用起見，令飭該路照津浦路提存專款償付外債辦法，與京滬路同時實行，自二十一年十月份起，每日於進款內提存百分之十，專戶存儲，俟積有成數，即繼續償付積欠，迨二十二年六月，復以該路收入漸有起色，改提百分之二十專款積存，計截至本年五月始將積存本金，悉數還清，五月以後，即按期償還本息。

### 三 津浦鐵路積欠各銀行借款及透支之整理

查津浦鐵路於民國十四五年間，曾向天津金城，中南，大陸，新華

，交通五銀行借款及透支，共計結欠本額洋二百〇八萬九千九百三十八元三角一分，該五銀行以此項借款利息，積欠至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底止，爲數頗鉅，因今昔情形不同，並爲顧及部局與行方友誼起見，自願犧牲一部份應得之利息，由津浦路局定期十年，分一百二十次還清，自二十二年一月份起，至二十九年十二月份止，按月支付國幣五萬元，自三十年一月份起，至三十一年十二月份止，按月支付六萬元，於每月三十日交存南京金城銀行代收，作爲支付本息之一部份，至三十一年十二月份止，撥足總數銀元六百二十四萬元，路局所欠銀行本息，作爲一律還清。此項辦法，業經五銀行與鐵道部及該局於二十一年年底商定，廢除舊約，另訂條文，自換文簽定後，已由該部督飭津浦路局，按月撥付，現已履行十餘期矣。

#### 四 津浦路及首都輪渡借用庚款本息之籌付

(緣起) 津浦鐵路及首都輪渡前因購料，向中英庚款董事會借撥庚款。照需要情形，陸續訂購，目前正在添購中者，津浦方面有起重機兩架；輪渡方面有引橋配件等材料，均未定妥。庚款董事會以兩借款購料，歷時已久，猶未結束，此項本金，照契約規定，將來尚須歸充完成粵漢之用，影響所及，關係重大，函請鐵道部及早設法，開始還本。同時開送津浦輪渡株韶三處購料未全借款結息清單，請先查照清付。

(計畫) 鐵道部以津浦輪渡株韶三借款，因未訂立還本付息辦法，故亦未按時撥付本息。惟依照董事會決議，凡借款除有規定者外，應於每屆六個月將已購料款結算一次，清付利息，逾時未付，即照複利計算，則三項借款利息自應分別清結，以免負累，現計各處財力，津浦積有準備金足敷照撥。輪渡因營業收入，不敷解繳，擬撥款暫墊。

株詔應付款額不多，擬令行暫由工費項下提付，以資清結。至於津浦路及首都輪渡兩借款本金，有閩粵漢工程，該部原擬及早籌還，但材料均未購齊，價款無從結算，須待清結後，即開始還本。

#### （推進之成績）

津浦料款，截至去年年底止，應付利息計洋二十六萬零七百七十七元三角五分，輪渡於去年年底止應付利息計洋一十四萬一千三百八十四元二角九分，業經該部一併撥付。株詔段應付部份，亦經該路如數繳解，由該部轉付。又輪渡借款，係分兩批，第一批料價，業已足額，應先訂立還本付息表，茲經該部擬就送請董事會同意。津浦還本付息表，不久亦可確定，預計在粵漢完成以前，足以全部清償，無礙工事。

#### 五 膠濟鐵路借用英款到期本息之提付

##### （緣起）

膠濟鐵路前以添購車輛材料，預備擴充營業起見，擬借撥英庚款二十五萬磅，附具計劃及償還辦法，呈請鐵道部核准，該部當以應得之英庚款，原經指定為完成粵漢鐵路之用，惟倫敦積存英庚款，專作購料，不能移充國內工程用款，而粵漢所須材料，以倫敦庚款部份訂購，尚有餘額，國內工程用款則有不敷，如將倫敦庚款部份餘額，移備膠濟路購料，由膠濟於粵漢工程期內，分期歸還英庚董事會，再行轉借粵漢，以充國內工款，詢屬一舉兩得。爰於二十年八月提請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審議，經往復磋商之結果。膠濟路應購之料，准先函知倫敦購委會標購。並於二十一年二月間，雙方簽訂借款契約，規定還本付息等辦法。該部即令該路，于十二月份起，按月攤解相當數目，作為儲備金，再由該部彙集成數，到期轉付。

(推進之成績) 前項本息，經該局按月攤解後，截至二十二年十二月份止，該部已收到五十五萬元。所有倫敦採購之車輛材料等件，亦經分批運交該路應用，至料款之實數，截至去年九月底止，共計英金十一萬二千三百四十四鎊餘，折合國幣，爲一百七十七萬二千三百五十元五角。中英庚款董事會擬請先就上項已用部份結算清楚，進行還本，其餘俟料價撥付齊全後，再定辦法。該部核計該路解到之款，以及現時財力，尙屬可能，即妥定分爲二年四期清還之辦法，函復自本年一月十日起，分期撥交，以半年爲一期。所有本屆第一期本息計國幣五十萬八千九百七十四元四角八分，已在該路解到之儲備金項下，提付該會矣。

六 平漢鐵路鄭州站收入抵押借款之償還 查平漢路於本年一月間，又因廢曆年關在邇，一切開支，不敷甚鉅，復呈請鐵道部准予按照前借款例，仍以月息一分，及以鄭州車站收入作抵，向北平金城鹽業兩銀行各借二十五萬元，中南銀行十萬元，共計六十萬元，分六個月償付，自本年三月份起，每月還國幣十萬元，以本息還清爲止。經該部核准後，該路即與該銀行等，簽訂合同，並自本年三月份起實行，由金城銀行，按月在鄭州站客貨票款內扣除十萬元，分配與以上三銀行，截至本年八月份止，業將是項借款本息，一併還清，將雙方合同註銷矣。

七 粵漢鐵路建築經費之籌措 查粵漢鐵路，自遜清末葉，籌謀興築，迄今垂二十餘年，中梗株詔一段，屢以款絀，無法貫通。自本黨奠都南京，鑒於三湘百粵之間，交通重要，歷經中央全會決議完成，一再飭令鐵道部知照，該部遵即努力進行。惟關於建築資金，除依照定案，就可借中英庚款項下商撥應用，及以一部份充作基金發行公債外，衡之支出預算，尙不敷國幣一千萬元。當經該部縷陳行政院，提請畫撥棉麥借款五百萬元濟用，經院議通過飭



知，已函全國經濟委員會照數提撥，但仍不敷五百萬元，茲復提請行政院令飭財政部，由國庫項下如數撥補，以資挹注，而竟全功。又株韶段建築工程款，其應得庚款部份，該部會准中英庚款董事會函知，決議減少公債總額十萬鎊，再借現金一百二十萬元在案，現該部以該段工程款，待用孔亟，已函請中英庚款董事會將該款撥到，轉交株韶工程局領用矣。

八 第一期鐵路公債之發行 鐵道部以玉萍鐵路，為浙贛路線之一段，關係重要，亟待興築。因擬發行第一期鐵路建設公債二千四百萬元，為補助興築玉萍鐵路之用，經奉國民政府公布發行。

#### 九 完成滬杭甬鐵路五厘半借款合同之簽訂

(緣起) 鐵道部以滬杭甬鐵路，為東南幹線，關繫交通，至屬重要，現祇築成上海至閘口及百官至寧波。尚餘閘口至百官一段，急待完成，貫通全線，以促進江浙之交通，發展該路之業務。

(計劃) 鐵道部以該段路線約長七千餘公里，橫跨曹娥錢塘二江，工費浩繁，需款甚鉅。除錢塘江橋樑與浙江省之杭江鐵路及公路，有特殊關係，應與浙江省府合辦，該橋建築，經費約需五百萬元，與浙江省府各半擔任二百五十萬元外，尚需全段各項建築經費約五百萬元，共計約需七百五十萬元，工程期間，預定兩年，即可完竣，當此國庫未裕，路帑方艱，策劃進行，自非利用投資，難期速效，查該路一九〇八年借款，尚餘未付本金計英金三十萬鎊

，現若另行籌集資金，自應先將上述未付本金，提前清付，取銷合同，方可進行無礙。此外尚有應付蘇省浙省兩鐵路公司之贖路款項餘欠，久未清理，蘇浙兩路原為蘇浙兩省人民資本，迭請籌付，亦應及時清理，以卹民情，擬撥八十萬元，清理此項欠款，合計共需款項約一千二百八十萬元，經與中英公司及中國建設銀公司合組之銀團商訂借款一千六百萬元，定名為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中國政府完成滬杭甬鐵路五厘半借款，常年利息五厘半計算，准由銀團按照歷來鐵路借款成案，發行債票，按票面九〇・五折實收，計為一千四百四十八萬元，以之完成滬杭甬路及撥還兩項借款，毋虞不敷，其剩餘之數，擬用作添置車輛及其他設備及工程期間撥付本借款利息之用，經將上述計劃，擬具提案，連同借款合同提請行政院公決。

(推進成績) 上項借款合同，經奉行政院通過轉奉中央政治會議交立法院審查通過奉國民政府核准簽訂，已於本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在南京正式簽字矣。

### 鐵路工程之建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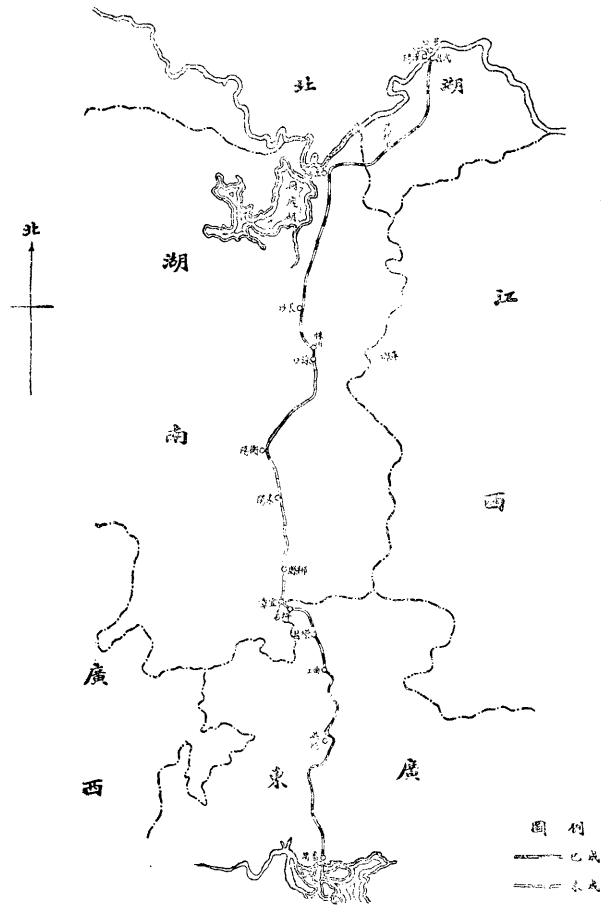
一 粵漢鐵路之促成 茲將截至本年底粵漢鐵路株韶段之工程進行狀況，列表於左：

車段	已通		在		興		工		者
	本	年	年	底	已	完	成		
樂昌至大石門									
大石門至水頭洞									
水頭洞至公平圩									
公平圩至觀音橋									
觀音橋至雷溪市									
雷溪市至株州									





成 復 之 路 鐵 漢 粵



二 隴海鐵路之促成

該路潼西段鋪軌工程截至本年年底已達西安，並於本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全段通行客貨列

車及特別快車。各橋鋼梁，除壩橋外，均已架竣。鋪碴自潼關起，已有四百十八公里。潼關渭南段內各站票房，除華陰車站，祇完成約百分之五十外，其餘均已完成百分之九十。站長及監工住屋，大致工竣。閘屋道棚已成大半。站台則已全部完成。華陰華州渭南抽水機房及水塔，完成百分之九十，灰坑完成百分之五十。水井完成百分之六十。渭南貨棧完成百分之二十。渭南至壩橋各站票房，則除零口車站約完成百分之二十外，餘未動工。閘屋已經完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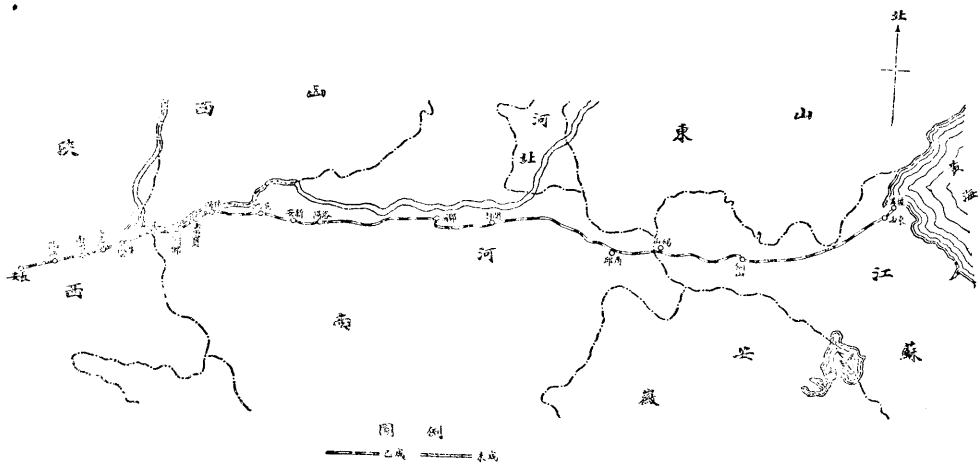
，道棚多未動工。西安車站各項工程，則甫開標。

三 隴海鐵路東端新浦至老饗延長路線之建築 茲將截至本  
年年底該段工程進行狀況，列表於左：

業	已通車段		正在興工段	
	工程種類	已完	工程種類	至老饗
新浦至墟溝	隧道	已完工	溝	至老饗
車站長二 十一公里	土石方	已完工	橋	洞
經過車營	鋪軌	七公里	業	

四 連雲港老饗碼頭之建築 截至本年年底，該碼頭與海岸  
間聯絡段，填築完竣。東邊石壩已成百分之八十九。鋼板樁後  
。已填百分之六十四。碼頭中部已成百分之五十。止浪堤已成  
百分之十八。鋼板樁已打百分之七十。安維續桿已成百分之六  
十七。安置護木已成百分之六十四。纜樁已成百分之四十五。

### 隴海鐵路之促成



鋪築地而巳成百分之四十五。深水區已挖百分之五十六。板樁基槽及東邊石壩基槽均已完工。止浪堤基槽巳成百分之六十五。又煤碼頭工程，碼頭後部巳成百分之九十八。東邊石壩巳成百分之六十八。西邊石壩巳成百分之六十四，碼頭中部巳成百分之四十二。石牆巳成百分之三十七，檔牆巳成百分之二十五。挖泥工作，巳經竣工。又關於航線泥土，巳挖成百分之十。

五 隴海鐵路台趙支線之建築 截至本年底該路路基橋洞，均已完工。鋪軌亦巳完竣，填築站基土方及護坡砌工，尙在進行。房屋工作約完成百分之八十五

### 鐵路職工教育之推進

一 各路職工識字學校第一期學生畢業考試之舉辦 各路職工識字學校第一期畢業考試，經鐵道部辦理完竣者，自本年六月以來，巳有十四校。本年內經該部辦理完竣者，有京滬滬杭甬之閘口吳淞兩校，津浦路之天津一校，平綏路之包頭一校，正太路之太原一校，及津浦路之德州一校。

二 浦鎮職工學校機務技術班之創辦 鐵道部以職工教育，應施行技術教育，及公民教育，曾令飭各校遵照在案。現浦鎮職工學校業巳遵令辦理，並因浦鎮以機務工人爲多，擬行先試辦機務技術班，即將該校原有之補習特班，改爲機務技術班甲組；補習班甲班改爲機務技術班乙組，其課程科目及授課時間，亦巳擬就，經該部職工教育委員會審定，飭令該校遵照辦理。

三 上海職工學校書信珠算專修班之創辦 上海職工學校因有一部份職工，年齡較高，而識字者，僅受單純識字教育，於日常社會生活，頗乏興趣，援據學生請求，於校內就原有經費，添設書信珠算專修班，關於編制，入學程度，修業期間及課程等均擬具計劃，經鐵道部職工教育委員會審核，尙屬適合，擬准予試辦。

四 平綏路北寧路各職工學校之接辦 鐵道部以平綏路張家口南口及北寧路職工學校，向由各該路局辦理成績欠佳，曾經派員前往視察後，由路局將各校移交職工教育委員會接辦在案。嗣經該會擬具辦法，分別委派校長，前往辦理，現各校長已先後到校接辦，籌備開學。茲將兩路開辦接辦之職工學校，列表於左：

路別	校名	創辦或接辦
北寧鐵路	前門職業學校	創辦
	豐台職工學校	接辦
	天津第二職工學校	同右
	塘沽職工學校	同右
	唐山職工學校	同右
平綏路	古冶職工學校	同右
	南口職工學校	同右
	張家口職工學校	同右

### 鐵路學員之派遣



一 赴英機廠實習人員之選派

查國有各路機廠設備，鐵道部正在力圖改進。并曾公布鐵道工廠改進委員會組織規程，令行各路切實整頓在案。茲該部以粵漢路工程完成在即，隴海路展長開港建設，亦著著邁進，均有設置大規模機廠之必要，而膠濟路原有機廠，亦須就已有基礎，加以改進，故各該路需要機務專才，至為殷切。為適應實際需要起見，爰准英國機件製造廠之請，就上述三路中，遴選機務人員四人，前往該廠實習，以便改良或建設各該路機廠之用。

二 交大畢業生赴路實習之分發

鐵道部直轄交通大學，本屆畢業生共計二百二十名，除由該校介紹工作約四十餘名，與自費赴歐美留學，以及考取官費留學約十餘名外，其餘一百餘名，連同東北交大畢業生四十二名，共二百零二名，業經該部就直轄各路需要情形，悉予分派實習。俾各就所習學科，實地練習，藉增經驗，而資任使。

# 建設

## 水利

### 導淮之進行

一 裏運河航道之整理 茲將本年內導淮委員會計劃整理裏運河航道之成績，列表如左：

項 目	開 始 日 期	完 成 日 期	備 註
擬堵塞裏運河西隄缺口計劃及估計土方	二十二年十二月四日	二十三年一月十八日	
繪製並墨繪邵伯船閘輸水道佈置圖	二十三年一月四日	二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擬邵伯淮陰船閘工程招標章程及合同	二十二年十一月一日	二十三年二月三日	
估計邵伯淮陰劉老澗船閘鋼鐵用料數量	二月五日	二月二十八日	
修正并覆繪淮陰船閘上下游鋼筋混凝土結構圖	二月五日	三月七日	
修正并覆繪淮陰船閘基礎詳圖	二月五日	三月二十四日	
擬邵伯淮陰船閘工程施工細則	二月五日	四月十二日	
修正並覆繪邵伯船閘上下游鋼筋混凝土結構圖	三月十三日	四月二十六日	
繪製運河鹽河閘及碼頭歷年水位曲線圖	四月十二日	四月十九日	
校核邵伯淮陰船閘工程施工細則	四月十六日	五月十九日	
設計并繪製淮陰船閘護岸木柵圖	五月七日	五月十九日	

繪製劉澗船閘平面及縱斷面總圖

五月一日

五月十日

繪製劉澗船閘基礎詳圖

五月九日

五月十九日

繪製劉澗船閘閘門概要圖

五月二十一日

五月三十日

繪製劉澗船閘位置圖

五月十日

五月十六日

繪製運河宿遷及衆興歷年水位曲綫圖

四月二十日

五月四日

繪製船閘活動橋佈置圖

五月十五日

五月三十一日

繪製劉澗船閘護岸木柵圖

五月二十九日

六月六日

繪製劉澗船閘下游鋼筋混凝土結構平面及縱斷面圖

六月六日

六月十五日

擬定活動橋說明書

六月十五日

七月十二日

設計船閘輸水道及開關井穴詳圖

五月廿二日

七月二十四日

繪製劉澗船閘輸水道及開關井穴佈置圖

五月廿六日

七月三日

繪製劉澗船閘上下游鋼筋混凝土結構橫斷面圖

五月二日

七月廿三日

繪製邵伯淮陰劉澗船閘輸水道詳圖

七月二十八日

八月十八日

覆核邵伯及淮陰船閘計算書

八月一日

九月七日

修正并複製邵伯淮陰及劉澗船閘基礎詳圖

八月一日

九月六日

修正并複製淮陰船閘輸水道及開關井穴佈置圖

八月二十日

九月二十九日

修正并複製船閘活動橋佈置圖

九月七日

九月十九日

修正并複製邵伯劉澗船閘輸水道及開關井穴佈置圖

九月十二日

十月一日

擬訂邵伯淮陰劉澗三船閘設計報告書(英文)

十月一日

十一月二十四日

設計高郵船閘

十二月二十四日

在進行中

修正并複製邵伯淮陰劉潤三船閘上下游鋼筋混凝土結構平面 八月十三日 在進行中  
及縱橫斷面圖

修正并複製邵伯淮陰劉潤三船閘上下游輸水道結構詳圖 十月一日 在進行中

繪製邵伯淮陰劉潤船閘輸水道鋼管與混凝土管接合詳圖 十一月二十三日 十二月四日

繪製邵伯淮陰劉潤船閘輸水道鋼管結構詳圖 十二月十五日 十二月二十九日

繪製邵伯淮陰船閘輸水道鋼管結構詳圖 十二月五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繪製邵伯船閘開關井穴結構詳圖 十二月三日 十二月十四日

研究修理惠濟閘計畫 二月二十二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 懸門式三河活動壩之設計 茲將導淮委員會本年內設計懸門式三河活動壩之成績，列表於左：

項	目	開始日期	備註
設計史東乃式插門		二十二年八月一日	在進行中
擬訂開關三河活動壩引河工程施工章程		十二月十五日	同 右
計算三河活動壩引河開挖土方		十二月二十七日	同 右

三 水文測量之進行 茲將導淮委員會本年內水文測量之成績，列表於左：

站名	河系	各月施測次數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流量	流量	流量	流量	流量	流量	流量	流量	流量	流量	流量	流量	流量	流量	流量	流量	流量
		含沙量	含沙量	含沙量	含沙量	含沙量	含沙量	含沙量	含沙量	含沙量	含沙量	含沙量	含沙量	含沙量	含沙量	含沙量	含沙量	含沙量



4 徽山湖之測量 該會爲求明瞭徽山湖之蓄水量，及水位高度與被淹灘地之關係起見，爰於本年四月間組織測量隊。施測全湖詳圖，八月上旬測竣，計測成導線一六三·四公里，水準一九八·〇公里，斷面二二八個，地形五〇五·〇方公里。

五 劉老澗洩水閘及船閘基址土質之鑽驗 劉老澗洩水閘鑽穴十三個，地面均高十七公尺許，平均鑽深二十公尺，穴底高度約當零下三公尺，土質自地面向下約厚二公尺之沙泥，該層向下直至穴底均係膠泥及泥，質堅硬，富粘性而不透水，各層多含砂礫及黑砂。船閘鑽穴十三個，地面均高十六公尺許，平均鑽深二十八公尺，穴底真高約零下十二公尺許，各穴土質類多相似，地面向下六公尺許係泥質，富粘性，間有含砂礫及黑砂者，此層向下每有薄層之粗砂，色紅粒粗，甚疎散，易透水，斯層更下直至穴底，均爲泥與膠泥，質堅不透水，較洩水閘土質尤粘。統觀該兩基址土質均佳，當能載重，鑽驗時間二月餘，用費總數爲八百四十餘元。洩水閘鑽深共二六一·九公尺，船閘鑽深共三五四·五公尺，兩處共深六一六·四公尺。

六 廢黃河河槽土質之鑽驗 廢黃河河槽土質鑽驗之目的，係探求舊淮河河槽斷面土質狀況，計自黃淮交匯之楊莊起，下迄七套止，共鑽七斷面，每斷面上分佈六穴至八穴，楊莊至漣水三斷面曾於二十二年六月間鑽驗完竣，本年二月間又繼續交陵至七套四斷面之工作，三月底全部竣工，各穴鑽深均在三十六公尺與三十公尺之間穴底真高約達零下十公尺至二十公尺許，七斷面上土質之層次每多差異。即同一斷面上各穴土質之變化，亦未盡一律，大概言之，則上層多黃或灰黃之泥沙及沙泥，中部多灰色流沙或沙，底部均達膠泥層，上部灰黃色之土當係黃奪淮道數百年間之淤積，底部之膠泥，當係甚久之老土，舊淮河河底應在該層之上，至黃淮河槽之分界線，尙須詳析推求。

統計七斷面鑽穴共四十七個，鑽深總數爲一，四五五·一公尺，費時五閱月，用費總數共爲一千九百八十元有奇。

### 七 卻伯淮陰劉老澗三船閘之建築及裏運河西隄之整理

#### 1 船閘

(一) 卻伯船閘 截至本年底止共打就基樁一千一百四十一顆，又打就鋼板樁總寬十公尺。

(二) 淮陰船閘 截至本年底止共打就基樁一千二百零二顆。又打就松木板樁總寬二十九公尺。浚除閘基餘土，截至本年底止共二千三百六十六公方。

(三) 劉老澗船閘 截至本年底止，共打就基樁二百八十九顆。

2 引河 卻伯淮陰兩處引河土方工程，已經完竣。共計挖土五八三四九〇公方。劉老澗引河土方工程，已挑成百分之二十五。

3 西隄 堵築西隄各口及涵閘工程，已開工者計十處。

### 八 土地之整理及測量

1 土地之整理 計已辦初步調查者九縣，驗照註冊者七縣，辦過公用徵收者三處。

2 土地之測量 茲將截至本年底止測量淮域泗陽縣土地之成績列左：

(一) 天文測量 測定泗陽縣衆興鎮天文點一點，衆興對羅灣子指角一個。

(二) 三角測量 選定二等三角點二〇點，三等點二一點，四等點二二點；造成鋼高標二〇座，木高標七座，尋常木標八座，串字形木標一八座；埋定二等點標石一七點，三等一七點，四等一六點；觀測二等點二〇點

，三等九點，四等六點；計算基線一網，二等點一七點，三等四點，四等六點，衆興天文點與衆興三角點之經緯度結果一個。

(三)地籍測量 測成一等導線圖根一九條，計三一五點，四五—三—一公尺，二等導線圖根一三條，計一九點，一八八六公尺；測成一千分一地籍原圖四幅，二千分一地籍原圖十幅，製成實地調查簿三九本，戶地一覽表四十六張。

### 黃河水利之整治

茲將黃河水利委員會本年內整治各項水利之成績，分述於左：

#### 一 河防之設計研究

項 目	開始日期	完成日期	備 註
研究黃河河床變遷情形及計算黃河糙率	一月七日	一月二十九日	
研究整理海口計算槽流量及送溜堤低水欄等	一月四日	一月十三日	
研究河工築做法	一月二十二日	二月十三日	
編擬搶險方法	一月二十二日	二月二十七日	
研究埽工築做法	一月二十二日	三月二日	
草擬鞏固黃河南堤概算	一月二十九日	二月二十七日	
研究歷年水位與斷面關係	三月十一日	四月十四日	
規畫豫冀魯三省兩岸大堤培修工程	三月十四日	七月九日	
計畫平漢路橋間護岸及保護平漢路橋辦法	四月三日	五月二十日	



擬具黃河防汛計畫及概算	五月四日	五月二十一日
研究透水壩之位置及做法	六月五日	七月三十日
擬具苗圃技術計畫及辦法	六月二十八日	七月十七日
估計豫冀魯三省修理埽壩工程	七月二日	七月九日
研究及監製堵口暨堤工埽壩各模型	七月十九日	九月十六日
研究北河省善後工程計畫及河南省工防	七月三日	七月五日
設計閘封小新堤護岸及上游挑水壩工程	七月二日	八月二日
審核甘肅黃河及支流兩岸造林計畫	七月八日	七月十四日
研究黃河洪水水位週期	九月三日	九月二十五日
研究陝州流量水位及斷面關係	九月六日	九月二十八日
編擬堵口進行之程序及工作方法	九月十五日	九月三十日
估計培修山東黃河上游民埝及高堤口至濮陽縣金堤土方工程	十月二十一日	十一月十二日
研究沁河建立蓄水壩及開闢幹渠工程	十月七日	十一月二日
計畫培修河北省金堤	十月二十一日	十一月十九日
修正整理平漢路鐵橋上游河槽計畫	十月七日	十一月十七日
草擬水工試驗所應先試驗之問題	十一月二十六日	十二月十日
編擬搶險法則	十一月三日	十一月二十二日
編擬黃河治理之歷史及方策	十一月二十二日	十一月二十八日
審定及整理河工圖說	十月八日	
研究防凌導凌方法及編擬下游防凌辦法	十二月四日	

搜集河工名謂之石沙十游種類

十二月二十六日

一月五日

草擬改良綏遠寧夏水利計畫

十二月二十日

十二月二十四日

## 二 沿河各省水文雨量站之繼續籌設

該會以水文觀測與雨量記載對治河設計均有密切關係，前曾函請沿河各省

建設廳轉令各縣迅設雨量站，並函商交通部擬託各地郵政局代辦各在案，茲以伏汛期屆，所有應需各水文站及雨量站亟宜趕速成立，除添設高村陶城埠龍門太寅各水文站外，現復派員前往綏遠，設立包頭水文站，並函商平綏鐵路管理局請轉令豐鎮等處車站代辦雨量站，業准復允代辦。又派員前往山東河務局抄錄利津水準基點，並在該縣設立水文站。關於山西各縣雨量站前經函請該省實業廳轉令籌設，業准函復，以曲沃等十七縣均已設立，其餘河津等二十七縣及蘭村等現正在籌設中。至甘肅境內，除前已派員設立蘭州水文站，並令商請建設廳迅令各縣成立雨量站外，現以全國經濟委員會西京辦事處擬修西安至蘭州公路，經函請轉令各工段代辦雨量站十處。其陝西北部各縣雨量站，則派員往同官一帶分別籌設，以資觀測。

## 三 精密水準測量隊之組織

查精密水準測量為治河重要之工作，關於此項測量，黃河水利委員會曾有聯絡華北

水準基點之計畫；現為目前需要計，亟應施測者，計有二線：（一）自新鄉至平漢路黃河鐵橋，再循黃河北岸至華北水利委員會四〇二三號永久基點。（二）自平漢路黃河鐵橋至灌關，現該會已將精密水準測量隊組織就緒，當於本年七月五日前往新鄉等縣實測各處水準，並於新鄉獲嘉原武修武陟等縣安置水準點，以備設計之需，此項工作至本年十一月終，業經大致完成。

四 西安等八處經緯度之施測 查西安等八處經緯度之觀測，對於校核各站大地坐標，關係至要。黃河水利委員會曾經擬具計畫，於本年七月間開始，次第將西安，潼關，鳳翔，開封，秦廠，利津，濼口，及臨濮集八處經緯度測竣。

五 寶鷄峽水庫之籌建 寶鷄峽蓄水庫，關係減黃洪興水利及電化隴海鐵路，均極重要。黃河水利委員會前曾派員前往勘查建築地址，歷經太寅谷，石門，及下游涓水溝等處，關於口門，石質，以及將來建築高壩，皆有詳密之考察。惟此係初次勘查，俟決定後，當請專家鑽探，研究內層石質，即可興工。

六 黃河堤壩工程之督修 查豫冀魯三省修培黃河大堤及埽壩工程，黃河水利委員會迭經派員查勘，分段測量，製圖設計，擬具善後工程計畫綱要，分令三省河務局遵照辦理。其培修堤壩經費：豫省約二百零一萬餘元；冀省約一百八十七萬九千餘元；魯省約四百九十五萬八千餘元。惟各省因所籌工程款未甚充足，工程多未能依照原定計畫實施。

七 蘭封小新堤護岸之籌建 蘭封舊黃河口石壩工程，關係下游豫皖蘇各省安危至鉅。黃河水利委員會曾有添築塊石護岸，以免濁流復入故道之規畫。嗣經豫蘇兩省府與該會共商興築，蘇省允為擔任工程款七萬元，豫省撥措三萬元之石方。該會即依據實測銅瓦廂地形圖，縝密設計，擬訂計畫，共需工程款十五萬四千三百元。並派技正周承濂籌備施工事宜。

一 廬山湖模範灌溉實驗場之進展 該場之主要業務有ⅠⅡ兩區浚墾工程，ⅠⅡ區建築閘涵工程，墾植工程，農作之試驗，水文之記載，氣溫之記載，民產之登記及清理。疏浚大窰港等項，均由建設委員會分別切實進行。

二 武錫區電力灌溉之推行 該區灌溉工程之重要者，有桿線及機件之整理，業務之擴充，新站之工程，屎水站之管理等項，均經建設委員會按月切實進行。

## 電氣

### 全國電氣事業之監督指導

茲將建設委員會辦理之全國電氣事業之監督指導事項摘要開列於左：

- 1 註冊登記之進行 本年核發電氣事業執照共二十張，內換照計八張，因歸併而註銷之執照計二張，全國業經註冊給照之電氣事業至本年底止共一百九十二家；
- 2 法規標準之制定 公布「電氣事業盈餘分配科目」及「全國三四等電氣事業補辦註冊暫行辦法」，并修正「電氣事業取締規則」及「屋外供電線路裝置規則」第十二條；
- 3 指導設計之辦理 (一)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創設洛陽分校電廠，由建設委員會代為設計招標，辦理全部工程；(二)九江陝廬電燈公司辦理困難，由建設委員會派員整理；(三)審查二十二年份全國電氣事業人年報，分別

予以指示，并擇其辦理完善者發給獎狀，以資鼓勵；

4 監督取締之實施

(一)核准常熟，滙北，等電廠擴充營業區域；(二)核准漢口既濟，九江映廬，濟南等電廠電價；(三)核准上海市政府與滬西電力公司簽訂之合約；(四)核發裝機工作許可證計十二張；

5 調查視察之進行

(一)派員參加中國工程師學會四川考察團赴川調查水力并視察電氣事業；(二)派員視察湘，鄂，贛，皖，閩，各省電氣事業；

6 統計編輯之進行

(一)編輯「中國電氣事業統計」第三號第四號；(二)編印「觸電急救人工呼吸法圖說」  
「處理竊電訴訟案件實例」及「電氣事業註冊須知」等。

### 國營電氣事業之整理擴充

#### 一 首都電廠之進展

茲就該廠工程業務之犖犖大者，列舉於左：

1 中華門配電所裝置就緒，該所配電設備裝置工作，業已就緒；

2 全城架設信號燈，以備防空之用。現在燈線業已完備；

3 三叉河配電所內部一切設備，已完工；

4 中華路豎立鐵塔，已完工；

5 全城各處線路整理工程；

6 添設本京山西路口新住宅區桿線；

7 下關江邊豎立水泥桿及鐵塔，已竣工；

二 咸豐堰電廠工程之擴充 茲將起廠工程業務之犖犖大者，列舉於左：

- 1 無錫外吊橋變壓所力來設備，業已工竣應用；
- 2 籌設武進大成無錫廣勤兩紗廠配電所；
- 3 新鍋爐裝置工程，已完工；
- 4 無錫惠工橋變壓所力來設備，裝置工竣；
- 5 裝置無錫外吊橋變壓所力來設備；
- 6 咸錫間舊輸電線路自五牧至洛社一段添建小木橋一座，以便巡線；
- 7 開鑿自流井工程，已鑿至一百十公尺，並經安置六吋徑水管；
- 8 裝置四號發電機工程；
- 9 其他之整理事項。

電氣之試驗

茲將建設委員會電氣試驗所本年內辦理較驗工作之犖犖大者，開列於左：

- 1 試驗該會電機廠所製日月牌乾電池；
- 2 試驗該會電機廠製造各種電動機；
- 3 試驗各種電度表，及各種燈泡；
- 4 接受外界委託，較驗各種電表；
- 5 試驗電機製造廠所製電容器；
- 6 試驗電機製造廠製造之七馬力半電動機；

- 7 試驗各種保險絲；
- 8 各種電度表性能試驗及壽命試驗；
- 9 各種燈泡初步壽命試驗均已完畢；

### 電機之製造

茲將本年內電機製造工作之重要者，開列於左：

- 1 完成乾電池部廠屋工程；
- 2 採購材料製造各式蓄電池；
- 3 研究層成及特種電池；
- 4 製造無線電收發報機，及附屬零件；
- 5 製造各式廣播收音機及附件；
- 6 製造各種馬達，變壓器，充電器；
- 7 研究製造各種馬力馬達，及交流傳話直流輕便傳話機等；
- 8 試製方形電池。

### 鑛務

礦業之試驗——礦業試驗所工作之進行

- 1 化驗各種煤鐵水銀鉛銅錳等礦；
- 2 研究透明及能經高電壓之電木製造法；
- 3 化驗法國Vielly礦泉及黃山沙泉泉水及沙泉池底之沙；
- 4 化驗國防設計委員會，洛陽電廠等處水樣十餘種；
- 5 試驗淮南煤灰之熔點；
- 6 研究增加饅頭山煤球之硬度，灰之團結力，及減除硫質等問題；
- 7 用低溫提煉淮南長興煤中之油份，並試驗其性質，及研究改良其焦炭之方法；
- 8 試驗從黃豆中提煉汽油及其他各種油質之方法；
- 9 化驗國防設計委員會之磁土；
- 10 籌劃增設煤氣設備；
- 11 用各種有機溶液研究淮南煤之浮沉效力；
- 12 研究各種電表保險絲之定性成分及定量分析之方法；
- 13 設計淮南洗煤機並繪製圖樣；
- 14 化驗方邱湖之土質；
- 15 研究饅頭山及樂平兩種煤樣用各種成分混合後對於低溫提油及所產半焦之效果。

### 國營煤礦之增採

#### 一 淮南煤礦工程之進展

淮南煤礦分東西兩井開採，其工程每月均有進展，茲將該礦礦產本年內各月產銷概況



，列表於左：

月份	產量(噸)	銷量(噸)
一月份	一九,五二三·八四	一四,六九一·一六
二月份	八,五八七·一〇	八,一八〇·〇二
三月份	一六,四七七·七〇	一八,五一四·六八
四月份	一九,〇一四·五六	二二,三八六·七〇
五月份	一八,二二二·七八	一二,五七三·八八
六月份	一九,三八五·九三	一五,〇五二·七九
七月份	二〇,三一九·四二	一一,四五〇·六二
八月份	一九,三〇七·九八	一三,一四六·五三
九月份	一六,〇五九·七三	一六,〇六七·七〇
十月份	二〇,一八九·〇五	一五,六八一·八六
十一月份	二〇,二〇二·〇〇	一八,九四三·八七
十二月份	二〇,四一〇·四五	一八,四六七·九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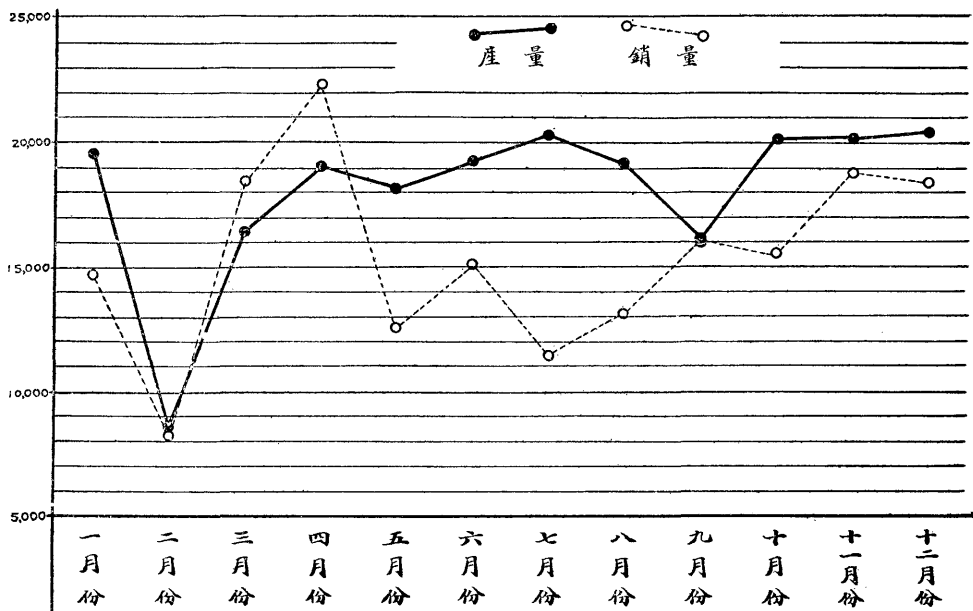
查該礦除本年各月銷量外，共存煤四一,二三九·八六五噸。

二 淮南煤礦鐵路工程之進行

1 礦合段工程，於本年三月間興工，迄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試行通車；

淮南煤礦民國二十三年逐月產銷統計

(單位：噸)



## 陵園

- 2 合巢段路基工程共分五段，於本年十月間次第開工；
- 3 合巢段涵洞工程，於本年十月八日完全竣工；
- 4 合巢段電話工程，於本年十一月十五日裝設完竣；
- 5 通淮段路線，於本年十二月間測量完成。

## 陵園工程之建設

1 建築工程 茲將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本年內興辦之各項工程，擇要列表於左：

名 稱	推 進 之 成 績
光 化 亭	二十年七月開工本年十月完成
銅 鼎 石 台	本年十一月完成
革命歷史圖書館	二十二年五月開工本年九月完成
委員會派出所	本年三月完成
漁樂亭工程	本年五月完成
運動場工房	本年十二月底大致完成
游泳池茶棚	本年六月完成
工區浴室等	本年六月完成

2 道路及雜項工程 該會對於陵園區域內道路，均視事實上之需要，加以開闢與修築，其他如陵寢及亭堂之修繕，游泳池之清潔等項工程，本年內均有相當之進展。

### 陵園森林園藝之發展

1 森林佈景 該會本年內在陵園區域造林一百十三萬四千八百餘株，育苗一百四十五萬株，佈景植樹六萬六千九百餘株；

2 花卉 本年內新種花卉百餘種，繁殖花木九千株，盆花一萬六千株；

3 菜果茶竹 本年內繁殖果木七千五百餘株，西瓜百合白菜等五十畝，播種茶子十担；

4 植物園 本年內派員赴黃山廬山天目山龍泉等處採集苗木五千八百餘株，標本二千四百號，種子四百餘號；與各國交換種子共有一千六百餘號，並建造溫室一座，小水壩三處。

### 陵園土地之整理及農田之改進

1 陵園紫金山北土地之收購 陵園界內紫金山北一帶土地，自二十二年八月份開始徵收以來，迄本年九月完竣，在陵園未確定用途以前，暫仍租給農民，照常耕種，免致荒蕪，該會當於本年九月份由上五旂村辦起，召集原種各戶來會承領，依照手續，訂立耕種田地約書，現仍在推進之中。茲將收購紫金山地土一覽表列後：

類別 上五旗 下五旗 上三旗 夾山 岔路口 王家灣 蔣王廟 櫻桃園 板倉 白馬羣山 合 計

熟地	六·二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九〇·二〇	一〇九·九六	一八七·〇四	五九·三〇	四三·九四	九·四六	二五·三六	七〇·七四
菓園	七·六六	三·六二	四·六六	八·六六	一五·九六	三九·二〇	五·八四	四·七七	一五·六九	三三·八九	四六·三六
桑園	三·五二	一四·〇〇	二·二五	一四·〇〇	一六·七二	一六·六七	一九·三七	二·〇五	〇·五五	四九·八九	一五〇·五三
旱田	〇·三三										〇·三三
水田	二五九·九〇	一九四·一七	八九·〇一	三三〇·三三	八六·六〇	一四三·六六			六·一〇	三六·五六	七〇六·七五
荒田基地	八·三四	七·三三	一·五七	〇·三四	二·一九	二·八一	二·八八	三·五四	五·三一	八·二二	五二·五二
荒地	二五〇·一〇	一〇五·三三	八八·〇〇	二七九·三二	二二·六六	三〇·三〇	一〇·四一	一五·二〇	六四·三三	九三·四〇	七六八·四二
池蕩	一四·九一	一五·五六	七·七六	六·五五	三·三四				一·四〇	五三·九二	一〇一·三六
柴山	三三三·四四	六九八·八〇	四四四·四三	一三三·六六	一九四·〇〇	一八·四〇	三三·六六	七·九三	七三·六二	八〇·二三	一八八九·六八
合計	九四六·二二	二,二二九·六	六二九·九六	四六六·一七	三〇八·六六	一八五·九〇	二四·四三	二七·三五	五九〇·四〇	四,八四四·三三	

2 繪製清圖 紫金山北地畝清圖，本年內計繪製二十七幅。其他各測量地畝，遷移墳墓，埋設界柱，改造農民住宅等項工作，均在推進之中。

陵園人事之登記及處理

1 戶口之調查 該會對於陵園區域以內之居民，逐月均有調查，統計本年一月份居民共有五百六十一戶，男女合計二千八百三十六人，截至本年年底止，則增為五百七十五戶，男女合計二千九百三十人。

2 謁陵人數 本年內謁陵人數，合計約十九萬七千餘人。

## 航空

飛機捐款之徵收

全國航空建設會自本年一月份起，截至十二月份止，共續收飛機捐洋一百一十九萬六千六百一十六元零八分，計二十二年度共收捐款洋一百四十四萬三千六百七十四元五角四分，總計洋二百六十四萬零二百九十元零六角二分。

航空公路獎券航空部份贏餘之收存

查航空公路建設獎券第一二三四期贏餘之航空部份，已由該獎券辦事處先後解交本會二百萬元。

公務員及民衆捐機之接收與褒獎

查安徽各界捐安徽號軍用機一架，湖北各界捐湖北號軍用機一架，平漢鐵路員工捐平漢一二號軍用機兩架，上海天廚味精廠捐天廚號軍用機，天廚副號教練機各一架，鐵道部各鐵路捐津浦號，膠濟平綏號，京滬航甬第二號，湘鄂株韶道清南萍鐵路一二號，隴海號，正太號，北寧號，共軍用機八架，爪哇華僑捐款由首都航空工廠代製爪哇一號軍用飛機一架。以上各機，均經先後舉行命名典禮，贈交政府，并經該會先後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分別頒發獎章，以資鼓勵。

## 經濟建設

蘇浙皖贛鄂湘豫閩暨西北各省聯絡公路之督造

茲將全國經濟委員會督造蘇浙皖贛鄂湘豫閩暨西北各省聯絡公路截至

本年年底止推進之成績，列表於左：

蘇浙皖贛鄂湘豫閩暨西北各省聯絡公路統計表(一)

省名	聯絡公路總長度			已可通車路線長度			已興工路線長度			未興工路線長度		
	幹綫 (公里)	支綫 (公里)	共計 (公里)	幹綫 (公里)	支綫 (公里)	共計 (公里)	幹綫 (公里)	支綫 (公里)	共計 (公里)	幹綫 (公里)	支綫 (公里)	共計 (公里)
江蘇	1,393	2,096	3,489	400	563	963	847	1,333	2,180	700	1,480	2,180
浙江省	1,265	1,400	2,665	1,010	1,010	2,020	1,028	1,338	2,366	155	40	191
安徽省	1,700	1,740	3,440	408	831	1,239	1,594	768	2,362	100	100	200
江西省	1,851	1,501	3,352	1,745	317	2,062	938	1,745	2,693	180	93	273
湖北省	1,733	2,170	3,903	176	296	472	1,348	1,746	2,494	241	277	518
湖南省	2,061	551	2,612	1,106	110	1,216	1,001	1,106	2,107	110	166	276
河南省	1,696	1,400	3,096	777	777	1,554	933	1,696	2,250	337	216	553
福建省	—	1,136	1,136	—	430	430	430	430	860	—	430	430
西北	2,041	—	2,041	748	748	1,293	748	748	1,293	748	748	1,293
各省總計	13,633	21,173	34,806	4,766	4,266	9,032	3,334	4,347	7,681	1,818	2,083	3,901

說明：1. 本表所列已可通車土路包括軍用臨時路在內

2. 路線長度未經測量者概係約數實測後再行更正

蘇浙皖贛鄂湘豫閩暨西北各省第一二兩期及本年份應築聯絡公路進行情度一覽表(二)

省 名	路線長度		可通車路線長度		已興工路線長度		未興工路線長度	
	幹綫 (公里)	支綫 (公里)	共長 (公里)	幹綫 (公里)	支綫 (公里)	共長 (公里)	幹綫 (公里)	支綫 (公里)
江蘇省	七九	七六	一,四七	四〇	四九	一五	一五	一七〇
浙江省	四七	八七	一,二七	三九	六七	一,八四	四〇	—
安徽省	一,〇一	五八	一,七九	一,〇三	三六	一,五九	—	一四
江西省	一,五九	五〇	二,三三	一,四三	五八	二,〇〇	—	—
湖北省	七六	九八	一,六七	四九	六九	一,五五	—	—
湖南省	四九	二九	七八	二五〇	一九	三九	—	—
河南省	五八〇	八五	一,四〇	三七	四七	八八	—	—
福建省	—	一,三九	一,三九	—	六四	六四	—	—
西北	二,〇八一	—	二,〇八一	七九	—	七九	—	—
各省總計	七,六六	五,九〇	一三,五六	五,二〇	四,三三	九,三五	九四	一,六四

說明：1 可通車路線內包括有路面及土路暨軍用臨時路三種

2 路線長度未經測量者概係約數實測後再行更正

西北公路之建築

(緣起) 全國經濟委員會為開發西北富源，便利國防交通起見，爰擬籌建西北公路，以樹開發之先聲。

(計畫)

1 組織西北公路查勘團，調查西北公路現時交通情形，沿路工程狀況暨築路材料之連集，與築路工人之雇募等事項。

2 先行完成西蘭(西安至蘭州)，西漢(西安至漢中)，蘭古(蘭州至古浪)三路聯絡陝甘兩省交通。

3 設立西蘭西漢公路公務所及各段工程辦事處直接辦理各該路工程。

4 組織西北公路管理局籌備處，籌備西北公路運輸及交通管理事宜。

5 籌辦西北公路工務及車務人員養成所，培植工程及車務人材。

(推進之成績)

1 西蘭公路 截至本年十二月底止，除涵洞工程，因鐵管尚未到陝，無甚進展外，其餘各項工程，計已完成路基百分之六十六，橋樑百分之六十二，路面(二十公里)百分之二十六，特殊工程百分之六十七，統計全路已成工程約百分之五十七。

2 西漢公路 截至本年十二月底止，寶鳳及留漢兩段均已測竣，鳳留段已測完約百分之九十，寶鳳段秦嶺一段土石方工程，於本年十一月份開工。

3 辦理西北公路運輸事業 所需車輛，已向德商捷成洋行定購奔馳牌柴油汽車底盤二十四輛，約於明年一月間可以全部交貨。

第二試驗路路面第二次之敷刷



(緣起) 全國經濟委員會爲研究泥結馬克當路面之改良，及其保護方法，乃用土瀝青乳化油等築路油類，在京杭路孝陵衛以東一段，建築第二試驗路，分二層施工，以資比較。第一層路面敷刷工程，已於上年十一月辦理完竣，其第二層之敷刷工程，於本年四月舉行。

(計畫) 此次敷刷工程，即就原第二試驗路之第一層路面上，加敷德士古，美孚，亞細亞，三種土瀝青，以資比較。其敷刷範圍，計長約一，四九七公尺，其寬度爲二·八〇公尺。

(推進之成績) 該路因係第二層之敷刷，關於舊路之清理工作極簡，故進行甚速，計自本年四月十五日開工，至二十日即行告竣。

### 江西省新建公路之測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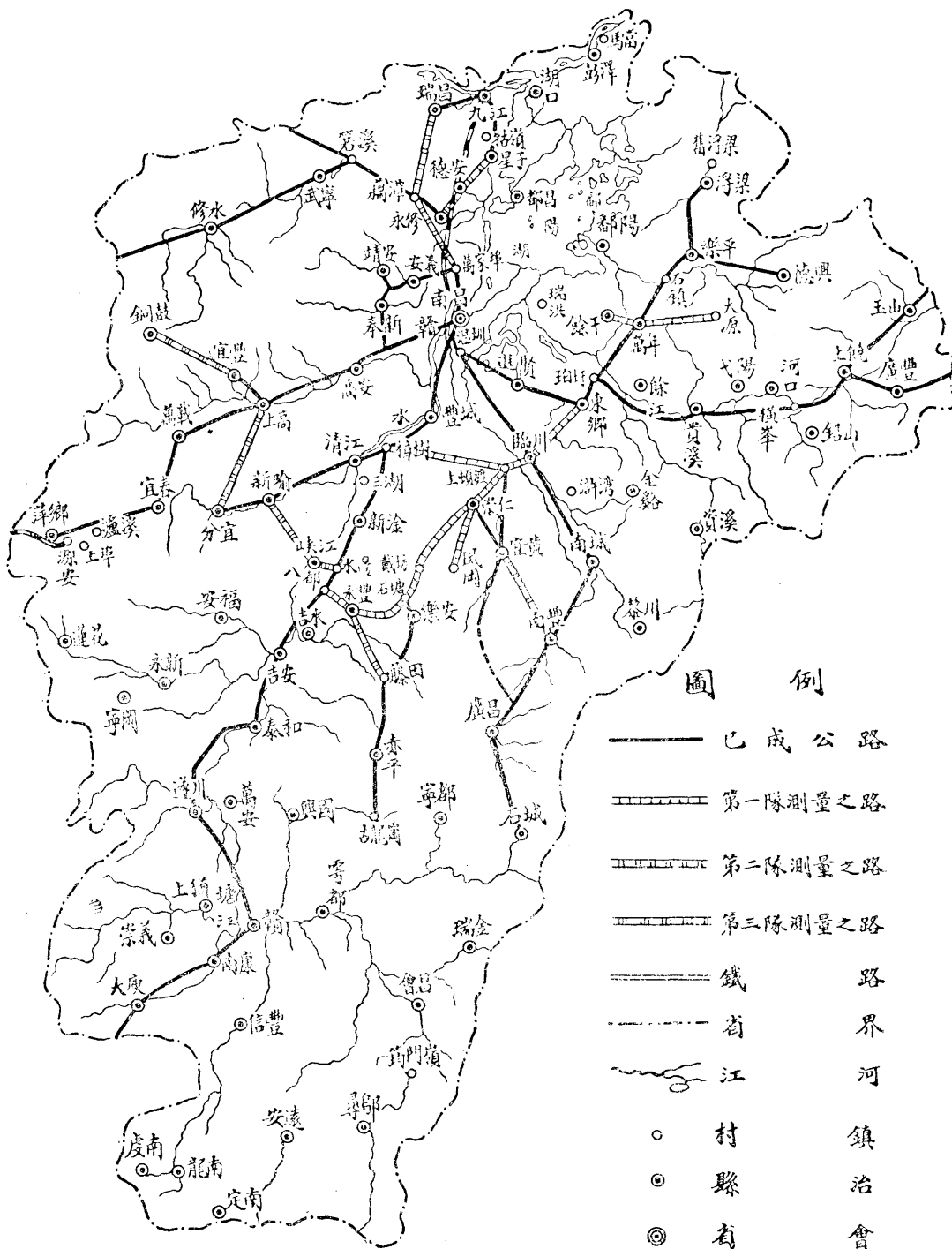
(緣起) 全國經濟委員會前於本年一二月間，迭接蔣委員長電，以贛省計畫新建公路甚多，測量人員不敷分配，囑即組織測量隊三隊，開贛工作，遵即積極籌畫，由公路處調派技術人員，組織江西公路第一第三兩測量隊；并向該會水利處借調人員，組織第二隊，共爲三隊，於本年一二兩月，先後赴贛測量。

(計畫) 各隊之組織，每隊設工程司兼隊長一人，副工程司工程員各二人，辦事員一人，其測量期限，預定截至本年六月底爲止。擬測路線依照南昌行營暨江西公路處之規定，第一隊爲東鄉臨川線之北段；及臨川至樟樹，萬年

# 測量江西公路路線圖

二十三年十二月

行政——建設



至大源，萬年至餘干，滬桂幹線臨川至八都，崇仁至鳳岡等六線。第二隊爲萬家埠至藕潭，藕潭至瑞昌，永修至星子，宜黃至南豐四線。第三隊爲宜豐至銅鼓，分宜至上高，新喻至峽江，永豐至藤田四線。

(推進之成績)

各隊所測路線，均按預定計畫進行，其進展狀況如左：

1 第一隊(一)東鄉臨川線北段，於本年二月八日開始施測，至十三日測竣。(二)臨川樟樹線於二月二十六日施測，至三月十三日測竣。(三)萬年大源線於五月十日施測，至十八日測竣。(四)萬年餘干線於五月二十一日施測，至二十九日測竣。(五)滬桂幹線臨川八都段於七月五日施測，至八月二十一日測竣。(六)崇仁鳳岡線於十月十四日施測，至十一月二日測竣。

2 第二隊(一)萬家埠至藕潭線於三月七日開始測量，至十八日測竣。(二)藕潭瑞昌線於五月十日施測，至六月五日測竣。(三)永修星子線於八月二日施測，至二十七日測竣。(四)宜黃南豐線於九月二十五日施測，至十月四日測竣。

3 第三隊(一)宜豐銅鼓線於三月二十日開始施測，至五月二十日測竣。(二)上高分宜線於七月十日施測，至三十日測竣。(三)新喻峽江線於九月二十日施測，至十月三日測竣。(四)永豐藤田線自十月十七日施測，至二十一日測竣。

(辦理之結果)

1 完成之範圍及其所費 各隊測量期限，依照原計畫截至本年六月底爲止，嗣以各路尙未測竣，遵奉蔣委員長電令，自七月一日起，延長四個月，繼續工作，至十月底奉令一律結束，於十一月初返京。所測路線，依照

原規定各線，完全測竣。其長度如左：

(一) 第一隊 1 東鄉臨川線北段長一九·八〇公里。2 臨川樟樹線長四五·七五公里。3 萬年大源線長二八·四一公里。4 萬春餘干線長二五·四〇公里。5 滬桂幹線臨川八都段長一七〇·六〇公里。6 崇仁鳳岡線長二六·〇六公里。合計實測三一六·〇二公里。

(二) 第二隊 1 萬家埠蕪潭線長三九·三四公里。2 藕潭瑞昌線長八二·三七公里。3 永修星子線長六七·〇八公里。4 宜黃南豐線長五一·〇六公里。合計實測二二九·八五公里。

(三) 第三隊 1 宜豐銅鼓線長六二·一二公里。上高分宜線長六九·四七公里。2 新喻峽江線長六一·三〇公里。3 永豐藤田線長四二·八八公里。合計實測二三五·七七公里。

總計三隊測量路線十四，長度七九一·六四公里。測量經費共三七，五一二·一七元。計第一隊支銀一三，〇六三·五五元，第二隊支銀一一，二四二·六七元，第三隊支銀一三，二〇五·九五元。

三隊總計支銀三七，五一二·一七元。

2 實收之成效及其影響 各隊所測線路，有屬新闢路線，有屬已通車路線，因工程不合規定，須加正式測量，以為改善之張本者。但大都為收復匪區；或鄰近匪區之路線，於搜剿殘匪；及平時交通，頗關重要。此次施測，對於路線之選擇，經各隊斟酌當地情形，詳細踏勘比較，務求少占人民田地，利用舊有工程，將來興築時，於時間經濟各方面，不無裨益焉。

裏下河門龍港及何琛河建築潮水閘之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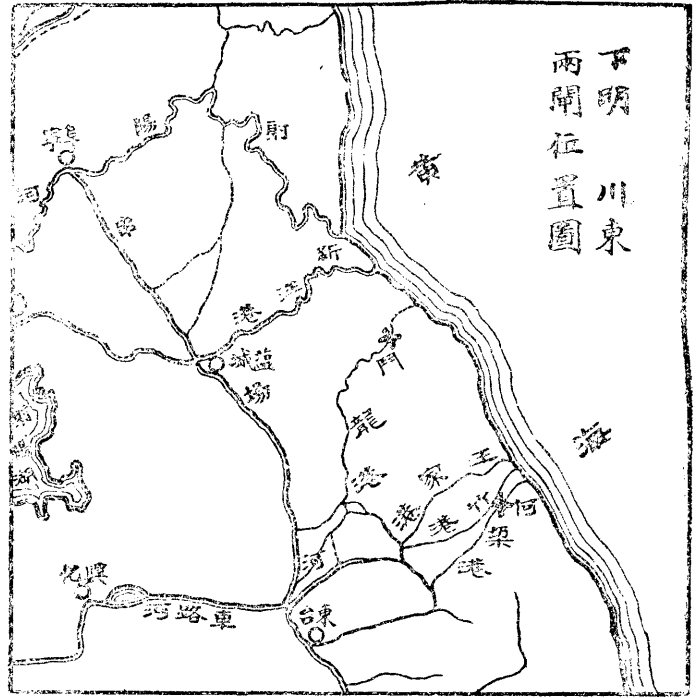
(緣起) 裏下河處於淮運兩河之下游，東至黃海，西抵運隄，北起淤黃河，南接通揚運河，地勢卑下，形若釜底。湖蕩星布，溝渠縱橫，袤廣達三萬方里，殆黃河長江間泥沙沖積而成之一大平原也。自黃奪淮之後，淮水盛漲之際，連河歸江十壩不足宣洩，乃分出裏下河五港入海。五港之中，以射陽河流水最暢，新陽門龍次之，王竹兩港則淤淺最甚。民國二十年八月，淮水暴漲，運隄潰決，浩瀚之水奔騰東注，歸海各港，淺塞阻滯，於是裏下河八縣悉成澤國，釀成慘劫。二十一年水災會辦理工賑，特設十六十七兩區，疏浚裏下河通海各港，並為預防海潮之倒灌及調節水位起見，復有建築潮水閘之規劃。全國經濟委員會接辦以來，就經濟狀況與事實需要，決定於門龍港何垛河兩口，各建築水閘一座，其餘各港口，則商山地方政府自行舉辦，此後導淮實現，歸海各港蓄洩得宜，則下河民生或可稍免沉淪之苦矣。

### (計畫)

1 洩水量 各港整理以後，其水至滿槽時，下游最大洩量，用克透氏公式估計之，門龍港約為每秒二一〇·八立方公尺，何垛河約為三八·五立方公尺。此項潮水閘計畫，何垛河以能排洩上列之最大水量為度，惟門龍港如欲排洩上述之最大水量，則建築經費過鉅。茲為樽節計，該閘計畫，暫以能洩最大水量三分之二，足敷尋常大水年份之需要為止，另於閘旁舊道越河築土壩一道，以資操縱，若遇非常洪水之時，則啓壩排洩之。港內水位，以保持一公尺為度，閘門關閉後，可以防止潮汐之倒灌，其倒灌程度最高水位，可至三·四公尺（依當地水位零度為準）。

2 閘址 為謀增加受益田畝計，閘址當力求逼近海口，惟愈近海口，則浮沙泉眼愈多，土質愈劣，閘之基礎恐難穩固。經實施勘察，門龍港閘設於距海約二十里之下明墩，何垛河閘設於距海約十五里之川東竈。下明墩

下明川東  
兩閘位置圖



開址下因驗得有流沙層，故改用鋼板樁以資持久，何琛河開則以閘身較小，仍用木樁。兩閘均以開址所在地，以定其名稱。

3 工程

(一) 開基 兩閘於試樁之後，即實施基樁工作。惟川東窰滂沙層較厚，板樁入土，易於損壞，改用噴水打樁機，以期迅速，所有兩閘基樁工程，均經派員驗收。開底用一：三：六鋼筋混凝土，及伸縮縫銅片。

(二) 開墩開牆 開墩亦均用一：三：六鋼筋混凝土，開牆則均用一：二：四鋼筋混凝土，及伸縮縫銅片，兩閘混凝土工程，均經派員驗收。

(三) 開寬及孔數 下明開寬三三·三〇公尺，計八孔，內七孔各寬二·五公尺，每孔皆設上下閘門啓閉機，並架便橋；餘一孔寬六公尺，以備通航之用，亦設閘門啓閉機，並開闔便橋及其開闔機。川東開寬一二·二五公尺，計四孔，各寬二·五公尺，每孔亦各設閘門啓閉機，前後均架便橋。

(推進之成績)

該項工程，由該會裏下河工程局所設之門龍港及何琛河建閘工務所分別負責建造。各工務所自

成立後，即着手測勘估計，於二十二年二月初開始進行各闡址之地層鑽驗及試樁等項工作，並辦理闡基及開挖攔潮壩等土工，自五月起，兩闡即同時進行基樁闡門啓閉機便橋及機架等項工程，於本年一月間全部完成，統計下明闡費時三百一十二日，川東闡費時二百六十八日。

(辦理之結果)

1 完成之範圍及其所費 茲將兩闡完成後之各項工程，分別列表於左：

(一) 門龍港下明闡

闡之部份	闡基	闡墩	闡牆	其他	總計
一：二：四混凝土(公方)			一，〇七〇		一，〇七〇
一：三：六混凝土(公方)	一，六二〇	五二〇			二，一四〇
板 樁(公尺)	二一〇·三				二一〇·三
木 樁(支)	一，九一九				一，九一九
護岸塊 石(公方)	一，一七〇				一，一七〇
碎 石(公方)	三六〇				三六〇
鋼 板 樁(公尺)	九九·七				九九·七
伸縮縫銅片(公尺)	七六·七				一〇四·六
闡 門(套)			二七·九		二七·九
啓 閉 機(架)				八	八
便 橋(孔)				八	八

機架(孔)						七
土	工(公方)	八三,三六二,八六				八三,三六二,八六

(二)何琛河川東閘

開之部份	開基	開墩	開牆	其他	總計
一:二:四混凝土(公方)			三七〇・七		三七〇・七
一:三:六混凝土(公方)	四一四・五	六六			四八〇・五
板	樁(公尺)	一四五			一四五
木	樁(支)	七九三			七九三
護岸塊	石(公方)	二二一・八			二二一・八
碎	石(公方)	二九一・二			二九一・二
伸縮縫銅片(公尺)		一六・四	九・五		二五・九
開門(套)				四	四
啓閉機(架)				四	四
便橋(孔)				四	四
機架(孔)				四	四
土	工(公方)	一〇,五二五・〇七			一〇,五二五・〇七

右表各項工程，計下明閘約費洋三十三萬八千餘元，川東閘約費洋七萬六千餘元。

2 實收之成效及其影響

(一)兩閘完成以後，在門龍何琛兩流域內，可免滄潮倒灌之虞。



(二)兩閘完成以後，無論天時旱潦，可以調節水位。

(三)兩閘完成以後，所有門龍何垛兩港鄰近田畝，盡受保護之益。

(四)兩閘完成以後，兩港流域內荒田，因得水利，可望盡變膏腴。

裏下河門龍港開挖土壩及下游通港新河之完成

(緣起)

蘇省裏下河區域地勢低窪，河道淤塞，頻年水患，民不聊生。廿一年國府救濟水災委員會辦理工振，經將歸海各港大事疏濬。後由全國經濟委員會接辦未完工程，於二十二年三月均已次第告竣，惟門龍港當時因建閘關係，凡裁灣取直部份兩端，均築有土壩，以作擋水之用，至十二月間，該閘將次完成，自應將土壩一律拆除，以免阻礙水道。又閘基位於下明墩第十六號灣地方，其上游部份既已挖通，則下游部份勢須另闢新河，以入舊港。

(計畫)

門龍港開挖土壩，共計三十道，以深與河底相平，寬與兩岸相齊為度，約計土方二萬九千八百餘市方，開挖下游通港新河，以底寬十六公尺，兩岸坡度一比三為準，約計土方二萬三千七百餘市方。

(推進之成績)

開挖各灣土壩及通港新河，自二十二年十二月間，即先後開工，計十二月份挖壩部份完成土方一萬六千六千方；開河部份完成土方三千餘方。本年一月份挖壩部份完成土方七千二百餘方，開河部份完成土方一萬六千四百餘方。二月份即全部完成。總計挖壩工程約成二萬九千餘方。浚河工作約成三萬五千餘方。

(辦理之結果)

1 完成之範圍及其所費

- (一) 開挖土壩，係完成裁灣工程，即濬通港新河，因建閘之後，須有新河貫通舊港。
  - (二) 兩項土工完成後，已經該會派員分別驗收。
  - (三) 開挖土壩，約費一萬三千餘元，開濬新河，約費二萬二千餘元。
- 2 實收之成效及其影響

- (一) 裁灣取直以後，上游來水得以暢行無阻，平時可由通港新河出海。
- (二) 上游水位過高，一時宣洩不及，得啓放閘門，使其迅速歸海。
- (三) 門龍港自經裁灣取直，因建有大閘，絕不受海潮倒灌之影響。

涇洛工程之進行

1 涇惠渠工程

工程名稱	施工項目	工程進度
改善引水設備	攔河滾水壩	黃沙已運齊洋灰陸續轉運中
修理總幹渠	引水閘及退水閘	閘底閘墩閘門均已竣工放水歸渠閘牆閘尾及滾水壩正在進展中
	趙家溝退水閘	開闢地基時發現土山移動正在全部挖去因之閘基尙未動手僅進行土方工程
	大麥園洋灰工程	退水口兩面洋灰工程已完竣

水磨橋石堤

正在加高至相當高度

大王橋石堤

已成百分之五十

鳴玉泉石堤

已成百分之五十

民生橋

橋面欄杆均已完成渠底渠旁之護岸均進行砌石及砌磚

整理土渠

已完成百分之七十洩水道及洩水溝渠均在建築中王橋鎮一帶護岸石隄已成第一四七等段

修理北幹渠

渡槽

石橋鎮上下兩處洋灰渡槽均已完成

涵洞

寨子溝劉孟村雙單孔涵洞兩座均已完成

完成未竟支渠

南一支渠

已完成

北一支渠

已完成

北三支渠

在準備興修中

北四支渠

已完成

## 2 洛惠渠工程

工程名稱

施工項目

工程進度

老汛攔河滾水壩

滾水壩

開成料石百分之九九塊石百分之六十運到黃沙百分之四一洋灰六千桶

臨時洩水渠

已完成

整理壩基

開鑿底脚已成百分之八十

臨時攔河土壩

已完成

隧洞工程

第一二兩段開成粗料石百分之七六第三四五段開成粗料石百分之八二並運到洋灰百分之八十黃沙百分之二四

第一號

土工約成百分之五九洞身已穿通正用料石鑲砌中

第二號

土工約成百分之一八洞身已挖入二七六公尺透風井一個已鑿深二八公尺餘

第三號

土工約成百分之六一洞身已穿通正用料石鑲砌中

第四號

土工約成百分之六十洞身已穿通石鑲已成二十餘公尺

第五號

土工透風井正在進行並運送石料備用

明渠工程

開挖地點計三十七處約成全部百分之五四

渠橋工程

曲里河渡槽

運到碎石百分之六七黃沙百分之五七洋灰白灰木料鐵筋等均亦備齊正在開挖基址製模

繫筋

奪村溝渡槽

正在籌備材料中

橋梁工程

曲里渡橋

橋身已成百分之九十

石拱橋

合什石馬兩橋均在籌備進行中

雜項工程

完成汽車路百餘里棧房三處及大荔至各監工所電話

### 3 洛惠渠測量

施測地點

測量類別

工作情形

中幹渠

導線

已完成

水準

已完成

橫斷面

已完成

設水準點

已完成

東幹渠

導綫

在進行中

水準

在進行中

橫斷面

在進行中

西幹渠	設水準點	在進行中
	導綫	已完成
	水準	已完成
	橫斷面	已完成
	設水準點	已完成

**金水建閘工程之進行** 全國經濟委員會，關於金水建閘工程，截至本年年底，大部份均已完成，僅有零星工程，尙待趕辦。茲將該處工作進度，列表如左：

工程名稱	工程進度
洩水洞工程	開挖山洞約成百分之七十
沈井工程	第一三兩號均已完成第二號不久亦將完成
進出口工程	大部份已完成
進出口引河	已百成分之四七
閘門	已開始工作
正壩工程	已完成
橫堤工程	已完成

**民生渠測勘之完成**

全國經濟委員會，關於綏遠民生渠，自經組織測勘隊三隊，實測幹支各渠地形，截至本年十一月業將幹渠以南黃河以北黑河以西一帶，全部趕辦完成，各測隊並隨時測得黃河斷面四十個，及其流量水位含沙量等

，現正繪製圖表，以便設計研究，至於土壤問題，已檢土樣各種，送交專家梭頗分析。茲將測量成績，列表於左：

測量類別

截至本年底全部完成數量

導線測量

四二一·七〇公里

水準測量

四二四·二〇公里

地形測量

九五五·六五方公里

### 甘寧水渠工程之進行

全國經濟委員會，關於甘寧水渠工程，前經組織設計測量隊，於本年十一月初由京出發，至二十日到達皋蘭，即轉往臨洮先測洮惠渠（即臨洮民生渠）於十二月一日開始工作，分測導線地形水準橫斷面等，並設置水文水位雨量站各一處，同時調查溝渠情形，建築材料，農產狀況以及工價等項，沿渠且擇要挖掘土坑，探驗土質，本年年底大部可以測竣，一俟設計完成，擬再續測通惠渠（即永登紅古城渠皋蘭達家川渠）。至寧夏新建渠（即雲亭渠），據報渠口至王莊一段土工，已於本年十一月一日由十五路軍派兵七團，開往沿線實施開挖，至二十八日即告完竣。其王莊至渠稍一段，以天冷暫停，俟明春再行施工。

### 江西水利測勘之進行

全國經濟委員會以江西水利亟待規劃，於本年十一月間組織江西水利設計測量隊，前往江西測量湖口至星子一段河道斷面，於十二月中旬開始工作，刻在星子附近實測導線水準橫斷面等，一俟該段測竣，即將繪製圖表，從事設計。

### 江漢測量之進行

1 全國經濟委員會，委託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代辦航空測繪揚子江自尺八口至沙市一段地形，於本年七月間開始三角選點工作，截至本年十一月間完成，現在實施觀測造標，及基線測量。所有向禮和洋行訂購之甲組蔡司航攝儀，業已運送到京，並經派員會同驗收後，交隊應用。

2 江漢工程局在鄂省境內各縣分設雨量站五十九處，除內有八站無報告外，其餘均仍繼續測驗。又該局添設四等測候所十一處，所需最高最低及乾濕球等溫度表，經於本年十月間商請中央研究院氣象研究所代向英國購辦，現悉各項溫度表，在四個月後，當可寄到，該局已在籌備中。

3 江漢工程局所設之水利勘查隊二隊，關於揚子江部份，上游自川鄂交界起，下游至九江止，其南部以鄂省為限，漢水部份係自漢口至蟠嶼山，全部水道路線，共計約一萬四千里，現每隊各分三組進行。又水準隊二隊，分頭施測揚子江北岸自段窰至沙市，南岸自九江至枝江，暨漢水兩岸漢口至鍾祥，東荆河漢口至沌口及但家灣至新灘口，均在繼續進行中。

4 鄂省三角隊大部份在金水流城咸甯金口一帶施測地形。並抽調地形組一組，前往監利測量河道地形。水文隊除仍在襄陽張家灣鍾祥澤口陶朱埠新溝鄖陽等七處，施測流量含沙量，暨老隕口施測流量外，自本年十二月份起復添測堵河口流量含沙量及丹江口流量，又該隊原設之雨量蒸發量各站，仍照章進行。

### 皖贛湘鄂四省農民貸款之舉辦

全國經濟委員會，關於皖贛湘鄂四省農貸，截至本年十一月止推進之成績如左：

1 皖之部份 截至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底止，計有互助社一，四一〇社，社員八〇，八六五人。合作社二，九一一社，社員七九，一八七人。合作社社員自集資金一六六，八六五·九元；至於貸款，互助社計貸放一八三，二二〇·二七元，合作社貸放一八一，六八〇·一六元。

## 2 贛之部份

截至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止，計有互助社八一八社，社員三八，二七九人。合作社六三四社，社員一八，八六五人。合作社社員自集資金四六，三四三·五〇元；至於貸款，計互助社貸放三六，八九七·八二元，合作社貸放二〇八，二三二·四八元，贛所又於推行合作之外，注意各合作社之聯絡，以每一合作社為一單位，組織合作聯合會，截至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止，計組有十個聯合會，會員社二二六社，社員人數計四，七九四人，合作聯合會之自集資金三，九七二·〇〇元。

## 3 湘之部份

截至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底止，計有合作社四二一社，社員一〇，二八六八人。合作社社員自集資金二五，三一·二〇元，放出合作社貸款計七八，六三五·五〇元。

## 4 鄂之部份

截至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底止，計有合作社六四六社，社員一一，九四〇人。合作社社員自集資金一一，五五九·八三元，放出合作社貸款三五，六一八·〇〇元。

### 農業改良農村建設及農村調查工作之合作與視察

#### (緣起)

全國經濟委員會農業處為促進農業及農村建設起見，國內農業實驗機關及農村建設機關應加以協調及推進，該處本此工作原則，凡各地農業農村機關有請求該處指導幫助者，在可能範圍以內，力求合作。

#### (推進之成績)

關於前項工作，本年內進行事項，列舉如左：

1 中央政治會議交財政部內政部及全國經濟委會三機關會商組織土地委員會，於六個月內完成全國土地調查，該處副處長被任為該土地委員會籌備委員，已出席討論數次，並與財政部高司長內政部鄭司長及該會唐技正會



同担任起草土地調查詳細計畫。

2 該處應當地之邀請指導或合作，已前後派副處長赴江蘇蘇州，視察唯亭山鄉村建設工作，國聯專員郭樂誠及技士陳啓華視察烏江農業實驗推廣區工作，國聯專員郭樂誠及技士正粟顯偉赴江蘇句容調查農業庫倉，及該縣軍政部種馬場工作。

### 棉業之統制

我國棉業不振，每年外棉，外紗，外布均乘隙而入，漏卮甚巨，若不急圖挽救，誠恐不出數年，我國棉業，將盡爲外商所吞佔，爰於二十二年十月六日，於全國經濟委員會之下，設置棉業統制委員會，藉圖改進全國棉業，以拯危亡。茲將本年內推進之成績，列舉如左：

1 棉紡織染實驗館之成立 該館於本年七月六日正式成立；

2 中央棉產改進所之成立 該所於本年五月間正式成立；

3 蘇陝豫三省棉產改進所之成立 江蘇陝西二省棉產改進所均於本年五月間成立。河南省棉產改進所則於本年七月一日成立；

4 中央棉花攪水攪雜取締所之成立 該所於本年十月五日成立；

5 蘇魯浙湘贛鄂豫陝各省及上海市取締所之籌設 江蘇省及上海市區取締事項，爲節省經費計，由中央棉花攪水攪雜取締所就近兼領辦理，已於本年十月間成立南通，南匯，嘉定，鹽城，四區分所。河南省取締所於本年十月六日成立。山東陝西二省取締所均於本年十一月間成立。江西湖南湖北三省區在籌設之中；

6 選購優良棉種散播各省情形 查宜棉省分，原不僅江蘇陝西河南等省，但以事業經費有限，改進所勢難普設，現除江蘇陝西兩省已成立棉產改進所籌備處，河南亦在籌商合組，並先派員於河南山西散播優良棉種外，

其他如浙江湖北山東等省，亦均委託機關散播優良棉種，以期收速效而節經費。茲將散播棉種省分暨數量地點及辦理機關列表於左：

省名	散播數量	散播地點	辦理機關	或人名
江蘇	二萬担	南通迤北沿海等處	江蘇棉產改進所籌備處	
陝西	七千四百担	瀋關渭水等處	陝西棉產改進所籌備處	
河南	三千七百担	大康杞縣睢陽等處	魯承周等	
山西	五百担	解縣運城等處	穆望崙	
湖北	五百担	沙市老河口等處	漢口上海銀行及四省農民銀行	
山東	二百担	臨清	天津寶成紗廠（因該廠在臨清有自置棉田願供試驗之用）	
浙江	一百五十担	蕭山餘姚等處	浙江省農業改良總場棉場	

7 資遣學生赴美留學情形 該會為培植植棉技術人才起見，特根據計畫中棉紡織染技術改進事業第一項之規定，資遣學生二人赴美研究植棉推廣及育種技術，其辦法由中央大學農學院金陵大學農學院，各將畢業生之成績最優良者保送二人，連同各該學生著作送由該會審核各選一人，資送赴美留學。

8 植棉合作兩班學生訓練情形 該會委託中央大學農學院金陵大學農學院舉辦之植棉訓練班及合作訓練班，於本年七月一日開始授課矣。

9 舉辦棉作討論會 該會為互換植棉學識，研究棉作狀況起見，特由中央棉產改進所與中央大學農學院中華棉產改進會合辦棉作討論會，於本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開會，集合各省棉業機關人員，從事討論研究以期於推廣植棉，改良品質，得所指導焉。

## 西北合作事業之進行

全國經濟委員會，關於西北合作事業，自陝西農業合作事務局成立後即努力推進，截至本年十一月底止，計大荔縣調查村莊四四村，成立互助社三三社，承認二六社，承認社員七三二人，准借款額爲六，五六二元；朝邑縣調查村莊九五村，成立互助社五四社，承認五四社，承認社員二，二二三人，准借款額爲一七，四八四元；平民縣調查村莊一二村，成立互助社八社，承認七社，承認社員四〇六人，准借款額爲四，〇〇九元；醴泉縣調查村莊一一四村，成立互助社八四社，承認八四社，承認社員二，八二二人，准借款額爲一九，八〇九元；乾縣調查村莊七四村，成立互助社五一社，承認五〇社，承認社員一，五〇八人，准借款額爲一五，八〇八元；華縣調查村莊一二村，成立互助社一二社，承認十二社，承認社員四二〇人，准借款額爲四，二〇二元；雒南縣調查村莊四三村，成立互助社三二社，承認三一社，承認社員九三八人，准借款額爲八，一六九元；咸陽縣調查村莊八三村，成立互助社七三社，承認七二社，承認社員二，一二九人，准借款額爲一七，七八五元；興平縣調查村莊五二村，成立互助社五三社，承認五二社，承認社員二，三八一人，准借款額爲一八，八一五元；邵陽縣調查村莊三六村，成立互助社二九社，承認二七社，承認社員六三六人，准借款額爲五，八二二元；商縣調查村莊二六村，成立互助社二〇社，承認二〇社，承認社員四五三人，准借款額爲四，五三〇元；韓城縣調查村莊六村，成立互助社六社，承認六社，承認社員一五〇人，准借款額爲一，二四〇元。總計調查村莊共五九七村，成立互助社四五五社，承認四四一社，承認社員一四，七九八人，准借款額爲一二四，二三五元。

## 西北畜牧事業之進行

全國經濟委員會，關於西北畜牧改良場自將場址設定於甘坪寺側後，關於場事之進行，由該場場長粟顯倬督率員工按照原定計畫，努力推行，一切均稱順利，並於蘭州設立通訊處，以利行政，現正設計建築場屋，並從事採選優良種畜，計已選種羊千餘頭，毛牛百餘頭，馬六七匹，此外尙擬多買羊種及繁殖騾種，預計明

年四五月間牧場初步之工作，可以完全告一段落。

### 茶葉事業之改進

茲將全國經濟委員會本年內關於茶葉復興準備工作之榮榮大者，列舉如左：

#### 1 祁門茶葉改良場之設立

該會依原定計畫，函商實業部農業司商業司及中央農業實驗所，改組安徽省立

祁門茶業改良場為祁門茶業改良場，由該會與實業部及皖省政府三方面合辦，以收羣策羣力之效，其辦法擬將祁門原場酌量改建，充實設備，其所需經費以及派員調查國內外產銷情形用款，均由該會支付。至于擴充後之經常費，除將皖省政府原有之改良場經費移充外，再由實業部每年籌撥一萬二千元，此舉已商得皖省建設廳之同意，並已擬定「茶業復興準備工作實施計劃等規程草案」。

#### 2 國內之調查

關於國內者，於本年八月，委派調查員多人分赴江蘇，上海，湖南，湖北，江西，浙江，福

建等省市調查茶業情況，至調查期限，江蘇上海為二個月竣事，其餘各省為四個月竣事，各調查員每週均有報告，隨時由該會彙集統計，以資改進。

#### 3 國外之調查

關於國外者，於本年年底派員赴日本台灣等地調查，以謀茶葉事業之進展。

### 寄生蟲病之研究防治

寄生蟲病流行於我國各地甚廣，如瘧疾之散佈，幾遍全國；住血蟲病沿揚子江各省流行甚劇。

江蘇以北各省之黑熱病，尤屬驚人。全國經濟委員會衛生實驗處本年內對於此項疾病之調查研究與防治工作之進行，可分述如次：

#### 1 關於原蟲病

##### (一) 瘧疾之繼續調查研究

本年調查工作地域，有南京之城廂，八卦洲三汊河等處，及句容縣，江西廬山

江西收復匪區之十九城。曾檢驗當地瘧疾病人及團體，以明瘧疾傳染之程度；捕集蚊類，以供解剖製作標本，並作其他研究。在南京城廂方面，只限于捕集蚊類。（自本年三月十九日第一次發現成蚊，四月十六日第一次發現幼蟲，其後每星期繼續出外捕集三次，至年底止，共捕集成蚊四千一百零二隻，幼蟲三千一百一十二隻；解剖成蚊二千零五十隻。又句容方面，捕集成蚊一千六百三十六隻，幼蟲二千四百零二隻，解剖成蚊七百六十六隻）。又製印一種瘧疾病人調查表，發送全國各省市醫院，請由本年一月起，按月填寫，以憑分析，作為研究全國瘧疾流行之參考。關於研究工作，就捕集之瘧蚊，作瘧疾種類之鑑別；此項工作，計分：

- (1) 血源試驗，
- (2) 顎片數目研究，
- (3) 純粹形態學考察三部分，及瘧蚊冬蟄試驗。

(二) 黑熱病之研究防治 黑熱病（俗名痞塊病），為傳染病之一種。現在江蘇安徽二省北部，幾無縣無之。本年四月，選定淮陰為中心區域，設置黑熱病研究隊，進行1 醫療，2 檢驗，3 實驗，分：昆蟲研究，家畜檢查，田鼠感染，4 鄉村調查等四項工作；治療工作于六月開始，門診總數，計七千七百八十九人，已治愈病人六百九十一人。住院病人計二百零一人。

(三) 檢驗腸內原蟲 查檢驗各學校學生，各機關及醫院等病人之腸內原蟲，自一月至十月底止，計受檢驗者共一一五八人。

## 2 關於臟蟲病

(一) 防治浙江省寄生蟲病 關於住血蟲病之防治，本年繼續在衢縣設立工作隊進行于四月開始，至年底止，先後醫治病人共計三千〇十一人。並防止該種疾病中間宿主，（即一種之釘螺）之繁殖，以及檢驗動物體內，如狗水牛等互相感染之情形；更試驗殺滅釘螺最有效之方法；又於杭州古蕩地方，研究釘螺之生活狀況等，俾利將來撲滅工作。此外蕭山之薑片蟲病紹興之肺蛭蟲病，流行均盛，亦分別從事撲滅該種病源並

醫治該病患者。

(二)防治各地臟虫病 本年九月中旬，檢驗鎮江陸軍通信兵團士兵患住血蟲病情形，共查驗六百六十九人，其中患有住血蟲病者，計四十六人。除治療外，並協同江蘇省立醫院實施防止工作。此外檢驗京市各處送來臟蟲病者之糞便，計一千九百九十四人。又檢驗各種家畜之臟蟲。

公路衛生之繼續辦理

全國經濟委員會本年內辦理公路衛生工作，有浙江，安徽，江西，河南，福建等五省，隨路段工程，設置診療所，並辦理巡迴診療，及防治流行病暨一切衛生事項。茲將該五省公路衛生工作情形，擇要列舉如左：

省別	診治各科病人			種痘	預防霍亂	環境視查	井水改良	演講	談話	備考
	初診	復診	總數							
江西	一〇,八〇二	一六,一三三	二六,九三五	一一,〇一〇	一二,四〇四	九八一	三九六	五七	一一八	本年七月結束
浙江	八,五二二	一〇,九三四	一九,四五六	一,〇九六	一三一	六三一	二七〇	二八	二七八	本年十月結束
安徽	一二,一七二	一〇,四四五	二二,六一七	一,七八七	一五,二一〇	八三	五三〇	三八	一八四	本年十月結束
河南	一〇,四五〇	二,二八五	一二,七三五	五二七	三,七四五	三一二	一五〇	一四二	七一〇	
福建	六,五三三	六,八三四	一三,三六七		一七二	一二六	八四	四四	一〇七	本年八月開辦

此外與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會同派員前赴該五省市附近各公路車站，訓練急救人員，巡迴演講，並調查接洽合作醫院。

## 流行病之預防及調查

### 1 全國各地流行病之調查

(一)法定傳染病概況調查 此係全國經濟委員會衛生實驗處協同內政部衛生署辦理。每月收集各地衛生機關及醫院之報告片，編製法定傳染病月報表，並按月印發一千二百份，為行政機關，學術機關，及醫院等參考之用。

(二)三十九種熱帶病蔓延情形調查 二十二年十二月寄發調查表令各地醫院填報。計收到調查表四百十四份，自三百一十個城市寄來。根據此項調查，各種熱帶病在國內蔓延情形，可以概見。

### 2 江西匪區收復流行病之防止及調查

(一)本年夏季，江西匪區收復地，軍民患痢疾，瘧疾及腳氣等症蔓延甚劇，各陸軍醫程收容之官兵，十分之八九，為此種病症，死亡率竟超過百分之二十。衛生實驗處特派防疫隊三組，攜帶藥品器械，赴贛會同行營軍醫處防疫組從事消化系傳染病之調查，防治，及訓練各醫院專門防疫技術之工作；並在北路之南昌，東路之廣昌，西路之吉安三處，各設野外檢驗室一個，收集該三處附近病院之材料施行細密之細菌學及血清學檢查。此項工作，曾展延至明年。

(二)在江西駐在期中之防疫救濟工作，則為指導各軍醫院之切實施行隔離，消毒，尸體之處置，水之消毒，廚房便所之衛生上改良，以及健康帶菌者監視等是。此外並在上述三處，野外檢驗室訓練各軍醫院，以實地檢驗技術。

1 霍亂之研究

衛生實驗處自二十一年霍亂流行時，開始研究中國霍亂問題，已得相當結果；本年仍行繼續研究。為明瞭霍亂流行之來源起見，作上海及內地霍亂流行之來源調查；此外並作中國霍亂菌之生物學及血清學性質之研究；各種霍亂弧菌之比較研究，及其對霍亂症之病原關係；霍亂症診斷標準之研究；霍亂醱寄之研究；醱寄與疫病流行關係之調查；傷寒霍亂疫苗製造之研討。

2 化學檢驗與飲食品之分析研究

(一) 飲料之分析研究

如南京市水之清潔調查及化驗，計一百六十四種；牛乳豆漿及其製品之化驗，計化驗京市各牛乳坊牛乳百八十八件，豆漿八種，煉乳二種；豆乳之改良試驗，清涼飲料之檢查計三〇種；礦泉水之化驗十餘種；酒類之化驗十餘種；食鹽中碘含量之研究。此外本年四月九日，南京市發現空前未有之食鹽中毒案，受毒者達一百五十餘人，衛生實驗處當即派員至出事區域，詳加調查，並取認為可疑之食鹽樣品二十六種，加以化驗，證明中毒原因，確由于食鹽內含亞硝酸鈉。

(二) 全國食鹽之詳細分析

我國食鹽之來源，或取自海或得自井池，直接應用礦鹽者有之，煮土為鹽者尤比比皆是，此種食鹽，除氯化鈉外，常含其他雜質，或能助營養，或有害衛生，惜已往未能注意及此。衛生實驗處爰將全國各地產鹽之純度及含質，加以詳細調查，共收集食鹽樣品一百三十二種，分別化驗。

(三) 其他食品之化驗

採集茶葉，醋，糖，調味品，油加以化驗。

(四) 日用品之分析研究

蚊香之毒性研究；化粧粉之毒物檢驗；殺虫藥水及消毒水之化驗。

(五) 特種研究

氰化鈉殺虫效力之研究；白丸中毒之研究；戒烟藥之毒物檢驗；檢查小便中嗎啡，以鑑定



### 烟犯之研究。

### 3 藥物之製造分析及國產藥物之研究

(一)藥物之製造 本年製造之藥品甚多，茲從略。

(二)藥物之分析化驗 市售各項原藥及化學藥品，多不符合中華藥典之規定，因將各藥商所備之原藥及化學藥品，或購取樣品，作純度試驗。又以市售成藥種類繁多，其中往往摻有麻醉藥品或其他毒品，並會同中央衛生試驗所辦理成藥檢查。此外並作藥品之生物試驗。

(三)國產藥物之研究 國產藥物中，可供研究者甚多，衛生實驗處特設藥物研究室研究國產藥物之化學成分及其效用。本年內經研究者：有木防己，漢防己，浙貝母，川貝母，當歸，紅花，益母草等多種。此外進行海藻製碘之試驗，曾于本年夏派員往舟山羣島等處，作初步調查海藻繁殖情形。以爲選擇提煉之準備。又收集各國及各國內各處之藥物種子，創設藥用植物種植試驗區，栽種培植，以研究其生長情形。

### 學校衛生之進行

#### 1 學校衛生設施之研究

健康教育爲推行公共衛生之基礎，而學校衛生乃實施健康教育之工具。全國經濟委員會衛生實驗處，年來對於學校衛生之提倡，異常重視，惟以我國過去辦理學校衛生之歷史甚短，而設施之內容，全國多不一致，亟有釐訂各種標準之必要。經詳加研究，在廿三年五月，已將城市學校衛生設施方案完成。至鄉村學校衛生實施方案，則尚在繼續研究中。此外特種研究工作，已有相當結果者：如白喉類毒素及明礬沉澱類毒素比較實驗；學生膳食營養成分之調查；坊間衛生課本之審核改正。

2 學校衛生工作之推行 經努力推進及協助，增進頗速。在本年上半年各城市辦理學校衛生者僅南京，北平，上海，開封，長沙等處，至下半年福州，南昌，西安，蘭州，西寧等處，亦次第創辦。

衛生人材之訓練 全國經濟委員會衛生實驗處爲應各省市辦理公共衛生需要起見，曾設置下列各項訓練班，及講習班，以造就專門人材。

1 公共衛生醫師講習班 本年與內政部衛生署合辦第二三屆兩班，修業期間六個月；

2 公共衛生護士訓練班 本年舉辦第一二兩班，修業期間六個月；

3 衛生稽查訓練班 本年與內政部衛生署合辦第三屆一班，修業期間六個月；

4 學校衛生講習班 本年與內政部衛生署繼續合辦第二三四屆三班，學員由福建，安徽，湖北各省教育廳保送，修業期間爲一個月。

此外並舉辦助產士講習班，藥師講習班，衛生工程員講習班，檢驗技術生訓練班；又北平大學醫學院公共衛生學教授亦由衛生實驗處派員前往擔任；又蒙藏學校衛生科自本年十月開辦，亦由處協助成立，並派專門人員前往授課。

### 生命統計之設計實驗

全國經濟委員會爲研究促進城市辦理生命統計之方法起見，選擇南京市爲研究區。由衛生實驗處與首都警察廳及南京市政府會同設立南京市生死統計聯合辦事處，本年五月爲籌備期，考選調查員十人，加以訓練。六月一日起開始工作，調查員分駐警察局所，調衛生事務所醫師一人監督之。凡遇人民報告死亡，即會同戶籍警前往實地調查，詳詢死亡原因，記入調查證，由醫師加以診斷，俾死因得以正確。此項調查員每月並須往棺材舖

，善堂，醫院，開業醫師，助產士，舊式產婆，育嬰堂及監獄等處調查死亡及出生人數，以補警察區登記之不足。自本六月份至十二月份止，共登記出生一〇，一六五人，死亡七，七九六八，死產八七人。

### 婦嬰衛生之促進

全國經濟委員會衛生實驗處對於婦嬰衛生，除分期開辦助產士講習班以應需要外，並與內政部衛生署及地方行政機關合作致力於促進各地婦嬰衛生之設施。又在南京市方面：與中央醫院及南京市衛生事務所合作辦理全市之婦嬰衛生；在江甯自治實驗縣方面：與縣政府合作辦理鄉村婦嬰衛生，自本年二月起，派助產士五人，指導員一人，前往主持工作。此外助產學校及婦嬰保健所等，經衛生實驗處設計改進或予以技術上之幫助者，有江西，陝西，甘肅，安徽，北平市，河北之清河鎮等處。

### 衛生工程事項之辦理

全國經濟委員會衛生實驗處本年辦理此項工作分述如次：

1 飲水之設計改良 每日化驗南京市各種飲水，並隨時抽取其他來源之水樣，藉以改善全市飲水之借鑑。他如北平，天津，漢口，杭州等市，屢有關於改良飲水及其他飲料上各種問題之詢問，均分別詳為解釋，及指導；在江西廬山，曾派員設計建築自來水。

2 下水道之設計 南京市政府以本市下水道工程，業經由工務局積極籌備，惟此項事務，關係重要，為增進工作效能起見，函請調聘該處環境衛生系主任，為京市下水道工程名譽顧問工程師，並借調熟悉下水道工程之工程師一人，赴工務局工作；又南昌市全市下水道工程，經該處先派員赴南昌視察，並協同設計，嗣全市下水道系統定妥，續派員辦理測量。

## 西北及其他各地方衛生事業之辦理

一 西北衛生事業 全國經濟委員會以開發西北爲目前之急務，而衛生事業，西北方面，以前未曾舉辦，且與各種事業關係最密，亟應同時推進，以利建設。爰於本年二月間，有西北視察團之組織，衛生方面經派員前赴陝西西安、甘肅蘭州及青海、寧夏等處，調查西北衛生狀況及獸疫防治情形，三月間返京，擬具西北衛生事業暨獸疫防治及獸醫研究工作各種實施計畫及暫行辦法草案，西北衛生事業費預算草案等，經核定後，五月一日乃派員前赴西安籌備，茲將陝甘寧青四省進行衛生設施略述如次：

(一) 陝西 按照預定計畫，應設省衛生實驗處，在未成立以前，儘先成立陝西省政府衛生委員會爲推進及設施政省公共衛生之中心機關，本年八月協助教育廳成立健康教育委員會，進行省會各中小學校學校衛生工作，計實施者十八校，學生達七千五百人左右，並次第促成各校衛生室之設備與衛生隊之訓練。同時舉辦第一期健康教育訓練班，畢業學員三十二人，爲辦理學校衛生之人員。協助辦理省立助產學校及其附屬產院，並辦理第一期舊式產婆訓練班。設計改良省會環境衛生及西門飲水供給。此外成立華縣三原榆林三縣衛生院，辦理縣區及農村各項醫療衛生工作。

(二) 甘肅 本年六月與甘肅省政府接洽籌備甘肅省衛生處擬定暫行組織條例，由省府暫議通過，呈請行政院備案。九月一日正式成立，籌辦省立醫院，爲辦理醫療工作之中心機關，祇以醫院設舍建築需時，爲適應需要，先設立門診部，於本年九月開始診療，就診者日衆，每月約在一千人左右。學校衛生，已辦中學二校，小學七校，學生共計二、六七五人，檢查治療，矯治，預防及其他衛生工作，均已同時進行。籌備助產學校及婦嬰衛生工作。籌備辦理獸醫及獸疫預防工作。

(二)寧夏 與省政府接洽安定，設立省衛生實驗處於本年十二月十五日成立，其在籌備期中，已辦之工作如下：

(1) 在寧夏中小學校教員講習所，軍醫處，行政人員講習所，省會公安局講授衛生課程；

(2) 商同教育廳辦理學校衛生及衛生教育由小學校入手；

(3) 會同公安局辦理環境衛生工作；

(4) 派員防治鹽池等縣白喉流行；

(5) 調查各縣衛生醫事狀況；

(四)青海 青海省衛生實驗處於本年十一月二十日成立，其工作實施概況如次：

(1) 診療工作 在西寧先設診療所，每日就診各科病人約有三百人左右，並組織巡迴醫隊。

(2) 學校衛生 已辦學校衛生之中小學校計六校，學生共一，五四一人；

(3) 婦嬰衛生 利用家庭防視，宣傳新法助產；

(4) 獸疫預防工作 由西北防疫處派員合作辦理。

## 2 各地方衛生事業

(一)江西 協助江西省政府於本年六月八日成立江西全省衛生處於省政府之下，辦理全省衛生防疫處及醫事救濟工作。進行概況如次：

(1) 關於防疫檢驗事項 已作省會全市水井廁所之消毒並檢驗疑似霍亂大使為全市各機關團體學校各種預防注射並協助橫峯貴溪等縣衛生隊，辦理衛生防疫及考核各縣辦理傳染病情形；同時並派員分赴萍鄉九江一帶，防治時疫。設立種痘傳習所衛生試驗所；此外兼辦收復匪區之各地方防疫等工作。

(2) 關於醫務保健事項 診療工作，本年六月接收市立醫院同時成立衛生事務所第一診療所，十一月十五日成立第二診療，省立醫院新建宿舍工程未竣，經設省立醫院臨時房舍開始辦理一切工作。學校衛生，已辦學校衛生計中小學校共四十餘處，並與教育廳合辦江西省健康教育委員會以推廣之。環境衛生，調查作業經開始，公共廁所，亦次第改良修建。衛生宣傳，派員分赴各地舉行衛生展覽並努力宣傳衛生知識。此外辦理農村衛生工作。

(二) 湖南 湖南於本年七月十六日成立衛生實驗處辦理全省衛生事宜，全國經濟委員會衛生實驗處在技術上予以協助。

(三) 南京市 全國經濟委員會對於南京市衛生事務所亦由衛生實驗處予以技術上之協助，並補助一部份經費。



# 立法

## 法律案之審議

茲將立法院本年內通過之法律案，列表於左：

案名	議決日期及會次	議決要旨
酌撥工會法工廠法暨勞資爭議處理法所處之罰金辦理工人福利事業案	二十三年一月十二日第三屆第四四次會議	法院罰金用途之支配得由司法行政最高機關酌辦均無庸爲補充之規定
凡各省市未經立法程序之現行一切賦稅捐名名稱辦法第六項應送請立法院審議案	二十三年二月九日第三屆第四六次會議	通過
凡未經立法程序之中央各機關所徵收之賦稅捐費及締結之契約應於本年四月底前送請立法院審議案	同 右	通過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暫行組織條例草案案	同 右	通過
修正電氣事業條例草案案	二十三年二月十六日第三屆第四七次會議	通過
合作社法草案案	同 右	修正通過
修正官吏卹金條例草案案	廿三年三月九日第三屆第五〇次會議	修正通過公務員卹金條例修正通過
中央國醫館條例草案案	同 右	國立中醫研究院組織條例修正通過
修正戶籍法第十七條及其關係條文案	廿三年三月二十三日第三屆第五一次會議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修正商品調驗法第七條條文案	廿三年三月三十日第三屆第五二次會議	照審查報告無庸修正



修正特種工業獎勵法草案案

二十三年四月六日第三屆第五三次會議

工業獎勵法修正通過

修正大學組織法第九條條文案

二十三年四月十三日第三屆第五四次會議

通過

建國獎學委員會條例草案

同 右

無庸經立法程序

建國獎學基金保管委員會條例草案案

同 右

同 右

公務員登記條例草案案

同 右

修正通過

修正電影檢查法第三條條文案

二十三年五月四日第三屆第七次會議

修正通過

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各條條文案

同 右

同 右

航路標識條例草案案

同 右

同 右

修正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第十二條第十

二十三年五月十一日第三屆第五八次會議

通過

三條條文案

修正海商法第二十三條條文案

同 右

無庸修正

頒布銀錢公會單行法規案

同 右

無庸另定單行法規

妨害銀本位幣處罰暫行條例草案案

同 右

無須另以條例規定

修正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十八條條文案

廿三年五月十八日第三屆第五九次會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

海關棧私條例草案案

二十三年六月一日第三屆第六一次會議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現徵百分之五海關附加稅繼續徵收一年案

同 右

通過

修訂出口稅則草案案

同 右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制定烈士專祠附辦法案

二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屆六三次會議

暫無專訂法律之必要

刑事簡易程序暫行條例草案案

二十三年六月廿二日第三屆第六四次會議

毋庸另為制定

儲蓄銀行法草案案

同 右

修正通過

海陸空軍官制表草案	二十三年六月廿九日第三屆第六五次會議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取締棉花機水機雜條例草案	同 右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徒刑人犯移繫條例草案	同 右	同 右
陸軍大學校附設兵學研究院組織條例草案	同 右	同 右
案		
修正陸軍大學校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及編制表草案	同 右	修正通過
交通部郵政總局組織法草案	同 右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郵政儲匯局組織法草案	同 右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審計法草案	二十三年九月十四日第三屆第六六次會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委托審查規則案	同 右	同 右
審計法施行細則草案	同 右	同 右
陸海空軍委托審查規則案	同 右	同 右
修正北平故宮博物院暫行組織條例草案	廿三年九月廿一日第三屆第六七次會議	1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2 本條例第八條條文無庸修正
遺失軍用號令治罪條例草案	同 右	1 照審查意見通過 2 修改軍機防護法
修正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第四條條文	三十三年十月五日第三屆第七一次會議立案	1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通過 2 呈請國民政府轉飭行政院及各院嗣後不得

印花稅法草案案

二十三年十月十二日第三屆第七三次會議

修正通過

再有施行細則與法律相抵觸情事

修正中華民國刑法草案案

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第三屆第七八次會議

中華民國刑法三讀會修正文字通過

財政收支系統法原則草案案

二十三年十一月九日第三屆第八〇次會議

修正通過

戒嚴法草案案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第三屆第八一次會議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修正印花稅法草案第十六條稅率表案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三屆第八二次會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

修正印花稅法草案第三章罰則案

同 右

照審查報告通過

解釋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第九條條

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第三屆第八四次會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

文案

議

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條文案

同 右

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修正案案

同 右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三讀會修正文字通過

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修正案案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三屆第八五次會議

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修正通過

陸海空軍士兵等級表草案案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三屆第八六次會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

修正縣組織法案

同 右

縣自治法三讀會修正文字通過

修正縣組織法施行法案

同 右

縣自治法施行法三讀會修正文字通過

修正市組織法案

同 右

市自治法三讀會修正文字通過

起草自治法施行法草案案

同 右

市自治法施行法三讀會修正文字通過

預算案之審議

茲將立法院本年內通過之預算案，列表於左：

案 名 議 決 日 期 及 會 次 議 決 要 旨

民國二十三年關稅短期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草案案 二十三年一月十一日第三屆第四四次會議 民國二十三年關稅庫券條例照審查報告通過

息表草案案

修正民國二十一年湖南省公債條例第七條 同 右 無庸修正

條文案

南京市二十二年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二十三年二月九日第三屆第四六次會議 照案通過

修正民國二十一年湖北省善後公債條例第六條 同 右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條文案暨還本付息表案

民國二十三年湖北省整理金融公債條例草案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第三屆第四八次會議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案案

鐵路建設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草案案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日第三屆第五五次會議 民國二十三年第一期鐵路建設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山東省二十二年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二十三年四月廿七日第三屆第五六次會議 照案通過

變更民國十九年電氣事業長期公債還本付息表案 同 右 照案通過

民國二十三年玉萍鐵路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草案案 二十三年五月十八日第三屆第五九次會議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息表草案案

民國二十三年中英庚款六厘英金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草案案 同 右 民國二十三年六厘英金庚款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民國二十三年中英庚款六厘英金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草案案 同 右 民國二十三年六厘英金庚款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案案

同 右 民國二十三年六厘英金庚款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修正民國二十三年湖北省整理金融公債條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三屆第六五次會

照審查報告通過

例第九條條文案

議

青島市二十一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追加預

同 右

同 右

算案

青島市二十二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

同 右

同 右

算案

民國二十三年上海市市政公債條例暨還本

同 右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付息表草案

寧夏省二十二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預算

二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第三屆第七次會

照審查報告通過

案

議

河南省二十二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

同 右

同 右

算案

青島市二十一年度第二次追加地方普通歲

同 右

同 右

入歲出總預算案

福建省二十二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

同 右

同 右

算案

江蘇省二十二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

同 右

同 右

算案

察哈爾省二十二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

同 右

同 右

預算案

湖北省二十二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 算案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日第三屆第七九次會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

安徽省二十二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 算案 同 右

北平市二十二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 算案 同 右

追認民國二十三年江蘇省水利建設公債條 例暨還本付息表案 同 右

追認民國二十三年浙江省地方公債條例暨 還本付息表案 二十三年十一月九日第三屆第八〇次會議 同 右

上海市二十二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 算案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第三屆第八一次會 議 照案通過

修正漢口市市政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草 案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三屆第八五次會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三屆第八六次 會議 1 照案通過

民國二十四年青島市市政公債條例暨還本 付息表草案 同 右 2 附帶建議通過

威海衛管理公署二十二年地方普通歲入 歲出總預算案 同 右 照案通過

民國二十四年湖北省建設公債條例暨還本

同 右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付息表草案案

修正民國二十三年湖南省建設條例案

同 右

同 右

改編導准委員會二十三年度歲出經常概算

同 右

照案通過

案

條約案之審議

茲將立法院本年內通過之條約案，列表於左：

案

名

議 決 日 期 及 會 次

議 決

要

女工生產前後僱用公約草案案

二十三年一月十九日第三屆第四五次會議

照審查報告督從緩議

僱用女工夜間工作公約草案案

同 右

同 右

工業工人每週應有一日休息之公約草案案

同 右

照審查報告通過

農業工人集會結社權公約草案案

同 右

同 右

外國工人與本國工人關於災害賠償應受同

同 右

同 右

等待遇公約草案案

中土友好條約案

二十三年五月廿五日第三屆第六〇次會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

加入國際救濟協會公約案

二十三年十月廿六日第三屆第七七次會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

航海信號協定案

同 右

同 右

離開所駐地燈船協定案

同 右

同 右

加入國際管理海港制度公約案

同 右

同 右

## 憲法草案之起草

立法院起草憲法草案工作，自去年一月開始，本年仍繼續進行，計自一月起迄二月止，共舉行會議八次，將憲法草案草擬完成，即公開徵求各方對於該草案之意見，自發表以來，先後接到各方意見書，經指派委員傅秉常等三十六人爲憲草初稿審查委員會委員。自六月十三日起至二十九日止，除小組會議次數不計外，連開全體審查會議七次，對於各組所擬修正案詳加討論，分別增刪修改，定名爲「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初稿審查修正案」。計分十二章，都乙百八十八條，並於條文之前增設弁言，較之初稿增加二十八條，章節，名稱，次第，亦稍有變更。嗣經該院第三屆第六次，六七，六八次，六九次，七〇次，七一次，七二次，七三次，七四次會議將憲法草案初稿修正案二讀三讀通過。復經該院錄案繕具條文，呈請國民政府鑒核，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憲法起草一案遂告結束。

## 參考材料之彙集與書籍法制之編譯

一 參考材料之彙集 立法院本年內搜集各項參考材料編成統計者都凡九十四種，內關於法制者三七種，關於經濟者二四種，關於社會者一種，關於其他者二二種；就中繪製統計圖表者共六四種。

二 書籍法制之編譯 立法院本年內編譯完成之書籍法制八十八種，內屬於中文者四種，屬於英文者二八種，屬於法文者二九種，屬於德文者四種，屬於西班牙文者五種，屬於葡萄牙文者一種，屬於俄文者一種，屬於日文者一種。





# 司法

## 解釋法令

各種法令之統一解釋 司法院本年內解釋法令案計一百九十二件，其中關於民事法令者六十件，刑事法令者八十件，行政法令者五十二件。

## 司法行政

司法行政部原隸屬司法院，二十年十二月改隸行政院，於本年十月復隸司法院。

## 法院之改革——各級法院組織之變更

司法行政部以法院組織法業經國民政府公佈，依照該組織法規定，從此我國司法改爲三級三審制度，法院組織，因之頗多變更，惟此種變更，決非一朝一夕可以辦到，自須事先充分準備。方可如期施行無阻，爰特通飭各省高等法院，在新頒法院組織法未施行前，應先斟酌各省地方情形，在可能範圍內，擬具詳細計畫呈核，以利進行。現據甘肅省高等法院呈復該省增設法院業經籌備就緒，增加經費，亦輕由省庫按月撥支。又湖北，河南，浙江，福建

，山西五省高等法院依照新頒法院組織法準備變更法院組織，亦經擬具計畫如左：

1 湖北省高等法院擬在沙市地方法院所在地，增設高等第三分院，恩施縣增設高等第四分院，鄖縣增設高等第五分院，并於第四第五兩分院各附設地方法院，兩地院行政事務合併各高等分院辦理，原有黃陂等八地方法院，均改爲地方法院。

2 河南省高等法院擬將該院及第一第二兩分院，暨附設之地方庭，並開封，鄭縣，兩地方法院，分別改組，將洛陽地方法院，改設高等法院第三分院，并附設洛陽地方法院，將商邱，汝南，許昌，汲縣，南陽，等五縣法院，均改爲地方法院，另於豫北之新鄉，豫東之淮陽，豫西之陝縣，添設地方法院，並擬將鄭縣安陽兩舊監加以改組。

3 浙江高等法院擬於本年度內籌設奉化永康浦江三縣法院一案，前經該院編造預算書，函准浙江省政府於二十二年地方歲出概算案內議決通過，當經該院派員前往各該縣會同籌備，現該三縣法院已先後成立，其土地管轄區域及上訴機關，亦均查照成案辦法，分別規定矣。

4 福建省：該省擬在龍溪，晉江兩地方法院內，各添設高等分院，除推檢及行政事務，由兩院原有人員兼任外，並各酌增推檢各一員，正缺書記官一員，候補書記官一員，庭丁一員。每年兩院共增經費一萬三千六百五十六元。此外并擬將福清等六分庭，一律改爲地方法院，各添書記官長一員，主任書記官一員，每年合增經費二萬二千八百元。除主任書記官，業經司法行政部指令毋須添設外，其餘均一律准予如擬辦理，飭於本年度內布置就緒。

5 山西省：該省擬具準備施行法院組織法計劃，前經司法行政部詳加指示，飭遵在案。嗣後該省高等法院，因法院組織法施行後原有人員不敷分配，擬增設推事六員，書記官二員，每月增加俸給三百五十七元，由太原地

方法院核減七百十五元二角五分數內撥付，其餘三百五十八元二角五分，補助第四分院一百元，安邑地院一百元，大同地院一百元，長治地院五十八元二角五分，總計各分院及各地院除原有實支預算及此次核減之數外，月共增加一千九百七十四元四角五分，年合增加二萬三千六百九十三元四角，比較原案每年減廿六千一百四十七元各節，業經該部指令准如所擬辦理。

### 法院之建築

司法行政部以上海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及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房屋，均極狹隘，不敷應用。該處爲東亞大埠，中外觀瞻所繫，自宜及早擇地，另行建築，以壯觀瞻，而資應用。爰決定由該兩院合組一建築委員會，負責進行購地建築等事，現該會業已組織成立，正在着手調查地價，從事購地工作，一俟地基購妥，即行繪圖招標建築。

### 監獄及看守所之修建

司法行政部本年內據各地呈報修建工竣之監所及擬修建者，茲列表於左：

#### 1 修建工竣者：

- (一) 江蘇江浦分監。
- (二) 金華浙江第五監獄。
- (三) 安徽第三監獄第二期修理工程。
- (四) 山東濟南，威海衛，福山各法院看守所，及滋陽分監。
- (五) 河南開封地方法院看守所。

#### 2 擬修建者：

(一)江蘇省擬建築上海新監，添建高郵縣監獄工場及病室，整理并改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及鎮江，上海兩地方法院看守所，無錫，六合，睢寧，宿遷，東海，常熟，太倉，嘉定，寶山，崑山，清江浦等監所，擴充第二第三監獄，修理第二特區監獄監房。

(二)浙江省擬建築紹興新監，及看守所，并嵊縣新監一部份，重建第一監獄，改建金華地方法院看守所，及武義縣監所，續建金華新監走廊及窗戶。

(三)安徽省擬建築和縣監獄，改建蕪湖第二監獄，無爲縣監，并擬繼續第三監獄第三期修理工程。

(四)江西省擬建築贛州第三監獄，萬載縣監獄，及看守所，貴谿縣監所，修建收復匪區各縣監所。

(五)山東擬建築第一監獄齊河，長清，及德縣分監，第三監獄鄒縣分監，第六監獄，荷澤，東平，臨沂，等縣監獄，高密縣，看守所，濟南地方法院看守所監房，添建第一監獄監房兩翼，第四監獄染線科，曹縣監所病室，修理濟南地方法院看守所，改建泰安地方法院看守所女犯室，濟南第一監獄病室，及淄川分監，擴充第四第五監獄監房。

(六)河北省擬建築邢台地方法院看守所，修理第一監獄，改建第三監獄炊場。

(七)河南省擬設信陽臨時看守所。

(八)湖北省擬進行第二監獄第二第三兩部建築工程，設武昌地方法院看守所，修理武昌第一監獄監房及工場。

(九)湖南省擬將各監所一律加以相當修建。

(十)福建省擬改建雲霄縣監所。

(十一)甘肅省擬修理第一監獄，籌建第三監獄。

## (十二)察哈爾省擬修建第一第二監獄監房。

### 訓練甄拔任免獎懲之辦理

一 承審員之考試及訓練 司法行政部以承審員人員，在在與一縣人民，有直接利害關係，非審慎登庸，不足以期得人，而杜倖進；爰擬依照修正承審員考試暫行條例，在首都舉行承審員考試，以資選拔。並擬設立一承審員訓練班于法官訓練所內以訓練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間，定為一年，期滿後，分發各省高等法院儘先任用，現查報名投考人員，共計三百零四人，于本年十月一日至三日在考試院考場舉行甄錄試，錄取一百四十五人，復于本年十月十一日至十八日，在原場舉行正試及口試，結果共錄取及格人員五十三人，并定期入所受訓練云。

二 法官之考試及訓練 司法行政部前以法院法官，所以保障人權，維護綱紀，關係至為重要，若不認真選拔，貽害國家，誠非淺渺，况當此收回法權聲中，倘無健全之法官，又何由步武歐美，杜外人之口，而達此目的；爰以考試方法，廣求海內法學優秀，加以嚴格訓練，以資應用。計自民國十八年撥款設立法官訓練所分期訓練考試及格人員以來，已訓練三屆，前二屆早已期滿畢業，分發各省任用。茲第三屆學員，亦經訓練期滿，舉行畢業試驗，由考試院派員典試，自本年十月一日起至五日止，已考試完竣，計准予畢業學員一百二十五人，均分發任用。

三 法院書記官之訓練 司法行政部以法院書記官所任職務，至關重要，擬於法官訓練所內，開設第一次法院書記官訓練班，施以實務之訓練，並規定學額為六十人，令飭各法院選送現任或候補書記官，及法院書記官考試及格

人員，俾加訓練。現該班已於本年七月十日舉行開學典禮，十六日正式上課，學員報到者，計有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十一名，各法院選送現任書記官四十三名，共計五十四名。

#### 四 法院執達員之甄別及考試

司法行政部前曾令飭各法院，對於現有執達員，應分期嚴予甄別，以定去留，新用之執達員，須經試驗合格，始得任用。本年內呈報遵令始考執達員者，有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四川巴縣地方法院二處。

#### 五 法院司法警察之甄別及考試

查各法院司法警察，地位雖似卑微，所司極關重要，倘用人不當，貽誤必多，司法行政部爲慎重起見，曾令飭各法院，於現有司法警察，嚴予甄別，新用者須經考試，以資選擇。本年內呈報遵令辦理者，有安徽懷寧地方法院一處。

#### 六 法醫人才之訓練

司法行政部法醫研究所，係民國十八年成立，至二十一年二月日軍壓境，暫告停頓，是年八月，日軍撤退，又繼續開辦，至二十二年九月，一切設備，稍具規模，乃招收醫學專門以上畢業人員爲研究員，從事訓練，聘請中外法醫專家二十五名，擔任技術及教授職務。現第一屆研究員已於本年十一月份研究期滿舉行畢業考試，計及格者十有七人，經該部商准考試院，由該部發給法醫師資格證明書，令飭各省高等法院各就其需要情形，先行呈報，以便酌予分發任用。各省奉令後呈復請予分派該項人員赴各該省服務者，有蘇、浙、魯、湘、川、桂、冀、陝、及寧夏等省云。

一 民事事件之處理 司法行政部本年內處理民事案件，總計一萬一千九百四十五件，其中最要者，有左列數種：

1 補訂民事執行辦法呈准備案 司法行政部前因各省法院辦理執行案件困難甚多，民事訴訟執行規則在適用上尚難泛應曲當，經頒發補訂民事執行辦法三十四條，通令各省遵照施行以來，尚稱便利，爰於二十三年十一月呈由司法部提出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三二次會議，准予補行備案，並通飭各省知照。

2 嚴飭審核民事遲延案件 司法行政部前因法院辦理民事案件，常有遲延情形，於當事人之利害關係綦鉅，經令頒民事遲延未結案件月報表，以資考核在案。嗣查各法院呈送此項表冊，記載仍多疏略，在考核上殊感不便，爰特通令各法院長官對於此項表冊，務須認真審核，以盡監督之責。

3 核准吉安、威海、皋蘭、大庾各屬開辦不動產登記 不動產登記對於保證產權，清理訟源，充裕清收，俱有實益，故各省法院先後呈准開辦者，已有十七省之多，二十三年經司法行政部核准開辦此項登記者，計有吉安、威海、皋蘭、大庾各屬。

4 指定臨清、寧陽、牟平各屬不動產登記管轄 現在各省法院尚未普設，已開辦不動產登記者，尤屬少數，故未開辦登記區域內人民請求不動產登記者，惟有暫行指定鄰近法院為登記管轄機關，以謀登記人之便利。司法行政部因臨清、寧陽、牟平俱有此項情形，經指定濟南、泰安、福山各地方法院為各該登記管轄機關。

二 刑事事件之處理及覆核 司法行政部本年內處理及覆核刑事案件，總計一萬零八百六十六件，其中最要者，



有左列數種：

1 覆核案件勵行提審或蒞審 查覆判制度，係屬刑事訴訟一種特別程序，其目的原為救濟非正式法院就地方管轄之刑事案件所為判決之錯誤，是以覆判暫行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凡發見初判有不合於同條項第一第二兩款情形者，應為覆審之裁定，而覆審裁定後，於同條例第七條定有三種辦法：（一）發回覆審；（二）提審；（三）指定推事蒞審；俾各高等法院或分院得斟酌情形選擇適用，且此種呈送覆判案件檢察官，如發見初判不當，亦可於附具意見時，請求提審或蒞審，或依照暫准援用之縣知事審理訴訟章程第二十六條提起上訴，（參照司法院院字第一零一四號解釋）其救濟之方法非不周密，乃查各高等法院及分院對於覆判案件，除因案內一部分之被告提起上訴，而他部分之被告，方依覆判程序裁定提審，合併審理者外，其逕行裁定提審，或蒞審者，絕無僅有，幾若覆判暫行條例祇有發回覆審之唯一方法，而於檢察官請求提審或蒞審或提起上訴者，亦屬罕見，不特於慎審聽訟之道，有所未盡，且以發回覆審往往仍發生違法錯誤之結果，於時間勞力費用諸端，固不經濟，而於被告尤受拖累之痛苦，冤屈無告，更不待言。為慎重訟獄起見，特予通令，嗣後各高等法院或分院對於覆判案件，有應為覆審裁定者，務須斟酌情形，勵行提審，或指派推事蒞審，各配置於檢察官尤應先行斟酌，請求提審蒞審，或提起上訴，以求言詞審理，而期明慎。

2 制定刑是訴訟審限規則 查自國民政府成立，關於刑事審限，暫准援用民國十七年六月五日公布之刑事訴訟審限規則，惟十餘年來，司法制度之變遷，刑事法規之修正，如審於廳改稱，預審制度之廢止等，均足以使援用之審限規則，失其效用。是此項規則，有重行制定之必要。故司法行政部特按照與審限有關各項法令，重行制定刑事訴訟審限規則，其中最重要之點，為審限之縮短，要在督促訴訟之迅速進行，俾人民得減少訟累，此項規則，業經公布，定自二十四年度起施行，並呈報司法院備案。

3 通飭各省高首於對於新刑法施行時應免執行罪刑之案件造冊抄判呈核 查新刑法及施行法，前奉國民政府明令公布並定於本年七月一日施行，業經司法行政部頒發印本，通令飭遵。按新刑法第二條第三項內載處罰之裁判確定後，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而法律有變更不處罰其行為者免其刑之執行，則凡經法院適用舊刑法刑律，或其他法令裁判確定之罪刑，如其行為為新刑法施行時之刑罰法令所不處罰者，既未經執行或執行尙未完畢，自應於新刑法施行之日免其執行，故通令各法院檢察官及司法委員，暨兼理司法之縣長，應先事查核原裁判遇有此種應免其刑之執行之人犯，在執行中者，應先期通知監獄於七月一日免其執行，即予釋放，其未執行者，屆期亦須通知該犯，免其執行，併於七月十五日以前將未執行及執行未完畢而免其刑之執行者，分別造具清冊，抄附判決書，呈部備核，此係關於人民之自由權所宜審慎而辦理者也。

4 通飭各省高等法院對於刑事羈押之被告如合於新刑訴法第一百零九條及該施行法第六條之規定者應於七月一日後依法釋放 查新刑訴訟法第一百零九條內載：案件經上訴者被告羈押期間，如已逾原審判決之刑期，除於檢察官為被告不利益而上訴外，應即撤銷羈押，將被告釋放。又新刑訴訟法施行法第六條前段載刑事訴訟施行前，審判中羈押之被告，如所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其延長羈押已逾三次者，於刑事訴訟法施行後，視為撤銷羈押，故特通飭各法院對於羈押之被告，應詳加查核，於新刑訴訟法施行之七月一日後，遇有合於上開各規定者，務即將各該被告依法釋放以符法令，而重人權。

## 司法最高審判

民事案件之收結

茲將最高法院本年內收結之民事案件數量，列表於左：

類別 別上告抗告聲請合計

受理件數	舊受	二,一九二	四九四	五九	二,七四五
	新受	四,七二九	三,三八二	一,五四四	九,六五五
合計		六,九二一	三,八七六	一,六〇三	一二,四〇〇
已結件數	判決	二,七八九	—	—	二,七八九
	裁定	一,六三九	三,二六〇	一,四四〇	六,三三九
	和解	—	—	—	—
	撤回	—	—	—	—
	撤回	一六二	二二	—	一八四
	移送	—	—	—	—
	移送	三	八二	七	九二
	其他	—	—	—	—
	其他	一三九	二三三	一三〇	五〇二
合計		四,七五六	三,五九七	一,五七七	九,九三〇
未結件數		二,一六五	二七九	二六	二,四七〇

刑事案件之收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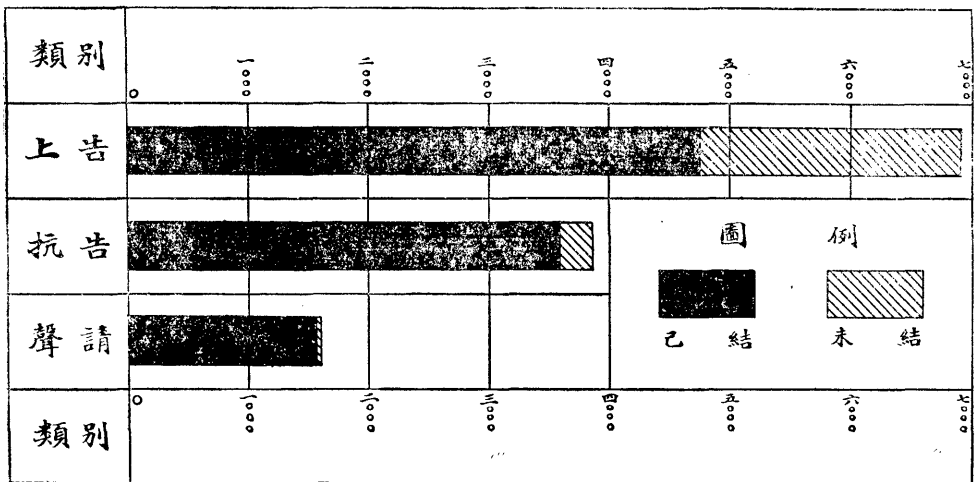
茲將最高法院本年內收結之刑事案件數量，列表

於左：

類別 別上訴非常抗告聲請附帶其他合計

受理件數	舊受	二,六六〇	三三	四四	九	—	—	二,四四六
	新受	四,六六一	一五一	四四	八五	六七	一三	五,三三二
合計		七,二七一	一八三	五九	九四	六七	一三	八,二六二

民事案件之收結



### 行政審判

### 行政訴訟案件之收結

表於左

已給件數	判決	裁定	撤回	移送	其他	合計
5,234	166	464	16	146	35	5,234
1,666	73	210	60	23	33	1,666
3,568	93	254	76	123	2	3,568

茲將行政法院本年內收結案件數量，列

類別	受理件數		再行提起	聲明	再審	合計
	舊受	新受				
再行提起	1	2	1	1	1	6
聲明	1	3	1	1	1	7
再審	1	7	1	1	1	11
合計	3	12	3	3	3	24

### 刑 事 案 件 之 收 結

類別	一〇〇	二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上訴								
非常上訴								
抗告								
聲請								
附帶民訴								
其他								
類別	一〇〇	二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未結案件	合計	其他	撤回	裁定
共	三	一	一	三
一	二	一	一	七
一	三	六	一	八
一	八	一	一	六
三	一	一	一	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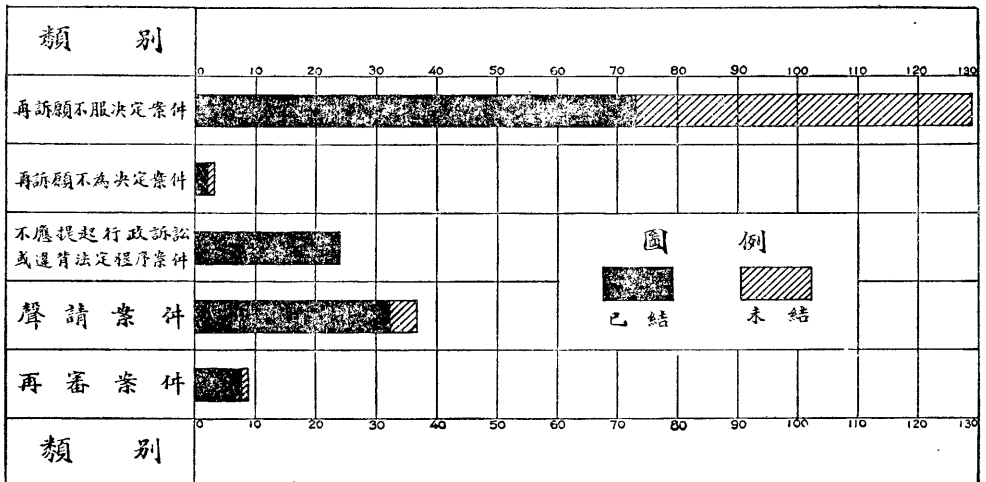
公務員之懲戒

茲將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本年內辦理之案件，分

類列表於左：

月份	職級	免降	俸減	過記	誠申	偵訊	嫌疑	有刑	已移	在刑	方送	不受	不	合
一月份	一	一	〇	二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九
二月份	五	二	二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三月份	二	三	五	四	一	二	二	二	三	一	三	一	一	三
四月份	三	一	四	三	三	一	一	一	三	一	五	三	三	九
五月份	二	五	五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六月份	一	三	六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七月份	五	二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八月份	四	一	一	三	一	二	六	一	三	三	二	二	二	五
九月份	一	四	一	一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九

行政訴訟案件之收結



十月份	二	四	二	一	一	二	三
十一月份	二	一			七	〇	
十二月份	五	二	五	八		三	
合計	〇	一	七	五	一	元	四

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籌設  
 前已成立者，有十七省三市。本年內成立者，有綏遠一省。  
 各省市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在

懲戒之公務員

類別	0	10	20	30	40	50	60
免職	[Bar from 0 to 30]						
降級	[Bar from 0 to 18]						
減俸	[Bar from 0 to 52]						
記過	[Bar from 0 to 28]						
申誡	[Bar from 0 to 8]						
有刑事嫌疑移送法院偵訊	[Bar from 0 to 18]						
已在刑事偵訊中停止懲戒程序	[Bar from 0 to 2]						
移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者	[Bar from 0 to 2]						
不受懲戒	[Bar from 0 to 28]						
不歸該會管轄者	[Bar from 0 to 6]						
類別	0	10	20	30	40	50	60



# 考試

## 考選

### 首都普通考試之進行

首都普通考試，於本年四月二十日舉行甄錄試，五月一日舉行正式，五月七日舉行面試，事前經考選委員會呈請簡派該項考試典試委員長，暨典試委員會秘書長，以利進行。旋由國府令派陳大齊為首都普通考試典試委員長，陳有豐為首都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秘書長，茲將甄錄試，正試，面試各情形，列舉於左：

### 甄錄試

1 考試日期——四月二十日至二十一日

### 2 考試日程

種類	四月二十日	四月二十一日
	上午八時至十一時	上午八時至十一時
	下午二時至五時	下午二時至五時

行政人員	國	文黨	義	中國歷史及中國地理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 中華民國威訓政時期約法）
教育行政人員	同	右同	右同	右同	右
建設人員	同	右同	右同	右同	右
法院書記官	同	右同	右同	右同	右



監獄官同 右同 右同 右同

3 應考人數

考試種類人數

備

註

行政人員 普通行政人員 二九一

財務行政人員 五七

會計人員 三四

統計人員 二四

外交行政人員及領使館職員 一四

共計 四二〇

教育行政人員 一五七

法院書記官 一二〇

建設人員 農業科 二五

土木工程科 一四

機械工程科 四

電氣工程科 七

化學工程科 七

鑛冶工程科 一

共計 五八

監獄官 五四

上年陝西普通考試因人數過少停止舉行現由該省政府將該省上年普考審查資格合格之應考人十五名資送來京附試其人數已分別列入本表

五 類 共 計 八〇〇

4 甄錄試及格人數 九

考 試 種 類 及 格 人 數 備 註

行政人員 普通行政人員 一一七 內陝西附試及格六人

財務行政人員 二七

會計人員 一一

統計人員 一五

外交行政人員及領使館職員 四

共 計 一七四

教 育 行 政 人 員 四六 二人

法 院 書 記 官 三 四

建設人員 農 業 科 一五 一人

土 木 工 程 科 七

機 械 工 程 科 二

電 氣 工 程 科 六

化 學 工 程 科 二

鑛 冶 工 程 科 一

共 計 三三

五 監 獄 官 一八

類 共 計 三〇七

正試

1 考試日期五月一日至五月三日

2 應考人數(即甄錄試及格人數)

人 數	普 通	財 務	會 計	統 計	外 交	法 院	教 育	農 業	土 木	機 械	電 氣	化 學	鑛 冶	監 獄	合 計
應考人數	一一七	二七	一五一	二	四	三四	四八	一五	七	二	六	二	一	一八	三〇七
未到人數	四														四
實到人數	一一四	二七	一五一	二	四	三四	四八	一五	七	二	六	二	一	一八	三〇五
及格人數	三五	一〇	七	二	二	一六	二二	一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二	一二四

附註：1 陝西附試者亦計算在內。

2 普通行政及統計人員內各有一人由交通部附屬機關會計人員臨時考試甄錄及格，加入本試。

面試

1 面試日期 五月七日至五月八日

2 分組 分總組，法院書記官組，教育組，監獄組，行政人員每類一組，建設人員中分工程組，農業組，共為十一組。

3 取錄人數考試

考 試 格 類 數	考 及 格		考 格		附 試		共 計
	首 都	普 考	陝 西	中 等	中 等		
優 等							
中 等							
優 等							
中 等							

普通行政	八	二四	一	二	三五
財務行政	二	八			一〇
會計人員	二	五			七
統計人員	一	一			二
外交行政及 使領館職員	一	一			二
法院書記官	二	一四			一六
教育行政	六	一四		二	二二
農 業 科	一	九		一	一一
土木工程	一	二			三
機械工程		一			一
電氣工程		一			一
化學工程		一			一
鑛冶工程		一			一
監獄官	一	一一			一二
合 計	二五	九三	一	五	一二四

普通考試審計人員臨時考試之舉行

查審計人員臨時考試於本年八月十日起開始報名，至十月十日截止，所有報名入

之應考資格，經審查認為合格，准予報名應考者，計有一千一百八十七人，十月十一日擬定該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典試委員名單，呈請考試院轉請簡派，旋奉令派陳大齊為典試委員長，聞亦有等十一員為典試委員，並奉派王平政

，高魯，王廣慶三員爲監試委員，至該會秘書科長等亦經擬具員名，開附履歷呈奉派定，各員於十五日先行視事，二十二日補行就職典禮，十月二十日該項考試開始舉行。茲將據報考試結果，摘錄於后：

1 甄錄式 十月二十日開始，至二十一日考畢，應考者一千一百八十七人，終場者九百七十四人，結果取錄<sup>本</sup>四百二十人。

2 正試 十月二十九日開始，三十一日考畢，應考者四百五十一人，（內有三十一人係免除甄錄試者）終場者四百十四人，結果取錄一百零五人。

3 面試 十一月八日開始，九日試畢，結果計取錄一百零五人，內最優等一名，優等三十一名，中等七十三名。

首都承審員臨時考試之舉行

查首都承審員臨時考試於本年八月一日開始報名，至九月二十日截止，報考者計三百零

四人，十月一日，開始舉行甄錄試，至三日試竣，計取錄一百四十五人，十月十一日，舉行正式，至十三日試竣，計取錄五十三人。旋舉行面試，面試係分學術經驗二組試驗，試驗結果，所有應試之五十三人均經及格。

交通部附屬機關會計人員臨時考試之舉行

交通部舉行會計人員考試一案，自核准舉行後，於本年四月十二日成立典

試委員會，陳其采爲該次考試典試委員長，沈士遠等七員爲典試委員，考試結果，計高等考試取錄二十九名，普通考試取錄二十二名，共五十一名。

浙江省教育行政人員考試之舉行

查浙江省普通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臨時考試舉行日期，已定於本年七月二十四日起舉

行，關於典試委員人選，據浙江省教育廳呈，加倍擬定員名，附具履歷，請核轉簡派並請考選委員會與教育部各指派二人等情，當擬以浙江省教育廳廳長葉溯中爲典試委員長，並照來單遴選羅霞天，王廷揚，鄭宗海，鄭文禮，錢家治五員爲典試委員。其應由中央遴派之典試委員，一爲該會委員沈士遠，一爲教育部督學戴夏，經提出會議決議呈院核派，並經呈奉分別令派。至監試委員，亦經依法呈請考試院轉咨監察院提請簡派，旋奉令知業奉國府令派高魯爲該項考試監試委員等因，經轉知在案。旋考選委員會於九月二十四日根據浙江省普通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臨時考試典試委員會函報考試結果，計考試及格人員，優等應臣先等六名，中等徐玉豐，鄭佑光，朱景平等九名，並迭具考試及格人員表冊一本，暨履歷成績表一份，送該會查照備案。

#### 法官訓練所第三期學員畢業考試之舉行

司法行政部以法官訓練所第三屆學員訓練期間，至本年九月十四日屆滿，擬

於同月二十日起舉行畢業試驗，並依修正該所章程第八條之規定，咨請考選委員會轉請考試院派員典試。該部復擬訂此次試驗之科目歸類及成績評定辦法，咨送該會，轉請核示。當由該會提出會議討論，以所擬辦法，尙屬可行。至典試人員，擬以陳大齊爲主任典試委員，翁敬棠，劉含章，朱得森，許澤新，曹鳳簫等五員爲典試委員，監試委員請考試院轉請指派。該會現呈奉考試院令准照派，並咨准監察院派高一涵爲監試委員。此次考試遂於本年十月十一日舉行，至十五日試畢。計此次受試者一百一十五人，各人總平均分數，統在七十分以上，均予及格。

#### 其他攷試之進行

##### 一 雲南省各種考試之覆核

上年九月間，准雲南省政府咨，以十七十八兩年考取薦任文官及縣長段定元等

三十餘人因事未及送請覆核，請求補行覆核等情，請逾格通融補予覆核等因，當提出會議決議，「既准該省政府咨送，當有案可稽，自可准予覆核」。經咨請將前送覆核各種考試案內，如有未送覆核試卷，掃數送會彙辦。嗣准咨復，並將補送覆核試卷等件送會，經予覆核完畢，提會通過，並於本年六月將覆核及格員名公告。復經咨行該省政府查照，並呈報考試院轉呈備案。計此次施行覆核及格者，有薦任文官六名，委任文官十三名，縣長三名，行政委員三名，縣佐十一名，合共三十六名。

二 陝西省各縣承審員暨看守所所官考試之補行覆核 陝西高等法院於民國十八年舉行各縣承審員考試一次，十九年舉行看守所所官考試一次，當時因軍事關係，交通斷絕，考試結果迄未呈報，僅於民國二十年二月由司法部將該兩項考試案咨報考選委員會。嗣該法院以上項考試及格人員，紛請任用，未便久懸，因將上兩項考試試卷名冊分數冊呈送司法行政部轉咨該會補行覆核，該會准咨，即呈院核示，奉指令「該兩項考試如果核與考試覆核條例第五條之標準相符，自可按照前經核准補行覆核之山東省承審員考試成案，准予補行覆核」，當將試卷分配覆核，至本年九月間覆核完畢，十二月底乃將覆核及格員名公告並呈院轉請備案，暨咨請司法行政部查照飭知，計陝西省各縣承審員考試覆核及格者七人，陝西省各縣看守所所官考試覆核及格者二十人。

#### 縣長考試條例之議擬

查縣長考試，關係推進地方自治，亟應舉行，縣長考試條例，亦應草擬，曾將此案提經會議決議，推員審查，並函請內政銓敘兩部協商，旋由審查人擬具特種考試縣長考試條例暨特種考試縣長考試應考人保送條例兩草案，提會決議，保送條例歸併於考試條例中，各條條文初步修正，仍交原草擬人徵詢內政銓敘兩部意見後，再行提會決定，現已將此項考試條例草案分送內政銓敘兩部研究，徵詢意見，以策進行。

邊區各類特種考試辦法之通過

查十九年十月間，蒙藏委員會函考選委員會，以甄拔蒙藏人員，派員攜帶意見書來會協商辦法，該項意見書包含報考資格，保送機關，考試種類，考試程序，考試科目，考試機關，統一訓練及任用辦法八項，就中任用辦法一項屬銓敘範圍，其關於應考資格等項，則須先明瞭現時蒙藏官制用途與夫教育程度，然後方有擬訂辦法之標準，蓋制定甄拔蒙藏人員單行辦法，情形固屬特殊，而關係實極重要，是必縝密籌劃，庶於法令事實兩不相妨，現值全國考銓會議行將召集之際，特函蒙藏委員會商洽辦法，俾提出該會議專案討論，旋准該會函復，并附送「關於蒙回藏各類特種考試科目及應考資格等標準五項」一份到會，當經提出會議討論，決議推員審查，嗣接審查報告，參照原辦法擬定辦法六項，當經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並將原定名稱改為邊區特種考試，於蒙古，西藏，西康，青海，新疆等邊區分別舉行之。

銓敘

公務員之登記審查

查是項登記審查，自本年七月份開始辦理，茲將銓敘部七月至十二月份各月辦理公務員登記審查

案情形，列表如左

現任公務員		退職公務員	
簡任	薦任	簡任	薦任
合格者	合格者	合格者	合格者
資格不合者	資格不合者	資格不合者	資格不合者
不予審查者	不予審查者	不予審查者	不予審查者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七月	一	八	一	一	一	三	二	四	一	二	一	一	二	三
八月	二	六	三	四	六	六	三	一	三	一	三	一	三	三
九月	二	四	五	三	六	二	二	一	二	一	四	六	一	六
十月	一	二	二	五	二	四	二	一	一	一	三	七	二	六
十一月	一	一	五	二	三	一	一	四	七	四	八	一	一	一
十二月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合計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附註：十二月委任不予審查者一人，係毋庸審查者。

公務員任用資格之審查

茲將銓敘部本年各月份辦理公務員任用資格審查案情形，列表如左：

月份	簡任				薦任				委任				合計
	合格者	資格不合者	不予審查者	毋庸審查者	合格者	資格不合者	不予審查者	毋庸審查者	合格者	資格不合者	不予審查者	毋庸審查者	
一月	三三		一		五一	七			二九	四			三四
二月	五				四六	三			四六	七			二八
三月	九				四三	六			九九	八			二七五
四月	六				二八	六			三〇	八			一八八
五月	一九	二			六三	三	一		三三	一八	一		二四一

現任公務員之甄別審查

茲將銓敘部本年內各月份辦理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案情形，列表如左：

月份	現任公務員之甄別審查			現任書僱人員之甄別審查
	簡任	薦任	委任	
一月	合格者	合格者	合格者	合計
	留用者	留用者	留用者	
三月	資格不合者	資格不合者	資格不合者	合計
	甄別者	甄別者	甄別者	
八月	資格不合者	資格不合者	資格不合者	合計
	甄別者	甄別者	甄別者	
五月	資格不合者	資格不合者	資格不合者	合計
	甄別者	甄別者	甄別者	
十月	資格不合者	資格不合者	資格不合者	合計
	甄別者	甄別者	甄別者	
十月	資格不合者	資格不合者	資格不合者	合計
	甄別者	甄別者	甄別者	
十一月	資格不合者	資格不合者	資格不合者	合計
	甄別者	甄別者	甄別者	
十二月	資格不合者	資格不合者	資格不合者	合計
	甄別者	甄別者	甄別者	
總計	一一九	四四	一一	二七三

六月	六	一	四八	四	一四二	八	二〇九
七月	二	一	三四	一	七八	一六	一三一
八月	七	三	二五	一	一四二	二〇	一九八
九月	一四	一	二一	一	一七七	九	二二二
十月	八	一	四一	一	二〇三	一三	二六六
十一月	九	二	一八	二	一五六	二二	二〇八
十二月	一一	七	四八	七	二七〇	一一	三四七
總計	一二九	四	四七六	四四	一九〇五	一七四	二七三七

附註 一、簡任資格不合者中，覆審合格者一人。

二、薦任不予審查者一人，後予覆審合格。

三、委任資格不合者中，覆審合格者四人。

二月	三	1	1	1	4	6	4	5	1	1	1	3									
三月	二	1	8	1	1	3	1	3	6	3	10	1									
四月	一		9	1		3		6	4		3										
五月	一		2			3		9	1		3										
六月			10	4	4	1	1	10	1	10	3	3									
七月	二		11		1	4		1	1	1	3										
八月		1	1		3	3		10		5											
九月	一										1										
十月	三										3										
十一月			1			1					1										
十二月											1										
合計	二六	二	三	六	三	一〇	一五	一六	五	六	一	一八	二〇	三	九	三	八一	九	一	四	九

縣長任用之審查

銓敍部本年內准內政部咨轉各省省政府擬任縣長資格審查案，計共一百二十八員：內合格者九十七員

，不合格者三十一員。

法定合格縣長之登記審查

銓敍部本年內辦理法定合格縣長之登記審查案，計共三百四十九員：內合格者二百三十七

員，不合格者一百十二員。

甄別審查合格黨務人員之登記 銓敘部本年內辦理黨務工作人員登記案，計共八百九十六員：內簡任一百七十二員，薦任二百二十二員，委任五百零二員。

公務員俸給之審查 銓敘部本年內就已經審查合格之各機關公務員審查表，審查各該員等之現敘，經敘，或擬敘俸給

，計共四千二百六十六員：內屬於現任公務員者七百零一員，屬於任用公務員者二千五百一十員，屬於甄別公務員者六百三十七員，屬於退職公務員者四百十八員，均按法定俸額，分別核定。

公務員卹金之審查 本年內京內外各機關為傷亡退職之公 員或其遺族請卹案，經銓敘部審定者計六百九十八員。

任用公務員審查合格之登記 茲將銓敘部本年各月份辦理任用公務員審查合格登記案情形，列表如左：

月份	中 央 各 機 關				地 方 各 機 關			
	簡任官	薦任官	委任官	合計	簡任官	薦任官	委任官	合計
一								
二	二五	二〇	一七三	二一八	一	二	二七	三〇
三	一五	二〇	七	一四二		四	二六	三〇
四	四	一〇	一一二	一二六		三	一六	一九
五	五	一四	七六	九五	一	四	二四	二九
六	一〇	一一	九二	一三三		一	一三	一四



2 動態登記  
表 (6)

月份	任	免	升	降	獎	罰	其他	合 計
七月	一	六	三三		四〇	三	二五八	二六一
八月	二	一三	一三七	五	一五七	一四	二八一	二九五
九月	七	一八	九一		一一六			
十月	一	七	二八		三六	三	一一一	一一四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二九	一二四	七八四	八一	一〇一八	一三	七三	一八五〇
								五
								一九四一

十一月	二〇	一三二	一九八	一	三八		二五二	六三〇
十二月	三一	一五六	一四二	四	一〇四	六	二九七	七四〇
合計	八八	九一一	八一六	一二	四二八	三七	一三八一	三六七三

第一屆首都普通考試及格人員之分發

查本屆及格人員為一百二十四名，除陝西省附試及格者六名，呈請暫緩分發者

四名，未報到者一名外，計分發中央各機關者六十八名，分發地方各機關者四十五名。

監察

彈劾

彈劾與移付懲戒之辦理

茲將監察院本年內辦理之彈劾

案件，人數，職別及被彈劾人應受懲戒理由，製成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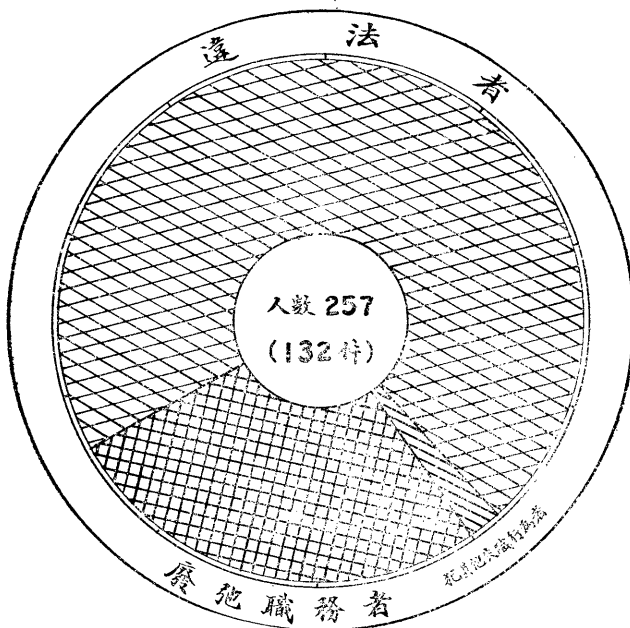
項統計者表如左：

1 彈劾案件數及彈劾理由統計

月份	件數	人數	彈劾理由		
			違法者	廢弛職務者	犯其他失職行為者
一月	六	一二	五	七	二
二月	四	一〇	五	三	二
三月	一五	四〇	三一	九	二
四月	一六	一八	一〇	八	二
五月	一四	二九	二四	五	二
六月	三八	九二	六五	二四	三
七月	一〇	一二	一一	一	三

彈劾與移付懲戒案之辦理

彈劾案件數，人數及彈劾理由





審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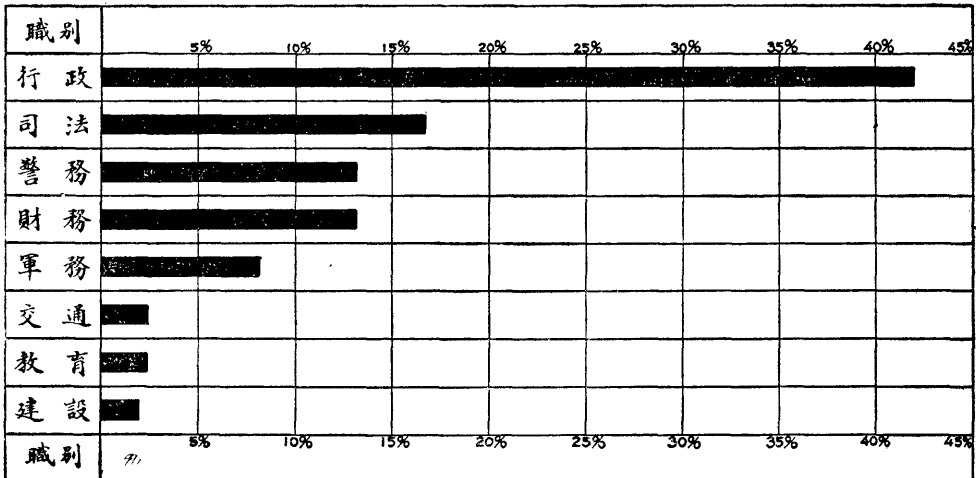
職別	人數	百分比
行政	一〇八	四二・〇二
司法	四三	一六・七三
警務	三四	一三・二三
財務	三四	一三・二三
軍務	二一	八・一七
交通	六	二・三四
教育	六	二・三四
建設	五	一・九四
總計	二五七	

2 被彈劾人職別統計	合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人數	一三二	二	三	七	三	四
百分比	二五七	一・五	二・三	二・七	二・三	三・〇

彈劾與移送懲戒案之辦理

2 被彈劾人職別



事前之審計

茲將審計部本年內審核之解款報核及核簽支付命令數目，列表於左：

月份	解款報核數	核簽支付命令數
一月	九，〇二七，八九六・一四	四九，三一五，五六八・三五
二月	二八，五六八，七七九・二六	七九，六一七，七四八・七三
三月	一一，八三九，四五〇・七八	七二，二三七，四七四・〇九
四月	二九，六五二，〇六〇・二三	八〇，三五二，一六四・五四
五月	一九，四七八，一六〇・四一	七四，〇〇一，五八三・九〇
六月	二一，二六八，九三七・五四	五九，七七二，七九三・七〇
七月	三六，五二八，三六四・三八	六三，八六五，〇二七・六六
八月	一〇，九九七，七七二・一一	五四，五六三，二七九・四六
九月	二〇，六三〇，九〇八・二一	一五六，〇四四，四〇四・六二
十月	三八，一一〇，七六三・〇六	七六，四八〇，八八八・九九
十一月	二四，二九五，二三九・八八	九一，三二六，二四八・八五
十二月	六五，九九三，六六一・三六	六七，九八一，三八〇・七九
合計	三一六，四〇一，九九三・三六	九二五，五五七，五六三・六八

事後之審計

茲將審計本本年內核銷之經費支出數及剔除數，列表於左：

月份	核銷數	剔除數	備考
一月	一一，四五〇，九六〇・六一〇	四〇，七六七・三五八	更正 三七，二七三・三八〇 存查 一六八，三三三・三〇〇
二月			自行彌補 一〇一・二九〇

二月	三,九六六,二〇三・二六五	二,〇五四・一八〇
三月	一三,〇七〇,七五四・八五七	四二,二七九・八〇〇
四月	一三,一四二,五五二・三六三	二七,八九三・六九七
五月	一二,一六八,二五四・三七一	二〇三,九九一・四四六
六月	九,四四〇,一七〇・八七九	一一六,五八二・六三八
七月	一二,八六九,一六七・五二九	八一,二二九・九七二
八月	五,〇四一,三一・一四八	五六,二五一・五六四
九月	二六,一五一,四三六・四〇四	三,〇六五・八〇九
十月	一六,〇三二,二一七・八〇三	四三,七七三・四七九
十一月	四三,五六五,〇五〇・六五一	一三,五六四・四六〇
十二月	二七,九〇〇,四七四・四七三	一三九,四九五・四〇三
合計	一九四,七九八,五五四・三五三	七七〇,八七七・八〇六

扣除	三,二四三・七六〇	轉發	一,四二〇・〇〇〇
補核	一九七・三五〇〇	自行彌補	一一二・三五〇〇
更正	一五,一七三・四九二	轉發	七,〇六〇・〇〇〇
折舊	二,七五一・二六二	自行彌補	三八六・八五〇
補核	二七九・二五三	自行彌補	四六八・一八〇
更正	六,七七三・九三〇	自行彌補	一四六・七五〇
補核	七六,二七七・〇六〇	賠償	二一四・七二〇
更正	七,五四一・六六〇	自行彌補	一〇〇・〇〇〇
更正	四,九六〇・〇〇〇	自行彌補	一七・二一〇
更正	九,九四七・七六〇	自行彌補	二五九・九六七
補報	七二,三九八・二七〇	自行彌補	四六六・七五〇
更正	一〇,一九三・七一五	存查	三〇,〇四二・六六二
補核	一,九一七・二四七	溢支	二五九・九六七
折舊	三,七九一・一八四	溢支	二五九・九六七
(內日金一〇,三八〇・四六〇折合國幣如上數)			
更正	八,八八六・四七〇	補核	四,〇二一・四〇〇
補發	一四一,三三二・九〇〇	賠償	九〇四・〇六〇
代領款	八六,九八六・一七〇	賠償	九〇四・〇六〇
更正	七,六九三・九〇〇	賠償	一三五・九二〇
補核	二,三九九・三〇六	代領款	一六,七七五・二九〇
扣除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折發	八,七四九・九一七
轉發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補發	五,四四九・〇一七
更正	八,八三八・〇六〇	補核	一九二・〇四四
折舊	七,四七一・七一	賠償	四八六・一〇〇
(內日金一五,八九三・九〇〇折合國幣如上數)			
更正	二七,六二二・三六七	存查	三〇,三〇〇・九三〇
扣除	三,七三七・〇〇〇	自行彌補	一〇,三六三
折發	一六,四三〇・〇〇〇	補核	八五,八三三・〇〇〇
補報	五〇,七五二・五五〇	溢支	一,七〇六・〇〇〇
補發	七三,三六・三三〇	溢支	二五九・九六七
補發	一四,七七・九一〇	代領款	一〇,二五七・四六〇





監  
察

### 其他有關監察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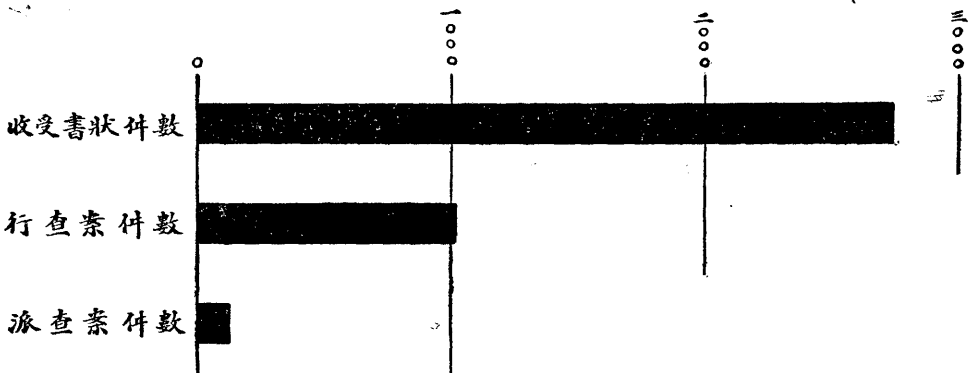
收受書狀及行查派查案件之辦理

茲將監察院本年內收受書狀及行

查派查案件列表於左：

月份	收受書狀件數	行查案件數	派查案件數
一月	二一五	七六	一〇
二月	一六七	入〇	一〇
三月	二二二	八九	二四
四月	二三〇	九七	一一
五月	二七九	一〇八	一七
六月	二七六	一〇三	二三
七月	二二七	五一	七
八月	二四九	四七	七
九月	二三九	八三	三
十月	二一八	八四	六
十一月	二三一	九八	六
十二月	一八八	一〇一	六
合計	二,七四一	一,〇一七	一,二四

### 收受書狀及行查派查案件之辦理



# 中央統計處出版物 南京正中書局發行

## 政治成績統計

一册二角五分

本書係根據中央各機關及各省市政府造送之材料編製每月出版一册內分國務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地方建設七門每門分爲若干類與辦理之結果以觀此種措施對於各方面之推益最爲適宜於施政機關及研究政治學者均宜參考

## 民國二十三年之建設

一册一元

本書係根據中央各機關直接造送之材料編製將一年來之行政成績彙編一詳述一復以本年內事之已經完成者與仍在推進者列爲一式充實之誠爲二十三年施政成績統計之大成

## 國民政府重要事業之進步

一册四角

本書係根據中央各機關直接造送之材料編製以民國十六年以來主要政績之數字與民國二十三年之數字互相比較以觀其進步之程度更爲闡明瞭潔編製方法最爲新穎

## 全國合作社統計

一册八角

本書係根據全國各省縣市政府各合作事業指導機關以及全國各個合作社直接填報之材料編製內分六章舉凡全國合作社之增進區域之分布種類之分配內部分支之組織凡全國合作之在國選股上本之地位等均爲詳載之情形以文敘述其首而統計圖表殿之足爲研究合作事業者之參考

## 全國公路統計

一册八角

本書係根據中央及各省省市主管公路機關直接填報之材料及其他可靠之資料編製而成以省市爲單位將全國公路分爲幹線與支線各就其已建成及建築中與已勘測之性質分別敘述其與里程更分省繪製路線圖舉凡截至二十一年底全國公路之情況羅列無遺足爲研究經濟國防與交通事業者之參考

## 中央暨省市行政機關高級人員名冊

本書係根據中央各機關及各省省市政府直接填報之材料編製每隔三月出版一册舉凡簡任職以上之文官與將官以上之武官均足一將其職別姓名別號等按其機關之性質依次排列非常清楚

民國二十四年十月初版

# 民國二十三年之建設

(外埠酌加郵費)

編者 製者 出版者 印刷者 發行者 分售處

中央統計處  
中央統計處  
正中書局  
正中書局  
南京上海  
太平馬路  
各地大書局

